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六號

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

(下冊)

瞿海源 章英華 主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臺北 南港

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六號

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 (下冊)

國內定價：精裝新臺幣：肆 佰 元
平裝新臺幣：叁 佰 伍 拾 元

國外定價：精 裝 美 金：貳 拾 元
平 裝 美 金：拾 柒 元

編 者：瞿 海 源、章 英 華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 刷 者：九合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西園路二段261巷20弄32號三樓
電 話：(02)2332-7723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二刷

目 錄

序 言

第一篇 光復前社會與文化變遷的分析

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 姜家的墾闢事業爲例.....	莊英章	陳運棟	1
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	蔡淵潔		45
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	吳文星		69

第二篇 人口與生育行爲的變遷

臺灣地區的人口週期與人口控制.....Hal H. Winsborough	陳寬政	109
	李美玲	
臺灣地區生育態度與行爲的變遷.....	孫得雄	133
臺灣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	廖正宏	179

第三篇 工業化與都市化

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特質及其經濟文化基礎.....胡台麗	209	
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	章英華	233
臺灣的社區變遷.....	蔡宏進	275

第四篇 社會階層的變遷

職業地位結構——臺灣地區的變遷研究.....	蔡淑鈴	299
教育結構變遷與教育機會均等.....	王德陸	
	陳宇嘉	353
	張維安	

第五篇 土著社會的變遷

- | | | |
|----------------------|-----|-----|
| 在漢文化影響下阿美族的家庭結構..... | 石 磊 | 379 |
| 奇美村阿美族的宗教變遷..... | 黃宣衛 | 401 |

第六篇 社會心理的變遷

- | | | |
|---|-----|-----|
| 大學生人生觀的變遷：二十年後..... | 楊國樞 | 443 |
| | 黃曬莉 | |
| 大學生價值觀的變遷：二十年後..... | 雷 震 | 479 |
| 十八年間臺大學生對他族或他國人民之刻板印象的
變遷..... | 楊國樞 | |
| | 李本華 | 513 |
| 臺灣大學生的心理健康的變遷分析——以兩所大學
的 KMHQ 分數為例 | 余德慧 | 555 |
| | 張文雄 | |
| 社會變遷衝擊下之精神疾病..... | 林 憲 | 591 |
| 青少年心目中的父母教養方式..... | 朱瑞玲 | 617 |

第七篇 宗教與犯罪行為的變遷

- | | | |
|-----------------------|-----|-----|
| 臺灣地區宗教變遷之探討..... | 瞿海源 | 655 |
| | 姚麗香 | |
| 臺灣地區近三十年來的犯罪行為變遷..... | 莊耀嘉 | 687 |
| 作者簡介..... | | 731 |
| 中文人名索引..... | | 739 |
| 英文人名索引..... | | 743 |
| 主題索引..... | | 749 |

第五篇
土著社會的變遷

在漢文化影響下阿美族的家庭結構

石 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根據筆者的表面觀察，阿美族與外界接觸的結果，在宗教信仰上有著兩種不同的改變：(1)接受西方傳來的基督教，其中包括新(基督教)、舊(天主教)兩派；(2)接受中國(漢人)的民間信仰。雖然這兩種現象在比重上極不相稱，卻不因為後者的比例較小而使筆者失去研究的興趣。在過去的幾年裏，筆者有機會在臺東附近的馬蘭與恒春附近的旭海做過研究，(1976, 1982, 1983) 發現兩地的阿美族人雖然大多數接受漢人民間信仰，但兩地的信仰模式卻不相同。本文的目的在探究在不同信仰模式下，是否會在家庭制度上有着差異的表現？如果有的話，並企圖尋找所以如此的原因。

一、前 言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位，可以說是一普遍存在的社會羣體。本文所說的家庭結構是指生活在這一羣體內成員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從下列諸現象中可以看出：

(一) 成員的數目：家庭成員的數目直接影響這個家庭的大小。人數少些，成員間的糾紛自然不多；相反的，人數多了，成員間的糾紛就自然增多。

(二) 家庭的類型⁽¹⁾：依照家庭成員間的親屬或者姻親的關係，把家

(1) 關於家庭類型的詳細情況，請參閱石磊，1981: 233-237

庭分爲核心家庭(一對夫婦以及他們的未婚子女);主幹家庭(家庭之內可以容納兩對或兩對以上的夫婦，但每一世代僅有一對夫婦);直系家庭或聯合家庭(一個家庭之中最高的一世代爲一對夫婦，其他的世代可以容納兩對或兩對以上的夫婦);多次婚家庭(家庭成員中出現了繼親——繼父、繼母、夫前妻子女、妻前夫子女——或者半同胞——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同胞——甚至繼父或繼母的前配偶子女);以及不屬於以上的類型，成員中包含其他遠親或者沒有親屬關係的份子的寄居型家庭。

這些類型的家庭在某一社會出現的頻率是有其意義的，表現出該社會家庭循環發展的實況。以核心家庭爲家庭發展模式的社會，不太可能出現主幹，直系甚至伸展家庭；相反的，如果以直系家庭爲家庭發展模式的社會，出現主幹核心家庭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另外，在單系社會中，由於婚姻以及子女都以特定的性別爲主，所以出現多次婚的家庭就非常容易了。

(三)居處法則：一對夫婦婚後的居住地也會影響家庭的結構。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

1. 成員中不包括姻親：如果一對夫婦婚後仍舊留在各人的出生之家而不住在一起的話，那麼家庭成員中就不能有姻親出現，這樣的居處法則我們稱之謂原居 (*natolocal*，見 R. Fox 1967: 85)，這種家庭我們稱之謂血緣型家庭 (*consanguine family*，見 Kessing 1976: 292)。

2. 成員中包括姻親：夫婦婚後必定有一人或兩人同時從其出生之家移出，形成養育之家，而形成所謂配偶型家庭 (*conjugal family*，見 Kessing 1976: 292)。在配偶型家庭中我們常見的居住法則有：從父居、從夫居、從母居、從妻居、從舅居、從新居、兩可居等。在這些居處法則中家庭成員姻親有時多爲女性；有時多爲男；有時候不以性別爲準

而以其他的條件為依據。

二、受漢文化影響的馬蘭與旭海

雖然馬蘭與旭海的阿美族人在表面上大部份都接受漢人的民間信仰，但由於與漢人接觸的年代，與漢人接觸的過程有所不同，所以表現在信仰的模式上卻有着顯著的差異。為了要了解馬蘭與旭海的實際狀況，特將兩地的歷史背景與宗教實況做一簡要的陳述：

(一)臺東與馬蘭：臺東與馬蘭雖然是兩個地名，但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顯示出阿美族與漢人的互動關係。這種關係可以從下面看出：

1. 臺東縱谷早期的移民：臺東古稱寶桑或卑南，位於後山，是臺灣土著民族的阿美族與卑南族的居住地區。朱一貴作亂之前雖無官府禁令，但由於交通不便，到臺東去的漢人除了避難與貿易者外，可以說絕無僅有了。朱一貴亂平之後，為了防止‘亂黨’躲入政府勢力無法到達的‘番區’特別劃分‘番界’禁止漢人進入，臺東地區就在番界之內。番界的設施到了清同治末年因牡丹事件的衝激而取消，不但不再禁止漢人進入‘番界’，採納沈葆楨的建議開山撫番，鼓勵漢人進入後山地區，從事開墾的工作。即使在‘番界’的設置期間，清政府並沒有徹底的執行政令，仍有少數漢人陸續的進入從臺東到花蓮的河谷平原⁽¹⁾。

2. 馬蘭的歷史：馬蘭是 Valangau (阿美族部落的名字) 的漢譯名字。他最早的社址是在 Ngangasolai 的地方，就是現在知本與華源之間的山上。後來又搬到現在的南王附近的山上，再搬到現在宜灣附近的山上，再從宜灣搬到現在的臺東火車站附近。最後再從火車站搬到馬蘭的現址。馬蘭遷到現址以後，清朝的官府才來臺東。當時的馬蘭以現在的新生國小為中心，分散在更生路兩側，學校的左側到現在的尚武巷

(1) 關於臺東縱谷移民的實況，請參閱 1. 連橫，1977: 329-361; 628-631。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81-86

爲止，學校的右側到現在的自由巷爲止。現在馬蘭的範圍大多了，包括南榮里、新生里、馬蘭里以及中心里的全部還有自強里的一部份，雖然這些里的居民，並不一定以阿美族人爲主。至於馬蘭附近的阿美族部落，如大橋、豐源、豐里、豐年、康樂等雖然都是從馬蘭分出的，或因距離較遠、或爲其他的因素，不論在意識上或者宗教活動上，都與馬蘭分開各自獨立了⁽¹⁾。

3. 臺東的城市化：自清政府在東臺灣設置官府以後，臺東一直是東臺灣的行政與漢人聚集的中心，可能也是東臺灣最早的城市。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光緒二十年（1894）完成的臺東州採訪冊看到一些端倪（p. 18-19）：

寶桑莊：在埠南；十八戶，男、女九十人。

新興街：在埠南；大小店舖，手藝工匠人等浮戶九十家，男、婦約三百七、八十人，無一定之數。

馬蘭均街：在埠南；七十餘戶，商販居其小半，各營弁勇眷口居其大半，男、女約二百七、八十人，無一定之數。

從這一段引文中，我們知道在馬蘭附近的三個漢人聚落，除了寶桑莊的居民是務農的農夫外，其他的新興街與馬蘭均街的居民都不是務農的：他們不是商人，就是軍人，再不就是手藝工匠等。這些人都不是構成傳統中國社會最基本人員。居住在馬蘭的阿美族人最先接觸的就是這些人。

4. 馬蘭居民與外來宗教的接觸：把漢人的宗教信仰帶給居住在馬蘭的阿美族人的不是一般的農民而是神職人員。Lintui 與 Tiunga 雖然都是漢人，但他們都要當地的女子爲妻，並且與族人住在一起。Lintui 在一次流行病中擔任了積極的角色：用漢人的儀式祭祀死者，而安定民心，得到阿美族的信任，而使漢人的民間信仰在馬蘭生根。Lintui 死後，

(1) 有關馬蘭較爲詳細的歷史請參閱石磊，1976: 100-102

由 Tiunga 繼任他的工作，使阿美族更加信任漢人的民間信仰。

日治末期，由於中日戰爭的關係，日本殖民當局在臺灣推行‘皇民化’運動，不准許阿美族人信奉漢人的民間信仰，鼓勵他們改信日本的宗教。但是在日本戰敗，臺灣光復後，這種運動的影響力即告停止。

光復後，基督教新舊兩派都獲得了在臺灣土著社會宣傳教義的機會。但這種宣傳對馬蘭的阿美族人的影響並不大⁽¹⁾。

5. 馬蘭宗教的現狀：在了解馬蘭與臺東的關係以及馬蘭早期漢人民間信仰輸入的歷程後，現在以新生里阿美族人最集中的幾個鄰為代表，介紹馬蘭阿美族人的宗教現狀。雖然馬蘭是阿美族人的原居地，由於同治末年漢人移居不受限制，這裏的漢人數量就日漸增多。就新生里阿美族居民最集中幾鄰看，在民國六十二年底，沒有一鄰的阿美族人超過漢人的人數；反而漢人變為多數民族了。另外一個現象，就是阿美族人與漢人是混合居住的。

在了解漢人與阿美族的居住情形後，再敘述新生里阿美族人的宗教實況。在新生里阿美族居民所發現的宗教有漢教（漢人的民間信仰）、長老教會與天主教。茲分述如下：

表 1 阿美族人受漢人宗教影響的情形（石磊 1976 表 6）

種類	戶數	人口	備註
(1)	20	113	僅以燒香祭祖
(2)	35	281	借用漢人牌位祭祖
(3)	3	16	除祭祖外接受漢人的符
(4)	39	283	祭祖並敬漢神
(5)	3	16	敬漢神
(6)	29	165	其他
共計	129	874	

(1) 關於馬蘭居民與外來宗教較為詳細情況請參閱石磊，1976：111-123

A、漢教：阿美族人信奉漢人宗教情況頗一致，這一點可以從其廳堂的佈置上看得出來。大致上可分為五種：(1) 僅設有香爐者，(2) 設有祖先牌位者，(3) 僅有符者，(4) 設有神位及祖先牌位者，(5) 僅有神位者。在這五類中當然都有燒香的行為，而且受漢教影響的程度以愈靠後者愈大。茲將這五類戶數與人數統計於下：(見p. 417)

如果我們把(1)、(2)兩類視為接受漢人宗教形式的話，那麼(4)、(5)兩類就可視為接受漢人宗教的內容了。從數字看前者大於後者。雖然他們有形式與內容的差別，但都具有一個特徵，那就是排斥基督教。

除了廳堂的佈置外，這些人還有清明祭祖、墓的形式與漢人相同，人死後過‘七’，結婚時擇日與合八字，貼春聯、貼符。很可惜這些現象目前無法與上述的廳室佈置的種類做相關的分析。

更重要的是他們單獨的祭拜，沒有社區性的祭祀活動。他們不是沒有社區性的祭祀活動。只是不用漢人的方式表達罷了！

在這些人當中，他們仍然相信阿美族固有的宗教，而且舉行豐年祭。

B、長老教：馬蘭有一所長老教堂，牧師是阿美族人。信徒們以阿美語唱聖詩，祈禱與講道。在新生里研究的對象中共有信徒11戶，50人。

C、天主教：馬蘭有一天主教堂，有一位瑞士籍的神父負責傳教，在望彌撒過程中國語與阿語混合使用，而且教堂中也貼有對聯，雖然含義是天主教的。在新生里研究的對象中，僅有3戶13人是信徒。

這三種不同信仰的人，在馬蘭就變成了三個羣體，在宗教儀式上不

表2 馬蘭阿美族各種宗教信徒人數 (石磊，1976表10)

宗教別	研 究 對 象	實 際 情 形 (全馬蘭)	
漢 教	129 (874)	382 - 71 = 311	(2332 - 357 = 1975)
天主教	3 (13)	36	(164)
長老教	11 (50)	35	(193)

但彼此不相來往而且還十分隔閡。三個羣體在人數上的情形如表二所示：由數字看，馬蘭的阿美族仍以信奉漢教者為主。

(二) 恒春、滿州與旭海：恒春與滿州的關係，滿州與旭海的關係，就像臺東與馬蘭一樣，欲了解它們之間關係就得從歷史的發展過程看：

1. 早期恒春半島的移民：恒春古名瑣璣，是排灣族、阿美族，甚至平埔族的故居。早在康熙年間（或者更早）就有漢人到這裏經商、務農。康熙末年恒春半島雖也劃入‘番界’之內，但並不能禁止所有的漢人出入（黃叔璥 1957: 157-158）。

同治末年‘番界’盡撤，漢人更大批擁進恒春半島。據光緒二十年完成的恒春縣志，當時的居民的分佈情況如下：

……今區爲十三里，西南沿海六里，曰：宣化、曰：德和、曰：仁壽、曰：光文、曰：善餘、曰：嘉禾，皆係民莊。……東面四里皆屬番社，曰：安定、曰：長樂、曰：治平、曰：泰慶。居東西之間者，曰：咸昌、曰：至厚、曰：永靖，三里民番錯雜。……又民居曰莊，番居曰社。有所謂客莊者；客人者皆粵人也。莊如西門外之保力、統埔、四重溪、內埔等及城內之客人街是也。又有客番雜居者，如東門外之射麻里、文率、響林、八瑩、太古公、萬里得、八姑角、牡丹灣、羅佛山等，南門外之大坂崎、潭仔、墾丁等莊是。其閩籍者，則不繫以客，亦不與番同處云。

從這段引文中，我們可分別發現當時的聚落按照居民的性質可以分為四個類型：(1) 閩籍村落、(2) 粵籍村落、(3) 粵‘番’雜居村落、(4) ‘番社’。就各類村落的空間分佈看，閩籍村落居西，分佈在交通要道上；粵籍村落則靠近山邊（中央山脈）；粵‘番’雜居的村落則在淺山地區；‘番社’則在深山。

2. 旭海的歷史：旭海村現在為屏東縣牡丹鄉所管轄。它的古名是牡，因灣阿美族名是 Matsar。根據居民的報導這個村落，是日治末期建

立的，在建村之前這裏是無人居住的。潘阿別對本村的建立有很大的貢獻。潘阿別是排灣族人，原住在現在的滿州鄉里德村的豬老東部落。他的父親潘文杰是豬老東部落的頭目。牡丹事件之後，日方派兵來臺時，見於日方武器精良，曾勸排灣族人採取不抵抗的態度，對這次的軍事行動很有幫助，而有功於日本。甚得日本人的重視。當潘阿別先生發現了旭海而願意到這裏開墾時，即得日方的允許。在他得到日本當局允許他在旭海開墾後，即在他的家鄉附近招募來旭海開墾的人員。在這些開墾人員之中，又可以分為兩類：阿美族住在港口（八姑角——Pakoro）部落；排灣族是潘阿別的親屬，住在豬老東部落。這些開墾人員的後代，就是現今旭海居民的主幹。

3. 旭海與外界的關係：從早期旭海的移民看，旭海應該與日治時期的滿州庄，現在的滿州鄉的關係極為密切。除了移民關係外，在日治時期旭海是滿州庄的一部份。另外，旭海是南臺灣東西交通的要衝，在南廻公路尚未開通前，從恒春到臺東的汽車是經過旭海的。

臺灣光復以後，旭海劃歸牡丹鄉管轄。日治末期，順應戰爭的需要，殖民當局發動民工把旭海到牡丹、四重溪的小徑拓寬，可以行走牛車，旭海的對外交通才改經由牡丹、四重溪、車城，而不必經由港仔、九棚、分水嶺、滿州、永靖而恒春了。

約在十年前，臺灣汽車客運公司，開闢由恒春至旭海（每日三班）的班車，從此旭海與牡丹的關係就比較更接近了。

4. 旭海現狀：從聚落形式看，我們無從知道旭海原為阿美族與排灣族混居的部落。在村子的外圍有一土地廟，是居民的主要宗教信仰的中心；民房的形式也顯不出阿美族與排灣族的特色。只有在深入調查後，我們才知道實際的情況。

A、居民：細查旭海的居民史，我們可以把現在居住旭海的居民依據他們遷來的時間不同，以及文化上的差異分為下列數羣，茲分述如

下：

a 第一批是潘阿別先生招募前來開墾的人員，其中有阿美族，排灣族還有少許的漢人⁽¹⁾。這批人員的祖居地是滿州鄉，大部份是日據時期遷來的。大部份都信奉漢人民間信仰。

b 第二批：光復以後，原來居住在獅子鄉的排灣族，聽到別人說旭海有多餘的地可資開墾，他們就從獅子鄉搬到這裏來。這些人聚居在旭海的一隅，多半是基督徒。

c 第三批：民國卅八年左右，國民政府從大陸撤到臺灣，軍隊也跟著撤來。軍隊中較為上年紀的人員為了需要大部份被編入海防部隊。旭海附近大概有三個地方駐紮海防部隊，他們平常也到旭海來。等到退伍時，他們已習慣了旭海的情況，不願再搬到外面去住。這些人，有的與排灣族或阿美族人結婚，有的仍然過著單身的生活。

在這三批居民當中，第一批與第三批的居民由於宗教信仰相近，就構成旭海村重要份子。第二批居民，由於大部份信基督教，所以在社區活動上往往與第一、第三批的居民不太一致。

B、宗教表現：這裏所說的宗教表現是指筆者在田野所觀察到實際情況。觀察的對象是本村居民的第一批與第三批，在第二批居民中，不是沒有而是很少。大約的說，這些對象佔全居民五分之三甚至五分之四。觀察的層面有二：家庭的與社區的。

a 在家庭層面上的宗教表現：接受漢人民間信仰的居民，在家屋的佈置上有著一致的表現。不論房子的大小，也不論房間的結構⁽²⁾，每家都有神桌的佈置，在神桌牆上的中央掛著神像，絕大部份是畫的，上面是觀音，下面有土地與灶君。神位的右邊（以拜神的人為準），有祖先的

(1) 這些漢人有些單獨成家，有些嫁進或贊入阿美族或排灣族的家庭中，單獨成家的配偶多為漢人。

(2) 是指房間平面圖以及各個房間在空間上的關係。

牌位(集體的)。當然如果剛分家，還沒有人去世，就不必要設祖先牌位。神像與祖先牌位的正面各有一香爐，廳堂的前方有另一個吊著的香爐(天公爐)。有天公爐的人家，在三個香爐中，都需要燒香的。很多人家每天晨、昏都燒香；也有僅初一、十五才燒香的。

除了廳堂的佈置外，在田野中我還觀察了兩件事，一與歲時祭儀有關，一與墓地有關。讓我們先從歲時祭儀談起。民國六十九年的陰曆年剛過完沒有多久，我有一個機會到旭海去在友人的幫忙下，我觀察了旭海貼對聯的情況。全村居民，除了基督徒外，幾乎都貼春聯，沒有貼春聯的人家是有緣故的，因為這家的長輩有人去世。

七十一年的端午節我正在旭海，我觀察了插‘三青’⁽¹⁾的實況。插三青的普遍性雖然沒貼對聯的高，但也相當普遍了。

另外，七十一年在田野中，我還到旭海的公墓看過，大部份的墳墓都是漢人的形式。

另一點令我驚奇的是旭海的童乩(漢人)相當多，請童乩看病或者指示迷津的事特別多。

b 在社區層面上的宗教表現：對旭海的居民而言，表現社區意識最強的日子，一年之中共有兩天；中元與中秋。中元是農曆七月十五日，是祭拜‘孤魂野鬼’的日子。這一天，居民都集中在‘有應公’廟前祭拜⁽²⁾。這天早上村長就開始廣播，要村民到有應公廟前砍草、打掃。下午開始祭拜，每家都自動的帶著三牲的祭品，擺在有應公廟前，等人到齊後，開始祭拜。最後，有一位阿美族的婦人(年紀約70歲)，以排灣巫師的方式，但手中拿著一把香，邀請所有的孤魂野鬼，來享用村人的祭拜。

陰曆八月十五日是土地公的生日⁽³⁾，村民們不但各家自備祭品到

(1) 三青是三種青草，插在門口可以避邪。端午節時，漢人多插。

(2) 民國七十二年的中元，是下午三時開始祭拜的。

(3) 據說土地公有兩個生日，一在二月初二，一在八月十五，旭海居民選擇後者。

土地公廟廣場祭拜，而且經由管理委員會從車城附近請來了一個掌中戲的劇團來演戲酬神。所需的費用由信徒中分派負擔。從土地公廟管理委員會中看，第一任主任委員是郭發，他是恒春附近的閩南人。日治時期的末期，潘阿別去世，因為潘先生生前經營不善，負了不少的債。為了還債，把自己所擁有的土地，賣給了郭發先生，於是郭先生就變成旭海最有影響力的人了。郭發以後，又換了好幾任主任委員，他們都是排灣族或者阿美族人。由此可以看出漢人、阿美族與排灣族之間的關係。

(三)馬蘭與旭海在宗教方面表現的異同：從上面兩節的陳述中，我們發現馬蘭旭海兩地的居民在與外界接觸的過程中，以及接觸後在宗教方面表現的情況，試比較如下：

1. 地點：馬蘭位於臺東附近，而臺東早在光緒年間已發展成小型都市，都市的居民與鄉村的自不相同。

旭海的居民是從滿州遷來的，滿州與恒春相距較遠。在滿州附近的漢人居民多以務農為業，農人與商人在性格上自有不同。

2. 宗教方面的表現：馬蘭的阿美族人雖然多數人都受漢人宗教的影響，但他們之中的差異性卻相當大，自香爐到專拜神像共有五種之多，而旭海在這方面卻表現的相當一致。每家都有神像的佈置，是否佈置祖先牌位則視情況而定。另一點馬蘭的阿美族在漢人宗教方面缺乏社區性的活動，旭海居民卻表現的相當不同，不但藉漢人宗教表達社區的意識，而且阿美族、排灣、漢人共同參與，不分彼此。雖然旭海居民在社區活動的宗教表現上以漢人的宗教為主，但仍然可以顯示出土著民族(阿美族與排灣)固有宗教的特色。當然馬蘭阿美族人，在漢教表現方面雖然沒有社區活動，但家庭祭拜方面仍然保留阿美族固有家庭的特色。這一點，恐怕是漢人宗教所具有並容性的影響下始能表現出的特有現象。

三、馬蘭阿美族的家庭結構

現在的馬蘭共包括新生里、馬蘭里、中心里、南榮里的全部，以及自強里的一部份。由於範圍過於遼闊，阿美族的居民過於分散，特把阿美族居民較為集中新生里的第一鄰、第二鄰第三鄰、第四鄰——第七鄰、第十五鄰、第十六鄰、第廿鄰、第廿二鄰、第廿三鄰、等十一鄰共149戶做為代表⁽¹⁾。這樣做是不得已的，要不然實在不易掌握。

(一)家庭的大小：根據筆者在上述的十一鄰所訪問的資料加以整理，各戶的人口如下：

表3 馬蘭阿美族家庭的大小(1974)

家庭人數	戶 數	人 口
1	2(1.34%)	4
2	5(3.36%)	10
3	13(8.72%)	39
4	11(7.38%)	44
5	28(18.79%)	140
6	23(15.44%)	138
7	22(14.77%)	154
8	15(10.07%)	120
9	9(6.04%)	81
10	8(5.37%)	80
11	6(4.03%)	66
12	2(1.34%)	24
13	4(2.68%)	52
14	0	0
15	1(0.67%)	15
共 計	149	965

(1) 在介紹馬蘭的宗教時也是採用這些資料。

從表三的資料看，馬蘭家庭的人數的眾數是 5，就是有 28 戶(18.79%)的人家的家庭成員為 5 人；中數介於 9 與 10 之間，平均數是 6.48。就平均數字看，它低於馬太安(6.62，陳清清 1961)與大港口(8.67，阮昌銳 1969)。

(二)家庭的類型：馬蘭阿美族的家庭類型如下：

表 4 馬蘭阿美族的家庭類型

家庭類型	戶 數	百 分 比
核 心	84	56.38
主 幹	29	19.46
直 系	2	1.34
伸 展	17	11.41
混 合	1	0.67
多 次 婚	8	5.37
寄 居(1)	8	5.37

就在家庭類型的數字看，核心家庭為數甚大，84 戶佔全部戶數的 56.38%；主幹家庭次之(29, 19.46%)，伸展家庭又次之(17, 11.41%)多次婚與寄居家庭各有 8 家。其他的都微不足道了。從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看馬蘭阿美族家庭循環的模式受著下列觀念的左右：

1. 父母有養育子女的義務，子女在年長而結婚後就可以離開自己出生家庭，另謀發展。
2. 年長的父母需由子女奉養，原則上長女(子)應留在家裏。
3. 如果父母早逝，長姐或兄有義務代替父母養育自己的弟妹，直到其結婚為止。
4. 如果配偶早逝，自己(以女性為多)可以再婚，與前配偶所生子

(1) 包括兩戶單身的。

女同住，或者如果再婚時而與前配偶所生子女仍幼也可以帶著一齊到新婚的配偶家中共同生活。

5. 不幸父母早亡，或鳏寡又無子女奉養者，可投靠父母的同胞或同胞的子女。果真如此，住在馬蘭的阿美族人以主幹家庭為家庭的發展模式，其他的家庭都在家庭發展的過程中產生必然的結果。

(三)居處法則：在馬蘭阿美族人的198次婚姻中，我們依女性出生年代為準；分五年為一組，所得統計資料如下：

表5 馬蘭阿美族的婚姻形式(1974)

出生年代	從妻居	從夫居	合計
民前	15(7.58%)	3(1.51%)	18(9.09%)
1~5	8(4.04%)	0	8(4.0%)
6~10	8(4.04%)	1(0.51%)	9(4.55%)
11~15	16(8.08%)	2(1.01%)	18(9.09%)
16~20	18(9.09%)	4(2.02%)	22(11.11%)
21~25	25(12.63%)	4(2.02%)	29(18.18%)
26~30	29(14.64%)	7(3.54%)	36(18.18%)
31~35	16(8.08%)	13(6.56%)	29(14.64%)
36~40	12(6.06%)	6(3.03%)	18(9.09%)
41~45	7(3.54%)	0	7(3.54%)
不詳	2(1.01%)	2(1.01%)	4(2.02%)
共計	156(78.79%)	42(21.21%)	198(100%)

從上表統計數字看，每個年齡分組的婚姻型式都是從妻居大於從夫居，而且比例甚為懸殊。只有31~35分組中兩類婚姻型式的數字較為接近，但仍然是從妻居大於從夫居。由此，我們可以這麼認為，在馬蘭的阿美族社會中，從妻居是常規，從夫居則為補助的手段。只有在家無女嗣或者家中缺乏男性勞力時，才會考慮從夫居的婚姻方式。

根據上述的事實，在馬蘭阿美族的家庭成員中，所謂配偶及姻親多為男性。更進一步的說，女性有義務負責撫養姐妹的孤兒或年老無依的母親同胞；當然在二次婚時又是男性再次婚入妻子的家中，顯示出母系社會的特徵。

四、旭海阿美族的家庭結構

根據第二節的陳述，我們知道旭海是個歷史不長而民族複雜的村落。現在村內共有100戶，525人；這些居民按照民族間通婚的情形可區分為下列的情況：

從表6的數字看，民族間通婚的情況非常普遍。再過若干年代後，所謂阿美族、排灣族以及漢人恐怕就不太容易分辨了。

表6 旭海居民的家庭情況(1984)

項 次	戶 族 數	婚入者 所屬族羣	阿 美 族	(1) 混 和 族 羣	(2) 排 灣 族	漢 人		單 身		合 計
						本 省	外 省	(2) 喪 偶	未 婚	
A	阿美族		17	12	6	2	1		1	39
B	排灣族		2	5	16	2	3	1	2	31
C	漢人	本省	3	3		4	2			12
		外省	3		4				11	18
共 計			25	20	26	8	6	1	14	100

(1) 所謂混合羣意指一戶之內婚入者分屬不同之族羣。

(2) 排灣族包括第一批移入者與第二批移入者。

(3) 外省人為第三批移入者，且均為退役軍人。

本文所謂阿美族的家庭，是指以阿美族為主的家庭，婚入者可以是阿美族、混合者、排灣族以及漢人，也就是說包括A項39個家庭在內。

(一)家庭的大小：整理 A 項 39 戶的人數資料，統計數字如下：

根據表 7 的數字，旭海阿美族家庭的眾數是 5，就是說家庭具有五位成員的共有 9 戶，佔全戶數 23.08%；中數 7；平均數是 6.26，這個數字不但低於馬太安，大港口，也低於馬蘭。

表 7 旭海阿美族的家庭大小

每戶人數	戶 數	百 分 比	人 口
1	1	2.56	1
2	1	2.56	2
3	2	5.13	6
4	3	7.69	12
5	9	23.08	45
6	9	15.38	36
7	5	12.82	35
8	8	20.51	64
9	0	0	0
10	2	5.13	20
11	1	2.56	11
12	1	2.56	12
共 計	39	99.98	244

(二)家庭類型：按照 A 項 39 戶的阿美族家庭成員的關係，整理出其家庭類型如下：（見頁 429）

從表 8 的數字看，旭海阿美族的家庭以主幹家庭為主，核心家庭次之。沒有直系或伸展家庭，表示同胞之間在婚後馬上分家，沒有寄居型的家庭並不一定表示同胞之間沒有彼此互相撫養別人的義務，只是沒有需要罷了。多次婚雖然只有一例，我們也可以看出旭海阿美族的社會是允許多次婚存在的。

表 8 旭海阿美族的家庭類型(1984)

家庭類型	戶 數	百 分 比
核 心	16	41.02
主 幹	21	53.85
多 次 婚	1	2.56
單 身	1	2.56
共 計	39	99.99

根據表 8 的數字看，旭海阿美族的家庭循環是以主幹家庭為模式的，核心家庭只是一個新家庭的起點，或者是一個家庭老化的結果。多次婚是一個家庭在發展的過程中發生不幸，配偶去世的結果，只有再找一個配偶代替原來配偶的位置而已。

(三)居處法則：在 A 項 39 戶之家庭中，共有 55 結婚紀錄，以女性的出生年代為準，婚姻形式的統計資料如下：

表 9 旭海阿美族的婚姻形式(1984)

出生年代	從 妻 居	從 夫 居	合 計
民 前	0	5(9.09%)	5(9.09%)
1 ~ 5	0	5(9.09%)	5(9.09%)
6 ~ 10	0	3(5.45%)	3(5.45%)
11 ~ 15	1(1.82%)	3(5.45%)	4(7.27%)
16 ~ 20	2(3.64%)	5(9.09%)	7(12.73%)
21 ~ 25	1(1.82%)	7(12.73%)	8(14.55%)
26 ~ 30	1(1.82%)	0	1(1.82%)
31 ~ 35	0	1(1.82%)	1(1.82%)
36 ~ 40	1(1.82%)	5(9.09%)	6(10.91%)
41 ~ 45		8(14.54%)	8(14.54%)
46 ~ 50	1(1.82%)	5(9.09%)	6(10.91%)
51 ~ 55	0	1(1.82%)	1(1.82%)
共 計	7(12.24%)	48(87.26%)	55(100 %)

從表 9 的統計數字看的旭海的阿美族的婚姻形式以從夫居為絕對的優勢；再從年齡的分組看，除了 26~30 出生年代組中從妻居佔優勢外，其他的各年代分組中都是從夫居佔優勢。這些事實所顯示的，在家庭成員中所謂配偶與姻親都是指女性而言。

五、比較與結論

從第三、第四節的陳述中，我們得到了一個結論：居住在馬蘭與旭海的阿美族，在家庭結構的表現上，有其相似處，也有其相異處。就家庭類型所表現的家庭發展而論，都以主幹家庭為模式。但就居住法則而論，他們所表現的差異性就非常大了。馬蘭的阿美族以從妻為主（78.79%）而旭海的阿美族則以從夫居為主（87.26%）。如果要異中求同的話，兩地在從夫居與從妻居所佔比例的懸殊性是非常顯著的。

要追究這種差異性的原因，首先我們要把握傳統阿美族的家庭結構的真象。阿美族的傳統社會到底如何，誰也無法知道。我們所能做的是選擇距離行政中心或者城市較遠與外界接觸較少而又有人類學文獻的部落進行比較，就比較的過程中了解問題的真象。我們選擇的部落是馬太安與大港口。

(一) 馬太安的家庭結構：雖然馬太安位於花東公路的交通線上，而且也是從光復（馬太安）到豐濱公路的起點，但與馬蘭與旭海比，早期的馬太安就顯得相當孤立了。民國四十七年我們在馬太安做調查時，居民多信奉天主教與基督教，而對漢人節日的反應相當冷漠。

根據陳清清的研究，（劉斌雄等 1965: 33-34），馬太安阿美族家庭類型如下⁽¹⁾：（見 431 頁）

從表十的家庭類型看，馬太安阿美族家庭發展的模式是主幹家庭，不過在核心家庭發展到主幹家庭的歷程上，直系家庭或者伸展家庭都

(1) 根據陳清清的資料略加修正。

是必經的過程。

表10 馬太安阿美族的家庭類型

家庭類型	戶 數	百 分 比
核 心	159	44.54
主 幹	131	36.70
直 系	24	6.72
伸 展	4	1.12
其 他	39	10.92
共 計	357	100.00

雖然我們無法看到馬太安阿美族的居處法則真實情況，但就男性戶長（114, 31.94%）與女性戶長（243, 68.06%）的比例（劉斌雄等 1965: 35）以及馬太安阿美族以招贅婚為正常的婚姻法則，嫁娶婚為續絕的權宜方式（劉斌雄 1965: 127）看，馬太安的阿美族是以從妻居為主。

（二）大港口阿美族的家庭結構：大港口雖然位於花蓮到臺東的濱海公路上，但在長虹大橋尚未完成前，這裏就相當的孤立了。根據阮昌銳的研究（1963: 13），早期雖然有漢人的移住，但與外界交通少而阿美族化了，他們所帶來的宗教由於遭受日本殖民當局的政治干涉，西方宗教的干擾，對阿美族的影響甚少（328-330）。在這種情況下，大港口的阿美族人雖然在表面上大部份信西方宗教，但阿美族的固有宗教仍然對其有影響力。

大港口的阿美族共有120戶，家庭類型如下：

從表十一的統計數字看，大港口阿美族的家庭發展模式為主幹家

(1) 根據阮昌銳的資料（1969: 26-28）略加修改。

庭。在從核心家庭發展到主幹家庭的歷程中，直系家庭或伸展家庭都是必經的過程。

表11 大港口阿美族的家庭類型

家庭類型	戶 數	百分比
核 心	38	31.66
主 幹	53	44.17
直 系	15	12.50
伸 展	4	3.33
其 他	10	8.34
共 計	120	100.00

再從家庭成員的資料中 (p. 29-31)，我們可以整理出居處法則情況：

從表十二的統計數字看，不論是父輩或者子輩或者整體都是從妻居優於從夫居；而且懸殊性非常明顯。

表12 大港口阿美族的居處法則

	父 輩	子 輩	合 計
從 妻 居	79(50.32%)	56(35.67%)	132(87.99%)
從 夫 居	16(10.19%)	6(3.82%)	22(14.01%)
共 計	95(60.51%)	62(39.49%)	157(100 %)

從對馬太安，大港口陳述加以比較，則兩地宗教狀況、家庭結構，與居處法則均十分相似。馬蘭的情況又與馬太安，大港口較為接近。若把馬太安、大港口的情況置於一端，馬蘭置於中間，旭海置於另一端而加

以對比的話，我們不難發現其中的道理。馬太安、大港口兩地的阿美族人因受其環境的限制，受漢文化（宗教）的影響較為輕微，所以在家庭結構的表現上較為接近於傳統形式。馬蘭的阿美族人因為過於接近臺東，深受都市化的影響，所接受比較限於表面的，所以在家庭結構方面仍然接近於馬太安、大港口的形式。旭海的阿美族人卻不相同，他們不但早與漢人接觸，而且所接觸的人物是農人，他們居住在一起，共同參與儀式活動，在長期的互動下，他們接受的漢人宗教是全面的，深入的，以致影響到家庭結構的改變，從固有以從妻居為優勢的居處法則，改變為以從夫居為優勢的居處法則。這種改變雖然尚未影響到阿美族本家與分家的家庭結構的基本理念。⁽¹⁾但卻使家庭成員中配偶、姻親的性別的比例有所改變。

由此，我們或許可以說在社會、文化變遷的過程中，最難改變的恐怕就是親屬體系了。

(1) 旭海仍以主幹家庭為主，而且不行漢人所謂的輪伙頭制，就說明了阿美族家庭結構基本理念仍然存在。

參考書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 *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

石磊

1976 馬蘭阿美族宗教信仰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1: 97-127。

1981 牡丹村排灣族的家庭制度，見李亦園、喬健合編，《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頁223-244，臺北：食貨出版社。

1982 馬蘭阿美族的家庭制度(未發表)。

1983 旭海：一個多民族的移植村落(未發表)。

阮昌銳

1969 大港口的阿美族，上下兩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之十八、十九。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連橫

1977 *臺灣通史*。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屠繼善

1960 *恒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

劉斌雄等

1965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八。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Fox, Robin

1967 *Kinship and Marriage;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England: Penguin Books Ltd.

Keesing, Roger M.

1976 *Cultural Anthropology: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奇美村阿美族的宗教變遷

黃 宣 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一、前 言

臺灣現存土著族約三十萬人，佔全臺灣人口總數不到百分之二。現存土著族在文化上雖屬馬來—波里尼西亞系統，但內部的差異卻十分顯著，極適於進行人類學的比較研究。然而，臺灣光復以後，短短的數十年間，各土著族紛紛放棄傳統的宗教而皈依基督教，這已是眾所熟知的事實，但是對於這個顯著的社會現象，學術上的探討至今仍十分有限⁽¹⁾。

事實上在人類學的宗教研究中，有關宗教變遷的探討，是很重要的一個課題。概要來說，以研究非西方社會為主的人類學者，對宗教變遷上的興趣，著重於各土著社會遭逢西方文明的劇烈衝擊後，所產生的各種宗教活動，例如：船貨運動、綜攝宗教等(Norbeck, 1974: 55-64)。表面上看來，臺灣土著族的普遍接受基督教，與非洲、大洋洲等地的土著族倒有幾分相似⁽²⁾。然而非洲、大洋洲的土著社會，或曾被西方國家殖民，或曾受西方文明長期而深入的影響，這與臺灣土著族在中國人及日本人的長期統治下，最後卻接受了基督教，意義上顯然大不相同。

因此，有關臺灣土著族宗教變遷的研究，不但有助於我們對土著社

(1) 有關臺灣土著族宗教變遷研究的概略情形，可參考黃宣衛(1980)及黃應貴(1983)。

(2) 實際非洲、大洋洲的土著社會，除了基督教之外，亦受其他外來宗教的影響。例如非洲除了基督教的各教派外，回教的勢力亦很大，請參見 Parrinder, 1969。

會的了解，對於人類學宗教變遷方面的理論，亦將提供很特殊的個例。本文擬以一個阿美族⁽¹⁾部落——奇美——為主，探討其宗教變遷的過程。奇美村在目前的行政體系中，隸屬於花蓮縣瑞穗鄉。全村共有7個鄰，村民主要集居在秀姑巒溪與奇美溪合流之處，即構成1至6鄰的主要聚落；此處四面環山，距離西側的瑞穗約15公里，而離東面的大港口約10公里。至於第7鄰，目前只散居著2戶人家，地理上介於奇美村主要聚落與瑞穗之間。關於全村的戶數分布狀況，根據1984年5月底的資料，可簡要繪成下表：

表 1-1 奇美村的戶數分布情形⁽²⁾

戶長 族別	鄰別 戶數	1	2	3	4	5	6	7	合計
阿美	18	12	9	4	4	5			52
布農	13					4			17
漢人	2				1	3	2		8
合計	33	12	9	4	5	12	2		77

資料來源：瑞穗戶政事務所及田野調查。

在戶長為阿美族的戶52中，有2戶贊有漢人男子各1名，另有1戶阿美族家庭贊有1名布農族男子。8戶漢人家庭中，有1戶戶長的妻子為阿美族女子。至於17戶的布農族家庭中，沒有族外通婚的例子，完全由布農族人所組成。

由上面的敘述，約略可以發現，奇美村的居民以阿美族佔大多數。

(1) 關於阿美族的簡介，請參見劉斌雄等人（1965: 3-7）及阮昌銳（1969: 7-11）。

(2) 當戶籍資料與田野調查資料不一致時，以田野調查資料為準。例如戶籍在奇美村，但全戶不住此者，予以剔除；再如⑩的戶籍與⑨合併在一起，但獨立居住生活，所以另給予編號算是一戶。

事實上，漢人雖然與奇美阿美接觸甚早，而且根據文獻資料，漢人至少在二百八十年前就知道有阿美族人成立了奇美部落，但是漢人的大量移入定居，遲至日據時的1930年代以後；而布農族的移住，更是光復以後的事。換言之，至少就目前的資料來看，阿美族算是奇美村的原住民⁽¹⁾。

由於奇美部落是秀姑巒阿美族⁽²⁾中，一個歷史相當悠久的部落，因此日據時期進行民族學調查時，經常會把此一部落列入調查重點之內。是故此一部落的早期文獻資料，與其它阿美族部落比較之下，稱得上相當豐富，這是筆者選擇此處來探討阿美族宗教變遷過程的一個重要原因。

其次，奇美村因為地理環境閉塞，交通甚不方便，因此與其它阿美族部落相較之下，其社會變遷的速率似乎較為遲緩，這也是筆者探討阿美族宗教變遷時，選擇此處作為研究起點的另一主要原因⁽³⁾。

本文資料主要來自三個途徑：其一是文獻資料，其二是田野調查所得材料，其三是抄自政府機關的資料。在文獻資料中日據時期的民族學調查報告最為重要，這也是本文用來探討奇美村阿美族的傳統宗教及其社會背景時，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此外，在討論光復前的社會及宗教變遷時，亦以此類材料為主。當然，另有些文獻資料雖然重要較低，但在敍述、論證時仍有其重要性。至於田野調查所得資料，是1984年1月至

(1) 依藍鼎元1732年出版的東征集一書，‘機密社’於康熙32年（西元1693年）已歸附清廷，‘機密社’是阿美族奇美部落的別稱應無疑義。

再者，日據初期稱為奇密社，直至昭和12年（西元1937年）才改稱奇美，光復後沿用至今。

(2) 關於阿美族的細部分類，根據不同標準，乃有所謂的二分法、三分法、五分法。本文採用五分法，即主要以地理位置為基準，將阿美族分成：南勢羣、秀姑巒羣、海岸羣、恒春羣、卑南羣。

(3) 清光緒年間，清廷開闢水尾（瑞穗）至大港口的人行道路，此處的對外交通才略微改善。然而此一小通道，一直到1955年起，才陸續修築或可供汽車行駛的產業道路，並於1983年9月全部完工。目前此一道路，仍禁止大客車駛入。

同年7月間，筆者在奇美村從事人類學式的田野調查，陸續蒐集而來的資料。這些資料構成第四及第五節的主要內容，對於主要利用文獻資料來處理的第二及第三節，亦有輔助性的作用。所謂政府機構中抄得的資料，主要指由瑞穗鄉公所、瑞穗戶政事務所、玉里地政事務所中，所取得的官方記載資料，這些資料可與田野調查所得資料相互比對印證，以使本文的論證較為堅實可信。

二、傳統宗教及其社會背景

雖然奇美部落至少已有二百八十年以上的歷史，但是有關此部落的風俗習慣，直到1910年代以後，才有比較詳細而具體的文獻資料可以利用。就筆者目前所知，日據大正3年（西方1914年）佐山融吉的蕃族調查報告書，有85頁的內容與奇美部落有關，這是奇美部落最早的民族學調查報告。其後與奇美部落有關的各項文獻資料，散見於下列諸文：佐山融吉與大西吉壽 1923；小泉鐵 1932 及 1933；小川尚義與淺井惠倫 1935；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 1935；古野清人 1942 及 1945；岡田謙 1942

上述諸文雖然資料性質及資料取得方式略有不同，但總括而言，各文皆觸及阿美族奇美部落的風俗習慣，可做為描述奇美部落傳統宗教及其社會背景的依據。不過在進行此一描述工作之前，有兩點是必須說明的：（1）上述文獻資料大多屬於‘斷簡殘篇’，有些資料甚至互有出入，筆者經過比對、印證，並輔以田野調查的檢證，做為本節陳述的基礎。（2）本文所謂的‘傳統’，並不意指無限久遠以前，頂多只是指涉1910年代左右，排除外力的因素後，所呈現的原有社會狀況。

根據上述的要點，有關奇美村阿美族的傳統社會組織，可簡要以下表來呈現。

表 2-1 奇美村阿美族的傳統社會組織特性

社會組織 名稱	組織法則及特性	主要社會功能
家 庭 rumah	(1) 成員身分的取得以母系繼嗣為基礎。亦即原則上婚姻時，女子不變更居處，其子女從小即從母居，成為母親所屬家庭之一員。 (2) 男子未婚前與母親同屬一個家庭，婚後從妻居，而成為妻子所屬家庭之一員。 (3) 家庭成員若無法共同生活時，可分家來解決。此時承原家屋者，通常分得的財產較多些，稱為本家 <i>tatapang</i> 。分出去的家庭對本家而言，是為分家 <i>tsiru-maal</i> 。	(1) 家庭成員共有家屋及宅地，構成一生活的基本單位。 (2) 每一家庭必有一穀倉 <i>ariri</i> ，這也顯現其共生計的特性。 (3) 同一家人 <i>tsitsai ko rumat</i> ，有共守禁忌及共負罪責的義務。
世 系 羣 tarumaazan	(1) 透過母系的連繫，本分家關係清楚的家庭，構成世系羣。 (2) 原則上世系羣的成員身分取得，仍以母系繼嗣為主。但在構成世系羣的諸多家庭中，婚出的男子仍包括在內，婚入的男子則被排除。 (3) 全世系羣奉繼承世系的大本家為宗家。	(1) 屬於同一世系羣的各家庭，彼此間關係緊密。是喪葬、結婚、慶生等活動時，主要的活動單位。 (2) 各種農事需要家庭以上的人力來完成時，世系羣常是互助合作的基礎。
氏 族 ngasau	(1) 數個世系羣自認祖先來自同一地方，即使不需清楚的系譜關係也可以構成一個氏族。 (2) 氏族有氏名，原則上也是母系繼嗣，亦即小孩生下來即屬於母親所屬氏族之一員。	(1) 屬於同一氏族的各家庭，在婚姻、喪葬時也有參加的義務，但此義務已不如世系羣那麼強烈。 (2) 剛遷入此部落的家庭，可以透過擬制親屬關係屬於某一氏族，以取得農事上換工、婚喪時互助的機會。
部 落 niaro?	(1) 以家庭為基本構成單位，集居而成部落所在地。 (2) 部落內的各家庭成員，一出生即取得部落之成員資格。	(1) 部落為一防衛的單元，所有部落成員之生命、財產皆受其保護。 (2) 部落擁有並護衛一塊領地，供農耕漁獵之用。 (3) 部落是最高等級的自治單位，也是內婚單位。部落是舉行大規模祭儀的主要單位。
男子年齡階 級組織 sral	(1) 部落內的男性成員，通過成年禮後取得成員身分，而有參與部落性活動的憑藉。 (2) 每三年舉行一次成年禮，同時通過成年禮者共有一組名，互為組友，並推一組長代表該組。 (3) 加入此組織的時間愈晚，階級愈低，分配的工作也愈粗重。隨著新級的加入固定的一組人逐漸升級，而在部落活動中擔負不同的職務。	(1) 部落性的事務（諸如打仗蓋房子等事），主要由男人透過年齡階級組織來完成。 (2) 大規模的部落性祭儀，例如要 <i>pakarang</i> （參見下文）亦時，由年齡階級組織來完成。 (3) 男子在日常生活中，主要的社會地位來自年齡階級組織。而且年齡階級組織的主要活動中心集會所，也是每個男子獲取知識的主要場所。

資料來源：根據佐山融吉1914，小泉鐵1932及1933，岡田謙1942，古野清人1942及1945等文獻並經田野調查修正而成。

對於奇美阿美的傳統社會組織有了概略的認識後，接下來要介紹其宗教制度。為了簡明起見，擬從兩個面向來討論，其一是宗教信仰，其二是宗教行為。

在宗教信仰的層面中，奇美阿美族把宇宙分成兩個不同的世界，一是天神及祖靈所居住的天界，另一是凡人所居住的人界。而不論天界及人界，都有凡人看不見的 kawas，相信 kawas 的存在，是阿美族宗教生活的核心所在。所謂 kawas，其指涉範圍很廣泛，請參見下表。

表 2-2 奇美阿美族 kawas 一詞的指涉內容

類 別	名 稱	主 要 特 性
靈 魂	adingo	人活著時有 adingo，宿於其軀體。adingo 會脫離人的身體，所以才有作夢、死亡、生病等現象。
祖 靈	o to?as a kawas	善終的人，死後其 adingo 會變成祖靈，住到天界去，享受子孫的供奉，並庇佑子孫。
惡 靈	kariah	夭折、橫死、作惡太多者，死後其 adingo 不能成為祖靈，而成為 kariah，浮游山林間，作祟人類。
神 靈	lunji	女性司命神，掌管人的生命，並保佑小孩。
	tsidal	女性日神，與穀物的生長有關。
	poral	男性月神，與穀物的發芽有關。
	malaotao	①與男性狩獵、捕魚、戰爭有關之神靈總稱。 ②個人的保護神。

資料來源：依佐山融吉，1914: 30-39 改製而成。

在馬太安社，神靈的名稱、職責已相當系統化，並在神話傳說中呈現階梯系列的神譜(馬淵東一 1935；王崧興 1961；李亦園 1982)。由現

在資料來看，奇美阿美的神靈觀念似乎沒有那麼複雜而有秩序；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其神靈大體上可歸為兩類，其一是跟人類生活有密切關連的人格化神祇，例如 *lunji*、*malaotao* 等等；另一則是由自然現象抽象化而成的神靈，如粟神、豆神等等（參見平敷令治 1968）。這些神祇上表並未一一列入，這是必須說明的一點。

其次要補充的是，*malaotao* 一方面是男子狩獵、捕魚、戰爭祈求保護的神靈，也是個人的保護神；如果某人特別能幹（如善於漁獵或作戰），則謂其特別蒙受 *malaotao* 的眷顧，可稱其 *afang* 很強。一般來說，女子的保護神皆是司命女神 *lunji*，而男子則各有一 *malaotao* 來保護他。不過，某些特殊的女子（例如巫師 *tsikawasai*），便在 *lunji* 之外，另有其保護神。經常與 *kawas* 接觸的人，其 *afang* 比凡人要強，這是巫師及祭司（*tsilisinai*）受人敬重的原因之一，也是奇美阿美的宗教制度，構成社會秩序維護基礎的關鍵所在。

接下來要介紹宗教行爲。廣義的宗教行爲應涵蓋任何與超自然信仰有關的人類行爲，此種行爲在奇美阿美經過細剖後，有兩大類主要的形式，一是比較消極性者，例如禁食某種食物，禁做什麼事等等。另一是比較積極性者，即以某些特殊的行事，來祈求超自然力量的庇佑或趨吉避凶。

在奇美部落，比較消極性的宗教行爲，主要呈現在禁忌行爲中，諸如近親間不准通婚亂倫，否則會遭天譴；再如宗教祭儀期間，禁食魚類、青菜等等，這些禁忌行爲皆可統稱為 *paisin*。通常跟 *kawas* 打交道愈頻繁者，其 *paisin* 也愈多，但相對地，其 *afang* 也愈強。另外，*kawas* 的賜福降禍有集體化的傾向，亦即羣體內少數人觸犯 *kawas* 的怒意，會造成眾人的災厄。於是由于某些事情發生時那些人要共守禁忌，便能標明該事情屬於那個社會組織的活動。

至於積極性的宗教行爲中，有兩種經常出現的基本形式，一是

miftik, 二是 pakarang。

miftik 是以祭器 tewas 盛粟酒 orau, 以左手拿著 tewas, 並以右手手指沾酒後向外彈, 若有祭器, 則將酒灑在祭品上, 以供 kawas 享用。在做此一行爲的同時, 口中唸唸有詞, 可出聲也可不出聲, 以與 kawas 溝通。當祭祀活動屬於羣體的性質時, 由誰代表此羣體做 miftik 是一重要問題。若是與治病、消災有關的祭儀, 通常由巫師 tsikawasai 來主持 mifitk; 在其它的祭儀中, 代表羣體做 miftik 者, 稱爲祭司 tsilisinai。祭司通常也是羣體生活的權威中心, 此時宗教制度是社會秩序維護支柱的特性, 再度獲得證明。

在重要的祭儀中, pakarang 往往也是一項不可或缺的儀節。舉行 pakarang 時, 由男子組隊上山打獵下河捕魚, 然後由參與祭儀的人共食。前文已經提及, 在重大祭儀中, 禁食魚類常自祭儀的第一天即開始嚴格遵守, 於是通常被安排在祭儀最後一個儀節的 pakarang, 因爲之後要共食魚類等食物, 所以具有‘脫聖返俗’的意味⁽¹⁾。

在宗教行爲中, 為了某種特定目的而舉行的祭儀, 無疑地居於相當重要的一環。因爲由制度化的祭儀中, 既可以反映行爲者的超自然信仰, 前面所說的兩種基本宗教行爲形式也都幅輒其間。更重要的是, 從中可以看出宗教制度與社會組織間的關係來, 請先參見表 2-3。

關於表 2-3, 有兩項必須補充說明者: (1)基於主題及篇幅的顧慮, 比較個人性的祭儀皆未包括進去, 例如與報仇害人有關的黑巫術即是。(2)屬於歲時祭儀的部落性祭祀活動中, 往往也穿插著一些與親屬羣體有關的小祭儀, 這也是必須特別說明的一點。

對於表 2-3 的諸多祭儀, 一個最簡單的分類方式, 就是利用阿美族人 no niaro? 及 no rumah 的觀念, 將之分類成兩大羣。這樣的區別,

(1) 關於 pakarang 的意義, 古野清人討論甚多, 請參見其所著諸文。又, 此種儀式的行爲, 南勢阿美稱做 mifuting 或 miriarats (古野清人 1953: 38)

表 2-3 奇美阿美族重要祭儀的內容分析(一)

祭儀名稱	主要目的	祭儀性質	舉行時間	主要祭祀的kawas	參加者	延續時間
misaomah	小米播種	歲時祭儀	每年12~1月間	粟神	全部落	13天
misaparasan	打獵以求小米豐收	歲時祭儀	每年4月間	狩獵神	男子年齡階級組織	8天
mihavai	小米收割	歲時祭儀	每年5~6月間	粟神	全部落	前後10天左右
kumulis	農事完工後之共同漁撈	歲時祭儀	每年6~7月間	漁撈神	男子年齡階級組織	3天
ilisin	新年祭	歲時祭儀	每年8~9月間	衆神	全部落	8天
mipatsumuruto-kapah	男子成年禮及進入年齡階級組織之儀式	生命禮儀	每3年一次於3月左右除草期後舉行	nalaotao	年齡階級組織	6天
patarumah	結婚	生命禮儀	不定期	祖靈	同氏族者	2天
makapatai	喪葬	生命禮儀	不定期	祖靈	同氏族者	5天
pakatsidal	求晴祭	消災解厄	不定期	日神	全部落	1天
pakaorar	求雨祭	消災解厄	不定期	日神	全部落	1天
misalifong	治病、驅魔	消災解厄	不定期	巫師之保護神及kariah	全部落	2天
pakatsaw	治病祓除	消災解厄	不定期	dingo 祖靈、kariah 巫師之保護神	親屬羣體視情況而有不同的人羣集合	1~5天視情況而異
mangayaw	獵首祭	消災解厄	不定期		全部落	

資料來源：同表 2-1

在有關治病的祭儀中，表現得極為清楚。例如當家中有某人生病時，若情況輕微，則由女性家長為之招魂，或者祈求祖靈保佑即可⁽¹⁾。但若情況未好轉，則必須請巫師作 pakatsaw，病情愈嚴重，舉行 pakatsaw 的方式就愈隆重，參加的人也就由家族→世系羣→氏族而向外擴展，愈來匯集愈多的人羣。然而不論如何隆重，此時的 paktsaw 仍屬家庭性的 (no、rumah)；換言之，是為了某家的某人而舉行。但若部落內同時有數人患重病時，就認為有厲害的 kariah 在作祟，全部落皆有遭受威脅之虞。於是各家庭平均分擔祭儀所需的物品，進行部落性的 misalifong，此時的 misalifong 基本上即屬於部落性的 (no niaro?)。根據此種觀點，可以把表 2-3 的祭儀重新繪製成表 2-4，以供進一步的分析。

由以上的敘述，對於奇美阿美的傳統宗教及其社會背景，可以歸納出下列幾個要點來：

(1) 小米是往日生活中的主食，並以山田燒墾的游耕方式來耕種。在主要的生產工具土地屬於部落所有，並由全部落共同防衛的情況下，與小米生產有關的活動（如播種、收割）納入部落性的公祭，且為歲時祭儀的主體。這一方面呈現全部落對小米的重視，另一方面也呈現種植小米的土地由部落公有的事實。

(2) 即使與小米種植無關的 misaparasan 及 kumulis，事實上也跟小米種植為主的農業祭儀密不可分。例如前者與宗教信仰有關，希望藉著打獵活動，祈求小米的豐收。至於後者，則以小米為主的農事完了後，一種表示‘完工’的祭儀。

(3) 定期舉行的部落性歲時祭儀，通常由代表 salipongan 及 kiwit 兩氏族的部落祭司共同主持。這種情形，反映出這兩氏族較 Vasai、

(1) 關於 mangayaw (獵首祭)的資料，目前尚不够充足，有待進一步補充。一般而言，獵首是不定期舉行的，但在新年祭 ilisin 時，一定要有人頭來祭神，這是唯一比較定期舉行的獵首祭。

表 2-4 奇美阿美族重要祭儀的內容分析(二)

類別	名稱與性質		相關羣體	作 miftik 之人	pakarang 之組成
部落性公祭 lisin nc iaro?	定期		misaomah 小米播種 mihavai 小米收割 ilisin 新年祭	部落	kakitaan A (由 salipongan 氏族的宗家中推選出來的部落祭司) ⁽¹⁾
			mipatsumuro-to-kapah 男子成年禮	年齡階級組織	kakitaan A 及 kaki-taan B
			misaparasan 獵獵祭 kumulis 漁撈祭	年齡階級組織	kakitaan B (由 kiwit 氏族的宗家中推選出來的部落祭司。)
	不定期		mangayaw 獵首祭		
			pakatsidal 求晴祭 pakazoray 求雨祭 misalifong 驅魔祭	部落	巫師 tsikawasai
	家庭性私祭 lisin no rumah		patarumah 結婚	親氏族 屬世系羣	女家長、世系羣族舅、 kakitaan A 或 kakitaan 新郎之同級組友
			makapatai 哭葬 pakatsaw 罷除	羣家庭體	巫師 tsikawasai 女家長
			ilisin 第 7 日祭祖	氏族	kakitaan A 及 kakitaan B
定期		misaomah 第 2,3 日祭祖	世系羣	宗家之女家長或族舅	
		mihavai 中之小米入倉祭	家庭	女性家長	

資料來源：同表 2-1

(1) ilisin 原則上由 kakitaan A 主持，但有關獻祭人頭部分，由 kakitaan B 來負責。依據某位當地阿美族人的看法，kakitaan A 在部落性祭儀中，負責‘由無到有’的部分，就‘好比植物由種仔到發出芽一般’；kakitaan B 負責‘由有到無’的部分，就‘好比動物的屍體會日漸腐壞一般’。這種說法，與另有些阿美族人所說，前者負責有關農業祭儀，後者負責有關漁獵的祭儀，恰可相互呼應。

Murane、Patsidal 等氏族較早居住於此地的歷史事實（移川子之藏等人，1935：389–542）。類似的現象也見於太巴塱（參見任先民 1958）、大港口（參見阮昌銳 1969：269–330）。但奇美部落的部落祭司 kakitaan 分由兩個氏族的人來擔任，而且 kakitaa A 負責有關農業的祭祀，kakitaan B 則負責有關漁獵、獵人頭的祭祀，這種藉宗教上的分工，來結合人羣的現象十分突出。

(4) 部落性的公祭，除了歲時祭儀由 kakitaan A 及 kakitaan B 主持外，驅魔祭、求雨祭、求晴祭則由巫師們來主持。然而祭儀中的其它工作，則由年齡階級組織為主體來進行，例如播種祭中的開路儀節，還有大型祭儀的 pakarang 皆是。進一步來看，除了部落性的祭儀之外，幾乎任何有關全部落的活動，皆以年齡階級組織為骨幹來執行。這種情形，阮昌銳先生在‘大港口的阿美族’一書中，敘述得極為清楚（參見阮昌銳，1969：136–137）。然則由前文可以明瞭，只有部落內的成年男子，經過嚴格的成年禮考驗後，才可以進入年齡階級組織，進而接觸部落性事務。因此男性成年禮具有相當深刻的意義，所以舉行的方式很慎重。

(5) 相對於部落性祭儀幾乎全由男性專擅，在家庭性祭儀中，女性的影響力則大為昇高，尤其愈是一個家庭就能完成的祭儀愈是如此。當然，這又與母系繼嗣的親屬原則有關。在家庭性的祭儀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喪葬與婚姻。喪葬時，親戚們有互助的義務，屍體由老者抬到親族共有的墳場掩埋，從此死者的 kawas 加入祖靈的行列。在母系繼嗣的原理下，招贅到別家的男子，死後要回出生之家埋葬，這是很特別的一點。此外，婚姻的過程也相當簡單，不過有必要強調的是，婚禮的第二天，新郎由年齡階級組織中的組友陪同，一起去 pakarang；這種安排，實有強化男子在年齡階級組織中地位的意義。

(6) 總括來說，整個奇美阿美族的宗教制度，與其社會背景有相當密切的關連。例如各類宗教祭儀有賴各個社會組織來執行，而社會組織

藉著宗教活動的舉行，也有助組織內部的凝聚；其次宗教信仰也可鞏固社會組織內部權威中心的地位。凡此種種，皆顯示傳統宗教制度與社會組織的密切關係。

三、外力的介入及影響——光復前的宗教變遷

由前一節的敘述，可以說在滿清政府及日本政府的勢力大規模介入前，奇美阿美族應是屬於部落社會的形態。自從康熙32年（西元1693年）此部落附清廷以後，每年與清廷有一次的貿易往來，並以物物相易方式行之（藍鼎元，1958：90-91）。光緒年間，清廷於此設置正、副社長，並設通事一名，每月給予餉銀圓3～5不等（胡傳1960：29-30及31）。由這些事實，可以發現此地漸漸納入國家行政體系的趨向。然而，直到清廷將臺灣割給日人以前，國家勢力並未全面滲入此部落。換言之，部落社會的色彩依然濃厚。

不過在清廷的‘開山撫蕃’政策下，不少漢人移墾東臺灣，並直接或間接地將水稻定耕技術引入奇美村。‘光緒三年（1877年），廣東汕頭設招墾局，募潮民運臺墾荒，撥大港口、大庄，客人城八百餘人。’（苗允豐1957：6）。據阮昌銳先生（1969：13）的說法，移墾大港口的漢人中，少數沿秀姑巒溪到奇美及水尾（瑞穗）去居住。筆者認為，水稻品種及耕作技術很可能即於此時引入奇美村。

水稻定耕之引入奇美村，其方式及過程皆有待另文深入探討。目前可以肯定的是，大正初年（西元1910年代）日人開始到此處進行民族學調查時，水稻耕作已逐漸被阿美族人接受，稻米也成為居民的主食之一。而隨著水稻的取代小米成為主食，小米的種植日漸不重要乃是必然的趨勢。而原先與小米種植息息相關的部落性祭儀，一則因小米的種植已日漸不重要，再則因水稻的種植其生產過程與小米不同，而引入水稻的同時，並未引入相關的祭儀知識，所以水稻種植的引入，實隱含了促

使部落性祭儀萎縮的因素。

隨著日人的來到，國家勢力也逐步發揮作用，並使傳統的社會文化產生大幅度的改變。在日本政府諸多措施中，下列五項特別值得一提：

(1) 基於治安的理由，日人據臺之初即嚴格禁止土著族獵人頭。而被日人視為進步、溫馴而歸為‘平地蕃’的阿美族，也很早就遵守此一要求。為了進一步掌握土著族，明治44年(西元1911年)花蓮港廳步臺東廳之後，進行火器的收購(藤崎濟之助 1931: 814)。更有甚者，昭和5年(西元1930年)，日本政府於奇美設立了‘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是日本政府推行各項政令的力量，也獲得了進一步的屏障。

(2) 大正7年(西元1918年)左右，日本政府於奇美村實施土地登記制度。後此以後，土地由部落共同擁有的情形逐漸改觀，而往私有化的方向發展。於是土地擁有單位由部落轉向家庭，這對於日後部落的重要性逐漸降低，而家庭的重要性日益昇高，實有莫大的關連。然而土地登記制度之所以能夠順利推行，與水稻定耕技術已經引入，又有重要的關係。事實上若非水稻定耕技術已被接受，在山田游耕的情況下，土地登記制度能否順利推行，仍然是個很大的疑問⁽¹⁾。

(3) 大正14年(西元1925年)，日人於奇美成立‘瑞穗公學校奇密分校’，昭和元年(西元1926年)，此一分校獨立為‘奇密蕃人公學校’。這個學校的設立，至少有下列三個不同層面的意義：(a) 就部落內的男子而言，知識獲取的來源逐漸由集會所轉向學校，而集會所就某種意義而言，是年齡階級組織發號施令的場所，也是部落團結的核心。因此學校的設立，既削弱了集會所的教育功能，對於部落及年齡階級組織的有效運作，也多少具有負面的作用。(b) 學童就學所需之各種費用，是各家庭現金需求的一個主要原因，對於花生等經濟作物的栽種，多少也是一種助力。(c) 透過各級學校教育的過程，統治階級得以讓其子弟獲得較高

(1) 有關水稻定耕如何影響所有權觀念，請參見黃應貴 (1981: 123)。

的學歷，並獲取較一般平民寬廣的就業機會，例如成為學校的老師、職員等。這種職業的分化，不但擴大了經濟收入的差距，也使原來主要依靠年齡的增長來獲取較高社會地位的年齡階級組織無法有效地運作，這對於部落及年齡階級組織的沒落，也形成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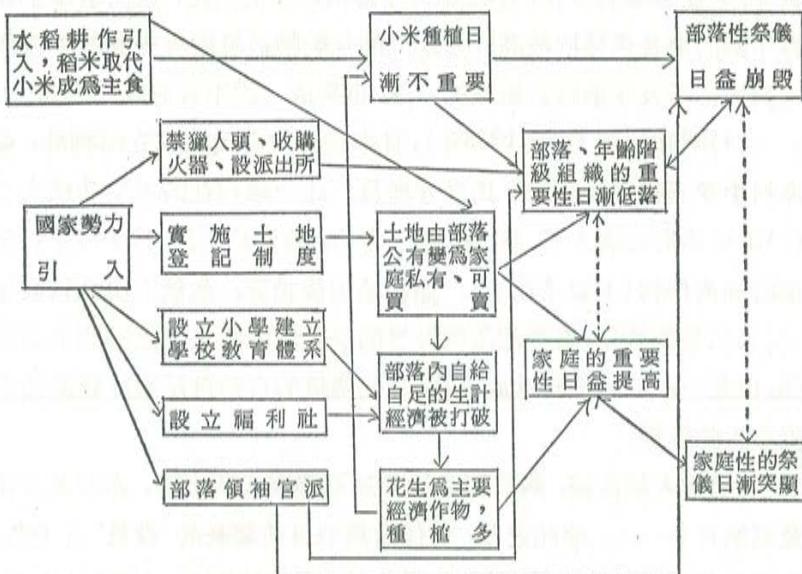
(4)昭和13年(西元1938年)，日本政府於奇美社成立福利社，並任命村中受過初農教育的Y氏為管理員。此一福利社的主要功能有二：

(a)由瑞穗批發購入菸、酒、鹽、罐頭等物，轉賣給村民。(b)收集村民種植的經濟作物(主要是花生)，運往瑞穗後拍賣，然後把現金轉發給村民。必須強調的是，奇美部落與外界的交易記錄雖然可追溯到清康熙年間，但是一直到此福利社成立後，才使傳統的自給自足生計經濟體系發生巨大的改變。

(5)日人統治後，對於蕃社的管理沿襲清代的方法，亦即設立頭目及副頭目各一人；除此之外，還任命類似目前鄰長的‘役員’若干名。對於頭目及副頭目的選任，早期由部落祭司的kakitaan A及kakitaan B分別擔任。但是隨著國家勢力的介入，部落領袖由日人操縱的成分逐漸加大，相對地，由傳統方法產生的可能性也逐漸轉弱。前文已經提及，傳統的部落祭司既是宗教領袖也是政治領袖，而年齡階級組織中的長老們則有構成‘諮詢羣體’的意味。隨著部落之納入國家行政體系，部落的原有功能(如防衛、共有土地……)已一一被其它制度取代或削弱，再加上部落領袖(頭目及‘役員’)的產生失去部落內部的民意基礎，且也失去原有的超自然方面支持力量，這對部落及年齡階級組織的衰弱，也構成重要的一環。

綜合上面的敘述，可知與外界接觸後，奇美部落的傳統社會制度已產生重大的轉變。簡要言之，在社會組織的層面中，部落及年齡階級組織的重要性被削弱，而家庭此一組織的功能相對地提高。呈現在宗教方面的情形，則是部落性的祭儀日漸崩毀，而家庭性祭儀則相形之下變得

較為突顯了。上述的因果關係，請參見圖一。



說明：→表因果關係明顯；↔表因果關係不明顯

圖一 光復前奇美部落的社會、宗教變遷示意圖

經由上面的敘述，筆者要指出的是，在1939年日人大力推展皇民化運動前，奇美阿美族的傳統宗教在外力影響下已產生明顯的變化。而變化的情形可歸納成下述幾點：

(1) 在國家勢力的影響下，部落的原有功能逐漸被其它制度所取代，於是部落的重要性因而日益低落，這與部落性的祭儀日漸崩毀是相互銜接的。在部落性的祭儀中，有關獵人頭的部分首先因日本政府的嚴厲禁止，而在1910年代完全絕跡。後此以後，不再有單獨舉行的 mangayaw(獵頭祭)，(ilisin新年祭)的祭首部分也被取消，這又造成 ilisin 的延續天數為之縮短。其次，有關小米收割及播種的祭儀，因小米種植不再重要，在1920年代部落性的 misaomah 及 miyahvai 也就不再舉行，只

有少數仍種小米的家庭，私下舉行此種祭儀。至於部落性的 misalifong（驅魔祭）、pakatsidal（求晴祭）、pakaorar（求雨祭），則在日人反對迷信的高壓政策下，於1930年代完全絕跡。

(2)年齡階級組織原是部落內各項事務的執行單位，也是部落團結的基石之一。是故年齡階級組織的沒落，與部落及部落性祭儀的日益衰微，基本上也是互為環節的。在傳統的宗教制度中，以年齡階級組織來舉行的 misaparasang（狩獵祭）、kumulis（捕魚祭），事實上是部落性祭儀的一環，也是為全部落的福祉而舉行。然而在日人收購火器及禁獵的政策下，1920年代末期 misaparasang 已名存實亡，只有 kumulis 至今仍殘存著，只是為了配合新的農事曆，改在花生收穫完成的七至八月舉行。年齡階級組織的沒落，由兩項祭儀的變遷也可看出蛛絲馬跡：(a) 原來每三年舉行一次的成年禮，於1930年代中期不復單獨成一祭儀，而併入新年祭 ilisin 中成為其中的一個環節。(b)婚禮的第二天，原本新郎要由其年齡階級組織中的組友陪同去 pakarang，但在 1930年代已漸有人不遵守此一規範，而改由親屬羣體中的男子組隊去 pakarang。

(3)在部落性祭儀日漸崩壞的同時，以家庭為主要核心，並以親戚 marinaai⁽¹⁾為參加主體的生命禮儀，基本上並沒有發生太大的改變。相反地，在家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的情況下，既然婚、喪、生病是每個人所不能免，於是原屬家庭性的祭儀乃越形重要。再加上部落性的祭儀已日益沒落，於是阿美族的宗教生活，變成以家庭性的祭儀為主體。

(4)家庭性祭儀的突出在傳統規範的運作下，固然有助於親屬羣體的凝結；然而在家庭重要性日益膨脹的同時，無形中又削弱了家庭以上親屬羣體的重要性。其中尤以建立在擬制共祖關係上的氏族，也逐漸發

(1) 世系羣原則上以本分家關係清楚者來構成，但在追溯彼此的系譜關係時，只追溯到 5 代以前的祖先。超過此一範圍而又屬於同一氏族者，稱為 marinaai。但 marinaai 也可包含世系群的成員及姻親。

生式微的現象，究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端：(a) 氏族原就不具有法人團體的特性，每年於新年祭 ilisin 中的共同祭祖，亦不過是以 kakitaan A 及 kakitaan B 為團結核心，形成兩大氏族 (salipongan 及 kiwit) 來舉行宗教活動。隨著部落領袖的官派，部落性祭儀中僅存的 ilisin 及 kumulis 由官府派任的頭目兼攝，但是有關氏族的祭祖活動無法如此轉換，乃由 ilisin 的儀節中消失。(b) 氏族的成員身份，以往由母系來繼嗣，但在招贅婚不再居於支配性地位的情況下，氏族身分的計算變得十分複雜，這對於氏族的有效運作也是一大阻力。(c) 前面提及的土地登記等因素，提高了家庭的重要性，也使得家庭與家庭間的關連一方面不必太龐大，另一方面也比較具有變異性與選擇性。這些原因都使得氏族不再是個能有效發揮作用的羣體。

(5) 上述的原因，既能夠削弱氏族的功能，也能使世系羣為之式微。但世系羣與氏族不同之處在於：世系羣是由本分家關係清楚，且有明確系譜關連的人構成。在羣體規模上介於家庭與氏族之間，在情感上也比同氏族者要深厚，在婚喪、喜慶等社會生活中，必須互助合作的規範也比較強。所以世系羣雖然也不是個法人團體，且世系羣的共同祭祖活動在 misaomah (播種祭) 中止後，也停止舉行了，但世系羣仍然是各家庭間互助合作的基礎。「宗家」仍然是世系羣內最重要的家庭，也是整個世系羣團結與否的關鍵所在。不過要補充說明的是，在嫁娶婚與招贅婚比例相差不多的情況下，連結家與家間關係而形成世系羣的方式，主要是依據家長及其配偶的婚姻方式來決定，而不是如同招贅婚居優勢時，可以便捷地指出其由母系繼嗣來連結。這種構成法則的改變，一方面點出了世系羣內各家庭的連結關係已有變異性，另一方面也可以想見：各世系羣內部的家庭間所存在的權利義務，也比以往呈現更大的變異性。

(6) 巫師在傳統宗教制度中兼具巫醫的性質，雖然自 1920 年代起，部落性的驅魔祭 misalifong 已被日人禁止舉行，但家庭性的祓除祭 pakatsaw 却一直延續下來，直到光復後的十餘年（即 1950 年代）才完全

絕跡。這種現象有兩個不同層面的意義：(a) 現代化的醫療設施很晚才進入奇美村，這是日人雖反對迷信行爲，卻無法使巫師禁絕的主要原因。(b) 現代醫療服務的缺乏，也使光復後天主教與基督教來傳教時，有一工具性的手段可茲利用。

日據末期，日本政府極力推展皇民化運動，強迫奇美村的阿美族接受日本的國家神道。事實上在日人推行皇民化運動以前，奇美村早已設有神社，但主要是供服務於小學及派出所的日本人祭拜，與阿美族人並沒有多大關係。皇民化運動推行時，日人特地任命原 kakitaan A 之子氏為神社‘住持’，負責每年三次的聚落性神社祭儀，另外也私下替村民主持婚喪喜慶的儀禮。此外，每一家皆設有天照大神的神位，強迫村民按時祭拜。

其實，皇民化運動推行前，奇美村阿美族的傳統宗教已逐漸沒落，因此此運動推行時並未遭遇太大的反抗。然則日本神道終究未能在此處生根，其可能的原因在於：‘皇民化’的推行時間不太長，一旦二次大戰結束，即失去官方的支持。此時一般阿美族認為中國人統治後，可能也會要他們接受中國人的宗教，所以紛紛放棄日本的神道信仰。再加上光復後政府雖主張宗教自由，但卻不鼓勵日本的神道信仰，於是日本宗教的影響遂完全絕跡。這種情形多少說明了在阿美族的各部落中，日本神道所以沒有普遍延續下來的事實。

清領時期，奇美阿美已有與漢人接觸的經驗。但當時的社會閉塞、生產力也低，故無法吸引大量的漢人移民。即使有少數漢人移民，也會因後代子孫太少，不免被四周佔多數的阿美族所同化⁽¹⁾。更別說要在宗教上影響阿美族人了⁽²⁾。

(1) 關於漢人的阿美化，可參見阮銳昌(1971)一文。至於早期漢人移民何以會被土著族同化，可以從人口繁衍及社會體系延續的角度來觀察，此方面研究可參見陳紹馨(1979: 26)。

(2) 據目前所知，阿美族各部落中以馬蘭社接受漢人宗教的比例最高(石磊, 1976)。這可能與馬蘭的阿美族接觸漢人的時間較長，且與漢人的交往較廣泛而持續有關。

皇民化運動推行後不久，臺灣西部另有一批漢人移居臺灣，其中有一部分的苗栗客家人移住奇美村，另外亦有少數閩南人、平埔族移入此處。這些移民中，以前來製樟腦油者居多，另有些則在村落外圍墾荒，也有為了躲避空襲而暫時居住此地者。這些外地來的平埔族及漢人，大多沒有長居的打算，因此雖然有些家庭帶來了祖先牌位，但家庭以上的祭祀單位始終未能形成。再加上他們的住處零散，且皆遠離阿美族人的聚落，所以漢人的宗教對於奇美阿美族幾乎毫無影響。

反過來說，漢人宗教屬於擴散式 (Yang 1961)，在阿美族漢化未深的情況下，漢人的宗教信仰及祭儀對阿美族來說，顯得過於複雜而不易懂，再加上漢人的擴散式宗教缺乏積極的傳教人員，而日本政府又大力推行皇民化運動，乃使得漢人的信仰未能被奇美的阿美族所接受。最具體的事實是，直到目前為止設有祖先牌位的阿美族家庭只有一戶，而這一戶的戶長是清代時擔任通事的漢人之後裔⁽¹⁾。

簡要言之，在臺灣光復以前，奇美村的阿美族在國家勢力引入後，社會組織產生了重大改變。亦即原先具有政治性、軍事性的部落與年齡階級組織，其重要性已逐漸被日本政府所推行的各項政策所削弱，而水稻定耕的引入，更加強了此種效果。相對地，以圍繞著小米生產過程為主的部落性祭儀，一則因小米逐漸被水稻取代，再則因相關的社會組織已無法有效運作，因而逐漸萎縮。另一方面，水稻定耕及國家勢力的引入，使原先以共同生活為主要社會功能的家庭重要性提高，至於氏族與世系羣的重要性則略為降低，但不如部落及年齡組織那麼顯著。在家庭性的祭儀方面，隨著部落性祭儀的崩毀，氏族與世系羣已沒有定期的祭祀活動，但不定期的家庭性祭儀仍維持著。所以整體來說，傳統的宗教

(1) 即編號@此一家庭。此戶戶長之祖父曾任通事，並與一阿美族女子贅婚。目前@之家庭仍有祖先牌位，但只有戶長一人祭拜。戶長本人及其他村民皆認為此戶應屬阿美族。

祭儀已與社會生活脫節，但日本及漢人的宗教未能適時被接納，乃提供了西洋宗教後來被接受的基礎。

四、布農族的移住及早期基督教長老會的發展

二次大戰末期，日本政府曾禁止基督教派自由宣教（石磊 1976: 110；瞿海源 1981: 141）。臺灣光復之後，此一禁令被撤除，乃有不同的基督教派前來奇美村傳教，例如真耶穌會、基督教臺灣聖教會、臺灣基督教長老會等皆是。此時奇美村的對外交通仍極為不便，傳教人員固然是以極大的熱誠來傳福音，但是其成果似乎等於零。究其原因，可簡要歸結如下：(1) 傳教時未配合其他措施，例如醫藥服務、生活輔助等。(2) 傳教人員並未常住此地，所以影響也不大。

當時原屬部落性的宗教活動有 *ilisin* 以及 *kumulis*，大體上仍維持著傳統的作法，但與1910年代的資料相較之下，至少已有兩項變化：(1) 為了配合新的農事，舉行的時間已略有調整，延續的天數也已縮短。當然，有些儀節也已刪去，如 *ilisin* 中有關祭人頭的部分。(2) 隨著部落領袖的官派，部落性祭儀在日據時期已改由官派的頭目擔任主祭，光復後則由擔任村長者來主持。至於原屬家庭性的宗教活動已略微摻有外來的成分。以治病的祭儀為例，除了阿美族傳統巫師的作法外，還混入了兩種不同流派的作法，其一是日本人留下的神道，其二是漢人的乩童。當時部落性的祭儀，全村的阿美族皆參加，家庭性的祭儀則可就三個流派中擇一而行，不過傳統方式仍居於最重要的地位。然而1950年起，布農族人陸續移居奇美村，基督教長老會也有了比較穩定的發展。

提起布農族人的移入奇美村，必須從日據末期說起。昭和8年（西元1933年）日人命令原居南投山區的布農族集體東移，其中大多數生還者首先居住在花蓮縣萬榮鄉的馬遠村，後來有些轉往玉里清水；1950年左右，陸續又有人由馬遠、清水移居奇美村。這些移入奇美村布農族主

要是爲了尋覓更好的生活環境，所以才來到此地，而且相較之下，奇美村也在某種程度裏能合乎他們的需求，所以他們才定居下來⁽¹⁾。不過整體來說，奇美村附近的可耕地有限，尤其是水田，更是早就屬於阿美族及漢人所有，所以布農族移進此村後，成爲三個族羣中最貧困的一個族羣。請參見下表：

表 4-1 奇美村三個族羣1984年5月的經濟情況比較表

族羣別	戶數	每戶平均擁有之土地面積①		貧民戶之數目②	家中開設店舖之數目③
		水田	旱田		
漢人	8	0.2198公頃	1.1922公頃	1	1
阿美族	52	0.4607公頃	1.0824公頃	3	3
布農族	17	0.1150公頃	0.0510公頃	3	0

資料來源：①玉里地政事務所土地歸戶冊，②瑞穗鄉公所民政課，③田野調查資料。

由上表可知，不論就那個角度來看，目前在奇美村定居的三個族羣中，以布農族的經濟情況最差，而在三十年前布農族剛移入時，其經濟情況比現在更惡劣。這些事實在主觀的層面上，三個族羣能清楚地指出來。除了貧窮以外，移入奇美村的布農族還有一項特色值得一提，那就是他們皆是基督教長老會的信徒。

對於當時大多數的阿美族來說，布農族 (iwatan) 是祖先宿仇的經驗仍很深刻，所以布農族人剛移入奇美村時，遭受大部分阿美族人的排斥是很自然的，因此布農族人只能散居在村子的外圍，耕種阿美族及漢人不用的土地，並以打獵來彌補生活所需。此外，布農族人帶入的基督教長老會信仰，一開始就遭受大多數阿美族人的排拒，對他們來說，布農族既是阿美族的宿仇，經濟情況又比阿美族低劣，是故雖然阿美族的傳統宗教（尤其是部落性祭儀）已半毀壞，但他們並不因此接受基督

(1) 從戶籍記錄來看，布農族遷入後又遷出的比例也不低（約三分之一）。

教長老會，因為他們認定基督教長老會是布農族人的宗教。

前文已經提及，內婚是部落的主要社會功能之一，可是隨著部落組織的弱化，部落內婚也逐漸不再被嚴格遵守。請參見表 4-2。

表 4-2 奇美村阿美族部落內婚⁽¹⁾情形護化表

比較項目 時間 (西元) 數目	夫妻皆健在之婚姻對數	行部落內婚之對數	部落內婚之比率
1935①	73	71	97.26%
1984②	63	48	76.19%

資料來源：①岡田謙，1942：262-294，②瑞穗戶政事務所及田野調查。

部落內婚的不被嚴格遵守，一方面顯示部落的重要性已漸漸低落，另一方面外婚次數的提高也會削弱部落的凝聚力。而1950年代的兩起部落外婚例子，也在此情況下，使得基督教長老會得以在奇美村的阿美族人中立足，並持續地成長。

臺灣基督教長老會在阿美族的宣教過程中，馬太安及德武是兩個相當重要的根據地，其中馬太安更有‘阿美族的耶路撒冷’之稱（參見駱先春 1984；吳明義 1982）。湊巧的是，這兩個部落後來各有一位年青信徒婚入奇美村，而成了奇美村阿美族長老會信徒中的先驅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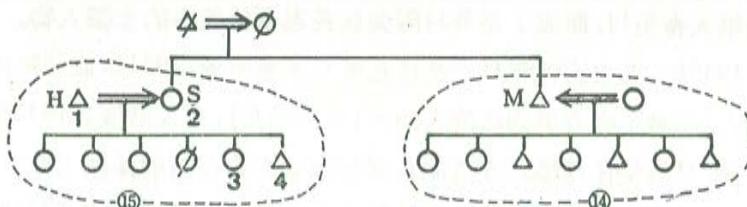
1949年，馬太安青年 H 受洗為基督教長老會信徒，1951年他到麻汝投靠親人，認識了由奇美到麻汝去的 S（15戶戶長），兩人婚後於1952年回到奇美，H 並受任為囑託宣道師負責長老會在奇美村的傳教工作。

是年，H 與布農族的囑託宣道師 T 氏合議成立禮拜堂。剛開始時，兩族一起禮拜，後來因語言不通，改為阿美族上午禮拜，布農族下午禮拜。又兩年後兩族分開，各自成立一所教堂。不過，兩所教堂都十分簡

(1) 此處所謂的部落內婚也兼含種族內婚的意思。因此，對於阿美族與異族通婚的例子，一律算是部落外婚。

陋，阿美族的教堂也一直設在 1 鄉達二十年之久，而未能進入阿美族主要集居的 2 至鄉 5 鄉，顯見基督教長老會在阿美族的早期發展極為困難。

根據奇美基督教長老會的教友名冊來看，截至 1957 年為止，奇美村阿美族的新受洗教友只有 2 人，其一是 H 剛出生的女兒，另一則是 H 的妻子 S。由此可知，長老教會在奇美村的早期發展不太順利。另外據 H 的說法，1954~1957 年間，每星期到教堂的慕道者平均 20~30 人之間。不過一些天主教徒則宣稱，當時長老會每週發放奶粉及卡片等禮物，所以上教堂‘慕道’的人以‘喜好新奇’的年輕人及小孩為主。綜合各方面的資料來觀察，可以肯定的是，當時年紀較大者，以及較富裕家庭的成員，幾乎皆排斥基督教長老會。反過來說，基督教長老會禁止信徒參加 ilisin 及 kumlis 等傳統部落性祭儀，對年齡階級組織的活動也不熱衷，這也是一般阿美族人無法接受基督教長老會的原因之一。即使與 ⑯ 同屬一個世系羣的 ⑭，後來卻接受天主教，而未受 S 及 H 的影響信奉基督教長老會，這一方呈現出 ⑭ 及 ⑯ 兩戶戶長（S 及 M）本就不和的事實，另一方面也顯現基督教長老會在當時並不受一般阿美族人的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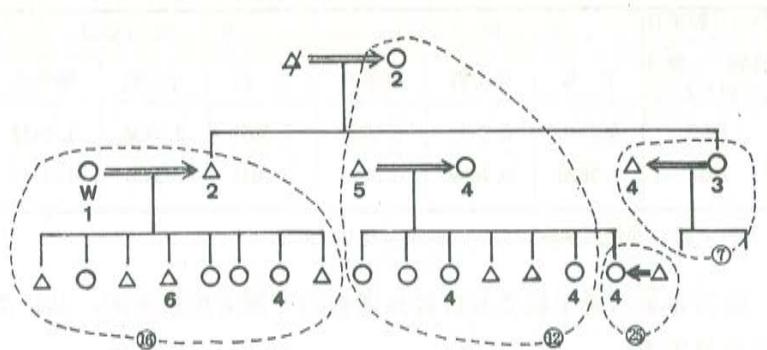


說明：虛線表家庭範圍，⑭⑯表家庭之編號。1, 2, 3…表受洗為基督教長老會信徒之時間順序。

圖二 H 與 S 在奇美村的主要親屬關係及宗教信仰上的影響。

另一方面，1956 年，一位生長在德武且很早就信奉基督教長老會的

女子W嫁到奇美村，為奇美村的阿美族長老教會帶來新的動力。請參見圖三。



說明：參見圖二。

圖三 W在奇美村的主要親屬關係及宗教信仰上的影響

W憑她個人的堅定信仰，使其丈夫及夫家的親戚陸續受洗，這是宗教皈依沿親屬關係來發展的一個典型例子。

H與W能够持續地保有他們的宗教信仰，並進而影響其家人，與他們來自別的部落，較不受傳統的束縛有關。進一步看，包括H及W所嫁入的家庭在內，在天主教傳入以前，家中有成員接受基督教長老會的家庭，大都是相對之下比較貧窮者。這種情形，固然有可能如當地人所說，源於這些家庭對教會發放救濟品需求較殷切，所以家長不反對未成年子女上教堂。但是更可能的原因是：貧窮使他們較易對當時的現況不滿，也使他們對同機處於貧窮狀況的布農族能夠接納，而共有同樣的宗教信仰。

前文已經提及，在外力大量介入以前，土地屬於部落所有，經濟型態也以自給自足的生計經濟為主。在這種情況下，家庭與家庭間的貧富差距毋寧是比較小的。然而隨著部落組織的弱化，以及土地登記制度的推行，再加上其他因素的配合，家庭之間的經濟情況才逐漸拉大。此種

情況請參見下表：

表4-3 奇美村阿美族各家庭擁有土地變化情形

比較項目 時間 數目 (西元)	水田(公頃)			旱田(公頃)		
	全距	平均數	標準差	全距	平均數	標準差
1917	0.8648	0.2956	0.2795	4.4061	2.4136	1.2432
1951	1.5670	0.7659	0.5286	6.1946	2.5737	1.4247

資料來源：玉里地政事務所、瑞穗戶政事務及田野調查。

至於奇美村最早接受基督教長老會的 6 個阿美族家庭，其經濟情況可參見下表：

表 4-4 奇美村最早接受基督教長老會者其家中的土地擁有情形

戶號 數目 比較項目	KL11 ⑫	ML10 ⑬	KL 3 ⑭	KL 1 ⑮	ML 7 ⑯	ML 9 ⑰	1951年全村阿美族所戶之平均數
水田(公頃)	0.3365	0	0.0747	0	1.4283	1.9063	0.7659
旱田(公頃)	0.5112	0	0.3365	1.7953	5.8355	2.2987	2.5737

資料來源：同表 4-3。

很明顯地，這些家庭的經濟狀況大多比較差，尤其是水田的擁有面積更是遠低於平均值，而水田的擁有面積在奇美村人口大量外移以前，是衡量家庭經濟環境的一個良好指標。由此看來，正如某些天主教徒所說，基督教長老會傳入時，吸引的阿美族人以貧困家庭出身者居多。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家庭中，戶號 ML 7 ⑯ 及 ML 9 ⑰ 顯得十分突出，因其經濟狀況遠優於其他 4 個家庭。事實上，ML 7 ⑯ 的家長是日據時期頭目之子，此一家庭所以會信奉基督教長老會，主要是因為當時的戶長患了病，靠傳統的巫師無法治癒，後來送到關山的基督教醫院治療，於是他就成為基督教的信徒，連帶地也影響其妻子、女兒、女

婿(入贅)。在早期基督教長老會的受洗信徒中，除了此人及其妻子以外，泰半皆是20~30歲左右的青年人，這也是很值得注意的一點。至於ML 9⁽¹⁾此一戶中，則因戶長小學畢業後到農校讀書，在花蓮市就學期間曾接觸到基督教的道理；基督教傳入後不久，他就受洗為基督教長老會的信徒。

在早期接受基督教長老會的阿美族人中，除了ML 7⁽²⁾一家之外，幾乎全為年輕人。而這些年輕人在部落性的組織中，本就不居於領導地位。相反地，因為他們的接近基督教長老會，使大多數阿美族人不願與他們接近，即使曾基村長的ML 7⁽²⁾戶長也無法幸免。然而，這些人在親屬組織的領域中，仍有其影響，概要言之，這種影響可分成兩個層面：

(1)如果這些先趨的入信者是家中的戶長，則很容易影響家中的其他成員入信，例如ML 7⁽²⁾戶長之影響其妻子、女兒、女婿。那些不願跟著入信者，可以分家，自成一家，如ML 7⁽²⁾戶長之弟不滿戶長信奉基督教長老會，乃分家後信奉天主教。如果這些早期的入信者不是家中的戶長，則要影響家中其他人就比較困難，不過也不是完全不可能，如KL11⁽³⁾之W即成功地影響其丈夫、婆婆、小姑等人，只是從她嫁入到其丈夫、婆婆受洗，前後長達三年。也有一些年輕人早期接近基督教長老會，一旦父母奉了天主教，他們就放棄基督教長老會，而成為天主教的信徒，例如戶KL 3⁽⁴⁾戶長之女即是。這些方式，使得家庭內的宗教信仰得以維持很高的同質性。

(2)若是因為不和(包括宗教信仰的原因)而分家時，則本家與分家的關係會轉弱，如前述ML 7⁽²⁾之例即是。相反地，在正常的情況下，本家與分家關係很緊密，也傾向於有同樣的宗教信仰。因此，早期的入信者除了儘量影響其同一家庭內的成員以外，對於關係良好的世系羣內各家庭，也會儘量予以影響，如ML 7⁽²⁾之影響ML 7⁽⁵⁾便是。可是隨著家庭重要性的提高，世系羣內宗教同質性仍有一定的限制，而不像家庭

內宗教同質性那麼顯著。

簡要來說，長老會之能在奇美生根，與布農族的移往有密切關係。而奇美村阿美族之接受基督教長老會，一方面固然是傳統宗教已日漸沒落，另一方面也由於部落及年齡階級組織已弱化，不能再有效約束部落內成員保有宗教上的同質性。然而長老會一者較具反傳統的色彩，再者被大多數阿美族人視為布農族人的宗教，所以未能普遍而迅速地擴展。由其信徒入信的方式來看，偏於以家庭為主的親屬關係。這些現象說明了在早期基督教長老會的發展過程中，社會組織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五、基督教長老會與天主教

1956—1984的教勢盛衰

大陸淪陷後，大批的天主教神職人員轉來臺灣，並積極展開傳教的工作。1952年原營口主教費聲遠在花蓮成立監牧區，並成為代理監牧。其後費所屬的巴黎外方傳教會(PFO)陸續有成員抵花蓮，花蓮縣也劃定為該會的傳教範圍。巴黎外方傳教會的O神父於1955年抵臺灣，1956年起負責瑞穗一帶之傳教工作，奇美村阿美族之接觸天主教，即源於此時。

雖然天主教傳入奇美村時，布農族已全部成為基督教長老會的信徒，阿美族人中也有少數信奉了長老會。天主教傳入奇美村後，吸引了大批阿美族信徒，其成果遠超過已有數年基礎的長老教會。究其原因，大致可歸結如下：(1)天主教不嚴禁教友保有傳統的風俗習慣，因此教友在成為天主教徒的同時，還可以參加 ilisin、kumulis 等傳統的部落性活動。儘管這些活動已不再具有‘祭儀’的性質，但天主教會這種寬容的態度，頗獲阿美族人的歡迎。(2)其次，天主教也不嚴禁教徒吸煙喝酒，相對地也不易引起激烈的反抗。(3)天主教在宣教時，帶來大量的藥品

與生活用品（如奶油、衣服等），其數量遠超過長老會先前所發放者，而且發放救濟品的延續時間也比較久。在生活清苦的當時，這種輔助性的傳教方法當然有其一定的作用。（4）另外，根據瞿海源先生指出：西洋宗教的傳教人員對人員對居於少數民族地位的土著族，採取了較為同情的立場，或者至少表示了別人未曾有的關心，所以土著族易於接納西洋宗教（瞿海源 1981: 141）。這種同情的立場，在天主教的神父及傳教人員努力學習阿美語中，表現得最為明顯。

以上是從教會的角度所做的觀察。如果從信徒的角度來看，天主教與基督教長老會在奇美村的發展，都可以粗略地分成兩個階段，其一是個人的入信階段，其二是以這些先驅的教友為中心，利用社會關係來影響他人的階段。當然，要嚴密地區分這兩個階段十分不易，但為了比較上的方便，擬以1959年底為基準，比較受洗者之年齡分佈，以及其家庭背景。因為當時兩個教派的受洗人數還相差不遠，甚至基督教長老會還略佔優勢。

首先我們比較一下1959年年底時，兩教派的已受洗者當時的年齡分佈：

表 5-1 1959年年底時奇美村阿美族之已受洗者年齡分佈狀況

歲數	1	6	10	16	21	26	31	36	41	46	51	56	61	66	71	76
教派 人數 別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7
基督教	1		1	2	3	4	3	1	2		1					
天主教	5					1			2		1	3	1	2		1

資料來源：信徒名冊及田野調查

上表顯示：兩個教派的受洗者中，剛出生的嬰兒佔很大的比例。這與當時現代醫療設施還很缺乏，嬰兒夭折率很高有關。這一點也同時顯

示，傳統的巫師已無法有效發生作用，才使因患病被治癒乃信奉洋教的例子經常出現。此外，有些老人則因尋求精神上的寄託，才在生命快到盡頭時改信天主教。然則，在傳統宗教非改變不可的情況下，基督教長老會一樣可以給予精神上的慰藉，也一樣提供了醫療服務，但剛出生的嬰兒及垂死的老年人何以會傾向選擇天主教呢？

請先觀察最先接受天主教的 5 個家庭之經濟狀況。

表 5-2 最先接受天主教者之家庭經濟狀況

戶號 數目 (公頃) 項 目	KL10 ④	ML 1 ⑤	ML 2 ⑥	KL ⑦	KL3 ⑧	1951年全 村阿美族 之各戶平 均值
水田	0.8331	0.7399	1.1188	1.0190	1.5602	0.7659
旱田	3.2788	4.0765	2.0092	3.9509	6.3508	2.5737

資料來源：同表 4-3。

這 5 個家庭的經濟狀況，剛好都優於一般水平，這似乎隱含著：經濟情況較好的家庭，傾向於接受天主教。事實上這種傾向，直到 1984 年 5 月筆者進行田野調查時，仍然存在著⁽¹⁾。請參見表 5-3：

表 5-3 1984 年 5 月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家庭狀況比較表

比較數目 數 派 別	各戶平均擁 有之水田面 積(公頃)	各戶平均擁 有之旱田面 積(公頃)	在村中之受 薪人數 (教師等)	家中擁有載 客用之計程 車	家中擁有載 貨用之鐵牛 車	家中開設 之商店數
基督教長老會	0.3641	1.0042	0	0	1	1
天主教	0.5567	1.2774	3	2	3	2

資料來源：同表 4-3。

(1) 類似的情形也見於阿美族的石溪部落。據末成道男先生：(1983: 168-169) 的調查，此處阿美族家庭的平均水田擁有量是基督教長老會最少，天主教其次，信奉傳統宗教的家庭水田擁有量最多。

進一步來看，較早接受天主教的家庭，因遭逢偶發的困難（如生病）無法以傳統的方式來解決，所以才有接受外來宗教的可能性。而天主教的適時傳入，加上他們對基督教長老會的不滿，造成他們接受了天主教。而由早期入信者偏於年長者⁽¹⁾或家庭較富裕者的特色來看，可以說具有這兩項特色的個人，對於傳統似乎較為依戀，因而不易接受當時強烈反傳統的基督教長老會。

1960年以後，短短的兩年間，全村的阿美族家庭幾乎都已改信西洋宗教。據估計，當時天主教與基督教長老會家庭的比數約為2：1，正式受洗信徒的比數約為3：1。天主教所以能在擴展上佔優勢，與兩個教會對阿美族傳統社會文化的態度，有極密切的關係。而若從早期教友能够發生的影響力來看，天主教發展迅速也是有其理由的：(1) 在家庭的層面中，年長者傾向於接受天主教，他們在家中也通常握有較高的權威，所以要影響其他家人較易。(2) 在世系羣的層面中，宗家往往是經濟情況較好者，也是影響力最大的家庭。而如前會述，經濟情況較好的家庭，傾向於接受天主教，這也有利於天主教的發展。

此後，天主教保持了大約二十年的優勢。此種優勢的維持，至少奠基於下列兩個因素：(1) 原則上行宗教內婚，但若異教通婚時，婚入者應信奉婚入家庭的宗教。由於天主教家庭平均的經濟情況較好，子女婚姻時婚出比率低於基督教，相對地，婚入情況較多些。這種情形有助於天主教潛在信徒的昇高。(2) 子女原則上與父母信奉同一宗教，在天主教家庭經濟情況較好的情形下，家中能撫養的小孩也較多（基督教家庭子女被收養的比例偏高）。在家庭傾向於有同一宗教信仰的規範下，家庭成員其後不論是否分出，都有助於天主教的優勢。

在這種優勢下，天主教徒包辦了大多數的地方公職席位。⁽²⁾請參見

(1) 嬰兒的受洗，通常出於父母的旨意。但這些嬰兒大多可歸入家庭較富裕者的範疇。

(2) 鄉民代表的背景資料與村長類似，故不另列表。

下表：

表 5-4 奇美村歷任村長背景資料

屆 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服務時間 (民國)	35~37	37~39	39~41	41~43	43~47	47~51	51~55	55~67	67~71	71~
族 羣	阿美	阿美	阿美	阿美	漢人	阿美	阿美	阿美(同一人)	漢人	阿美
宗教信仰	傳統(後改信天主教)	傳統(後改信天主教)	傳統(基督教)	傳統(後改信天主教)	漢人	天主教(原傳統)	天主教(原傳統)	天主教(原傳統)	入贅到阿美族家庭	基督教(原傳統)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

在天主教居優勢的同時，原屬部落性的 ilisin、kumulis 等活動，由擔任村長的天主教徒所主持，這又使這兩種活動沾有天主教的色彩，而成為天主教會的活動，使得基督教長老會更不願其教徒參加這些活動。但基督教長老會信徒藉著教會的關係，與布農族保有密切的來往。

然而由表 5-4 也可以發現，基督徒在 1982 年起擔任村長，似乎隱含著天主教與基督教已發生勢力的消長變化。筆者認為，這跟整個臺灣的經濟發展以及奇美村的人口大量外移有關。據學者們的研究，1963 年以後，臺灣整個經濟結構因工業生產超過農業生產而開始轉變，亦即由以農業為主的經濟轉變為以工業為主的經濟（參見鄭美能 1975）。這種大社會的變化，吸引奇美村居民的大批外移。請參見下表。

表 5-5 奇美村歷年年底戶口統計表

年 度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戶 數	108	107	111	119	131	133	143	148	150	150	147
人 數	535	683	711	740	820	832	891	910	955	989	966

表 5-5 奇美村歷年年底戶口統計表（續）

年 度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戶 數	135	124	115	114	111	104	92	89	82	76	72	68	74	73	79	75
人 數	893	862	811	822	780	748	676	658	623	591	586	581	575	575	579	605

資料來源：瑞穗戶政事務所。

由上表可知，奇美村於1966年時，人口與戶數皆達到巔峯，其後則漸漸減少。若仔細觀察該村的人口外移現象，可以歸納成下列幾點特色：(1)該村地理環境封閉、交通不便，工商業幾乎毫無發展。村中除了小學中的教職員及派出所的警員外，居民大多數是農民。(2)由戶籍資料看，教員、警員的遷出遷入相當頻繁。外地遷入的漢人，大多居住不久即遷出，只有少數定居下來。至於移入的布農族，則約三分之二定居下來。(3)本籍是奇美的阿美族，以務農為主。就其外移情況來看，1960年代以前主要是遷到瑞穗一帶的鶴岡、瑞北、松浦等地，以尋覓更好的耕作環境。1960年代以後，遷移的情況則變得比較複雜，就移居地而言，有瑞穗、花蓮、臺北、桃園、新竹等，遷徙範圍已比較遠。就遷移後工作而言，也不限於農業，而有從事工、商、公務等類別。

值得強調的是，1960年代以後的移民中，天主教與基督教長老會的比約為2：1⁽¹⁾。而天主教徒所以遷移的人數較多，固然因為天主教本來就比基督教徒多；另一方面，也由於家庭經濟狀況較好者傾向於接受天主教，子弟受過較高教育（如師範、農校）者也以天主教家庭居多，這使天主教徒在村外尋找工作的範圍較廣闊，全家外移的可能性也就因此比基督教長老會家庭要高。即使現居奇美村的阿美族，有外移可能性的

(1) 根據筆者目前蒐集到的資料，自民國五十一年起到民國七十三年止，奇美阿美族全戶外移的共有22戶，其中15戶是天主教家庭，另7戶是基督教長老會家庭。不過此一資料尚有待檢證。筆者懷疑，天主教家庭與基督教長老會家庭的外移比例，事實上可能會更懸殊些。

家庭也是天主教徒高於基督徒⁽¹⁾。這種情形，充分表現天主教徒（尤其是家庭經濟環境較好的領導人物）對於村內的興趣已大為低落，而嚮往村外的生活方式。此種人口外移的動力，主要又來自此地的生活水準較低所致⁽²⁾。

進一步看，天主教的外移者中，曾任村長、鄉民代表者與基督教相較之下居於絕對多數，而且天主教外移者在教會中曾擔任聖職者也比基督教徒要高。大量人口外移，加上領導人物的不穩定，使得天主教的教會活動陷於低潮。據瞭解最近五年根本沒有新教友受洗。甚至最近兩年內，相繼有②、⑩兩戶改信基督教長老會，⑬戶長之子也在婚後受妻子影響，改信基督教長老會，使得⑬一戶中有兩種宗教並存。從最近五年基督教長老會有12人受洗而天主教無人受洗，由天主教改信基督教長老會有3戶而由基督教長老會改信天主教者0戶等資料來看，天主教在奇美村正陷在低潮的情形是很顯明的。對於此種情形，依當地漢人的看法（甚至有些天主教徒也不否認此點），是天主教徒的信仰比較不虔誠，對神職人員也比較依賴，所以如果神父不來，禮拜天上教堂的人數就會屈指可數。這種解釋也不無道理，而且多少反映出天主教當年發展太過迅速所造成的弊病。

反過來看，基督教長老會外移的教友較少，教會的領導人物也比較穩定。由其歷屆長老的名單來看，較大的變化在於原由H為首的長老會議，漸漸改由W之夫（現為村長）為首，H甚且於1970年代晚期被排出長老之列。筆者認為，H無法繼續當選長老，與其始終家貧如洗有關，這也

(1) 依據田野調查，天主教家庭中，在村外（包括瑞穗、花蓮等地）已購置房地產者共有7戶（其中1戶已於1983年改信基督教長老會）；而基督教家庭在村外置有房地產者只有2戶，若加上由天主教轉信的那一戶，也只有3戶而已。這種情形，顯示天主教徒的一般對村外關係，及興趣皆高於基督教長老會信徒。

(2) 根據臺灣省政府（1980）的資料，奇美村屬於‘平地鄉僻遠村里’。此種地區，每人平均所得為一般國民所得的百分之四十二。

隱約呈現目前的長老們，起初雖然很窮，但藉子女在外工作等方式，經濟情況已日漸改善。所以阿美族的基督教長老會教堂才得以在1980年3月改築成鋼筋水泥，與天主教堂並排而立。基督教的聲勢也逐漸勝過天主教，再加上阿美族基督教徒與布農族的長期友誼，使得阿美族的基督長老教會成為全村的核心，W之夫能於1982年當選為村長，就是一個最好的證明。

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勢力盛衰，也呈現在彼此對阿美族傳統部落性祭儀的觀點上。早期天主教徒是參加 *ilisin*、*kumulis* 的主體，基督教徒絕不參加，這跟教會的態度有莫大的關連。然而天主教勢力衰退後，教友對於參與部落性活動已失去興趣。反過來看，基督教自1970年代起，有本土化的趨勢，是故民國六十七、六十八年已陸續有基督教徒參加 *ilisin* 等活動，到了民國七十年，基督教徒反成了參加 *ilisin* 與 *kumulis* 的主體。另外，這兩項活動也有成為全村性活動的趨勢，因為舉辦時也邀請村中的布農族、漢人參加。當然這跟 *ilisin* 及 *kumulis* 的原有意義已相差甚遠了。

至於其它的宗教祭儀，諸如婚姻、喪葬等幾乎全由西洋宗教的方式所取代，但可以發現基督教接受得較為徹底。若就傳統宗教的基本成份來看，*miftik* 已完全消失。這與其宗教信仰已由傳統的 *o kawas no Amis* 轉變為西洋的 *o kawas no Amilika* 有關。至於傳統祭儀中經常出現的 *pakarang*，則仍殘留下來，而與西洋宗教相結合，依然是祭儀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傳統的婚禮第二天，新郎由年齡階級組織中的級友陪同去 *pakarang*，隨著年齡階級組織的衰弱，去 *pakarang* 者已以婚姻雙方的男性親戚為主。由這些轉變，也可清楚地看到社會組織層面的變化。

六、討論與結論

關於奇美村阿美族的宗教變遷，平敷令治先生曾有簡略的探討（平敷令治 1968: 33-34）。根據他的說法，奇美村阿美族在漢人及日本人的長期統治下，經濟、教育等制度皆深受影響，何以宗教方面卻未被同化，反而採納了基督教，主要可歸諸於三個原因：(1)宗教制度上，阿美族與漢人、日本人皆以祖先崇拜為主，但日本人、漢人的祖靈屬於懇願型，而阿美族的祖靈屬於恐怖型，兩類祖靈觀念極不相同，使得阿美族不易接納日本人或漢人的宗教。(2)阿美族傳統的 kawas 可分成三類：①大神 lunji ②男子保護神 malao-tao ③惡靈 kariah 及其它 kawas。前兩類的 kawas 在全部落納入國家體系後，相關的祭儀減少，因此族人易於接納對比於國家權力之“基督”、“耶和華”。這也是‘基督’或‘耶和華’能被接納的原因之一。(3)另一方面，阿美族在與異民族接觸後，表現出十分進取的精神，與其他土著族相較之下，頗能積極地吸收異民族的文化，而接受漢人的農耕技術以及皈依基督教，正是此種積極精神的表現。

姑不論平敷先生如何推演而得到上述三個原因，至少他首先提出了奇美村阿美族宗教變遷的解釋，而且他的觀點頗富啟發性，因此值得做為討論的起點。

首先，對於平敷先生完全以祖靈觀念的不同來說明阿美族不接受漢人或日本人宗教的原因，筆者認為有待商榷。第一，這個理由無法解釋馬蘭阿美族人大都已接受漢人宗教的事（參見石磊 1976）。第二，祖先崇拜只是阿美族傳統宗教制度中的一部分，當然不能當做阿美族宗教制度的唯一特徵。

然而，祖靈的觀念以及有關祖靈的崇拜，在阿美族社會受到外力影響而快速變遷後，在宗教生活中居於顯著地位，由本文第三節即可肯定此一事實。而且不只奇美村的阿美族如此，阿美族的宜蘭部落也是如此。

(馬淵悟1976～1980)。因此，如果祖靈觀的差異對阿美族不接受漢人或日本人的宗教有影響，必須放在變遷的脈絡來了解才有意義。

其實平敷先生的第一個及第二個原因可以併而觀之，因為皆涉及信仰層面的問題。他的觀點中最有趣的一點，是有關阿美族的傳統大神 *lunji* 及 *malaotao* 被‘基督’或‘耶和華’取代的說法。雖然這中間的過程他語焉不詳，但使筆者聯想到 Robin Horton 有關非洲土著宗教變遷的理論。

Horton (1971 1975)指出，所有文化中至少都有兩個層次的宇宙觀，其一是 *macrocosmos*，其二是 *microcosmos*。當土著社會比較孤立時，以 *microcosmos* 較具支配性，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社會關係的範圍擴大，*macrocosmos* 的宇宙觀逐漸重要，而 *microcosmos* 的宇宙觀漸漸萎縮。也就因為如此，土著社會在接受世界性的宗教(如基督教、回教)時，在思想及信仰的層面上都沒有太大的困難。Horton 的理論，提供了臺灣土著族宗教變遷研究時的一個比較範式，而且在某種程度裏，奇美村阿美族的宗教變遷也可以用他的理論來解釋。但 Horton 基本上採取 *intellectualist approach*，而本文基本上採用 *sociological approach* (參見 Evans-Pritchard 1965)，對於信仰層面著墨較少，因此這方面的比較，尚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至於平敷先生提出的第三個理由，筆者認為並非全然不可采信，只是尚有待證實與釐清。例如下列事實他必須進一步解釋：①如果進取精神對於阿美族接受基督教很重要，何以臺灣各土著族普遍皆接受了基督教，而不限於有進取精神的阿美族如此？②即使富有進取精神的確是阿美族的特色，而且這種精神促使阿美族接受了漢人的農耕技術與基督教，但經濟制度與宗教制度本質上就很不相同，所以對阿美族人而言，接受這兩種制度的意義也不相同。這恐怕還得從阿美族整個社會變遷脈絡中，才能找出接受不同新制度的個別原因。

總括來說，平敷先生的論點，最主要的弊病在於：未能把宗教變遷放在歷史的脈落中來探討，因此他提出的三個原因，既乏結構性的關連，也無法涵蓋奇美村阿美族整個宗教變遷的過程。而這些正是黃應貴先生（1983）對於以往臺灣土著族宗教變遷的研究，最主要的批評重點之一。本文基本上採納了黃應貴先生的觀點，試圖把奇美村阿美族的宗教變遷過程放在歷史的脈落中來探討。

簡要地說，由本研究中可以發現，奇美村雖然位於偏僻的臺灣東部山區，但自十七世紀末期，即有與外界接觸的記錄，日據以後，更逐步脫離部落社會型態而成爲臺灣大社會的一環。因此，外在社會環境的變動，對於此地的發展乃有不同性質與程度的影響。舉例來說，早期與漢人的接觸，學得水稻耕作技術，再加上國家勢力的介入及各項政策的實施，導致不同傳統社會組織的消長變化，也擴大了家庭間的貧富差距，更造成傳統宗教的沒落；而日本政府與國民政府對宗教的不同政策，又是基督教能在1950～1960被接納的主要原因之一；至於1960年代起整個臺灣的經濟成長，吸引了奇美村的大量人口外流，對於天主教在奇美村的失勢，又有莫大的影響。這些現象都顯示：居於臺灣邊陲地區的奇美村，其宗教（乃至各種社會）變遷與整個臺灣大社會的變動有相當程度的關連。然而在變遷過程中，傳統社會文化並非只扮演被動的角色，而有其主動的作用，例如基督教傳教初期，大多數人摒棄強烈反傳統的基督教長老會而接納天主教，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而信徒的教派選擇，除了家庭經濟環境是一個重要因素外，親屬關係及婚姻制度亦扮演重要因素；這些皆顯示傳統社會文化因素，在變遷過程中，仍有其不容輕忽的重要性。由此可見這種探討方式，較能觀察整個宗教變遷的過程，而能掌握不同時期的不同動力。

不過因筆者對阿美族與奇美村的瞭解還不够深刻，所以本文尚無法透過此種方式，找出奇美村阿美族的社會結構與宗教變遷有何種辯

證 (dialectic) 的關係，進而指出阿美族的宗教制度究竟有何特性。然而，由本文的敘述中，我們仍然可以肯定：宗教制度是社會體系中的一環，不論我們如何界定‘宗教’一詞，有關宗教的變遷仍必須放在整個社會體系的變遷中來觀察。由奇美村阿美族的例子來看，不但其傳統宗教制度與社會組織有密切的關係，即使在宗教變遷的過程中，也透露出宗教制度與社會組織的依存關係。

參考書目

小川尚義與淺井惠倫

1935 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臺北：臺灣總督府。

小泉鐵

1932 蕃鄉風物記。東京：建設社。

1933 臺灣土俗誌。東京：建設社。

王崧興

1961 馬太安阿美族之宗教與神話，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12: 107-178。

古野清人

1942 原始文化の探求。東京：白水社。

1945 高砂族の祭儀生活。1975年影印本，臺北：古亭書屋。

1953 高砂族の宗教生活，民族學研究 18(1/2): 34-40。

平敷令治

1968 ‘奇美のアミ（中部アミ）の宗教’，沖大論叢 8(1): 124-161。

石磊

1976 ‘馬蘭阿美族宗教信仰的變遷’，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41: 97-127。

末成道男

1983 臺灣アミ族の社會組織と變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任先民

1958 花蓮縣太巴塱阿美族的祖祠，中研院民族學集刊 6: 79-106。

李亦園

[1982] ‘臺灣土著族兩種社會宗教結構系統’，見臺灣土著民族與文化，頁381-393，臺北：聯

1962 經出版事業公司。

阮昌銳

1969 大港口的阿美族（上）、（下）。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之18, 19。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1971 大港口漢人的阿美化——涵化的個案研究，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31: 47-64。

佐山融吉

1914 蕃族調查報告書(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佐山融吉與大西吉壽

1923 生蕃傳說集。臺北：杉田重藏書店。

吳明義

1982 阿美族的曙光：阿美族教會史略，臺灣神學論刊 4: 137-162。

岡田謙

1942 未開社會に於ける家族。東京：弘文堂。

胡 傳(清人)

1960 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8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苗允豐

1957 花蓮縣誌稿，卷首大事記。花蓮縣文獻委員會編印。

馬淵東一

1935 パソグツア族の神マ，宗教研究新12(1): 78-92。

馬淵悟

1976-80 臺灣海岸 Amis 族調查報告，I~IV，歷史と構造，5-8期，南山大學文化人類學研究室。

陳紹聲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與馬淵東一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東京：刀江書院。

黃宜衛

1980 傳統社會與西洋宗教——三個臺灣高山族的例子，思與言 18(1): 101-115。

黃應貴

1981 東埔社土地制度之演變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52: 115-149。

1983 東埔社的宗教變遷：一個布農族聚落的個案研究，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53: 105-132。

鄭美能

1975 農業政策與臺灣農村社會經濟變遷，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37: 113-143。

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

1965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之 8。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駱先春

1984 ‘阿美族傳道簡史’，見鄭連明主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二版)，386-401頁，臺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藍鼎元(清人)

1958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瞿海源

1981 臺灣地區天主教發展趨勢之研究,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51: 129-154

藤崎濟之助

1931 臺灣の蕃族。東京: 國史刊行會。

Evans-Pritchard, Edward Evan

1965 *Theories of Primitive Religion*. Oxford: Oxford U.P.

Horton, Robin

1971 African Conversion, *Africa* 41(2): 85-108.

1975 On the Rationality of Conversion, *Africa* 45(3): 221-235; 45(4) 373-389.

Norbeck, Edward

1974 *Religion in Human Life: Anthropological View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Parrinder, Geoffrey

1969 *Religion in Afric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

Yang, C. K. (楊慶堃)

1961 *The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第六篇

社會心理的變遷

大學生人生觀的變遷：二十年後

楊國樞

黃麗莉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人生觀是對美好生活的看法或觀念，它是個人價值系統 (value system)的一部份。Milton Rokeach (1968, 1973) 認為價值(觀念)是一種持久性的信念，個人可藉以判斷何種行為當為，何種行為不當為；或何種目的、目標或狀態良好，何種目的、目標或狀態不佳。個人持有之所有價值觀念的系統性組合或結構，便是他的價值系統。

價值與價值系統不僅是一種個人性的特徵，而且是一種集體性的特徵。屬於同一社會的民眾，由於自幼長久社會化的共同經驗，往往具有若干相似的價值觀念，而成為該社會之成員的共同特點。一般而言，價值與價值系統常是社會經濟文化中的所謂上層結構；一個社會之所以要經由社會化歷程培養特定的價值系統，目的即在使自己的成員都能習得順利適應下層結構(包括經濟結構與社會結構)所界定的生活局限。作為一種上層結構，價值與價值系統常是社會體制與經濟型態影響下的產物(但也有例外)，而一個社會的社經結構一旦產生重大改變，這個社會的民眾所持有的某些共同價值觀念便會有所改變。也就是說，社會變遷會導致價值變遷(在本文中，‘社會變遷’一詞皆指社會經濟結構與功能的變遷，而不包含價值變遷及其他個人變遷)。

目前，世界各國都在以不同的方式與速度進行現代化的歷程。在這

一歷程中，現代化所涉及的主要有兩個層次，即社會層次與個人層次。前者稱為社會現代化(societal modernization)，後者稱為個人現代化(individual modernization)。社會現代化所導致的是社會變遷，個人現代化所導致的是個人變遷，而價值變遷則是屬於後者的範疇。一般而論，尤其是在現代化的早期，社會現代化常是在前而為因，個人現代化常是在後而為果。但在正常的現代化歷程中，社會現代化與個人現代化常是互相影響，形成良性之互動而進的模式。

在社會及行為科學中，關於社會現代化如何影響個人現代化，一直是一個頗受重視的研究課題。其中，有關現代化社會變遷如何影響個人變遷中的價值變遷，各國有關學者(如 Austin 1976; Dawson 1967; Hofstede 1980; Inglehart 1977, 1979, 1982; Pye 1966; Trommsdorff 1983)從事實徵研究者尤多。過去，以中國社會與中國人為對象所從事的有關研究(如文崇一，1979；楊國樞、張分磊，1982；瞿海源、文崇一 1975；Appleton 1979)，則為數不多。而且，這些研究在探討社會變遷因素對價值觀念的影響時，大都採用橫斷性的變項(cross-sectional variable)(如現代化程度不同的社會或地區)來代表社會變遷；有的研究者則將自己所得之有關價值觀念的實徵結果，與他人以前的研究發現從事籠統性的比較與討論；有的研究者更將自己所發現的價值特徵，與中國人的傳統價值特徵相比較。總結而言，到目前為止，過去以中國人為對象所從事的有關研究，皆未從事控制較佳的貫時比較(diachronic comparison)。本研究的目的即在嘗試以貫時式的方法從事臺灣地區大學青年之價值變遷的探討。

二十年前(民國五十三年，1964)，本文前一作者曾以臺北市幾所主要大學的學生為對象，用 Morris (1956) 的生活方式問卷(Ways to Live Questionnaire)為工具，探討中國青年對十三種生活方式之好惡程度的問題。為了從事有關價值變遷之貫時式研究，我們特在二十年後的

今年(民國七十三年, 1984) 再以同一問卷施測相同大學之相同院系的學生，然後加以系統性的比較，以瞭解二十年來臺灣地區社會變遷的影響。

人生觀是個人價值系統中的主要內涵或成份，以此從事價值變遷的研究，應該是相當適宜的。以大學生為探討價值變遷的對象，當然也有其理由。誠如 Inglehart (1977: 10) 所說，學生(特別是大學生)常是新價值之特別活躍的贊成者與闡述者。Wilson(1979: 12)則更指出：從歷史事實來看，青年人與知識份子常會成為現代化社會變遷與價值變遷的動力，因為他們的價值信念較未定型。大學生既是青年人又是知識份子，他們在生活方式與價值觀念方面的嘗試與實驗精神最為強烈，因而易於形成可能影響社會的青年文化 (Flacks 1971)。總之，大學生對社會變遷比較敏感，樂於因而嘗試新的價值觀念。因此，以他們來做研究價值變遷的對象，應當最易顯示社會變遷的影響。

以1964年與1984年兩次施測結果，來探討社會變遷對價值變遷的影響，在時間上也有其特別的優點。臺灣地區的現代化歷程雖然為時已久，但變遷最快的時期則為最近的二十年。根據 Inglehart (1977) 的探討，可能影響價值變遷的主要社會經濟因素是經濟成長、教育提高、職業結構變遷及大眾傳播發達等。從過去發表的有關資料(如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1983) 可知，在過去二十年內，臺灣地區在此等因素上都有大幅的成長。例如，自1964年到1982年，在經濟成長方面，GNP 成長約18倍，國民所得成長約12倍；在教育提高方面，受高等教育者所佔百分比成長約 3.5 倍，受中等教育者所佔百分比成長約 2.6 倍；在職業結構方面，非農業(工商與服務等業)人口所佔百分比成長約19.7% (從53.9%到73.6%)；在大眾傳播方面，出版單位成長約 3 倍，期刊雜誌成長亦約 3 倍，電視與報紙之機構數雖無成長(政府政策使然)，但收視人數與閱讀人數則顯有大幅增加。在最後二

十年內，這些方面的快速成長所顯示的社會變遷，應能對民眾的價值觀念產生相當的影響。因此，就這一期間來觀察臺灣地區的價值變遷，應是最好的時機。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自1964年以來臺灣大學生在人生觀方面的變遷情形，藉以瞭解現代化所導致的社會變遷對價值變遷的影響。確切而言，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有三：

- (1) 以貫時式的比較方法，探討臺灣大學生之人生觀(對各種主要生活方式的好惡)的蛻變及其所代表的意義。
- (2) 將貫時法獲得的資料所顯示之人生觀的變遷方向，用來驗證同時法(*synchronic approach*)獲得的資料所顯示之人生觀的變遷方向，從而探討以後者推斷前者的有效性。
- (3) 用最近一次施測所蒐集的研究資料，探討大學生的性別、省籍及院別對其人生觀的影響。

一、方 法

(一) 研究對象

民國五十三年(1964)的人生觀研究，係以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中國文化學院及護理專科學校等校的部份學生為施測對象。此次民國七十三年(1984)以同一測量工具從事比較研究，受試者的取樣亦係以前四所大學(中國文化學院已改為大學)為範圍(未在護理專科學校施測)，而且儘量使兩次研究施測的院系相同。如此進行的目的，在使兩次研究的樣本組成儘量近似。唯兩次研究的受試者皆非以機率取樣(*probability sampling*)抽得，而係以每校商借數班的方式施測。為求增加受試者的代表性，施測的班級儘量遍及各院。

1964年之研究，共以不同問卷施測四個樣本，與此處之研究目的有關者為其中之甲樣本。甲樣本中共有787人，其中男生493人，女生294

人；本省籍者456人，外省籍者331人。為與1984年所得的結果相比較，乃將護理專科學校的受測學生自樣本中剔除。因年代久遠，其中少數問卷散失，後以部份學生個人資料不全，難以正確分類，故此次從事分析比較時，實際的樣本數微少於原數，即共為758人，其中男生490人，女生268人。

1984年所用之類似樣本，共有學生969人，其中男生479人，女生490人；本省籍者674人，外省籍者272人，省籍未填者23人；文法商教學生（屬文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及教育學院）630人，理工農醫學生（屬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及醫學院）325人，院系未填者14人。

（二）研究工具

（一）十三種生活方式問卷：1964年與1984年兩次有關生活方式的研究，皆係採用同樣的工具，即 Charles Morris (1956) 的生活方式問卷 (Ways to Live Questionnaire)。此問卷是1956年所發表，用以研究有關生活方式的價值問題。根據 Morris 本人的分析，‘價值’一詞共有三種不同的涵義，即實選價值 (operative value)、想像價值 (conceived value) 及客體價值 (object value)。‘實選價值’是指對不同事物所表現之差別好惡的傾向，亦即對不同事物所表現之選擇行為的實際方向。‘想像價值’的意義則係局限於能够預見後果的選擇行為。吸毒者雖然一再服用毒品，但他仍會堅信不吸毒要比吸毒好，因為他知道不吸毒的後果要比吸毒的後果好。至於客體價值，則又與實選價值及想像價值不同，它特別強調價值對象本身的屬性。在此涵義下，所謂‘客體價值’係指：根據事物的客觀條件來決定什麼是值得選取的 (preferable or desirable)，而非當事人是否事實上在選取該事物 (實選價值) 或想像中認為應該選取該事物 (想像價值)。Morris 認為，利用生活方式問卷讓人來評定對各種生活方式喜歡或愛好的程度，所測量的主要是第二種意義下的價值——想像價值。

Morris 的生活方式問卷中，一共包括了十三種生活方式，分別以十三段長度相近的文字加以描述，每段約有 240 字。Morris 之十三種生活方式的描述，先由徐道鄰教授譯成中文，復經黃堅厚教授參考徐譯加以修改。本研究所採用的問卷譯文，則係根據徐、黃二氏的翻譯重加修訂而成。十三種生活方式所強調者各有不同，其重點如下：

- 第一種方式：保存人類最好的成就
- 第二種方式：培養人與物的獨立性
- 第三種方式：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
- 第四種方式：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
- 第五種方式：藉參加團體活動來實踐與享受人生
- 第六種方式：經常掌握變動不居的環境
- 第七種方式：將行動、享樂、沉思加以統合
- 第八種方式：在無憂而衛生的享受中生活
- 第九種方式：在安靜的接納中等待
- 第十種方式：堅忍地控制著自己
- 第十一種方式：靜觀內心的生活
- 第十二種方式：從事冒險性的活動
- 第十三種方式：服從宇宙的旨意

本研究所實際採用的問卷，係由以下三部份組成：(1)受測者的個人與雙親資料，如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生別、宗教信仰、就讀學校、科系年級、父母職業及父母教育程度等；(2)問卷作法說明；及(3)十三種生活方式的分別描述。此一問卷的主要目的，在測量受測者對十三種生活方式的好惡程度，其作法說明為：

‘下面所列舉的是十三種生活方式，它們曾被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所倡導與奉行。

請您仔細閱讀每一生活方式，然後在附表內評定一下您喜歡或不

喜歡該種生活方式的程度。評分的辦法如下：

- 7 如果您非常喜歡該一生活方式
- 6 如果您相當喜歡該一生活方式
- 5 如果您有點喜歡該一生活方式
- 4 如果您不能決定是否喜歡該一生活方式
- 3 如果您有點不喜歡該一生活方式
- 2 如果您相當不喜歡該一生活方式
- 1 如果您非常不喜歡該一生活方式

請記住，這裏想知道的，不是您現在所過的生活方式，也不是您認為明智的生活方式，更不是您認為有益於他人的生活方式，而是您個人喜歡去過的生活方式。

(二) 個人現代性量表：原量表係由楊國樞與瞿海源(1972, 1974)編製而成，用以測量受測者個人在社會態度(social attitude)上現代化或傳統化的程度。此處所用的個人現代性量表，是經過修訂後的新量表，共有50個題目。量表的每個題目之後都有六個方格所形成的評定尺度，分別代表‘非常不同意’、‘相當不同意’、‘有點不同意’、‘有點同意’、‘相當同意’及‘非常同意’六種程度。在此量表上所得的分數愈高，表示受測者個人現代化的程度愈大。量表的作法說明如下：

‘下面是很從報章、雜誌及書籍上摘錄下來的語句，它們所敘述的是不同的社會事物。在這些語句中，有些是您所同意的，有些是您所不同意的。現在，請您仔細閱讀下面的每一語句，然後在後面的適當方格中打個‘V’號。’

(三) 施測程序

施測工作係以團體的方式進行，每次以同時上課之整班學生為對象。施測時，每一受試者皆先後接受生活方式問卷與個人現代性量表。每次施測皆係以意見調查的名義從事。測驗進行中，並無任何時間上的

限制。

二十年前第一次以生活方式問卷在臺施測，是在1964年與1965年之間。此次以生活問卷施測類似的大學生樣本，則是在1984年的三月到五月。

施測工作的主試者，係研究者本人及其研究助理，後者皆自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畢業，對團體施測工作有相當的訓練與經驗。

二、結果與討論

在本文中，我們將以二十年間先後兩次以生活方式問卷及其他有關工具施測大學生所得的結果，分別分析與討論以下三項問題：(1) 不同年代的大學生對各種生活方式的好惡(貫時式比較)，(2)不同現代化程度的大學生對各種生活方式的好惡(同時式比較)，(3)影響生活方式好惡的有關因素。前兩項問題是本文的重點，目的在探討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對生活方式之價值變遷的影響。第三項問題則在順便探討當前大學生的性別、籍貫及院別對其生活方式好惡程度的影響。以下分就上述三項問題，說明與討論本研究所得的結果。

一、不同年代的大學生對各種生活方式的好惡(貫時式比較)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臺灣社會變遷過程中大學生人生觀的改變，從而推論社會變遷對價值變遷的影響。為達到此一目的，特將1964年與1984年兩次施測大學生人生觀所得的結果，分就男女兩性並列於表一。同時，為從事更廣闊的比較，亦將民國三十七年(1948) Morris (1956) 在中國大陸施測大學生所得的結果列於同表。換言之，表一同時載有1948(大陸)、1964(臺灣)及1984(臺灣)的中國大學生對各種生活方式好惡程度的研究結果。

(一)兩個年代之臺灣大學生與大陸大學生的比較：首先要探討的是1964年、1984年的臺灣大學生與1948年的大陸大學生在人生觀方面

大學生人生觀的變遷：二十年後

表 1 對十三種生活方式之喜歡程度：不同年代間的比較

生 活 方 式	男 生						女 生							
	1948大陸			1954臺灣			1984臺灣			事 前 檢 定				
	M ₁	SD ₁	M ₂	SD ₂	M ₃	SD ₃	(a) t _{M₁+M₂-2M₃}	(b) t _{M₃-M₂}	M ₁	SD ₁ [#]	M ₂	SD ₂	M ₃	SD ₃
1. 保存人類最好的成就	4.89(5)	3.96(5)	69(1)	1.27(5)	48(2)	1.29	10.74***	- 2.75***	5.22(3)	5.76(1)	1.25(5)	5.2(2)	1.48	- 1.38
2. 培養人與物的獨立性	2.95(11)	1.04(4)	15(0)	1.68(4)	39(9)	1.65	11.00***	1.66	2.99(2)	4.01(2)	1.70(4)	20(9)	1.55	1.52
3. 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	5.10(4)	3.88(5)	26(2)	1.24(4)	91(4)	1.42	- 0.23	- 4.55***	5.34(2)	5.28(2)	1.29(4)	97(4)	1.31	- 3.15**
4. 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	3.17(10)	1.09(3)	11(13)	1.69(3)	98(12)	1.67	4.61***	9.03***	3.57(10)	2.90(13)	1.56(3)	76(13)	1.54	7.29***
5. 舉參加團體活動來實踐與享受人生	5.14(3)	0.95(4)	60(8)	1.52(4)	46(8)	1.46	- 8.47***	- 1.49	5.05(4)	4.77(6)	1.50(4)	39(6)	1.40	- 3.41***
6. 經常掌握變動不居的環境	5.31(2)	0.84(4)	68(7)	1.77(4)	35(10)	1.65	- 9.99***	- 3.50***	4.99(5)	4.74(7)	1.70(4)	06(10)	1.60	- 5.37***
7. 跳行動、享樂、沉思加以統合	4.72(6)	1.06(4)	95(3)	1.43(5)	54(1)	1.26	7.74***	7.35***	4.85(6)	5.10(3)	1.47(5)	80(1)	1.62	6.04***
8. 在無憂而衛生的享受中生活	3.98(8)	1.20(4)	71(6)	1.75(5)	04(3)	1.58	10.38***	3.37***	4.17(8)	4.91(4)	1.69(5)	39(3)	1.43	3.94***
9. 在安靜的接納中等待	2.57(13)	1.09(4)	34(9)	1.45(4)	83(5)	1.37	28.39***	5.83***	3.01(11)	4.68(9)	1.52(4)	94(5)	1.37	2.33
10. 堅忍地控制著自己	3.69(9)	1.15(4)	93(4)	1.55(4)	48(7)	1.56	13.13***	- 4.91***	3.76(9)	4.81(5)	1.46(4)	00(11)	1.50	- 7.23***
11. 靜觀內心的生活	2.58(12)	0.96(3)	99(11)	1.63(3)	71(3)	1.60	16.47***	- 3.07***	2.73(13)	4.03(11)	1.68(3)	79(12)	1.57	- 1.92
12. 從事冒險性的活動	4.54(7)	0.86(4)	90(5)	1.50(4)	56(6)	1.44	2.26	- 3.41**	4.34(7)	4.70(8)	1.58(4)	38(7)	1.41	- 2.77**
13. 服從宇宙的旨意	5.47(1)	0.88(3)	83(12)	1.77(4)	05(11)	1.61	- 14.30***	2.21	5.65(1)	4.26(10)	1.70(4)	37(8)	1.50	0.89

*平均數(M)後之括號內為等第順序(簡稱立序)。

†Morris (1956)並未提供有關女生之標準差(SD)資料。

** p < 0.01, 雙側檢定。

*** p < 0.001, 雙側檢定。

的差異。為了達成此一目的，特以事前對比或檢定 (a priori contrast or test) 的方法，驗證男生中兩個臺灣樣本與大陸樣本間在平均數上的差異顯著性。因 Morris 在其原著中並未報導女生的標準差資料，故女生各樣本無法從事同樣的比較。從表一 (a) 欄中所列的各項 t 值可知，在第 1, 2, 4, 7, 8, 9, 10 及 11 八種生活方式上，臺灣大學男生的平均數在統計上顯著地高於大陸大學男生。就本研究所採用的好惡程度評定量表而言，平均得分在 4.5 分以上者代表喜歡，3.5 分以下者代表不喜歡，3.5 分到 4.5 分之間者代表無所謂喜不喜歡。從表一中三組男生的平均數看來，上述八種生活方式的差異，大致可分為兩種情形。第一種差異情形是大陸男青年喜歡某一方式，而臺灣男青年則更喜歡該一方式。屬於此種差異模式者為第 1 與第 7 兩種方式：

1. 保存人類最好的成就
7. 將行動、享樂、沈思加以統合

第二種差異情形是大陸男青年對某一方式無所謂好惡，而臺灣男青年則喜歡該一方式。屬於此種差異模式者為第 8 與第 10 兩種方式：

8. 在無憂而衛生的享受中生活
10. 堅忍地控制著自己

第三種差異情形是大陸男青年不喜歡某一方式，而臺灣男青年則對該一方式無所謂好惡。屬於此種差異模式者為第 2, 4, 9 及 11 四種方式：

2. 培養人與物的獨立性
4. 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
9. 在安靜的接納中等待
11. 靜觀內心的生活

從表 1 (a) 欄中所列的 t 值也可知，在第 5, 6 及 13 三種生活方式上，臺灣大學男生的平均數皆在統計上顯著地小於大陸大學男生。此一方向的差異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大陸男青年喜歡某一方式，而臺

灣男青年則對該一方式喜歡程度較低。屬於此種差異模式者為第 5 與第 6 兩種方式：

5. 藉參加團體活動來實踐與享受人生
6. 經常掌握變動不居的環境

第二種差異情形是大陸男青年喜歡某一方式，而臺灣男青年則對該一方式無所謂好惡。屬於此種差異模式者為第 13 種方式（服從宇宙的旨意）。

以上是表一中有關臺灣男生與大陸男生之間的差異情形。至於女生方面，雖因 Morris (1956) 原著中並未發表有關標準差的資料，而無法進行組間平均數之差異顯著性的檢定，但如分就男女兩性仔細比較兩地青年之平均數的差異情形，即可發現臺灣女生與大陸女生在各種生活方式上的差異大小及方向，與臺灣男生與大陸男生在各種生活方式上的差異大小及方向大致相似。

到此為止，係分就每種生活方式比較臺灣與大陸兩地大學生的差異。如就同一樣本內比較十三種方式之平均數的相對大小，則會發現 1948 年的大陸青年（無論男女）最喜歡的是第 13, 3 及 5 三種方式：

13. 服從宇宙的旨意
3. 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
5. 藉參加團體活動來實踐與享受人生

1964 年與 1984 年的臺灣青年（無論男女）最喜歡的是第 1, 7 及 3 三種方式：

1. 保存人類最好的成就
7. 將行動、享樂、沈思加以統合
3. 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

比較以上兩組最喜歡的方式，可知兩個年代的兩地青年只有一種方式（第 3 種）是共同最喜歡的，在其他兩者上則互不相同。大陸青年（無論

男女)最不喜歡的是第11, 9 及 2三種方式:

11. 靜觀內心的生活
9. 在安靜的接納中等待
2. 培養人與物的獨立性

臺灣青年(無論男女)最不喜歡的是第 4, 11及 13三種方式:

4. 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
11. 靜觀內心的生活
13. 服從宇宙的旨意

比較以上兩組最不喜歡的方式，可知兩個年代的兩地青年也只有一種方式(第11種)是共同最不喜歡的，在其他兩者上則互不相同。

以上是比較臺灣樣本與大陸樣本的主要發現。這些發現究竟有何意義，是在此應加討論的問題。首先應該指出：以上比較所發現之兩地青年在人生觀上的差異，至少是兩方面影響所造成的结果，其中較大的因素可能是情境性的政治社會狀況，較小的因素可能是穩定性的社會變遷程度。就前一因素而言，民國三十七年(1948)的中國大陸已是風雨飄搖，國共的戰爭已達最後階段，而國府次年即行撤離來臺。Morris 在此年親赴大陸從事研究工作，正值政治動盪與社會變亂之秋。當此之時，大變將臨，人心惶惶，個人、社會及國家的前途皆在未定之數。親處此境，身為知識份子的大學生，自然感受最深，反應最強，其人生觀當會受到相當的影響。在此激烈變動的情境中，大陸知識青年面臨政治與社會即將產生劇變的前夕，自不願無所作爲地‘靜觀內心的生活’(第11種方式)或是‘在安靜的接納中等待’(第 9 種方式)，更不願自外於社會與團體，或避免控制外界事物與環境，而去單獨地走自己的路(第 2 種方式，‘培養人與物的獨立性’)；相反地，他們會偏好一種重視羣體目標的積極生活，以‘藉參加團體活動來實踐與享受人生’(第 5 種方式)。從這個觀點來看，民國三十七年(1948)的大陸學生之最喜歡第5種方式及最

不喜歡第11、9，及2等方式，是可以理解的。至於我們發現與十六年後的臺灣青年相比，大陸青年在第2（培養人與物的獨立性）、第8（在無憂而衛生的享受中生活）、第9（在安靜的接納中等待）、第10（堅忍地控制著自己）及第11（靜觀內心的生活）等方式上的平均數較小（不喜歡的程度較大），以及在第5（藉參加團體活動來實踐與享受人生）及第6（經常掌握變動不居的環境）等方式上的平均數較大（喜歡的程度較大），大致也同樣可以當年大陸的特殊政治與社會情境因素來加以解釋。

十六年後的臺灣，內部的政治與社會情況都已相當穩定。在整個中國經歷重大的變亂與創痛之後，人們深切體認戰爭的殘酷及破壞的可怕。臺灣的民眾過了相當時間的和平生活，自不免痛定思痛，逐漸產生昇平社會的審慎心態。在這樣的社會與教育環境中，青年自然會偏好‘保存人類最好的成就’（第1種方式），而且喜歡‘將行動、享樂、沈思加以統合’（第7種方式）的均衡生活。這與十六年前大陸青年之過份強調行動（尤其是集體行動）而貶視內省與內修的人生觀，是不可同日而語的。不過，民國五十三年（1964）的臺灣大學生，也不喜歡過份內向的思想生活（即第5種方式；‘靜觀內心的生活’），更不喜歡忽熱忽冷、忽動忽靜的失衡生活（即第4種方式，‘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他們所真正喜歡的是一種能將行動、享樂、沈思適當配合的穩健而均衡的生活。在這種生活中，個人既不是過份行動取向，也不是過份沈思取向或享樂取向。

在十三種生活方式中，最不受臺灣與大陸之上述社會政治情境影響的是第3種（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與第11種（靜觀內心的生活）兩種方式。前者是兩地青年所共同最喜歡的唯一方式，後者是兩地青年所共同最不喜歡的唯一方式。

至於第13種方式（服從宇宙的旨意），在大陸青年中最受‘歡迎’，但在十六年後的臺灣青年中則最不受歡迎。當然，在此方式上，大陸青年

的平均數也高於臺灣青年的平均數。惟此等位序與平均數上的差異未可視為好惡程度的真正不同。因據 Morris (1956: 36) 自承，在其所用之中文翻譯的生活方式問卷中，有關第13種生活方式的文字描述，第一句話之原文為“A person should let himself be used”，但譯成中文後，其意義卻變成“A person should make himself useful”。此一嚴重誤譯，可能是大陸樣本最‘喜歡’第13種方式及平均數較大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兩個年代之臺灣大學生的比較：1948年的大陸青年與1964年的臺灣青年之間在人生觀方面的差異，雖然主要是來自兩地政治與社會情境因素的不同，但因兩次施測時間相距多達十六年，其間臺灣地區所發生的社會變遷亦應具有相當的影響。由於此種影響與情境因素的影響兩相混合，其效果自較後類影響更難論斷。在此情形下，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對人生觀的影響情形，只能經由1964年與1984年在臺兩次施測所得結果的比較來加以瞭解。

從表一之(b)欄可知，從1964年到1984年，臺灣的男大學生在下列各種生活方式上的平均數有增加的趨勢：

4. 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
7. 將行動、享樂、沈思加以統合
8. 在無憂而衛生的享受中生活
9. 在安靜的接納中等待

從平均數大小所顯示的好惡程度來看，在上列四種生活方式上，平均數增加所代表的差異情形各不相同，有的代表喜歡的程度升高(7, 8)，有的代表從不喜歡變成中性(無所謂喜不喜歡)(4)，有的則代表從中性變成喜歡(9)。

同時，從表一也可看出，自1964年到1984年，臺灣的大學生在下列各種生活方式上的平均數有減小的趨勢：

1. 保存人類最好的成就
3. 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
6. 經常掌握變動不居的環境
10. 堅忍地控制著自己
11. 靜觀內心的生活
12. 從事冒險性的活動

從平均數大小所顯示的好惡程度來看，在上列六種生活方式上，平均數減小所代表的差異情形各不相同，有的代表喜歡程度的降低（1，3，12），有的代表從喜歡變成中性（無所謂喜不喜歡）（6，10），有的則代表中性程度的減低（朝向不喜歡的方向轉變）（11）。

以上是男生的情形。至於女生，從表一之（c）欄可知，兩個年代（1964 與 1984）之平均數在十三種方式上的差異方向皆與男生相同，這表示臺灣的男女知識青年在人生觀的變遷方面，大致是相似的。不過，兩個年代的女生在有些生活方式上之平均數的差異顯著性，與男生的情形有所不同。例如，在第1, 9及11三種方式上，兩個年代之男生的平均數具有顯著差異，而女生的平均數則不具顯著差異；而在第 5 種方式上，兩個年代之男生的平均數不具顯著差異，而女生的平均數則具有顯著差異。

關於十三種生活方式的相對好惡程度，就男生而言，1964年之樣本最喜歡的三種方式是第 1 (保存人類最好的成就)、第 3 (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 及第 7 (將行動、享樂、沈思加以統合)；1984年之樣本同樣也最喜歡第 1 與第 7 兩種方式，但是他們第三個最喜歡的方式卻是第 8 種 (在無憂而衛生的享受中生活)，而不再是二十年前之樣本所最喜歡的第 3 種。就最喜歡的方式而言，兩個年代之男生的反應是相同的，都是最不喜歡第 4 (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第 11 種 (靜觀內心的生活) 及第 13 (服從宇宙的旨意) 三種方式。從以上的結果看來，二十年來臺灣大

學男生之十三種生活方式的相對好惡，並無重大的改變。只有第3與第8兩種方式的位序，已有相當的變動。

就女生對十三種方式的相對好惡而言，兩個年代之臺灣樣本最喜歡的四種方式皆相同，即第1種（保存人類的最好成就）、第7種（將行動、歡樂、沈思加以統合）、第3種（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及第8種（在無憂而衛生的享受中生活）。兩個年代之臺灣女生都是最不喜歡第4（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與第11種（靜觀內心的生活）兩種方式，但1964年的女生最不喜歡的第三個生活方式是第2種（培養人與物的獨立性），而二十年後的今天，大學女生所最不喜歡的第三個方式卻是第10種（堅忍地控制著自己）。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在男女兩性中，自1964年到1984年，第10種方式的平均數都有減降的趨勢，但在女生中減降的程度特大，使其位序自5降到11，成為最不喜歡的三個方式之一。

根據以上的發現，我們可以看出幾點人生觀的變遷。第一，二十年來，在社會變遷的影響下，臺灣大學青年的人生觀在多方面都已有所改變。由表一可知，在十三種生活方式中，有十一種的好惡程度至少在男性或女性樣本中發生變遷，而其中有七種在兩性中都已有了改變。由此觀之，社會變遷對人生觀變遷的影響面是相當廣闊的，並非僅只涉及狹窄的局部範圍。

第二，根據 Morris (1956) 本人及 Varga (1970) 的因素分析結果，十三種生活方式共可抽得五個主要因素：(A) 社會約束與自我控制 (Social Restraint and Self-Control)，(B) 行動為樂與進步是尚 (Enjoyment and Progress in Action)，(C) 退隱內省與簡純自足 (Withdrawal and Self-Sufficiency)，(D) 感應開放與同情關懷 (Receptivity and Sympathetic Concern)，及 (E) 自我縱容與感官享樂 (Self-Indulgence and Sensuous Enjoyment)。在上文所述之

有所變遷的各種生活方式中，自1964年到1984年，臺灣的大學生在第1與第10兩種方式上的平均數有所減低（在1984年的女生中甚至已成為最不喜歡的三個方式之一），而在第4種方式上的平均數則有所增加。前兩者是因素A的主要正極變項（具有正向高因素負荷量）；因此，這三種生活方式的變遷方向所代表的趨勢是因素A的減弱。自1964年至1984年，臺灣的大學生在第6與第12兩種方式上的平均數有所減低，而在第2種方式上的平均數則有所增加。前兩者是因素B的主要正極變項，後者則是主要負極變項；因此，這三種方式的變遷方向所代表的趨勢是因素B的減弱。自1964年至1984年，臺灣的大學生在第4與第8兩種方式上的平均數皆有所增加，在1984年的男生中後者甚至已成為最喜歡的三個方式之一。這兩種方式都是因素E的主要正極變項，因此其變遷的方向所代表的趨勢是因素E的加強。在其他兩個因素（C與D）上，有關變項的變遷趨勢則並不明顯。綜合言之，在十三種生活方式所測量的五個人生觀因素中，變遷最大的是因素A（社會約束與自我控制），因素B（行動為樂與進步是尚），及因素E（自我縱容與感官享樂）。二十年來，臺灣的大學生在前兩個因素上有降低的趨勢，在後一個因素上則有增強的趨勢。換言之，隨著社會變遷，臺灣的青年知識份子在生活中喜歡社會約束與自我控制、行動為樂與進步是尚的程度有所減降，而喜歡自我縱容與感官享樂的程度則有所增加。

第三，表1中有關第10種方式的變遷值得特別加以討論。在上文有關女生之研究結果的說明中，我們業已指出：自1964年到1984年，女生在第10種方式上的變遷甚大。在此方式上，男生的平均數自1964年的4.93減至1984年的4.48，使其在十三種方式中的位序自4降至7；但女生的平均數卻自1964年4.81減至1984年4.00，使其位序自5降至11，而成為最不喜歡的三個方式之一。在男生中，平均數的降幅為0.45，位序的降幅為3；在女生中，平均數的降幅為0.81，位序的降幅為6。就兩類

降幅而言，女生的變遷幅度皆為男生的兩倍。事實上，與女生在其他生活方式上的變遷幅度相比，也是變遷最大的兩種方式之一（另一為第4種方式）。此項變遷幅度的性別差異究竟有何意義？這或許可從第10種方式的特徵獲得一點線索。按第10種方式是一種苦修式的（stoic）生活方式，所強調的是堅忍自制，而不為慾望與舒適的引誘所屈服。1984年的女生對此生活方式之評價大幅降低，一方面固然顯示臺灣大學青年對社會約束與自我控制重視程度的一般性減降，另一方面也反映當前若干大學女青年在女權升高的自覺意識下對自抑、自苦、自限之生活方式的厭倦。自傳統中國社會以來，由於傳統性別角色的差別要求，中國女性所承受的自抑、自苦及自限似乎遠超過男性。因此一旦進入逐漸著重個我取向的工商社會（楊國樞，1982），在追求自我價值與自我幸福的意識下，她們對苦修式的生活方式便會特別敏感。不過即使在這種情形下，1984年臺灣的大學女生在第10種方式上的平均數仍未低於3.50，表示平均而言她們對此種方式依然採取中性（無所謂喜不喜歡）的評價。尤有進者，女生在第10種方式上之平均數的大幅減低，如與她們在第4種方式上之平均數的大幅增高（在男生中之升幅亦頗大）相提並論，則更易瞭解其意義。按第4種方式是一種‘戴奧尼仙’（Dionysian）式的生活方式，所強調的是率性的感官享樂與放任自得。此一方式之平均數的大幅增加，顯示她們對這種生活方式的評價已由排斥（1964年女生的平均數為2.90）變為中性（1984年女生的平均數升為3.76，大於3.50）。從第4與第10兩種相反生活方式的一升一降，我們可以看出臺灣大學女生之遠自抑而近逸樂的明顯傾向。其實，大學男生也有同樣的變遷傾向，只是在程度上不如女生之強。

二、不同現代化程度的大學生對各種生活方式的好惡（同時式比較）

在上節中，我們已以團體性（而非個體性）的人生觀資料，從事了質式的比較。在本節中，我們將以1984年之臺灣大學生的人生觀資料，

從事同時式的比較。在貫時式的比較中，我們係以不同年代代表不同程度的社會變遷，從而探討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對人生觀的影響（價值變遷的一面）。此處從事同時式比較時，將先依個人現代性的程度將受測者分為數組，用以代表不同程度之社會變遷的效果，進而比較各組在人生觀上的差異，藉以推論社會變遷對人生觀的影響。當然，以這種比較間接的方式來推論社會變遷的影響，其證據力自較貫時式的比較為弱。不過，以兩種方式的比較結果相互印證，或許更能獲得可靠的結論。而且，我們也可藉此機會用比較可靠的貫時式比較結果，來驗證上述間接推論方式的有效性。

在從事同時式的比較時，我們是先分就男女兩性將受試者依其個人現代性分數的高低分為低（209分以下）、中（210～226分）及高（227分以上）三組，然後以 F 檢定與 Scheffé 檢定來檢驗同一性別中三組間在每種生活方式上之平均好惡分數的差異顯著性。統計分析的結果顯示：無論是男性或女性樣本，在具有顯著 ($p < .01$) 組間差異的生活方式上，好惡曲線皆呈線性趨勢（linear trend）；換言之，在此等方式上，個人現代性與生活方式好惡間皆成線性關係。在此情形下，我們決定改而直接計算個人現代性與生活方式好惡的 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r)，用以取代 F 檢定與 Scheffé 檢定之繁複統計結果的報導。這樣做有幾個理由：(1) Pearson 相關係數可以直接顯示兩變項間線性關係的程度，(2) Pearson 係數分析所得的結論與 F 檢定、Scheffé 檢定分析所得的結論相同，(3) 以 Pearson 係數所得的結果較易呈現，而且一目瞭然。

表 2 所載即為男女兩樣本中個人現代性與生活方式好惡的相關係數。從此表可知，在1984年的臺灣男大學生中，個人現代性與第 7 種生活方式（將行動、享樂、沉思加以統合）的好惡評分成顯著正相關，而與下列五種生活方式的好惡評分成顯著負相關：第 1 種（保存人類最好的

成就)、第3種(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第10種(堅忍地控制著自己)、第11種(靜觀內心的生活)及第13種(服從宇宙的旨意)。這些具有統計顯著性的正負相關係數顯示：個人現代化程度愈大(可能因受社會現代化影響較大)的男生，對第7種方式喜歡的程度愈大，而對第1, 3, 10, 11及13五種方式喜歡的程度愈小(在第11與13兩種方式上可能是不喜歡的程度愈大)。

表2 1984年臺灣大學生之個人現代性與十三種生活方式好惡程度的相關

	男 (n=468)	女 (n=475)
1. 保存人類最好的成就	-0.13**	-0.23***
2. 培養人與物的獨立性	0.05	0.02
3. 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	-0.17***	-0.17***
4. 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	0.10	0.19***
5. 藉參加團體活動來實踐與享受人生	-0.07	-0.21***
6. 經常掌握變動不居的環境	0.01	-0.05
7. 將行動、享樂、沉思加以統合	0.14**	0.21***
8. 在無憂而衛生的享受中生活	0.05	0.03
9. 在安靜的接納中等待	0.03	0.01
10. 堅忍地控制著自己	-0.17***	-0.10
11. 靜觀內心的生活	-0.16***	0.01
12. 從事冒險性的活動	-0.05	-0.13**
13. 服從宇宙的旨意	-0.16***	-0.15**

p<0.01, 雙側檢定。 *p<0.001, 雙側檢定。

至於女性，個人現代性與第4(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第7(將行動、享樂、沉思加以統合)兩種方式的好惡評分成顯著正相關，而與下列五種生活方式的好惡評分成顯著負相關：第1(保存人類最好的成就)，第3(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第5(藉參加團體活動來實踐與享受人生)、第12(從事冒險性的活動)，及第13(服從宇宙的旨意)。這些統計上顯著的正負相關係數顯示：個人現代化程度愈大的女生，對第4與第

7 兩種生活方式喜歡的程度愈大（第 4 種方式上可能是不喜歡的程度愈小），而對第 1, 3, 5, 12 及 13 五種方式喜歡的程度愈小。

從表 2 也可得知，男生與女生在對應的生活方式上之相關係數幾乎皆具有相同的符號（代表關係的方向），但只有在第 1, 3, 7 及 13 四種方式上，兩性的相關係數皆具有顯著性。在其他九種方式上，則只有一個性別上具有顯著性，或在兩個性別上皆無顯著性。

表 2 中雖有不少相關係數具有統計顯著性（statistical significance），但其絕對值皆偏低，故並不具有實質的顯著性（substantial significance）。例如，表中絕對值最大的係數是 0.23，其平方值約為 0.05，意即在生活方式好惡程度的個別差異中，只有 5% 可由個人現代性的不同而推知或解釋。

表 2 中具有統計顯著性的係數雖乏實質顯著性，但其存在與方向卻有學理上的重要性。表 1 (b), (c) 兩欄中的 t 值，係顯示 1964 年與 1984 年的臺灣大學生在貫時式比較下之差異的有無與方向，此處表二的相關係數則顯示 1984 年臺灣大學生在同時式比較下之差異的有無與方向。如果我們將表 1 (b), (c) 兩欄中的 t 值與表二中的 r 值細加對照，便會發現幾乎在所有的生活方式上，對應的 t 值與 r 值都是符號（或方向）相同，特別是在對應的 t 值與 r 值至少在一個性別中具有統計顯著性的情形。更進一步說，在第 1, 3, 4, 5, 7, 10, 11 及 12 八種方式上，對應的 t 值與 r 值都至少在男性或女性中具有顯著性，而在此等方式上 t 值與 r 值的符號皆相同（全無例外）。在表 1 中，正的 t 值表示：社會愈現代化（在後的年代代表較高的社會現代化），大學青年對該生活方式的好惡評分愈高；在表 2 中，正的 r 值表示：大學青年個人愈現代化（較大分數代表個人現代化較高），他對該生活方式的好惡評分愈高。同理，負的 t 值表示：社會愈現代化，大學青年對該生活方式的好

惡評分愈低；負的 r 值表示：大學青年個人愈現代化，他對該生活方式的好惡評分愈低。以上這種密切對應的情形應非偶然，而是表示兩者在現象界具有相當的關係。關於這種關係的性質與意義，在下文綜合討論中將再作進一步的闡述。

除了以上八種生活方式外，在其他五種方式上，大都只有 t 值或 r 值具有統計顯著性，而非兩者皆有顯著性。其中，在第 2 種方式上， t 值與 r 值皆不顯著；在第 13 種方式上， r 值顯著而 t 值不顯著；在其他三種方式（6, 8, 9）上， t 值顯著而 r 值不顯著。在第 6, 8 及 9 三種方式上的 r 值之所以不顯著，可能是因為同一年代的大學生之個人現代性的個別差異很小，即同一年代的大學生之個人現代性的同質性（homogeneity）很大。

三、可能影響生活方式好惡的因素

最後要探討的是可能影響生活方式好惡的幾個因素：性別、省籍及院別。這一部份的分析，只用到 1984 年的資料。以 1964 年資料所作的同類分析結果見楊國樞（1972），此處不再重述。

這一部份的統計分析，係採用未加權平均數法（method of unweighted means）從事不等次數的變異量分析（factorial analysis of variance with unequal cells）。我們先將 1984 年的所有各項資料齊全的受試者，同時依其性別（男與女）、省籍（本省與外省）、院別（文法商數與理工農醫）分為 8 組，形成 $2 \times 2 \times 2$ 的資料分組格式，然後進行變異量分析。從分析結果看來，在十三種生活方式中，性別的主要效果（main effect）在第 7, 8, 9, 10 及 12 五種方式上達到 0.01 的顯著水準。由表三可知，在第 7（將行動、享樂、沉思加以統合）、第 8（在無憂而衛生的享受中生活）及第 9（在安靜的接納中等待）三種方式上，男生的平均數小於女生（第 7 種： $F_{1/926} = 19.64, p < 0.001$ ；第 8 種： $F_{1/926} = 19.71, p < 0.001$ ；第 9 種： $F_{1/926} = 10.35, p < 0.01$ ）；在第 10（堅忍地

大學生人生觀的變遷：二十年後

表 3 1984年臺灣大學生對十三種生活方式的好惡程度：不同性別、省籍及院別的比較

生 活 方 式	性 別		省 籍				院 別					
	男 (n=460) 女 (n=474)		本 省 (n=674)		外 省 (n=272)		文法商數 (n=630)		理工醫農 (n=325)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1. 保存人類最好的成就	5.47(2) [†]	1.29	5.62(2)	1.14	5.58(2)	1.19	5.46(2)	1.30	5.64(2)	1.20	5.37(2)	1.24
2. 培養人與物的獨立性	4.37(0)	1.66	4.18(9)	1.55	4.26(9)	1.63	4.36(8)	1.57	4.24(0)	1.58	4.31(8)	1.63
3. 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	4.90(4)	1.42	4.97(4)	1.32	4.94(4)	1.35	4.94(4)	1.41	5.02(4)	1.35	4.76(5)	1.40
4. 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	3.96(2)	1.66	3.75(3)	1.55	3.82(2)	1.60	3.98(2)	1.63	3.90(2)	1.58	3.81(2)	1.65
5. 舊參加團體活動來實踐與享受人生	4.47(8)	1.45	4.38(6)	1.40	4.44(7)	1.44	4.42(7)	1.40	4.42(7)	1.42	4.41(6)	1.45
6. 經常掌握變動不居的環境	4.38(9)	1.64	4.05(0)	1.59	4.30(8)	1.61	4.02(1)	1.67	4.25(9)	1.60	4.10(0)	1.66
7. 將行動、事業、沉思加以統合	5.53(1)	1.26	5.79(1)	1.16	5.65(1)	1.23	5.71(1)	1.17	5.77(1)	1.16	5.47(1)	1.31
8. 在無憂而寧靜的享受中生活	5.07(3)	1.57	5.41(3)	1.43	5.25(3)	1.51	5.19(3)	1.53	5.28(3)	1.49	5.11(3)	1.56
9. 在安靜的接納中等待	4.70(5)	1.37	4.94(5)	1.38	4.87(5)	1.37	4.93(5)	1.38	4.92(5)	1.35	4.79(4)	1.40
10. 堅忍地控制著自己	4.49(7)	1.54	3.99(1)	1.50	4.26(0)	1.53	4.18(0)	1.58	4.23(1)	1.52	4.24(9)	1.56
11. 靜觀內心的生活	3.67(3)	1.58	3.79(2)	1.57	3.74(3)	1.60	3.75(3)	1.54	3.81(3)	1.58	3.60(3)	1.57
12. 從事冒險性的活動	4.55(6)	1.43	4.36(8)	1.41	4.46(6)	1.41	4.50(6)	1.44	4.49(6)	1.42	4.24.39(7)	1.42
13. 服從宇宙的旨意	4.05(1)	1.60	4.37(7)	1.49	4.20(1)	1.58	4.26(9)	1.52	4.30(8)	1.54	4.02(1)	1.57

[†]平均數(M)後的括號內為等第順序(簡稱位序)。

控制著自己)與第12(從事冒險性的活動)兩種方式上，男生的平均數大於女生(第10種: $F_{1/926} = 31.04$, $p < 0.001$; 第12種: $F_{1/926} = 14.25$, $p < 0.001$)。就此等性別差異而論，第7, 8及9三種方式可以說是比較女性化的生活方式，而第10與第12兩種方式則是比較男性化的生活方式。1964年資料中有關性別差異的分析，發現兩性只在第9種方式上有顯著差異(楊國樞, 1972)，而在以上1984年資料的分析中，則發現在五種方式上有顯著差異。由此觀之，自1964年至1984年，臺灣大學生在人生觀上的性別差異有擴大範圍的趨勢。

在省籍方面，變異量分析的結果顯示：在十三種生活方式上，省籍的主要效果均未達0.01的顯著水準；亦即，在十三種方式上，本省籍學生與外省籍學生的平均數，在任何一種生活方式上皆無統計上顯著的差異，當然更無實質上顯著的差異。在以1964年資料所從事的有關分析中，省籍差異即已很少(只在第7種方式上有差異)(楊國樞, 1972)，在此次1984年資料的分析中，省籍則全無差異(參閱表三不同省籍學生的平均數)。這表示二十年來人生觀方面的省籍影響已縮小到最低限度，甚至不如性別差異與院別差異(見後)之程度。根據以上的實徵資料來看，至少在牽涉廣泛的各種人生觀上，本省籍學生與外省籍學生可以視為屬於一個同質團體。兩種省籍的大學生來自大致相同的社會文化背景，長期接受相同的學校與社會教育，二者之難有差異是很容易理解的。

在學生所屬院別方面，變異量的分析結果顯示：只有在第7種方式(將行動、享樂、沉思加以統合)，院別的主要效果達到0.01的顯著水準，其平均數的差異方向是文法商教大於理工農醫($F_{1/947} = 9.17$, $p < 0.01$)。亦即，文、法、商、教等學院的大學生，對第7種方式的喜好程度尤甚於理、工、農、醫學院的大學生(參閱表3不同院別學生的平均數)。

在互涉性效果(interaction effect)方面，性別×省籍、性別×院

別、省籍×院別及性別×省籍×院別四者，在十三種生活方式上皆未達0.01的顯著水準，表示性別、省籍及院別對生活方式的好惡並無配合性的影響或效果。

總結而言，在三個可能影響人生觀好惡的因素中，性別在五種生活方式上有顯著差異，院別只在一種方式上有顯著差異，省籍則在十三種方式上皆無顯著差異。除了分就每一生活方式比較平均數差異的有無外，亦可就十三種方式的相對好惡順序，探討性別間、省籍間及院別間的相似或相異程度。為此，我們特以表3中的平均數後括號內的等第順序計算 Spearman 等第相關係數 (rank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結果發現性別間的相關係數為0.88，省籍間為0.96，院別間為0.94。在三者中，性別間在人生觀好惡上的相似性最小(即相異性最大)，院別間的相似性居中，省籍間的相似性最大(即相異性最小)。此一順位與比較平均數顯著性所得的順位相同。根據以上兩類分析，我們可以說：性別間對十三種生活方式好惡的差異較大，院別間的差異很小，而省籍間則幾無差異。

三、綜合討論

在上節中，我們已分就不同年代、不同現代化程度及不同性別、省籍、院別的大學生，比較了他們對十三種生活方式的好惡，並就其所得結果的意義加以分別說明。但有些問題同時涉及幾方面的分析結果，值得在此再做進一步的綜合討論。

此處所想討論的第一個主要問題是：從本研究所得的結果來看，在過去二十年來，臺灣的大學生在人生觀方面的主要變遷方向為何？這種變遷的意義為何？從上文有關表一與表二中結果的說明可知，自1964年到1984年，臺灣大學生對生活方式好惡的主要改變趨勢，是對第1(保存人類最好的成就)、第3(對他人表示同情的關懷)、第5(藉參加團體活

動來實踐與享受人生)、第6(經常掌握變動不居的環境)、第10(堅忍地控制著自己)、第11(靜觀內心的生活)、及第12(從事冒險性的活動)七種方式的喜歡程度減低或不喜歡程度增加，而對第4(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第7(將行動、享樂、沉思加以統合)、第8(在無憂而衛生的享受中生活)，及第9(在安靜的接納中等待)四種方式的喜歡程度增加或不喜歡程度減低。在上節中，我們曾經指出：從 Morris (1956) 與 Varga (1970) 的人生觀因素組成架構來看，以上這樣一套增減的組合，主要是代表‘社會約束與自我控制’(因素A)及‘行動為樂與進步是尚’(因素B)之價值的減低，以及‘自我縱容與感官享樂’(因素E)之價值的增加。社會約束與自我控制之價值的減低，及自我縱容與感官享樂之價值的增高，一方面固然顯示一種從農業社會之集體主義價值觀念 (collectivistic value) 轉變到工商社會之個體主義價值觀念 (individualistic value) 的趨勢，另方面也顯示一種從農業社會之匱乏經濟價值觀念轉變為工商社會之富裕經濟價值觀念的傾向。這兩種趨勢都是一個社會在現代化變遷過程中常見的現象。在前一趨勢下，人們重視團體活動、社會成就及人際關懷的程度會有所降低，對獨立行動、個人成就及自我關懷的評價會有所增加；在後一趨勢下，人們重視控制自己、克服慾望及順應外界的程度會有所降低，對放鬆自己、滿足慾望及利用外界的評價則會有所增加。

從過去幾十年來的人口資料可知，1964年臺灣的非農業人口已經接近農業人口；到最近幾年，非農業人口已遠超過農業人口，而高達百分之七十四左右(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1983)。由此觀之，臺灣確已成為一雛形的工商社會。從1964到1984的二十年間，是臺灣在現代化過程中社會變遷最快的時期。在此時期內，隨著快速的經濟發展，社會結構與功能產生了相當的變遷；國民所得的大幅增加，使民眾的經濟生活獲得頗多的改善，在有些方面甚至已出現

富裕的特徵。1984年的大學生大都是在1964年前後出生，正好趕上這個生活逐漸富裕的時期。在此新的社會經濟環境與風氣的影響下，他們在人生觀上轉而帶有幾分 Blaine (1966) 所謂的富裕社會的青年所具有的色彩，應該是不難理解的。最近臺灣大學生在人生觀方面逐漸增加感官享樂的成份，似有朝著 Inglehart (1977) 所謂之物質主義價值觀念 (materialistic value) 變遷的趨勢。但與感官享樂有關的第 4 (輪流體驗歡樂與孤獨) 與第 8 (在無憂而衛生的享受中生活) 兩種生活方式，仍不是當前臺灣大學生所最喜歡者。事實上，第四種生活方式依然是他們最不喜歡的方式之一。故臺灣大學生的物質主義價值觀念雖有增加，但卻並未成爲他們的主流價值觀念。

上述社會約束與自我控制之價值減低而自我縱容與感官享樂之價值增加的趨勢，與 Flanagan (1979, 1980) 及 Trommsdorff (1983) 以其他方法與工具研究日本人價值變遷的發現是相當類似的。前者的研究發現日本人在價值變遷方面有以下的趨勢：(1) 從自我節儉變向自我縱容 (self-indulgence)，(2) 從虔敬自律變向自我寬容，(3) 從順從變向獨立，及(4) 從接受權威變向自我肯定。後者的研究亦獲得類似的結果，發現日本人的主要價值變遷方向是以前之密切統合於社區的價值取向已逐漸失去吸引力，強調服務於社會的生活也逐漸不是人生的主要目標，取而代之的則是個人利益的重視。在現代化的社會變遷歷程下，(臺灣地區的)中國人及日本人上述價值變遷的共同趨勢，是從適合於農業生活的社會取向轉變到適合於工商社會生活的個我取向 (楊國樞 1981, 1982)。

除了社會約束與自我控制的價值減低及自我縱容與感官享樂的價值增高外，行動爲樂與進步是尚之價值的減低也值得加以討論。與後者有關的生活方式主要是第 5, 6, 及 12 三種，而這些方式所強調的是：‘和大家一起來積極行動，以求實現大家的共同目標’ (第 5 種)，‘新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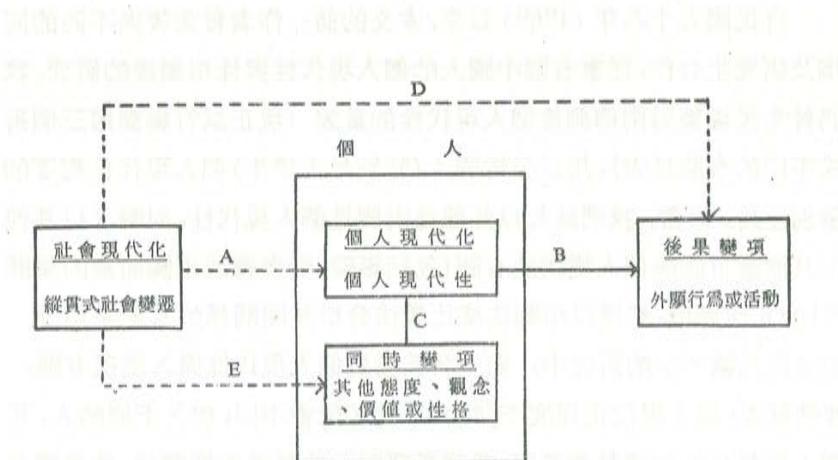
是經常在發生……人類要想進步，一定要經常地做種種改變。……我們必需毅然地、不斷地工作，才能控制那些威脅我們的力量。……人應當把解決各種問題作為生活目標。不要以好為滿足，一定要完成更好的’（第6種），‘只有在克服、支配和掃除某種困難時，生活才有意思。只有那種有活力的行為、適合當前情況的行為、勇敢與冒險的行為，才會帶來滿足’（第12種）。與1964年的臺灣大學生相比，1984年的臺灣大學生在這三種互相關聯的生活方式上的評價都有降低的趨勢，顯示他們對憑藉積極行動以掌握環境、解決問題及追求滿足的評價愈來愈低。這一發現不僅顯示臺灣大學生之追求成就的需求或動機可能在逐漸減降，而且顯示他們的人生觀（甚至實際生活方式）有逐漸軟化的趨勢。這種逐漸喪失鬥志與毅力的傾向，可能是長期寬裕安樂的生活所造成，也可能是徹底窄化的偏狹教育所導致。不管原因為何，知識青年這種人生觀逐漸軟化的趨勢，對臺灣未來的生存與發展可能會有不利的影響。

過去二十年來，臺灣青年的上述價值變遷，不管其意義與原因為何，都顯示在現代化的社會變遷下，中國人的重要價值觀念已經發生蛻變。其他的實徵研究（文崇一 1979；楊國樞 1982；瞿海源、文崇一 1975）也發現類似的情形。這些研究使我們必須承認一項事實：現代化的社會變遷足以改變中國人的基本價值觀念。這些基本價值觀念應屬中國文化中的‘體’；因此，現代化之社會變遷的影響，不僅只是涉及‘用’的層面，而且也已深入‘體’的範疇。

我們所要討論的第二個主要問題，是關於個人現代性分數的效度（validity）。不過，我們這裏所想談的不是傳統心理計量學中所涵蓋的效度問題，包括構念效度（construct validity）的問題。我們要談的效度問題，是以傳統的單變項構念效度為基礎，進而擴展到變項間關係的效度問題。這樣的說法未免玄虛，還是讓我們從這一特殊效度問題的產生開始談起。

自民國五十八年（1969）以來，本文的前一作者曾先後與不同的同事及研究生合作，從事有關中國人的個人現代性與性格變遷的研究。我們曾先後編製過兩個測量個人現代性的量表（現正試行編製第三個形式不同的有關量表），用以分辨國人（特別是大學生）個人現代化程度的個別差異。通常，我們總是以此種量表測量個人現代性，同時又以其他工具測量可能與個人現代性有關（包括影響、受影響或相關而無因果關係）的其他變項，然後以相關法或比較法分析其間關係的有無與類型。在這些為數不少的研究中，如果我們發現個人現代性與X變項有關，我們就說：個人現代化程度不同的人，其X就會不同；或X不同的人，其個人現代化的程度就會不同。我們所要討論的特殊效度問題，便是與前一方式的結論說法有關。在此一方式的結論說法中，X變項大約有兩類：（1）受個人現代性影響的外顯行為或活動；（2）與個人現代性有關但無因果關係的其他價值、態度、觀念或性格（個人現代性量表所測範圍以外者）。前者都是後果變項（consequent variable），後者都是同時變項（concurrent variable）。不論是後果變項或同時變項，當我們的研究結論的說法是‘個人現代化程度不同的人，其X就會不同’時，其中至少包含了兩個意思：（1）在社會現代化的同一階段內，個人現代化程度不同的人，其X就會不同；（2）在社會現代化的不同階段（即不同時期）間之個人現代化程度不同的人，其X就會不同。前一種結論是同時式的，後一種結論是貫時式的。因此，上述研究結論的說法所導致的曖昧不明或模稜兩可，涉及到貫時性結論與同時性結論的混淆。而事實上，研究者常不甘心嚴守同時性結論的說法，而有意無意中也在做貫時性的推論。但是，這種以同時性的研究發現來從事貫時性推論的做法，究竟是否適當？也就是說，以同時性關係的成立來推斷貫時性關係的成立，究竟是否有效？這便是我們所要探討的特殊效度問題。

為求清晰地掌握這一重要的特殊效度問題，我們可用圖一加以說



圖一 從同時性關係推論貫時性關係的效度模式

明。圖中 A 代表社會變遷（社會現代化）與個人現代性（代表個人現代化的結果）的實徵關係，B 代表個人現代性與外顯行為的實徵關係，C 代表個人現代性與其他心理特質的實徵關係，D 代表社會變遷與外顯行為的實徵關係，E 代表社會變遷與其他心理特質的實徵關係。此處的特殊效度問題是：自 B 關係是否可推斷 D 關係？自 C 關係是否可推斷 E 關係？亦即，自 B 關係的成立是否可推斷 D 關係的成立？自 C 關係的成立是否可推斷 E 關係的成立？這裏所強調的重點是某一業經證實的關係是否具有推斷另一尚未證實之關係的效度。這種特殊效度無以名之，姑且稱為關係效度 (relational validity)。於是我們的問題變成：B 關係是否具有據以推斷 D 關係的效度？C 關係是否具有據以推斷 E 關係的效度？從圖一看來，要想由 B 關係推斷 D 關係，不但 B 關係本身要成立，A 關係也要成立，而且 A，B 兩關係要具有線性對應性 (linear isomorphism)，則 B，D 兩關係才可能有線性對應性；要想從 C 關係推斷 E 關係，不但 C 關係本身要成立，A 關係也要成立，而且 A，C 兩關

係要具有線性對應性，則 C，E 兩關係才可能有線性對應性。其中 A，B，C 三關係的成立，都與個人現代性作為一種中介變項 (intervening variable) 的構念效度有關。顯而易見，驗證上述特殊關係效度之最有力的方法，是直接探討 B，D 兩關係的對應性及 C，E 兩關係的對應性。但這種驗證有賴貫時資料的蒐集，而此舉實不易為。

直到最近，經由本研究兼顧貫時與同時兩種資料的特殊設計，我們才首次有機會從事這種關係效度的驗證工作。在本研究中，我們一方面以 1964 年與 1984 年大學生的人生觀從事貫時式的比較，以探討不同階段的現代化社會變遷與人生觀的關係 (屬 E 關係)；另方面則以個人現代性量表施測 1984 年的樣本，以探討現代化社會變遷的同一階段內個人現代性與人生觀的關係 (屬 C 關係)。貫時資料與同時資料並備，使我們可以直接驗證 C 關係與 E 關係的線性對應性。驗證的結果發現：在貫時性關係與同時性關係皆具統計顯著性的生活方式上，兩種關係的確具有線性的對應性或一致性。而且，在採用同樣設計或策略的另一研究 (雷霆、楊國樞 1984) 中，以 Allport, Vernon 及 Lindzey (1960) 的價值研究 (Study of Values) 問卷探討六種基本價值所得的結果，亦大致證實同時性關係與貫時性關係間具有線性對應性。

由此觀之，至少就人生觀與價值觀而論，C 關係的確具有據以推斷 E 關係的關係效度。亦即，從個人現代性與人生觀或價值觀的 (非因果) 關係，我們可以推斷社會變遷與人生觀或價值觀的 (因果) 關係。但是，在人生觀與價值觀以外的其他同時變項上，是否也可從 C 關係推斷 E 關係，則須另行從事類似本研究的實徵研究。正如單變項構念效度的建立一樣，這是一種永無止境的研究歷程。今後如能發現在多種同時變項上 C 關係與 E 關係都有線性對應性，則我們對從 C 關係推斷 E 關係的效度，便會有相當的信心。至於從 B 關係推斷 D 關係的效度問題，至今尚無有關的實徵研究，是未來可以努力的一個方向。

我們要討論的第三個主要問題，是有關臺灣大學生之價值觀念的省籍差異。在本研究中，我們所獲得的實徵結果顯示：在當前臺灣的大學生中，男生與女生間至少在五種生活方式上有好惡程度的差異；文法商教學生與理工醫農學生間只在一種生活方式上有好惡程度的差異；本省籍學生與外省籍學生間則在十三種方式上皆無好惡程度的差異。另一同時完成的研究（雷霆、楊國樞 1984），以 Allport, Vernon 及 Lindzey (1960) 的價值研究問卷測量理論、經濟、政治、社會、宗教及審美等六方面的價值觀念，也發現類似的現象：在當前臺灣的大學生中，在上述六類基本價值觀念上，性別間在四類上有顯著差異，院別間在三類上有顯著差異，省籍間則六類上皆無顯著差異。這些實徵研究所得的結果清楚顯示：當前臺灣的大學生在基本價值觀念上幾無省籍差異。然則，這些發現究竟具有何種意義？這正是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

在一個團體或社會的主觀文化 (subjective culture) (Triandis 1972) 中，價值觀念是居於核心的主導地位，它不但是其他文化特徵（包括客觀文化的特徵）綜合影響所匯聚的成果，且是組成人們對人、事、物之各種態度 (attitude) 的基本要素，更是影響生活內各種行為與活動的重要因素。本省籍學生與外省籍學生在價值觀念上的同質性，顯示他們是屬於同一社會文化團體。這不但是因為他們來自具有同樣中國文化背景的家庭，而且是因為他們長期接受完全相同的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在過去的歷史中，本省人與外省人雖然並非在種族或文化上有所不同的集體，但兩者卻多少是同一種族與文化（中國文化）下的不同社會性集體（正如不同職業者所形成的不同社會性集體）。現在，不同省籍的青年具有相同的價值觀念系統已是一項客觀存在的事實。此一事實的存在，顯示在知識青年中不同省籍已經不再構成兩個或多個不同的社會性集體。

其實，這是臺灣社會逐漸開放化與多元化的必然結果。在一個逐漸

開放化與多元化的社會中，傳統之非志願性的血緣因素與地緣因素（包括地域因素，省籍即為其中之一），都將失去其影響力，代之而起的則是職業與社團等志願性的因素。在此新的社會中，在非志願性因素上價值觀念的同質化程度會愈來愈大，在志願性因素上價值觀念的異質化（多元化）程度會愈來愈大。所以，消除省籍之社會性與心理性界限的最有效方法，是使臺灣成為真正開放的多元化社會。

不過，在知識青年中省籍失去其社會的與心理的分別力是一件事，‘省籍意識’的存在則可能是另一件事。在某些具體的特殊人、事、物上，任何分類下的不同人羣都會有所不同。有些人如果基於政治的或其他的因素，而特別強調這些差異，則仍可某種程度地激發省籍意識。但可預見，在逐漸開放的多元化社會中，省籍問題終將成為一項不成問題的問題。

最後應該指出：大學生將來都是社會的中堅份子，其中很多人且將成為領導份子，他們之不因省籍而有不同價值系統的同質化狀態，對未來臺灣社會的整合，實為一項重要的有利因素。政府與民間都應珍視這一有利因素，好好因勢利導，以對臺灣社會的發展產生最佳的效果。

參考書目

文崇一

1979 地區間的價值差異：四個社區的比較分析，見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

雷 震、楊國樞

1984 大學生價值的變遷：二十年後，見本書頁479-511。

楊國樞

1972 中國大學生的人生觀，見李亦園、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性格。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81 中國人的性格與行為：形成及蛻變，中華心理學刊 23(1): 39-55。

1982 心理學研究的中國化：層次與方向，見楊國樞、文崇一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楊國樞、張分磊

1982 價值取向及其變遷：以大學生的研究為例，中國時報主辦‘近代中國的變遷與發展’研討會中宣讀之論文（宜蘭縣棲蘭山莊）。

楊國樞、瞿海源

1974 中國人的現代化：有關個人現代性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7：1-38。
瞿海源、文崇一

1975 現代化過程中的價值變遷：臺北三個社區的比較研究，*思與言* 12(5)：1-14。

瞿海源、楊國樞

1972 中國大學生現代化程度與心理需要的關係，見李亦園、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性格。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Allport, Gordon W., Philip E., Vernon, and Gardner Lindzey

1960 *Study of Values: A Scale for Measuring Dominant Interests in Personality* (Revised Edi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Appleton, Sheldon

1979 Sex, Values, and Change on Taiwan, In R. W. Wilson, A. A. Wilson, and S. L. Greenblatt (eds.), *Value Change in Chinese Society*. New York: Praeger.

Austin, Austin (ed.)

1976 *Japan: The Paradox of Progr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laine, Graham B., Jr.

1966 *Youth and the Hazards of Affluence*. New York: Harper.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EPD) Executive Yuan,

1983 R.O.C.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CEPD.

Dawson, John L. M.

1967 Traditional Versus Western Attitudes in West Africa: The Construction, Valid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 Measuring Devi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 81-96.

Flacks, Richard

1971 *Youth and Social Change*. Waco, Texas: Markham.

Flanagan, Scott C.

1979 Value Change and Partisan Change in Japan: The Silent Revolution Revisited, *Comparative Politics* 11: 253-278.

1980 Value Changes, Economic Changes, and the Japanese Voter,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 178-206.

Hofstede, Geert

1980 *Culture's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krelated Values*.

- Beverly Hills: Sage.
- Inglehart, Ronald
- 1977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79 Social-economic Change and Human Value Priorities, in S.H. Barnes, et al. (eds), *Political Action*. Beverly Hills: Sage.
- 1982 Changing Values in Japan and the Wes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4: 445-479.
- Morris, Charles
- 1956 *Varieties of Human Valu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ye, Lucian W.
- 1966 *Aspects of Political Culture: An Analytic Study*. Boston: Little, Brown.
- Rokeach, Milton
- 1968 *Beliefs, Attitudes, and Valu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1973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Free Press.
- Triandis, Harry C.
- 1972 *The Analysis of Subjective Culture*. New York: Wiley.
- Trommsdorff, Gisela
- 1983 Value Change in Jap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7: 337-360.
- Wilson, Richard W.
- 1979 Metanoia: An Introduction, In R.W. Wilson, A.A. Wilson, and S.L. Greenblatt (eds.), *Value Change in Chinese Society*. New York: Praeger.
- Varga, Károly
- 1970 The View of Life of Hungarian Student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1: 169-176.

大學生價值觀的變遷：二十年後*

雷 霆 楊 國 樞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一、緒論

(一) 引言

在社會科學與行為科學的各範疇中，價值觀變遷這塊園地耕耘已久，祇是大家的研究成果無法統合在一起，各家各云其是，難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推究溝通瓶頸的成因，並非出自於科際差異，亦非由於文人相輕，敝帚自珍。問題的癥結在於所採用的參考架構多半是過分簡化複雜現象的單一因素決定論，犯了化約主義式的謬誤 (reductionistic fallacy)。不同的研究者對價值觀變遷現象所見往往因囿於其所學而不盡相同，也因此使用不同的單一因素來解釋價值觀變遷，所得到的結論也常如瞎子摸象般的偏頗。職是之故，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提出一兼容並蓄的參考架構，嘗試以此架構來分析解釋近二十年來我國的大學生在價值觀上的變遷，並請諸位專家學者批評斧正。

(二) 方法論淺介

本文將提出以社會、文化、人格三因素鼎立而成的辯證式 (dialectical) 參考架構，並比較此架構與單一因素決定論在解釋力 (explanatory power) 上的優劣。

* 本研究之統計分析，由吳昭容及黎創富協助完成，特此致謝。

tory power) 與實徵力(empirical potential) 上的優劣，所採取的是 Karl Popper (1965, 1972) 的否證(refutation) 的方法。要言之，否證的方法是指：以單一因素決定論來設定虛無(null) 假設，假若所得的實徵結果支持此假設，則說明單一因素決定論力足以解釋價值觀變遷，同時也就無庸再贅述複雜的辯證式架構。反之，假若實徵結果不支持虛無假設，則吾人可駁斥單一因素決定論，轉而尋求其它可能的解釋(alternative)。如果此時實徵資料顯示辯證式架構能提供有效的解釋，便能因此而確證(corroborate)此架構。首先筆者請大家注意的是，本文在這裏所採取的分析策略是綜合演繹(deductive) 與歸納(inductive) 兩種方法的 abductive strategy，這種策略本質上也是一種辯證式的(dialectical)，並不犯循環論證的謬誤。依據該策略，當吾人所得到的實徵結果不支持假設時，則吾人應審度原先的臆測有那些較符合實徵資料而得以確證(corroborate)，而不是修改原先的理論假設使其符合實際現象。其次要提醒的是，參考架構在本研究中只是供參考之用；同時，方法論在本文占一席之地是因其具有工具性效用，可輔助處理價值觀變遷現象，本研究所探討的仍是價值觀變遷現象本身。

(三) 參考架構

從一個以社會、文化、人格三要素鼎立而成的辯證架構來看，價值觀變遷是此三要素齊發互動(synergistically interacting)，且相互制衡過程中的一種現象。諸要素之間互為因果而不是一種單向式的因果關係。價值觀變遷的型式反映諸要素之間互動的方式。在此互動過程中，社會要素構成巨觀系統(macrosystem)的硬體部分(hard institution)，包括生態環境，經濟組織，政治結構，家庭制度，社會階層化系統等具生存價值(survival value)而屬於物質性(materialistic)的下層結構(inf-

(1) 本文中辯證一詞是沿用 Hegel 的正反合(synthesis of antithesis)觀念，指價值觀在相互抗衡的力量之下如何改變(change)與保全(conservate)固有的特性。

rastructure)；相對於此的是形成巨觀系統軟體部分 (soft institution) 的文化要素，可看成是瀰漫在硬體之間的思潮 (ethos)、風格，是人際間溝通的媒介 (semiotic milieu)，如語言、文字等，也是一種象徵氛圍 (symbolic umwelt)，包括宗教、宇宙觀、人性論、民俗、意識型態等，是構成精神的或理念的 (idealistic) 的上層結構 (super-structure)。文化要素的功能不在於保障個體的生存，而在於提供一眾所認可的途徑以疏導個人的知情意活動。

與以上巨觀系統相對應的是微觀系統中的人格要素。人格在結構上可分為基型 (genotype) 與顯型 (phenotype) 兩個不同的層次。人格基型是人人皆有的基本能力與器質組成。個體在生長的過程中本應調整內在的基本需要 (need)，充分發展人格基型，然而個體是依附在巨觀系統之下生存的微觀系統，必須因應社會環境的要求 (demand) 及配合文化環境所提供的機會 (opportunity) 而加以適應，以致表現出種種不同型態的人格特質，是為人格顯型，也是本研究的著眼點。個體不單受環境影響，同時也影響環境，且能不斷地與其他個體協力建構巨觀系統。依此觀點，文化可視為是該系統中所有個體的人格特質和主觀經驗投射於外所形成的常態分配，而所謂的社會文化變遷，在量化的觀點上則可看成是此常態分配之中央趨勢 (central tendency) 的位移。

(四) 單一因素決定論

1. 社會決定論

若是以社會、文化、人格三要素中的任一種來解釋價值變遷的話，則可視為是單一因素決定論，也是單向式歸因論。偏重社會要素者是沿襲以物質主義為核心的下層結構決定論（如 Inglehart, 1979, 1982; LeVine, 1973），認為社會結構現代化，生產事業工業化，鄉村都市化，科層制度益加分化等皆會促使價值觀現代化。這種看法源自結構功能學派，視價值體系之功能係依賴於社會結構，價值體系的存在在於其能合

理化社會結構，潤滑其運作。是故當社會結構改變時，價值觀勢必隨之而變以合理化新的社會結構，不然人們就很可能會發生適應不良甚或失調現象。由此論點可推知價值變遷將是一種趨同演化 (convergent evolution)，因為世界各地的社會結構多半在同一向度上演進，是故價值體系將與此演進配合而逐漸趨向於大同，文化差異將無從產生。根據前文所淺介的方法論可推知，假若在相似的社會結構之下可觀察到價值觀上的文化差異，則可作為駁斥社會結構決定論的佐證，並顯示出文化因素的影響力。相對於這種同時性 (synchronic) 分析的是異時性 (diachronic) 分析，也就是分析同一社會文化體系在不同時期的異同。異時性分析可顯示當社會結構改變時有那些價值觀念變化，那些不變。當有些價值觀的變與不變不受制於社會結構時，則須訴諸其它因素來解釋，此時又弱化 (debilitate) 了社會結構決定論的解釋力。

2. 文化決定論

此種論點是植基於理性主義的上層結構決定論，Max Weber (1965) 指出近世西方社會是在新教倫理抬頭之後，資本主義隨之興起，促使下層結構轉變成工商業型態，同時個人主義亦被視為理所當然而主導價值趨向。在我國也有與此相對應的文化要素在作用，即儒家倫理思想。在此處所指的儒家思想內涵較豐富，外範的周延性亦大，除了孔孟思想之外，尚包括朱程陸王理學等新儒學。由此界定可知儒家思想並非一成不變的，祇是其變是在本身內容上的增添而非由外力造成的轉化 (transformation)，故能維持形式上的連續性與功能上的一致性。如眾所周知，儒家思想自漢朝以降便成為中國文化的中流砥柱，為指導價值取向的最高原則，即使是在佛教、回教、基督教、西潮歐風東漸之後仍能屹立不搖，並且其影響力無遠弗屆，就是在海外的華人亦以儒家思想作為行為規範與社會化過程的依據。這種傳統文化的穩定性可用來說明為什麼在急遽的社會變遷之下，有些價值觀，像是以孝順為根

本的家族主義，能歷久而彌新。從上層結構決定論的觀點來看，價值體系並非功能依賴(functionally dependent)於下層結構而是功能自主的(autonomous)，是文化機制透過社會化過程灌輸給個體，自小便深植人心，成為個人肯定自我與界定民族認同的充要條件，也正因為如此方能超越時空的限制，而保持功能上的一致性與形式上的連續性。

關於功能上的一致性，可由價值觀顯現於羣體的行為中反映出來。例如，海外各地華人無論在經濟成果上或是學術成就上皆令人刮目相看。推究其因，正如 *Newsweek* (April 27, 1984) 和 *TIME* (March 28, 1983) 的報導中所指出的，是儒家工作倫理(Confucian work ethic)使然。這種儒家工作倫理其實是植基在社會取向（楊國樞、梁望惠 1973）或集體取向(Hsu 1971)的價值體系上，與強調光宗耀祖與光耀門楣的成就價值觀是一脈相承的。至於形式上的連續性，孫隆基(1983)在港臺大陸三地所做的有關中國文化深層結構的研究，Wilson (1970, 1974) 在臺灣、美國的華人社會及中國大陸所做的政治社會化研究，Abbott (1979) 用加州心理測驗(CPI)在臺灣及舊金山華埠所做的比較研究，皆指出中國傳統的核心價值根深蒂固，能超越地理上的隔閡與政治制度的束縛而綿延不斷。

由以上對文化決定論的簡介可看出，處理價值觀變遷現象時若以文化要素為解釋因素的話，可彌補社會要素在解釋價值觀連續性時顯得乏力的缺陷。但文化此一單一因素的解釋力，亦有力所不逮之時，例如由大量實徵資料編撰而成的 “The Eastasia Edge” (1982)一書指出東亞銳鋒的鋒刃固然在儒家思想，但是執刀者仍是生活在東亞特定社會結構之下具有某些相似眾趣性格特質的東亞百姓。此外，McClelland (1963) 在 “The Achievement Motivation in East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Society” 一文中指出，其用主體統覺測驗(TAT)研究發現，在不同時空環境之下生存的中國人在集體主義的價值取向上強

弱不同，是因為不同的政體有不同的要求 (demand) 所造成；而在同一體制之下的百姓亦有個別差異存在，是出自於各人內在的需求 (need) 等人格特性。由這兩個研究可以看出人格因素在解釋價值變遷時的必要性。

3. 人格決定論

持此論點者多為心理人類學中的文化與人格學派。例如 John Whiting 等人 (1966) 指出，價值觀可視為防衛性的信念係用來減低動機目標與現實要求之間在認知上的不一致；George De Vos (1979) 承襲 Freud (1930) 在“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一書中的論點及引用 Festinger (1957) 的認知失調理論，說明個體經由社會化成為文明人的過程中，有些內在的基本需求被壓抑不得滿足，因而情緒上造成不平衡，此時便須藉諸價值觀的合理化作用來解決此衝突，消弭情緒失調以使個體在適應外界的過程中取得一妥協，是故價值觀的變異是因人格的需要而定。依照 Hsu (1971) 的看法，在指述中國人的人格時，應用‘人’(jen) 代替‘人格’一詞，因為中國人是在人際關係的脈絡中定義人格。人或人格系統係由七個深淺不同的層次 (layer) 形成一心理社會圖 (psychosociogram)。淺層包括外在世界及社會文化，深層則由潛意識、前意識及未表達之意識所構成。不同層次對個體互動的經驗內容有不同的滲透力 (selective permeability)，因此社會文化思潮及價值觀擴散進入人體系的深淺不一。居於人格體系核心位置者是個人的自我認同 (ego identity)，在人體系則為社會我認同 (social self identity)，社會文化所提供的價值觀唯有進入此深層部分才能根深蒂固，歷久不衰，反之則如過眼煙雲，稍縱即逝。在同一巨觀系統內的價值體系即使完全是由社會文化所建構，由於各微觀系統的滲透力和認同的獨特性 (idiosyncracy)，使得價值觀仍有個別差異存在。

對於個別差異的解釋力是人格因素決定論的長處所在。最顯而易見的例子就是性別差異，即使是在同一家庭中生長的兄弟和姐妹，也會由於性別角色認同上的差異而造成價值觀上的差距。例如男主外女主內；男性應爭強好勝、開放進取，女性則以和為貴，保守退讓；男學理工醫農，女學審美文藝等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人格因素解釋力的有限性也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它只是形成價值觀的必要而非充分條件。諸多人格基型之中何者成為人格顯型是受外界環境要求與機會所影響，這也是為什麼同一個體在不同的時空情境之下會表現出不同的價值觀。

以上這三種單一因素決定論用來做為分析近二十年來大學生價值變遷之參考架構時，除了須考慮其解釋力外，尚須顧及其實徵力 (empirical potential)。即各理論是否能超越概念化的層次而賦予各個命題操作性的定義，並推導出假設以付諸實證？在此，筆者將依據各理論推導出不同的假設，再從實徵結果中檢視各假設，以確證 (corroborate) 或否證 (refute) 其所導出的理論。由於本研究在設計上是貫時性的 (longitudinal)，所以這次搜集資料所採用的測量工具與二十年前相同，以確保資料的可比較性 (comparability)。

二、方 法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大學生為施測對象，包括447名大學男生和458名大學女生，取樣自臺灣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及文化大學等座落於臺北市的大學院校。受試者的選取並非採用隨機取樣法，而是向各校商借數班的方式進行施測。為了增加樣本的代表性，施測的班級盡量遍及各大院。

至於 1964 年的資料，則取自李美枝、楊國樞 (1972) 的價值觀研究，該研究的樣本包括195名大學男生和 111 名大學女生，係以臺大、師大、

政大等校學生為主。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測量工具是 Allport, Vernon, 及 Lindzey 等人所編製的‘價值研究’(Study of Values)。‘價值研究’乃根據德國哲學家 Spranger 所區分的六種理想價值型所編成的量表，其中包括六種價值，即理論的(theoretical)，政治的(political)，經濟的(economic)，審美的(aesthetic)，社會的(social)，及宗教的(religious)價值。依據 Spranger 的看法，人類生活方式乃朝此六種價值發展。此六種價值類型的絕對劃分，只是純粹的觀念而已，並不表示有這六種典型的人物存在，其分類只是為了容易了解。事實上，每一個人都或多或少地具有此六種價值觀念，唯其核心觀念因人而異。

‘價值研究’量表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有三十個選擇題，每題二個答案，其分數可為 3 與 0 或 2 與 1。第二部分有十五個選擇題，每題四個答案，依受測者的判斷給以 4, 3, 2, 1 等分數。

(1) 理論價值

典型的理論人物的最大興趣在於發展真理。這種人於其追尋目標的過程中，抱著嚴格的‘認知態度’(cognitive attitude)，凡事均先經由實際觀察，再作理性的判斷，絕不以事、物本身的美醜或實用作為判斷是非和異同的根據。理論型的人富於實證、批評、及推理的興趣，因此是一個理智主義者，常是一個科學家或哲學家，他的人生目的是知識的綜合與秩序的追求。

(2) 經濟價值

典型經濟人最大特徵在其對‘實用’的興趣。此種興趣係以身體需要的滿足為基礎。而擴張到工商業界的各種實用事項——商品生產、交易及消費、名望的高昇、及財富的累積。此種典型是道地地講究現實的人物。經濟型的態度經常與其他價值衝突。這種人只重視在現實中可

能有用的教育，認為學習不能應用的知識是精力與金錢的浪費。將風景如畫的山麓改建成烏烟瘴氣的工廠，或是將清澈的河流混以工廠的廢水，對他們來說並沒有什麼不對勁的地方。至於在他們個人生活中，則常將奢侈與美感混為一談。在人際關係中，他們喜歡‘以財勝人’，這自然不同於政治價值中的‘以權制人’，以及社會價值中的‘以心取人’。

(3) 政治價值

政治型人物的興趣，主要在於權力 (power) 的掌握。權力的施展並不一定只限於狹窄的政治之內。這種人不管他從事什麼職業，都期望自己是一個主腦人物。在各方面的領導人，一般都有較強的權力價值觀念。由於競爭與奮鬥常見於人生舞臺，因此很多哲學家認為權力慾是人類最普遍、最基本的動機。某些人直接表現此種動機的慾望很高，他們極力追求個人的權力、影響、及聲望。分析權威性的人格，可以知曉具有此種人格的人其政治價值觀念較強。

(4) 社會價值

此類典型人物的最高價值是愛人類。他仁慈、富於同情心、不自私，而重視別人幸福則為其人生主要目的。這種人覺得持理論、經濟及審美態度的人冷漠無情。不同於政治典型人物的觀點，認為愛是唯一重要的東西，而權力則能成為人格完整性的危害。社會型興趣的極致是“無我” (selflessness)。

(5) 嗜美價值

重視審美的人從形式 (form) 與和諧 (harmony) 中看到最高的價值。這種人對每一個經驗都從美感、對稱、及適合 (fitness) 的觀點來判斷。這種人認為生活本身即是藝術的展現；每一種印象之所以美或可喜，並不是由於其他外來因素使然，而是印象本身就是美的，就是可喜的。善於審美的人不一定是具有創造力的藝術家，只要他在生活的藝術層面找到他的主要興趣，即可算他是審美型的人。

審美價值給予人的感覺，與理論價值予人的感覺似成對比。前者關懷的是生活的異樣性，後者則著重在事理的同一性。有些審美型的人視真理等於美，有些則認為使一件東西美化，比闡明它的真實性更為重要。此等人認為經濟上的製造、廣告、及交易過程，不啻是人生重要價值的破壞者。在社交方面，這種人並不因為別人好而接近他人，他之所以接近他人，乃是因為他對那人有興趣而已。在宗教性的場合中，則常將純粹的宗教經驗與美感混淆在一起。

(6) 宗教價值

對宗教型的人物來說，人生的最高價值是統一性 (unity)。他相信真理或上帝可藉心靈的洞察力而予以了解，認宇宙為一體，自身既包含於這個整體內。Spranger 認為此等人的心理結構永遠是導向最高、絕對的永恒價值的追求。一部分此型的人是“泛靈的神秘主義者” (immanent mystics)，例如浮士德。他們從生命的肯定及積極的參與活動中，體驗到宗教的精神。在他們來看，每一件事都具有神聖的意味。另一類是所謂的“超凡神秘主義者” (transcendental mystics)，他們藉著脫離凡塵而與一個更高的真實相連繫。他們是禁慾主義者 (如同印度的聖人一樣)，試圖經由自我否定及沉思冥想來體會經驗的統一性。

(三) 個人現代性量表

此一量表亦稱‘個人傳統性與現代性量表’ (Individual Traditionality-Modernity Scale)，簡稱 ITM Scale，係於民國六十年初步編成 (楊國樞、瞿海源，1974；瞿海源，1971；瞿海源、楊國樞，1972)，後經增題修訂，獲得一共有五〇題的個人現代性量表。本研究所採用的係新量表中最好的四〇個題目。在此四〇題之量表上所得總分愈高，便表示個人現代化的程度愈高，亦即愈缺乏傳統性；所得的總分愈低，便表示個人現代化的程度愈低，亦即愈具有傳統性。至於現代性較高者與較低者的心理與行為之異同，可參考楊國樞 (1981) 及楊國樞、瞿海源 (1984) 兩篇

論文。這兩篇論文的研究結果，可以做為支持個人現代性量表具有構念效度的證據。至於信度方面，過去的研究顯示：以前四〇題目所組成的個人現代化量表，其重測信度約為 0.85，其奇偶折半信度約為 0.90。

（四）個人背景資料問卷

個人基本資料，如性別、年齡、省籍、居住地、院系、年級，也在問卷中同時收集。

本研究施測工作是在民國七十三年進行，係採用團體施測方式（以班為單位）。價值研究量表、個人現代性量表及個人背景資料問卷三者一次施測完成，共需約一小時。

（五）假設推導

A. 年代

從上次（民53）施測到這次（民73）施測二十年間，臺灣的經濟突飛猛進，產業結構遽變，已進入工業化，並向超工業化（post-industrial）時代邁進；政治組織亦由一元同質逐漸轉型成多元異質；國民教育的普及，生活水準的提高，生活素質的增長等，皆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在這種情況之下，生長在臺灣的大學生在價值觀上到底會呈現怎樣的變遷？

若是依據社會或是下層結構決定論的觀點，當一個社會還在維生經濟階級，工業化尚不充分，人民還處於物質匱乏的時候，人們的價值觀念傾向於滿足維持生存所必需的基本需要（sustenance need）及生理上和身體安全等較低層次的需求。時下這種學說以富裕經濟（affluence）理論為代表（如 Inglehart 1977, 1979, 1982），同時兼採 Marx 的物質主義與 Maslow 的需求階層論，認為當社會尚處於維生經濟型態時，人們的價值觀傾向於追求經濟穩定與成長，社會安定與秩序的維持，犯罪防治、國防軍備和政治權力等。當社會結構由工業化進展到超工業化，經濟型態由維生轉型到富裕型態，人們不再為食衣住行憂患時，價值取向會偏重於追求自我實現等超越物質性的高層次需求，包括審

美和知識的需求，偏向於強調愛美、真理和言論自由等價值，以及強調人性化、溝通、歸屬和尊重等社會性的價值。與此需求階層論相輔相成的是物質主義，認為價值觀念會隨生產工具的進步，產業組織的轉型而改變，例如在農業社會主要生產工具之一是風車，象徵著人靠天吃飯，人的命運受制於自然，視自然為至高無上的權威而對其敬畏有加，迷信超自然的力量，而對宗教的想法帶有濃厚的汎靈主義色彩；隨著蒸氣機的發明，產業型態工業化，人們不再靠天吃飯，受制於自然的程度因之減少許多，對於自然的態度也反奴為主，而敢於嘗試控制自然。此時在宗教信仰上，汎靈神秘色彩消褪而趨向於實際，只要能滿足心靈所需者即為好的宗教。是故從前是信神而無教，到了工業化時代則是信教而無需神。待進入超工業化時代時，價值體系亦會隨之趨向後物質主義（postmaterialistic），在人與環境互動的過程中，人幾乎完全居於主動的地位。人對宗教的價值取向偏重於靈性方面，而非像先前偏重宗教對物質或心理需要的滿足。這時宗教與神已超越（transcend）世俗的限制，神是人之理想化人格的投射，而宗教祇是反映人內在所需的精神而非外在的刻板教條。

由以上對社會因素決定論的演繹，吾人不難推知，近二十年來，在社會結構變遷的大勢所趨之下，臺灣的大學生在價值觀的變遷趨勢反映在本研究的測量工具上將會是：理論、審美、社會價值增強，經濟、政治、宗教價值減弱。社會因素決定論所能提供的訊息，只限於價值變遷上的非連續性（discontinuity），即六種價值觀皆會依著特定的方向做改變。至於各種價值變遷的程度如何，以及六種價值觀之間相對的值是否亦會變遷等問題的解答，則須藉助於其它因素（如文化因素）來解釋。

依照文化因素決定論的觀點，某些深受文化影響的價值觀是持久不變的，至少可維持形式上的連續性（formal continuity），因此顯示在測量工具上的變異量是微不足道的。此外，如在緒論中所述，價值體系

對於社會結構來說是功能自主而非功能依賴，職是之故，各種價值觀的強弱與否並非受制於其所能滿足的社會功能，而是端賴其在文化體系中的重要性：若此說成立，則吾人可由對文化內涵的瞭解而推知羣體中六種價值觀之間的強弱關係，意即在吾人所用的測量工具上可排出一高低等級（rank），並可觀察在等級分數上的變遷。此實徵工作對本研究來說尤其重要，因為本研究測量工具所測得的六種價值觀之總加分數皆相同（ipsative score），即240分。

基於此特性，使得同一價值觀在兩次施測所得的分數即使相等也未必具有相同的價值強度，因為各次施測所得的分數亦受其它五種價值分數所影響。但是如果顧及等級分數的話，將有助於吾人明白六種價值分數之間的相對強度，也進一步讓吾人瞭解同一價值觀在兩次施測之間的對應關係。

根據吾人對中國文化的瞭解，不難推知六種價值觀中理論價值會很強且穩定性高，‘士農工商’以及‘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古今皆然，例如最近瞿海源（1985）所做的職業聲望研究發現聲望最高者為大學教授，‘商’所代表的經濟價值除由此語看出是居各業之末外，由中國傳統觀念‘正德利用厚生’及重視形而上的道，貶低形而下的器，更可推知經濟價值必然很低。同時，從時下的升學主義興盛，職業學校卻乏人問津的現象亦可看出，傳統士大夫觀念時至今日仍然很普遍，在這種情況下經濟價值想必仍然偏低。與此相反而仍保持傳統特性者為審美價值。審美可算是一種形而上的道，而本研究中定義審美價值是從形式（form）與和諧（harmony）中看到最高的價值，除強調形上者外，其所強調的和諧與我國傳統文化中‘以和為貴’、‘家和萬事興’的概念不謀而合。又如西人認為人應與自然相抗爭，進而去控制自然；反之，中國人主張‘天人合一’認為人與外界環境應維持和諧的關係。另外中國固有的象徵系統亦是建立在和合不分的原則上，例如中國的文字系統是一

種表意或意符 (ideographic or logographic) 文字，即以整體型的方塊字去模擬外界事物而非拆成拼音字母再予以排列組合。再從美學價值的本身來看，在中國能傳誦久遠的作品大多是由於其在美學上的價值為人所欣賞，而非其在理性思考上有重大的貢獻。由這些中國文化體系的特徵，吾人或可瞭解審美價值應相當高。

以儒家思想為道統的中國文化是主張‘仁民愛物’或‘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的‘兼愛’思想，亦是強調以‘惻隱之心’為重的道德觀，而有別於以‘正義’及‘理性’為主的西方道德思想。此外，中國人相對於西方人是社會取向 (Yang 1981) 而非個我取向，這與六種價值觀中‘社會價值’的定義是並行不悖的，即愛人類、仁慈、富同情心、不自私，以重視別人幸福為其人生主要目的，其極致是“無我”。職是之故，社會價值的等級應不會偏低。在宗教思想方面，中國傳統中並無‘宗教’實質上的意義，無論是九流或十家皆非西方人所謂的‘宗教’。就以儒家來說，是一套業已通俗化 (vulgarized) 的思想，主張‘入世’以人為本，而非‘出世’以神為依歸，並且與西方宗教中的汎靈的及超凡的神秘主義 (mystics) 背道而馳。從孔子之言‘未知生，焉知死’，及‘子不語怪力亂神’，‘敬鬼神而遠之’，‘天道遠，人道彌’等可見其一斑。即便是近世中國部分人受到西方宗教的洗禮，也常發現有融合 (syncretization) 的特殊現象，即一個人可同時或先後信奉好幾種宗教，可把教義不同的宗教混而不分。就是連早先傳入中國的佛教與回教，對不少中國人有實質上的心理意義 (substantial psychological significance)，並無獨立存在的社會顯著性 (substantive social saliency)。基於這些考慮，吾人可推知，中國大學生反應在西人所界定的宗教價值上必然是很低的。在政治價值方面，以儒家學說為主流的中國固有思潮是相當應變 (contingent) 而近於退縮保守的。例如‘進而兼善天下，退而獨善其身’，‘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道不行，乘桴浮於海，‘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顯示傳統

中國讀書人是以風骨氣節為重，不爭權奪利，亦不向政治勢力低頭妥協，有書生報國的機會方施展一己的政治抱負為萬世開太平，否則著書立說以為天地立心當首要。此處筆者要從心理學的角度提醒讀者注意的是，價值觀是在個人內心中隱而未發的主觀想法，未必必要表現在外顯行為之上。士人晉身於仕宦者固然頗多，但‘學而優則仕’祇是描述科舉制度下現實社會中所產生的一種現象，不足以反映人們心目中的典範。孔子周遊列國，孟子遊說各諸侯王公，以及墨子風塵僕僕地倡導非攻，皆不求一官半職方是理想讀書人的寫照。瞿海源（1985）的職業聲望研究亦顯示此點：居於量表中最高政治職位的省主席仍比不上大學教授。由此觀之，大學生的政治價值當不會太高，亦不會殿後。

從以上對文化因素的討論可瞭解，某些價值觀在中國文化道統中一直根深蒂固，受時間變化影響很小，而且與其它價值觀之間的強弱關係亦受制於文化因素。祇是由文化因素吾人只能推知價值觀在時間向度（temporal dimension）上的連續性與粗略的變遷趨勢和相對強度，至於在下文中將述及的在空間向度（spatial）上的非連續性（discontinuity），像是院別與省籍因素，則須顧及與人格因素的共同作用或各因素的單獨影響。

B. 省籍

省籍可視為一綜合變項（summarized variable），是綜合文化與人格因素而產生的。因為不同省籍的人生活在同一社會結構之下雖具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然在次文化（subculture）上的異質性卻相當高。例如使用的方言，所因襲的風俗習慣等等皆相當歧異。此外由於教養方式的不同，親子間的親附關係（attachment）及長幼尊卑之人倫關係，或許會因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的餘波蕩漾而使得本省同胞在人格塑造的過程上與外省人不盡相同，影響所及是反映在價值觀上的省籍差異。然而時至四十年後的今日，本省同胞早已擺脫當年日本統治的陰影，在重

見天日之後與外省遷來的同胞水乳交融，基於同文同種而同受中原文化洗禮，是故無論是在次文化或是性格上的差異可能早已消磨殆盡。職是之故，目前臺灣的大學生在六種價值觀上應無省籍差異。

C. 院別

院別此一中介變項可看成是與省籍在形式上相同的變項，即綜合文化與人格二因素而形成的。在文化因素方面，各院系可視做具體而微的小文化體系，學生們薰陶於院風思潮之中易於採納與其院風並行不悖的價值觀。在人格因素方面，價值觀上的院別差異也可能是自我選取 (self-selection) 的效果造成。意即學生們在尚未進入大學前在性向、興趣等人格因素上已有所不同，其中理論、社會價值高者傾向於投考理工醫農學院；政治、審美、經濟價值高者傾向考文法商教學院。依照本研究對各種價值觀的定義，可做如下較細部的推論。

由‘理論價值’的定義：‘凡事均先經由實際觀察，再作理性的判斷，富於實徵、推理的興趣，因此是一個理智主義者’，可推知理論價值正符合理工醫農學科所需，為這些學科的訓練與活動提供合理化的基礎；從社會價值的定義：‘此類典型人物的最高價值是愛人類。他仁慈、富於同情心，不自私以重視別人幸福為人生的主要目的……認為愛是唯一重要的東西，而權力則能成為人格完整性的危害’，可明白社會價值當與學農者頗為投契，而與偏好權力與財富的法商學生之價值觀背道而馳。

D. 性別

人格因素對價值觀的影響力，可藉性別此中介變項上的顯著效果看出。對在臺灣的大學生而言，男女兩性在價值觀上的差異固然無法在本研究中由大腦分化等神經生理和器質因素推知，但至少可從人格形成過程中的兒童教養方式上略見端倪。例如 Grichting (1970) 在臺灣所做的全省抽樣調查發現，女性較男性在兒童養育的過程中受教要服從

權威的觀念較深，而男性則被要求獨立自主，且男性爭強好勝、積極進取的行為較被社會接受，女性則以溫柔文雅、退卻禮讓為懿德之表現。「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使得中國女性亦有畏懼成功(fear of success)的傾向。另一觀念「男主外，女主內」使得國人在教育下一代時，往往鼓勵男生朝政經理工發展，女生則以培養文藝美術等才華為主，若要拋頭露面亦以社會服務等慈善事業為主。在這種「男女有別」的人格塑造趨向之下，吾人可推知，男生的政治、經濟價值必較女生高，理論價值可能亦較高，女生的審美價值應較高，社會、宗教價值可能亦較高。

E. 現代性

以現代性為中介變項與以年代為中介變項，俱是探討社會因素對價值變遷的效果。以年代為變項之異時性(diachronic)比較已如前所述；而以現代性為變項的比較是試圖以同時性(synchronic)的結果來間接推論或相互印證異時性的結果(楊國樞、黃曬莉 1985)。依據楊氏的創見，在異時性的比較中，吾人係以不同年代代表不同程度的社會變遷，從而探討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對價值變遷的影響，而從事橫斷式比較時，將先依個人現代性的程度將受試者分為數組，用以代表不同程度之社會變遷的效果，進而比較各組在價值觀上的差異，藉以推論社會變遷對價值觀的影響。若此種推論成立，則審美、社會、理論諸價值應隨現代性而正變。反之，經濟、政治、宗教等價值則與現代性成反變，與年代變項所預測的結果並無二致。

三、結果與分析

(一) 年代

由表一所列我國大學生在六種價值觀上二十年間的差異分析可看出，符合下層結構決定論預測者，只有在審美價值上的男女樣本及全體

樣本，和宗教價值上的男生樣本。與該理論預測正好相反者，是在理論價值上各樣本的結果並未呈升高趨勢，反而顯著地下降。在經濟、政治、社會、宗教（男生樣本除外）價值觀上皆無顯著的年代效果。由此可見，社會因素或下層結構決定論之解釋力相當有限，也同時顯示，與之相抗衡的文化因素或上層結構保全（conserve）了這些價值觀在時間向度上的連續性，而彌補前者解釋力之不足。價值變遷的辯證性（dialecticity）也由此可略見其梗概。

六種價值觀在不同年代上的相對強度或等級亦可由表 1 看出，民 53 年時，理論價值在全體樣本及男生樣本皆冠於其它五種價值觀，在女生樣本則居次席。二十年後審美價值的等級在男女樣本皆不變，在全體樣本則遜居次位。民 73 年時，全體樣本中的理論價值由民 53 年的次位躍居第一，在女生樣本亦是維持首席。換言之，理論與審美價值等級的年代變遷正好是二者席次的對調。宗教價值在各年代各樣本中皆敬陪末座，頗與文化因素理論的預測相吻合。其它各種價值在等級上的年代變遷皆很小。在男生樣本上的結果符合社會決定論，即審美價值的等級由第三躍居第二，政治價值由第二退居第三。而女生及全體樣本上的其他諸種價值的等級皆未變，或可彰顯上層結構對價值強度的穩固力。與文化因素理論相悖的實徵結果是政治價值的等級高於社會價值的等級。此外，審美價值居於各種價值之首，也頗出意料之外。

表 1 我國大學生在六種價值觀上二十年間的差異

價值觀	男 生			女 生			全 體		
	民53 (195人)	民73 (447人)	t 值	民53 (111人)	民73 (458人)	t 值	民53 (306人)	民73 (905人)	t 值
理論	平均數	47.35	44.92	*** -4.66	43.74	42.47	*** -2.2	46.04	43.68
	標準差	6.30	5.97		6.66	5.14		6.43	5.57
	等 級	1	1		2	2		1	2
經濟	平均數	38.53	39.57	1.55	37.60	37.15	-.68	38.19	38.35
	標準差	7.75	7.83		4.81	6.55		6.83	7.21
	等 級	5	5		5	5		5	5
審美	平均數	40.43	43.39	*** 5.20	43.87	46.45	*** -4.08	41.68	44.94
	標準差	5.69	7.01		6.28	5.91		5.90	6.48
	等 級	3	2		1	1		2	1
社會	平均數	40.37	39.58	-1.46	41.72	41.29	-.77	40.86	40.45
	標準差	6.31	6.30		4.21	5.50		5.64	5.91
	等 級	4	4		3	3		4	4
政治	平均數	41.67	42.63	1.78	39.94	39.46	-.80	41.04	41.03
	標準差	6.71	5.99		5.34	5.72		6.25	5.85
	等 級	2	3		4	4		3	3
宗教	平均數	31.44	29.90	-.46	33.85	33.18	-.94	32.31	31.56
	標準差	7.16	7.35		7.44	6.54		7.26	6.95
	等 級	6	6		6	6		6	6

p<.01; *p<.001; *p<.05

(二) 院別

以院別為中介變項所造成之價值觀上的差異，並未完全符合吾人的預測。由表 3 可看出，理論、社會、政治價值確如所預期的有顯著效果，表 2 亦顯示理、工、醫、農學生，相對於文、理、商、教學生，在理論、社會價值上較強，而在政治價值上較弱。與假設不符的是經濟、審美價值上的院

表 2 各學院中不同省籍的男女生在六種價值上的統計數值

性 別	男 生 N=428						女 生 N=435					
	1. (文、法、商、教) N=176			2. (理、工、農、醫) N=252			1. (文、法、商、教) N=390			2. (理、工、農、醫) N=45		
	本 省 N=130	外 省 N=46	本 省 N=185	外 省 N=67	本 省 N=272	外 省 N=118	本 省 N=28	外 省 N=17	本 省 N=28	外 省 N=18	M	SD
理 論	43.00	5.79	42.52	6.39	46.58	5.51	45.81	5.40	42.32	5.27	42.51	4.78
經 濟	41.06	7.68	40.06	7.82	39.11	7.50	38.15	3.32	37.20	6.29	37.32	7.03
審 美	41.73	7.02	43.50	7.02	44.38	6.71	43.33	7.58	46.65	5.96	45.92	5.38
社 會	38.94	6.24	38.38	7.14	40.99	6.18	39.63	5.93	41.43	5.61	41.14	5.25
政 治	43.93	5.85	43.74	6.36	41.64	5.95	42.60	5.35	39.38	5.91	39.90	5.24
宗 教	29.28	6.70	30.54	8.04	29.29	7.33	31.73	7.94	32.98	6.60	33.21	6.13

表3 院別、省籍、性別在六種價值觀上的變異數分析(F值)

價值向度	主要作用			交互作用			
	性別	院別	省籍	性別 ×院別	性別 ×省籍	院別 ×省籍	性別 ×院別 ×省籍
理論	6.23	38.91***	0.61	5.74	0.18	0.38	0.22
經濟	29.62***	5.48*	0.26	1.97	1.55	0.18	0.33
審美	52.72***	5.52*	0.37	3.10	1.49	1.44	2.93
社會	5.40	8.34**	1.10	1.58	1.41	0.83	0.05
政治	67.98***	7.52**	1.39	4.25	0.12	0.45	0.33
宗教	33.78***	0.00	2.71	0.15	3.26	0.02	2.48

***P<.001; **P<.01; *P<0.5

別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綜合這些結果或可說明，學院此一具體而微的文化體系中的院風、思潮、氛圍等上層結構因素，對學生們的理論、政治等價值有顯著的影響。在此須注意的是，這些影響也可能是來自人格因素，即這些大學生們在尚未進入各學院前已具有造成價值差異的人格特性，然後才選讀與自己志趣個性相同的科系，並非在各學院耳濡目染之後，才造成價值觀上的差別。欲知究竟是不是人格的影響，可在大學生尚未入學前即施測，若與就學數年後的再測結果相關很高的話，則支持人格因素的解釋力。社會價值上的院別差異不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且符合理論所預測的方向。在另一方面，經濟、政治價值上的院別差異不顯著，與原先理論所預測的相悖，也由此可看出文化因素的有限性。至於此文化因素的有限性是否正所以彰顯人格因素的影響力則如前所述，須藉諸入學前後施測結果的相關係數方可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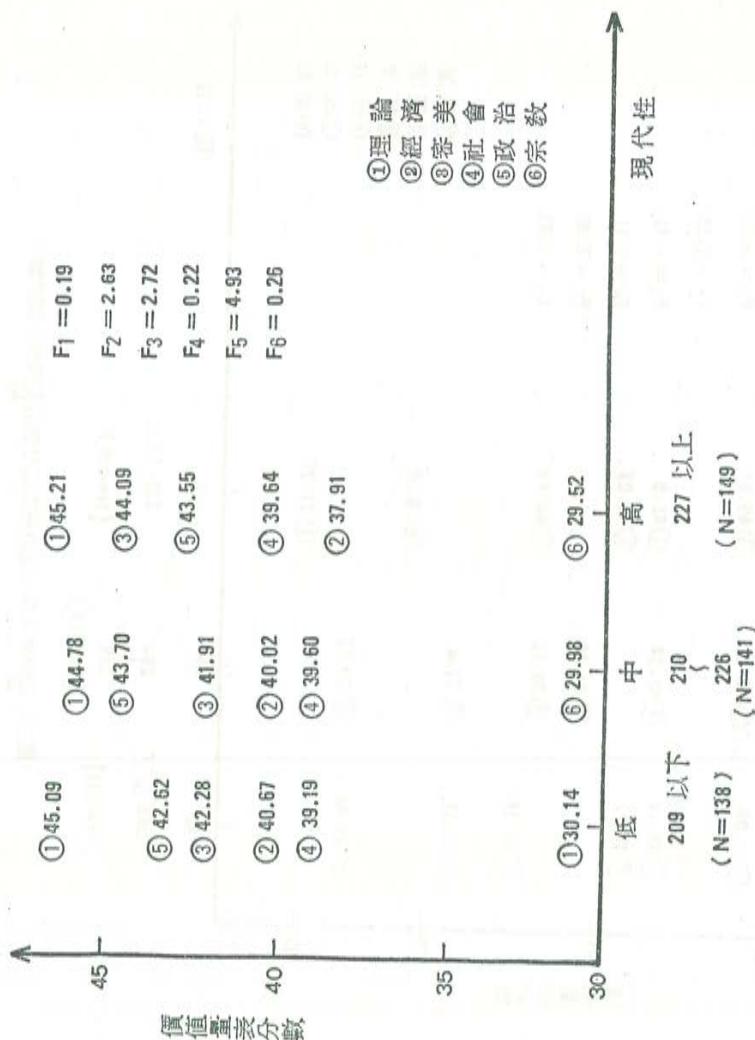
(三) 省籍

在省籍變項上的結果與原先所預測的完全相符，即臺省籍大學生與外省籍大學生在六種價值觀上皆無顯著差異。此結果與 Grichting 在民69年所做的全省抽樣調查結果頗為一致，說明了臺灣像一個‘熔爐’，使來自不同次文化的炎黃世胄皆共濟於此海角一舟，接受同樣的文化洗禮。然而在本研究所未測量到的價值觀上卻有省籍差異，如 Appleton (1979) 用 Rokeach 價值量表施測，發現外省人遠較本省人重視與社會價值一致的‘拯救他人’的價值。此種省籍差異或可歸諸與省籍俱來的身分責任感，因外省人覺得拯救那些留在大陸上的親朋故舊，不但是發揮人饑己饑的義不容辭精神，更重要的是出於倫理親情而自感責無旁貸。除責任感此人格特質造成‘拯救他人’價值上的省籍差異之外，在 Rokeach 量表上，‘寬大的胸懷’此價值觀亦有省籍差異。這些自相矛盾的實徵結果，再一次顯現了價值變遷的辯證性，說明無法以單一因素一以貫之地解釋所有變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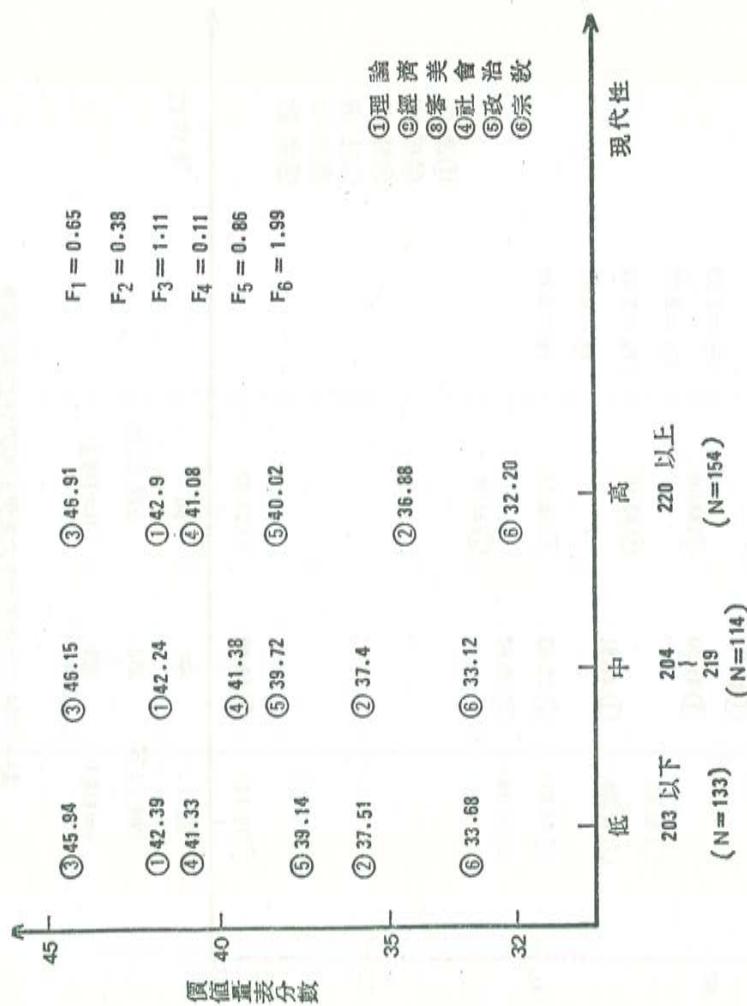
(四) 性別

由表 3 所列的 F 值可看出，性別此中介變項對多項價值觀皆有很強的影響，在經濟、審美、政治、宗教等價值觀上，F 值皆達極顯著水準 ($p < .001$)。同年代使用同量表對大學生價值觀所做的其他研究，皆發現近似的結果。像吳懷遠 (1984) 在北部各大學所做的抽樣調查中發現，除了前述的四種價值觀外，理論價值上亦有顯著的性別差異。何英奇 (1984) 的全省抽樣調查中更發現，所有六種價值觀上的性別差異皆甚顯著。在驗證假設方面，本研究的結果中四項有顯著差異的價值觀，皆支持原先之假設，但另外二項價值觀上的性別差異雖與預測的方向一致，然並未達到顯著水準，故不支持假設。綜合這些結果可看出，性別所代表的人格變項對價值觀的變異量有相當程度的解釋力。

(五) 現代性



圖一 1984 年大學男生的六種價值與現代性之間的關係



圖二 1984年大學女生六種價值分數與現代性之間的關係

表四 我國大學在六種價值觀上的統計值

在本研究中分析現代化效果的方法是，依現代性分數高中低將受試者分成人數相若的三組，然後與價值分數做變異數分析，看看個人的現代性對價值觀的解釋程度有多大。如圖一所示，只有男生組的結果在經濟價值上達到顯著($F=4.93, p<.05$)。近一步以 Scheffe' 方法對此價值上的變異做事後檢定，發現只有低與高現代性之間的差異才顯著($F=8.91, p<.05$)，顯示現代性可相當合理地解釋價值觀變遷，但解釋力並非很大。若單就經濟價值觀上的數據而言，是支持超物質論或富裕論的假設，即經濟價值與現代性成反變。在未達到顯著水準但幾近顯著的審美價值上的數據亦支持此些論點。審美價值與現代性成正變，說明了個人的現代性越高就越能超越滿足低層次需求的經濟價值，而寄情於能體現審美價值且實現自我的活動中。

另一接近顯著水準的政治價值觀與現代性亦成正變，與富裕理論所預測的變遷背道而馳。在同時，女生組中的六種價值觀的現代性效果皆未達顯著水準，而且得分最高的宗教價值觀上變遷的趨勢正好與理論所預測的方向相反。總括這些結果來看，現代性對於價值觀變遷的解釋力是相當有限的。

在前文中筆者曾述及，本研究係採用以現代性為中介變項所得的同時性或同步性(synchronic)結果來推論或相互印證以年代為變項所得的異時性(diachronic)結果。異時性的結果如前所示(見表1)，在男生樣本中有理論、審美、宗教等價值達到顯著水準，在女生樣本中亦是理論、審美價值顯著；反觀同時性的結果在男生組上只有經濟價值顯著。從這些比較不難看出，異時性的結果並無法由同時性的結果推出。究其原因，很可能是現代性量表的效度問題，而不是此推論過程本身有問題。欲知確實原因，須採其它多種量表做進一步的研究，看看此異時性推論概念的正確度有多高。

四、綜合討論

綜合以上結果與分析可以明確地看出，大學生的六種價值觀並非受社會變遷影響在單一向度上齊頭並進。實徵數據顯示，六種價值觀的變遷速度就大學生此羣體來看，無論是在年代、現代性等時間向度上或是在院別、省籍等空間向度上皆不盡相同。即使是生存在同樣時空環境下的大學男女生在價值觀上的差異懸殊，也由此顯示人格因素對價值觀形成的影響。受社會或下層結構因素顯著影響的價值變遷有審美價值和理論價值，但其中只有審美價值的變遷方向符合社會變遷理論的預測，理論價值的變遷趨勢則正好相反。從異時性數據則可知，有四種價值觀上的變遷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揭露了下層結構影響力鞭長莫及之處，同時也因而彰顯了與其相抗衡的上層結構對價值觀的穩定力。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宗教價值。如表四所示，宗教價值在任何年代、任何樣本中皆屬末位，推究其因，如前言中所述，貶低宗教價值之傳統文化的連續性提供了巨觀系統中上層結構對羣體價值觀的穩定力。職是之故，解釋價值變遷時必須在文化的脈絡中做分析，不應抽刀斷水似的把上層結構從巨觀系統中抽離出來。

容或本研究對價值變遷理論有些許貢獻，則這些貢獻在本文作者來看，大致上有兩點。第一點是促使學者們注意研究價值變遷時不應視其為社會變遷現象中的一部分，也不能只考慮到變的部分，同時也須考慮到來自文化穩定力所造成的不變部分。為了進一步彰明此一論點，在此謹以宗教價值為例來說明。宗教價值在中國長久殿後不前，正如本文假設中所預測的，這點從傳統文化來看並不為奇。而在本研究中所用的研究問卷所測的宗教價值包括兩種主要型態，一為汎靈式的神力無所不在的神秘主義(immanent mystics)，另一為超凡的神秘主義(transcendental mystics)。問卷中有12題是測量前者，8題是測後者。本文前

言中曾提及中國人思想受儒家學說影響至深，若此說為是，且以儒學為道統的中國文化確能影響中國人的宗教觀的話，則由此大小兩前題（major and minor premises）所得的結論是，中國人的帶有沉靈神秘色彩的宗教價值必然很弱，因為這種宗教價值觀是儒教倫理的禁制（proscription）。在另一方面，超凡的宗教觀則與老莊思想頗近，俱是強調藉著脫離凡塵而與一個更高的真實相連繫，如同禁慾主義者試圖經由自我否定及沈思冥想來體會經驗的統一性，亦為不少中國人所偏好，尤其是在失意不得志時。然而老莊之學並非中國文化的主流，無法透過文化建構（culture construction）程序成為令定的機制（prescriptive institution）而流傳久遠。尤有甚者，這二十年來隨著宗教世俗化（secularization）致使超凡的宗教觀在匹夫匹婦之間逐漸喪失它的重要性，就如宋光宇在新近出版的‘天道鈞沈’一書中指出，一貫道在臺灣各大專院校發展，迄今已十五年，在此過程中越是人文科學薄弱或欠缺的學校，一貫道的發展就旺盛。人文科學薄弱或欠缺，自然難以傳遞超凡的宗教觀這種精微文化，使得大學生在宗教信仰上無所憑藉，一貫道方得以乘虛而入。歸納這些因素吾人不難瞭解為什麼這二十年來，大學生的宗教價值並未像社會變遷理論所預期的隨著下層結構的超工業化而增加，反而在各樣本中皆有降低的趨勢（在男生樣本中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見表1）。同時也可歸納出一個結論：大學生的宗教價值觀下降現象，並不單純只是量的變化或是程度的強弱不同而已，在性質或形式上亦有所轉變。

在分析價值觀變遷的參考架構中加入文化因素，如上所示，可使解釋力頓增，若再加入人格因素與社會、文化因素鼎足而立，則可對價值變遷現象有更透徹的通盤了解。這是本研究對價值變遷理論的貢獻之二。例如由表四可看出，在女生組中，無論是民國53年的研究，73年的本研究，吳懷遠的北部各大學抽樣及何英奇的全省抽樣結果，都發現六種

價值觀的等級排列次序相同。這種縱貫年代、橫跨樣本的相同性，顯然無法被社會、文化因素妥善解釋。並且在此諸多樣本中，性別差異在大多數的價值觀上皆達到顯著水準。除此之外，Grichting (1970) 亦發現男生較女生更關心國事與世局，反映出較高的政治價值；男性比較覺得世俗標準所定義的成熟對他們來說有無比的重要性，為自己設定的成就水準也較高，而女性則較易於聽天由命，不汲汲於功名利祿，由此亦可顯示出男女在經濟價值上的確有別。民國68年，中華心理學會曾調查大學生此題：‘目前大專教育，我覺得最需要加強的是什麼？」結果女生傾向於選取與審美價值有關的‘文化的陶冶與修養’，而男生則偏好與經濟及理論價值有關的‘專業知識與技巧’和‘良好的讀書與研究方法’，頗符合本研究的假設。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美國大學生價值觀的研究發現，在理論、政治、經濟等價值觀上男生顯著地較高，而在審美、社會和宗教價值觀上女生則較高，此發現與大多數中國大學生價值觀上的性別差異型態不謀而合。從這些文化內的性別歧異 (divergence) 及跨文化的輻輳性 (crosscultural convergence)，或可窺知性別是一普世共通 (universal) 而在個體發生 (ontogenetic) 層面的人格變項，在解釋價值變遷現象上有獨特的貢獻，並無法被在民族發生 (ethnogenetic) 層面的社會或文化變項所解釋。

在方法論上本研究亦有一特出之處，即採用 *abductive approach*，與理論中的辯證式參考架構相輔相成。筆者在此籲請大家注意的是，*abductive approach* 不可與循環論證混為一談。讀者可從本文看出，本研究是根據‘前言’一欄中所載的學說理論設定假設以進行實徵工作。在此假設推導 (hypothesis-deduction) 階段中，筆者依據臆測 (conjecture) 知道這些假設中存在著不少可偽證之處 (falsifiability)，故設立像稻草人般的有名無實 (dummy) 之假設，欲藉否證 (refute) 假設的過程中指認出這些可否證之處，而這些正是原先理論上有所缺陷及有待

改進之處，如此理論便能藉著這不斷改進修正的過程而逐漸向前推展。欲否證虛無假設而確證 (corroborate) 與其相對立的假設，研究者必須搜集證據並從實徵結果及旁徵博引其它研究資料從事歸納 (induction) 的工作，以資修正彌補原先理論缺陷所需。這一階段的工作並不是穿鑿附會 (ad hoc explanation)，亦非事後解釋 (post hoc explanation)，而仍是依據 *a priori design* 的原則對實徵資料做進一步的詮釋 (interpretation)。試用此法的成敗得失，尚請諸位專家學者閱畢本文後不吝指正。

參 考 書 目

吳懷遠

1984 醫學院學生與非醫學院學生的價值觀。臺北：正昇教育科學社。

李美枝 楊國樞

1972 中國大學生的價值觀，見李亦園、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性格。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何英奇

1984 我國大學生次級文化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孫隆基

1983 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香港：壹山出版社。

楊國樞、黃麗莉

1985 大學生人生觀的變化：二十年後。見本書443-477。

楊國樞、張分磊

1984 價值取向及其變遷：以大專學生的研究為例，見楊國樞主編：大學生的心態與行為。臺北：黎明文化公司。

楊國樞、瞿海源

1974 中國“人”的現代化：有關個人現代性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7: 1-37。

瞿海源

1971 個人現代化程度與人格之關係。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5 臺灣地區職業地位主觀測量之研究。見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主編：第四次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三民所。

Abbott, Kenneth A.

1968 The Use of the California Psychological Inventory in an Intensive Study of Family Systems,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Taipei) 2; 49-60.

- 1979 Culture Chang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he Chinese Personality, pp. 74-104, in G. DeVos (ed.), *Response to Change: Society,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Van Nostrand.
- Appleton, Sheldon
1979 Sex, Values, and Change on Taiwan, In R. W. Wilson, A. A. Wilson, and S. L. Greenblatt (eds.), *Value Change in Chinese Society*.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Caudill, William A.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ultural Continuity in Modern Japan, pp. 18-44, In G. DeVos (ed.) *Response to Change*. New York: Van Nostrand.
- Caudill, William, and Scarr, H. A.
1962 Japanese Value Orientation and Culture Change, *Ethnology*, 1: 53-91.
- DeVos, George
1979 Change as a Social Science Problem, in G. DeVos (ed.), *Response to Change*. New York: Van Nostrand.
- Festinger, Leon
1957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eud, Sigmund
1930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London: Hogarth.
- Grichting, Wolfgang
1970 *The Value System in Taiwan*. Taipei: Privately Printed.
- Gusfield, Joseph R.
1967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Misplaced Polar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ety* 72: 351-62.
- Hsu, Francis L. K.
1949 Suppression and Repression in a Limited Interpretation of Four Cultures, *Psychiatry*, 12: 223-242.
- 1971 Psychological Homeostasis and Jen: Conceptual Tools for Advancing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3(1): 23-44.
- Inkeles, Alex
1979 Adapt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G. DeVos (ed.), *Response to Change*. New York: Van Nostrand.
- Inglehart, Ronald
1977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 Press.

- 1979 Socio-economic Change and Human Value Priorities, in S. H. Bornos, and M. Käas (eds.), *Political Action*. Beverly Hills: Sage.
- 1982 Changing Values in Japanese and the Wes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4: 445-479.
- King, Ambrose and Michad H. Bond,
- 1982 A Confucian Paradigm of Men: A Sociological View,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hinese Culture and Mental Health.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 Kluckhohn, F. R. and F. L. Strodtbeck.
- 1961 *Variations in Value Orientations*. Evanston, Ill.: Row, Peterson.
- Lerner, Daniel
- 1974 Moderniza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10: 385-393. New York: Macmillan Co. & Free Press.
- LeVine, R. V.
- 1973 *Culture,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Chicago: Aldine.
- Levy, Marion J.
- 1966 *Moderniza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Societie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 Press.
- Liu, William T.
- 1966 Chinese Value Orientation in Hong Kong, *Sociological Analysis*, 27(2): 53-66.
- McBeath, G.
- 1976 Death of the Leader: Perceptions of Isolation and Self-Strengthening at the Onset of the Successor Regim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to the 30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uman Sciences in Asia and North Africa.
- Mitchell, Robert Edward
- 1968 *Levels of Emotional Strain in Southeast Asian Cities*. Taipei: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 Maslow, Abraham H.
-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 McClelland, David C.
- 1961 *The Achieving Society*. New York: Van Nostrand.
- 1963 Motivational Pattern in Southeast 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hinese Cas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9: 6-19.
- Popper, Karl

- 1965 *Objective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72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The Growth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Rodd, W. G.
- 1959 Cross-Cultural Use of the Study of Values, *Psychologia* 2: 157-164.
- Rokeach, Milton
- 1973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Free Press.
- Roy, A. T.
- 1963 Confucianism and Social Change, *Chung Chi Journal* 1: 88-104.
- Solomon, Richard W.
- 1977 Perceptions of Group Structure and Leadership Position as an Aspect of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 in A. L. Greenblatt and Richard W. Wilson (eds.):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 in Chinese Society*. New York: Praeger.
- Whiting, John W. M., Chasdi, E.H., Antonovsky, H.F., and Ayres, B.C.
- 1966 The learning of values, in E. Vogt & E. Albert (eds.), *People of The Rimrock: A Study of Values in Five Cultur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Press
- Wilson, Richard W.
- 1970 *Learning to Be Chinese: The Pa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in Taiwa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1974 *The Moral State: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Chinese and Amercian Children*. New York: Free Press.
- Yang, Kuo-Shu
- 1981 Social Orientation and Individual Modernity among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3: 159-170.
- Yang, Kuo-Shu and Liang, Wang-huei
- 1973 Some Correlates of Achievement Motivation in Chinese High School Students,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15: 59-67.
- Weber, Max
- 1965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Muchen: Siebenstern.

十八年間臺大學生對他族 或他國人民之刻板印象的變遷*

李 本 華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近數十年來，刻板印象 (stereotype) 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視：Lippmann (1922) 與 Rice (1928) 二氏曾先後於其著作中指出刻板印象化 (stereotyping) 問題的重要性，而今天很多社會心理學的教科書也強調刻板印象化的歷程為人類社會行為的重要面。六十年來，有關這一方面的研究可謂如雨後春筍；到目前為止，雖然尚無令人滿意的理論產生，但卻已有若干理論性的觀念開始萌芽。大體言之，刻板印象多被認為是一種態度或態度的認知元素 (cognitive element)，它與偏見有著密切的關係。Vinacke (1949) 曾為刻板印象化作過如下的界說：刻板印象化是將各種概括化了的特徵以語文標記 (verbal label) 的方式賦予不同的團體，並據以對各該團體有所行動的一種傾向。他認為種族刻板印象的形成，部分原因固然是由我族中心主義 (ethno-centrism) 作祟而帶有盲目的色彩，但也可能具有部分的真實性而與作為對象的文化團體所擁有之顯著而突出的特徵有關。從研究的立場言，一個刻板印象可被界定為一組多數人同意用來形容某類人的特徵名稱 (Katz & Braly 1933; Edwards 1940; Child 1943; Vinacke 1949)。

在近數十年有關種族刻板印象的研究中，以大學生充研究對象者

* 本研究承徐嘉勉君負責部分資料之蒐集工作，謹此誌謝。

較多。大學生雖然不能代表一般人，但卻最為重要，因其對一國的領導與策略的決定，甚具影響力。首先 Katz 與 Braly (1933) 發表了以普林斯頓大學 (Princeton University)一百名大學生為對象所作的研究。他們用的方法是提供受測者一張列有84項性格特徵形容詞的單子，請其分別為十個種族或國家的成員圈選適當之形容詞，再在所圈選的形容詞中選出五項最具有代表性者。然後，他們在此五項最具代表性的特徵中，找以圈選百分率較高者，作為受測者對該族或該國成員的刻板印象。Brigham (1971) 雖已指出此種研究程序在方法上不無缺點，但五十年來有關種族刻板印象的大多數研究仍係沿用他們的方法，並已為此一重要問題蒐集了若干有價值的資料 (Bayton 1941; Meenes 1943; Gundlach 1944; Seago 1947; Vinacke 1949; Gilbert 1951; DeBie 1951; Prothro 1954a, 1954b 1954c; Prothro & Melikian 1954, 1955; Prothro & Keehn 1957; Bastide & Van Den Berghe 1957; Rath & Das 1958; Zaidi & Ahmed 1958; Johoda 1959; Sinha & Upadhyaya 1960; Van Der Berghe 1962; 熊 1965; Chandra 1967; Karlins et al. 1969; 李與楊 1970, 1972; Maykovich 1972; 林 1978; 黃與林 1979; 黃 1983; Callan et al. 1983)。另外，也有一些研究者使用了其他方法探討刻板印象的現象及與之有關的因素 (Maykovich 1972; Maykovich 1980; Korten 1973; Gardner et al. 1973; Gardner et al. 1975; 黃與黃 1979)。

不過，雖然這些研究所用的受測者遍及美洲、亞洲、非洲、中東等地區，但研究的項目則多係側重證實刻板印象的普遍存在並分析其內容、及其與他變項間的關係，而較少對刻板印象的持久性與拒變性從事探討。在探討刻板印象持久性的少數研究中，有幾項重要的發現。有些研究者顯示，在遭遇外來事件時，眾趨刻板印象 (modal group stereotype) 會發生相當的改變。首先，Menees (1943) 發現，在二次大戰進行時，

美國黑人大學生為德國人與日本人圈選的特徵遠較在戰前所圈選者為壞。Seago (1947) 發現美國白人大學生在珍珠港事變發生後對日本人與德國人的印象比事變發生前為壞，尤以對日本人的印象之改變為然。Sinha 與 Upadhyaya (1960b) 發現，印度學生為中國人圈選的特徵，在1959年中、印邊界事件發生後遠較事件發生前數日為壞。另有一些研究者發現，某團體為他國或他族人圈選特徵時，圈選率較高的特徵在較長的時間中仍具穩定性。其中 Seago (1947) 發現美國白人大學生在1941年至1945年間為黑人所圈選的特徵一直是不好的，且有頗高的穩定性。又 Gilbert (1951) 比較1933年與1951年兩代的普林斯頓大學白人學生對他族人的態度，及 Karlins, Coffman 與 Walter (1969) 比較1933年、1951年、1969年三代普林斯頓大學白人學生對他族人的態度，均發現種族刻板印象持久而難以改變。雖然1951年各受試者間的一致性遠低於1933年，且各國或各族人在各特徵上的圈選率也有變動，但其間受測者為各國或各族人所最常圈選的特徵則少有改變。另一方面，有的研究則發現，受試者對他族印象之刻板化程度，有隨著時代的變遷逐漸消減的趨勢。在以普林斯頓大學學生為對象所作之有關刻板印象持續性的研究中，Gilbert (1951) 與 Karlins 等人(1969)發現，在1951年與1969年有些受試者於作答時拒絕為少有接觸之他族人圈選特徵，1933年之受試者則無此種現象。他們的研究結果顯示，年輕的一代在作種族印象判斷時，較其前代更能冷靜思考；晚近的人比較考慮文化的與歷史的現實狀況，而較少受他人（包括父母）之偏見的影響。同時在1969年的研究中，普林斯頓大學學生曾經提出了一些新的特徵，雖然為數不多，但卻多較開明客觀。Gilbert 以為隨著時序的邁進，大眾傳播界與娛樂界對社會大眾的影響頗大，會使社會大眾逐漸減低有傳統色彩的刻板印象，同時，較年輕的一代比前人更對社會科學增高了興趣，作種族印象論斷時，也較前人更為深思熟慮。

Fishman (1956) 曾於其討論印象刻板化作用的影響因素時指出，刻板印象有無僵固性 (rigidity) 應視其是否會在下列三種情形下發生改變而定：(1)新消息與新資料的獲得；(2)個人的需要、動機、興趣等發生了改變；(3)與對象間之交互關涉 (interaction) 的重點有所改變。如果上述三者之一發生了變化而刻板印象仍無改變，則可謂其具有了僵固性。

種族刻板印象既具持久性，能使之改變的外在事件又難用實驗法加以誘發，因此研究者常須以較長的時間間隔或重大之國際偶發事件為獨變項，來探討此一問題。作者曾與楊氏在1962年用 Katz 與 Braly (1933) 的方法，以 240 名臺大學生為對象，探討了我國人對他國（或族）人的刻板印象（李與楊 1970），及1971年十一、十二兩月，在一些重大國際事件發生後不久，用同法蒐集臺大學生的刻板印象資料，以探討 1962 年到 1971 年間臺大學生對他國（或族）人所持刻板印象的持久性（李與楊 1972）。1979年10月10日，美國卡特政府宣佈與中共政權正式建交，而和中華民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並於1980年1月1日廢除中美協防條約。此舉對在臺的中國人而言，實為震驚而激憤之訊息。作者等乃於1980年春再度以 Katz 與 Braly (1933) 的方法，以 240 名臺大學生為對象，探討 1962 年到 1980 年，十八年間臺大學生對他國（或族）人所持刻板印象的消長。

自 1962 年至 1980 年春，中、日間與中、美間接連發生了許多重大的國際事件，如中國領土釣魚臺之主權問題的爭端、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中國退出聯合國、美國與中國大陸的中共政權關係正常化並與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斷絕邦交，及廢棄中美協防條約及美、日兩國在經濟上施行諸多不利於我國的策略等。這些重大的交互關涉上的改變，再加上新聞媒介所提供之或刻意報導渲染之種種有關美、日兩國對我國態度的資料，據 Fishman (1956) 的論點，這些負面資料與訊息，會使

1980年臺大學生對美國人與日本人的印象較1962年作不利的改變。

本研究蒐集資料之時距1962年開始以臺大學生為對象進行第一次研究時，間隔了十八年。本研究大部分的受測者在1962年作者蒐集資料時剛出世或出世兩、三年。在十八年間，社會發生了許多的改變，臺灣也較十八年前更趨現代化與民主化。加之教育的普及與大眾傳播的日益蓬勃，1980年臺大學生對其他國（或族）人民所持印象一定有所不同，且更為開明與理性。

但從另一方面來看，自1962年至1980年間，我國人與研究中接受評價的中國人以外的其他九國（或族）人民之間的交涉多寡，因國（或族）而異。此項新訊息的獲得及多寡據 Fishman (1956)的論點會進一步影響臺大學生對九國（或族）人民所持刻板印象的持續與改變。在九國人中，我國人與美國人及日本人的交涉較多，所獲正負面訊息也較過去為多，且在臺電影片及錄影帶市場極佔優勢的美、日影片或錄影帶中，我國人對美國人、日本人與黑人的訊息均多於對他國（或族）的人。另外，對黑人，因農耕隊赴非洲、與非洲數國派人來臺研習農業技術，接觸也較十幾年前頻繁，但對德國人、法國人、印度人、阿拉伯人、英國人、俄國人，在實質接觸上，兩個年代間並無太多的變化。不過在這六國中，對英國人、俄國人與阿拉伯人較諸他國人似有較多的間接訊息來源。多年來，臺灣與香港的接觸有日益增多的趨勢，對英人在港的治績也見聞增多且具好評；臺灣的抗俄教育已不復如早期之積極推行，1980年的臺大學生比1962年對俄國人應減少不少負面的訊息，中東的問題在新聞媒介上出現頻率日增，也應增加我國大學生對阿拉伯人的一些間接訊息。是以，對中國人以外其他九國（或族）人民的刻板印象上，對美國人、日本人、黑人改變應最大，對英國人、俄國人與阿拉伯人應較其他三國（或族）人民為多。

至於臺大學生對本國人民——中國人，自己所持的刻板印象的改

變應較對他國(或族)人民所改變的為少。因為對本國人印象的形成，或係依據日常生活中頻繁接觸之訊息，比諸對他國(或族)人民持有者易為客觀可靠；或因我族中心主義作祟，帶有盲目色彩(Vinake, 1949)，應較僵固而抗拒改變。

一、方 法

受試者

本研究之資料係於1980年春季在臺灣大學所蒐集。受試者樣本之組成與李、楊(1970)二氏於1962年所施測之樣本大致相似，亦為240名臺灣大學大學部的學生。樣本中男性106人，女性134人；本省籍142人、外省籍98人；其中包括了各學院(文37人，理45人，法36人，醫47人，農38人，工37人)與各年級(一年級61人，二年級64人，三年級67人，四年級56人)的學生；受試者的年齡為18歲至23歲。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工具與李、楊(1970)二氏於1962年所採用者相同，係一份附有形容詞單子的問卷，其上有三類待填的資料：(1)姓名、性別、年齡等個人資料；(2)十種他國(或他)族人的名稱，每一名稱之後有五個空格，以供受試者填寫特徵號碼，其格式如下：一般言之，×國人是—，—，—，—，—；(3)有八十五個附有編號之描寫人格特徵的形容詞，每一特徵號碼之前有一空格，以供受試者評定該形容詞的社會容許性(social desirability)之用。在第(2)項待填資料之前，附有如下的文字說明：‘請先把另一張紙上的八十五種有關人的特徵仔細地看一遍，然後從各特徵中為下列每一種人選出五個最妥貼的特徵來，依次填寫在空格中。填寫時，只用特徵號碼，而不用特徵名稱’。在第(3)項待填資料之前，則附有如下的文字說明：‘在八十五種特徵中，每一特徵的前面都有一個空格，以備填寫你對該特徵的評價。假如你認為該特徵是好的，

請在該特徵前面之空格中填一‘十’號；是不好的，請填一‘一’號；是不好也不壞的，請填一“0”號。’

由李、楊（1970）二氏的研究可知，八十五個特徵的來源，大部分是採自 Katz 與 Braly 等人的研究，小部分是參考國人常用之形容詞後增加的。在所研究的十個國家或種族中，除我國人外，餘係分別從歐洲、美洲及亞洲選出，計有英國人、法國人、德國人、美國人、黑人、俄國人、印度人、日本人、及阿拉伯人。

各特徵所附編號與各國人出現次序皆與李、楊（1970）二氏於1962年所作之研究相同。

研究程序

正如李、楊（1970）二氏於1962年所作之研究，本研究係以團體的方式從事。研究進行時，主試者先將問卷分發給受試者，請他們先填妥個人資料，繼而閱讀問卷上所附之文字說明，並填寫全都應填之項目。俟全體受試者填寫完畢後，主試者始將問卷收回。整個過程並無時間限制。

二、結 果

本研究結果的分析係從下列五方面，比較臺大學生從1962年到1980年之十八年間，對十國（或族）人民所持刻板印象的穩定性與變異性。

1. 比較兩個年代受測樣本在特徵形容詞之社會容許性評價上的異同。此項社會容許性的評價步驟為：(1)以諸受測者在問卷上各特徵前所評劃之‘+’、‘0’及‘-’號為依據，分別為每一特徵計數全樣本中評劃三種符號的人數；(2)評劃‘+’者給+1分，‘0’者給0分，‘-’者給-1分，然後以此三種分數分別乘以評劃三種符號的人數，並將乘積相加，即可得一總分；(3)以此總分除以總人數，得一平均值；(4)如此平均值等於或

大於 +0.5，則將該特徵視為好的特徵，即在“Social desirability”（社會容許性）項下記以‘+’號；如此平均值等於或小於 -0.5，則將其視為壞的特徵，記以‘-’號；如平均值介於 +0.5 與 -0.5 之間，則將其視為不好不壞的特徵，記以‘0’號。

- 比較兩個年代，十國（或族）人民所獲受測樣本圈選特徵形容詞總數 1200（240 人，每人圈選 5 個形容詞）中半數（600）所需要的特徵數，以之判斷受測樣本在特徵選擇一致性上的變動情形。再以 t- 檢定法檢驗兩個樣本之平均數（M）的差異顯著性，及 F- 檢定法檢驗兩個樣本之變異量（V）的差異顯著性。此項結果載於表 1。

表 1 臺大學生為各國（或族）人民所選特徵達 50% 總圈選數之標準所需要的特徵數

國（或族）別	特徵數		差異 1980-1962
	1962	1980	
印度人 (Indians)	7.1	6.3	-0.8
法國人 (French)	7.4	10.1	2.7
美國人 (Americans)	7.9	10.2	2.3
德國人 (Germans)	8.0	10.4	2.4
日本人 (Japanese)	8.3	9.3	1.0
中國人 (Chinese)	8.6	7.0	-1.6
英國人 (English)	8.8	6.9	-1.9
黑人 (Negroes)	8.9	12.0	3.1
俄國人 (Russians)	8.9	8.4	-0.5
阿拉伯人 (Arabs)	11.4	12.2	0.8
M	8.53	8.65	.12
S.D.	1.18	4.11	2.93
V	1.40	16.91	15.53*

* P < 0.001

3. 比較兩個年代，十國（或族）人民所獲受測樣本之特徵形容詞總圈選數1200之中，分別在好的（+）特徵、不好的（-）特徵、及不好不壞（0）的特徵上，得到的圈選數與百分率。再以 Zubin's (1935) 檢定法一一檢驗兩個樣本在三類特徵圈選百分率上的差異顯著性。以此項方法可探討兩個年代臺大學生對各國（或族）人民之好惡度的消長。另外，並比較兩個樣本在特徵形容詞圈選數評價淨值上的差異。各國（或族）人民所獲圈選評價淨值，係以各國在好的特徵上所獲圈選數減去在不好的特徵上所獲圈選數所得之差異。若淨值為‘十’，即表示該國（或族）人民在好的特徵所獲總圈選數，較不好的特徵上所獲者為多；淨值為‘一’則相反。此種評價淨值所代表者實為社會態度上的感情成分（affective component）：‘十’值表示喜歡；‘一’值表示憎惡。是以，據各國（或族）人民所得的評價淨值之大小，即可以得知臺大學生對他們所持刻板印象的好惡度。這兩項結果均載於表2。
4. 比較十國（或族）人民在兩個年代中所獲受測樣本首位圈選百分率的特徵形容詞內容及圈選率。再以 Zubin's t 檢定法檢驗兩個樣本在圈選百分率上的差異顯著性。此一結果載於表3。
5. 比較兩個年代之受測樣本，在為十國（或族）人民所選出之主要特徵形容詞（獲二樣本之一至少10%所圈選者）上的內容，與圈選百分率。再以 Zubin's t 檢定法檢驗兩個樣本在同一特徵形容詞圈選率上的差異顯著性。為十國（或族）人民所作之此項比較結果分別載於表4-1至表4-10。

1962年與1980年臺大學生在特徵形容詞之社會容許性評價上的異同
本研究所採用供受測樣本圈選之85個特徵形容詞中，在1980年所

獲之社會容許性與在1962年所獲者，僅有六個特徵的平均值的絕對值差異大於0.5，發生了正、中性、負方向的變化。六個特徵中：由1962年的‘+’值變為1980年的‘0’值的有五個，即‘唯樂的’、‘要強的’、‘天真的’、‘熱情的’與‘莊重的’；由1962年的‘-’值變為1980年的‘0’值的有一個，‘有野心的’。由此項結果看來，十八年間，臺大學生對此85個特徵形容詞的社會容許性評價穩定性高於變異性，但在有限發生評價淨值改變的特徵社會容許性評價上，卻一致作了傾向中性（不好不壞）方向的轉變。

1962年與1980年臺大學生在特徵形容詞選擇之一致上的比較

由表1所載結果得知，兩個年代在十國（或族）人民獲受測樣本特徵形容詞圈選總數之半600票所需要的特徵並無顯著差異（ $t = .10$, $p > .05$ ），但兩個年代在變異量上卻有顯著的差異（ $F = 12.08$, $df = 9/9$, $p < .001$ ）。此項結果顯示1980年臺大學生在為各國（或族）人民作特徵形容詞圈選時，為達半數600所需要的平均特徵數雖與1962年並無改變，但在為各國（或族）人民作圈選考慮時，較1962年的臺大學生意見顯著的有較大的分歧。在1962年，臺大學生對阿拉伯人所持刻板印象，較對其他國（或族）人民最不一致（所需特徵數約為11），對印度人與法國人的一致程度則居各國（或族）人民之首位（所需特徵數均為7），對黑人、俄國人、中國人、日本人、德國人，所持的刻板印象一致性則介乎上述二者之中，且所需特徵數相若，約為8至9。

在1980年，臺大學生對各國（或族）人民所持刻板印象就較1962年遠為分歧多多。就中，對阿拉伯人與黑人最不一致，所需特徵數高達12，較1962年的不一致性程度更大。受測者對印度人所持刻板印象的一致程度不但在1980年居各國（或族）人民所獲之首位（所需特徵數約為6.3），且較1962年所獲更形一致。1980年臺大學生對其他各國（或族）人民所持刻板印象的一致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英國人與中國人（所需特

徵數約為 7)，俄國人(所需特徵數約為 8)、日本人(所需特徵數約為 9)、及德國人、美國人與法國人(所需特徵數約為 10)。在這六國(或族)人民中，受測者 1980 年所持刻板印象比 1962 年較為一致的有中國人、英國人與俄國人；較為不一致的有法國人、美國人與德國人。

1962 年與 1980 年臺大學生對各國(或族)人民之好惡度的消長

從表 2 所載之‘1980—1962 圈選總數差異’項結果中得知：(1)十國(或族)人民在不好不壞特徵上所獲圈選百分率，均有顯著的差異，且均為圈選率增加的趨勢；(2)在好的特徵上，德國人、美國人、法國人、中國人、日本人、黑人所獲圈選率均有下降的顯著差異，英國人、阿拉伯人、俄國人、印度人的圈選率差異均不顯著；(3)在不好的特徵圈選率兩個年代差異上，德國人、法國人、中國人、英國人、阿拉伯人、俄國人與印度人等七國(或族)人民均有顯著的減低差異，黑人無差異，美國人與日本人則有顯著的增加差異。由上項結果，吾人可知在 1980 年臺大學生對各受測國(或族)人民的好惡度，較諸 1962 年，大致有向中性(不好不壞)方向改變的趨勢。

不過，據表 2 中所載，值得注意的是兩個年代受測樣本對美國人與日本人略有不同於上述歸納的粗略結果。由表二中所載，美國人與日本人在 1980 年，所獲好的特徵‘十’圈選數上有顯著大幅度的減低，及在不好的特徵圈選百分率上為增而非減的結果來看，1980 年的臺大學生較 1962 年更傾向將他們認為不好的特徵形容詞加諸於美國人與日本人。此一結果顯示了，1980 年的臺大學生對美國人與日本人所持的印象遠比 1962 年為差，尤其以對美國人所持者為然。兩個年代間，美國人在好的特徵上圈選率之降低達 29%，在不好的特徵上圈選率之增加達 11%，圈選率向不利方向改變的幅度，在好的特徵與不好的特徵上均居各國(或族)人民所獲之冠。

另外，表 2 示所載另一項結果：受測樣本為各國(或族)人民所選之

表2 臺大學生在1962年或1980年為各國(或族)人民所選出之好的(+)及不好不壞的(0)特徵上的國選總數及其差異

國(或族)別	1962(N=240)						1980(N=240)						1980~1962 (國選總數1200)						語文+ ⁿ				價值				
	國選數			國選總數(1200)			國選數(1200)			國選數(1200)			國選總數(1200)			1962		1980		1980~1962		1962		1980		1980~1962	
	+ ^f	0	- [%]	+ ^f	0	- [%]	+ ^f	0	- [%]	+ ^f	0	- [%]	+ ^f	0	- [%]	1962	1980	1980~1962	1962	1980	1980~1962	1962	1980	1980~1962	1962	1980	1980~1962
德國人(Germans)	f%	937(78)	110(9)	153(13)	771(64)	320(27)	109(9)	(-14*)	(-18*)	(-4*)	784(76)	662(76)	-122(76)	126(76)	1**												
美國人(Americans)	f%	912(76)	143(12)	145(12)	564(47)	359(30)	277(23)	(-29*)	(-18*)	(-11*)	767(76)	287(76)	-480(76)	216(76)	3**												
法國人(French)	f%	745(62)	278(23)	177(15)	568(47)	523(44)	109(9)	(-15*)	(-21*)	(-6*)	568(76)	459(76)	-109(76)	114(76)	9**												
中國人(Chinese)	f%	718(60)	266(22)	216(18)	660(55)	389(32)	151(13)	(-5*)	(-10*)	(-5*)	502(76)	509(76)	7(76)	3(76)													
日本人(Japanese)	f%	517(43)	286(24)	397(33)	283(24)	445(37)	472(39)	(-19*)	(-13*)	(-6*)	120(76)	-162(76)	-282(76)	109(76)	5**												
英國人(English)	f%	462(39)	243(29)	395(33)	478(40)	485(40)	237(20)	(1)	(11*)	(-13*)	67(76)	241(76)	174(76)	64(76)	12**												
黑人(Negroes)	f%	520(43)	119(10)	561(47)	306(26)	331(28)	563(47)	(-17*)	(-18*)	(0)	-41(76)	-237(76)	-216(76)	155(76)													
阿拉伯人(Arabs)	f%	324(27)	389(32)	487(41)	274(23)	628(52)	298(25)	(-4)	(20*)	(-16*)	-163(76)	-24(76)	139(76)	105(76)	85**												
俄國人(Russians)	f%	200(17)	139(20)	861(72)	184(15)	400(33)	616(51)	(-2)	(17*)	(-21*)	-661(76)	-432(76)	229(76)	167(76)	69**												
印度人(Indians)	f%	128(11)	239(20)	833(69)	130(11)	460(38)	610(51)	(0)	(18*)	(-18*)	-705(76)	-480(76)	225(76)	104(76)	35**												

** P<0.01

特徵評價淨值則顯示了，除中國人外，兩國年代間的差異均很顯著 ($\chi^2 > 64.12$, $df = 1$, $p < 0.001$)。在十國(或族)人民中，所獲評價淨值減低的有五，增加的有四，沒有改變的為一。

兩個年代間，所獲圈選總數評價淨值減少的他國(或族)人，依減低量由多至少依次為：美國人(減低了480)、日本人(減低了282)、黑人(減低了216)、德國人(減低了122)、法國人(減低了109)。其中美國人1980年所獲圈選淨值較十八年前少了480之多，在臺大學生心目中喜好程度雖仍為頗具好感(+287)，但不如1962年的極具好感(+767)遠甚，且所獲評價淨值次第也由1962年的第二位降低為第四位。日本人在1980年所獲圈選淨值不但較1962年少了292，尤有甚者，在臺大學生心目中的好惡態度也由1962年的略具好感(+120)、一變為略具惡感(-162)；喜好次第由第五位降為第七位。黑人不但在1980年所獲圈選數淨值較1962年所獲少了216之多，且在臺大學生心目中的好惡度上，也由1962年近乎中性的印象(-41)大幅度降低至頗具惡感的印象(-257)。其他兩國人，德國人與法國人，雖所獲圈選數淨值在1980年仍較1962年有下降趨勢，但在臺大學生心目中的好惡度上，仍為極具好感。在1980年臺大學生對他國(或族)人民好惡度次第上，德國人與法國人所獲也均無改變，德國人仍居首位，法國人仍居第三位。

在兩個年代中，所獲圈選數評價淨值有顯著性增加的有四國(或族)人民，他們依增加淨值數由多至少依次為俄國人(圈選淨值增加了229)、印度人(圈選數淨值增加了225)、英國人(圈選數增加了174)、阿拉伯人(圈選數淨值增加了139)。在臺大學生心目中的好惡度上，英國人由1962年的近乎中性，增進為1980年的頗具好感，並在好惡次第上由1962年的第六位改變為1980年的第五位；阿拉伯人也由1962年的頗具惡感改變為1980年的近乎中性，並在好惡次第上由1962年的第八位增進為1980年的第六位；俄國人與印度人則仍為極具惡感，且在好惡次第

上兩年間並無更異，仍分別居第九位與第十位。

十國（或族）人民中唯中國人所獲圈選數淨值在兩年間無顯著差異，且依然保留在臺大學生心目中好惡度上極具好感的印象，只不過在好惡次第上由1962年的第四位增連為1980年的第二位。此一結果顯示，1980年臺大學生心目中，對中國人自己所持的總刻板印象極佳，僅次於對德國人所持者。

1962年與1980年十國（或族）人民所獲臺大學生首位圈選率的特徵形容詞內容及圈選率的比較

由表3所載資料得知，十國（或族）人民在1962年與1980年所獲臺大學生首位圈選率的特徵形容詞內容有改變的居四個，即阿拉伯人、印度人、中國人與黑人。其中，黑人所獲由1962年的好特徵‘耐勞的’變成了1980年的不好特徵‘懶惰的’；其他三國（或族）人民兩年所獲，僅特徵內容改變，特徵的好惡度未改。阿拉伯人所獲由‘神秘的(0)’變為了‘宗教的(0)’；印度人所獲由‘迷信的(-)’變為了‘懶惰的(-)’；中國人由‘愛好和平的(+)’變為了‘耐勞的(+)’。此項結果顯示，隨著時代的變遷，臺大學生對阿拉伯人、印度人、中國人、黑人的首位眾趨特徵有了改變，但其中僅對黑人有了好惡度上不利方向的改變。

從表3所載十國（或族）人民所獲首位特徵圈選率‘[1980年——1962年]’結果來看，兩年間有顯著性差異的僅有美國人與日本人。美國人所獲首位特徵在1980年較1962年減少了17%；日本人所獲首位特徵在1980年較1962年減少了13%。此項資料顯示了兩項意義：(1)臺大學生對十國（或族）人民的首位眾趨刻板印象的圈選數十八年間大致穩定；(2)日本人所獲首位特徵之圈選率由1962年的75%降至1980年的62%一項結果，拉平了各國（或族）人民在1980年所獲眾趨刻板印象獲票百分率，使之更向50%（半數圈選率靠近）。也就是1980年臺大學生約有一半數（三分之一強至三分之二弱）對他國（或族）人約持有一項眾趨刻板

印象，其他近半數則在此一特徵上有不同的看法。

表 3 臺大學生在1962年或1980年為各國(或族)人民所選出之首位特徵形容詞及其圈選數

國(或族)別	特徵形容詞及其社會容許性		圈選次數及百分率				
	1962	1980	f	%	1980	1980-1962	
日本人(Japanese)	善模仿的(0)	善模仿的(0)	181	75	150	62	-13*
英國人(English)	保守的(0)	保守的	154	64	151	63	-1
美國人(American)	民主的(+)	民主的(+)	150	62	108	45	-17
德國人(Germans)	有科學精神的(+) 有科學精神的(+)		138	54	105	44	-10
法國人(French)	愛好藝術的(+) 愛好藝術的(+)		137	57	113	47	-10
△阿拉伯人(Arabs)	神秘的(0)	宗教的(-)	122	51	127	53	2
△印度人(Indians)	迷信的(-)	懶惰的(-)	118	49	134	56	7
俄國人(Russians)	狡猾的(-)	狡猾的(-)	103	48	130	54	6
△中國人(Chinese)	愛好和平的(+) 耐勞的(+)		99	41	131	55	14
△黑人(Negroes)	耐勞的(+) 懶惰的(-)		92	38	94	41	3

△臺大學生在1962年與1980年為該國(或族)人民所選出之首位特徵形容詞不同

* P<.01

1962年與1980年臺大學生在為十國(或族)人民所選出之主要特徵形容詞上的內容與圈選百分率之比較。

由表 4-1 到表 4-10 所載，我們可以獲悉臺大學生在十八年間，對十國(或族)人民所持刻板印象的內容改變特徵情形。

表 4-1 所載結果為，臺大學生在 1962 與 1980 年為美國人所選之主要特徵的內容及其圈選率、與圈選百分率差異。1980 年臺大學生為美國人選出的主要特徵共計 16 項，其中臺大學生認為好的特徵 9 項、不好的 3 項、不好不壞的 4 項，總印象可說偏好。不過，與 1962 年美國人所選 16 項主要特徵中 13 項好，1 項不好，2 項不好不壞的刻板總印象相較，仍可說十八年間臺大學生對美國人所持刻板印象係往不好的方向

表 4-1 受測臺大學生在1962年或1980年至少有10%為美國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

特徵形容詞	社會容許性		圈選次第		圈選次數與百分率				圈選百分率差異 1980-1962	
					1962 (N=240)		1980 (N=240)			
	1962	1980	1962	1980	f	%	f	%		
民 主 的	+	+	1	1	150	62	108	45	-17*	
天 真 的	+	0	2	3	109	45	79	33	-12	
樂 觀 的	+	+	3	16	70	29	24	10	-19*	
友 善 的	+	+	4	18	69	29	15	6	-23*	
熱 情 的	+	0	5	9.5	62	26	38	15	-11	
進 取 的	+	+	6	14	56	23	30	12	-11*	
坦 率 的	+	+	7	6	54	22	43	18	-4	
喜歡炫耀的	-	-	8	7.5	46	19	42	17	-2	
愛冒險的	+	+	9	4	45	19	64	27	8	
慷 慨 的	+	+	10	29	42	17	3	1	-16*	
有科學精神的	+	+	11	2	40	17	94	39	22*	
活 躍 的	0	+	12	12	40	17	35	15	-2	
實 際 的	0	0	13	7.5	34	14	42	17	3	
進 步 的	+	+	14	13	30	12	31	13	1	
有效率的	+	+	15	5	29	12	45	19	7	
愛好和平的	+	+	16	26	24	10	6	2	-8*	
驕 傲 的	-	-	17	11	14	6	36	19	13*	
自 私 的	-	-	18	9.5	7	3	38	16	13*	
情 緒 的	0	0	19	15	2	1	29	12	11*	

* P < 0.01

在轉變。在圈選百分率上，臺大學生在兩個年代為美國人共選出19個主要特徵中，圈選率差異達顯著水準的有10個(P < 0.01)；其中1980年圈選減低的有7個，增加的有4個。特徵有改變的數目較穩定的數目稍

多；圈選率減低的較增加的數目多。

在十八年間對美國人所選特徵圈選率有改變的10個特徵中，1980年較1962年作有利方向改變的有1個，即好的特徵‘有科學精神的’（圈選率增加了22%）。圈選次第也由1962年的第11位增進為1980年的第2位；中性方向轉變的有1個，即不好不壞的特徵‘情緒的’（圈選率增加了11%）；作不利方向轉變的有9個，包括了7個好的特徵，圈選率較十八年前減低，及2個不好的特徵，圈選率較十八年前增加。在1980年作不利方向轉變的8項特徵是：‘友善的（+）’（減低23%）、‘樂觀的（+）’（減低19%）、‘民主的（+）’（減低17%）、‘慷慨的（+）’（減低16%）、‘進取的（+）’（各減低11%）、及‘愛好和平的（+）’（減低8%），‘驕傲的（-）’與‘自私的（-）’（各增加13%）。因為兩年代圈選率有顯著差異的十項特徵中，作不利方向轉變的與作有利方向轉變特徵數之比約為8：1，吾人可說1980年臺大學生、對美國人所持的刻板印象，不如十八年前遠甚。

表4-2所載結果顯示，臺大學生在1980年為日本人所圈選之主要特徵的內容及其圈選率與圈選百分率差異。1980年臺大學生為日本人選出的主要特徵共計15項，包含了臺大學生認為好的特徵4項、不好的特徵7項、不好不壞的特徵4項。總印象可說略為不佳。此項結果與1962年日本人所獲選主要特徵中九中之5項好的特徵、不好特徵與不好不壞特徵各2項的結果相較，可說臺大學生對日本人所持刻板印象有了不利的轉變。

臺大學生在兩個年代為日本人所選出之19項主要特徵中，圈選率有顯著差異的共達7個，約佔三分之一弱，圈選率穩定的數目與改變的數目約為3：1。其中好的特徵圈選率改變的有5個，不好的特徵與不好不壞特徵中有改變的各為1個。臺大學生在十八年間對日本人所選主要特徵之圈選率有改變的7項特徵中，作中性改變的有兩項：‘有經濟

表 4-2 受測臺大學生在1962年或1980年至少有10%為日本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

特徵形容詞	社會容許性		圈選次第		圈選次數與百分率				圈選百分率差異 1980-1962
					1962 (N=240)		1980 (N=240)		
	1962	1980	1962	1980	f	%	f	%	
善模仿的	0	0	1	1	181	75	150	62	-13*
愛國的	+	+	2	11	82	36	36	15	-21*
尚武的	-	-	3	6.5	59	25	43	18	-7
進取的	+	+	4	17	57	24	20	8	-16*
有野心的	-	0	5	5	54	22	46	19	-3
有禮貌的	+	+	6	20	53	22	17	7	-15*
小氣的	-	-	7	6.5	50	21	45	19	-2
耐勞的	+	+	8	8	44	18	43	18	0
狡猾的	-	-	9	3	36	15	61	25	10
勇敢的	+	+	10	30	34	14	4	2	-12*
國家主義的	0	0	11	23	24	10	11	5	-5
有經濟頭腦的	+	0	12	2	21	9	102	43	34*
投機份子	-	-	13	4	20	8	58	26	18*
自私的	-	-	14	9	19	8	39	16	8
有效率的	+	+	17	10	10	4	37	15	11
機敏的	+	+	17	12	10	4	31	13	9
不誠實的	-	-	17	13	10	4	29	12	8
騎牆派的	-	-	17	14	10	4	26	10	6
殷勤的	0	17	15	10	4	25	10	6	

* P < 0.01

頭腦的」,(社會容許性在1962年為「+」、1980年變為「0」, 圈選率增加了34%),「善模仿的(0)」圈選率減低了13%;作不利轉變的有5項:「愛國的」(0)(減低了21%)、「投機分子」(-)(增加了18%)、「進取的

(+)’(減低了16%)、‘勇敢的(0)’(減低了12%)。就日本人兩個年代在主要特徵上所獲圈選率上的增減，我們可以說由1962年到1980年，臺大學生對日本人所持刻板印象有了頗為不利的轉變。不過日本人1980在‘有經濟頭腦的’特徵上所獲圈選率較1962年增加了34%之外，幅度特大，僅次於印度人在同年所獲‘騎牆派(—)’(圈選率減低37%)。由此項圈選率大幅度增加結果顯示，1980年在臺大學生中認為日本人‘有經濟頭腦’的人，較1962年增加了三分之一，此項圈選率的改變也使‘有經濟頭腦的’此項特徵在日本人所獲圈選次第中由1962年的第12位提高到第2位。由表四之2所載1982年圈選率獲首、二位結果看，1980年的臺大學生對日本人的刻板性印象已由1962年壓倒性的‘善模仿的’改變為‘善模仿的’與‘有經濟頭腦的’了。

表4-3所載結果，為臺大學生在1962年與1980年為黑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及其圈選率、與圈選百分率差異。1980年臺大學生為黑人共選出了16項主要特徵：好的特徵5項，不好的特徵8項，不好不壞的特徵3項，總刻板印象可說是偏不好的方向。尤較黑人在1962年所獲14項中之6項好的、7項不好的，好壞數目相差不多的結果更趨向了不利的方向去作轉變。

在圈選百分率上，兩個年代之臺大學生為黑人所選出之20個特徵中，有顯著性差異的達14個，計好的特徵4個，不好的特徵8個，不好不壞的特徵2個，可說在十八年間，臺大學生對黑人所持刻板印象有改變的傾向大於穩定的傾向。在14項圈選率有顯著差異的特徵中，作有利改變的有5項，不利改變的有7項，中性方向改變的有2項，總加起來，可謂臺大學生1982年較1962年對黑人所持印象稍向不利方向在轉變。臺大學生十八年間對黑人所圈之主要特徵之圈選率有改變的14項特徵中，作有利方向改變者為‘落伍的(—)’(圈選率減低了20%)，身體‘骯髒的(—)’(圈選率減低了17%)，‘愚鈍的(—)’(圈選率減低了16%)，

表 4-3 受測臺大學生在1962年或1980年至少有10%為黑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

特徵形容詞	社會容許性		圈選次第		圈選次數與百分率				圈選百分率差異 1980-1962	
					1962 (N=240)		1980 (N=240)			
	1962	1980	1962	1980	f	%	f	%		
耐勞的	+	+	1	4	92	38	54	22	-16*	
落伍的	-	-	2	6.5	91	38	44	18	-20*	
身體骯髒的	-	-	3	6.5	84	35	44	18	-17*	
懶惰的	-	-	4	1	75	31	94	41	10*	
愛好音樂的	+	+	5	8	62	26	42	17	-9	
愚鈍的	-	-	6	19	59	24	19	8	-16*	
野蠻的	-	-	7	5	54	22	46	19	-3	
迷信的	-	-	8	20	48	20	18	7	-13*	
勤奮的	+	+	9	24	46	19	12	5	-14*	
易滿足的	0	0	10	10	43	18	32	13	-5	
誠實的	+	+	11	33	38	16	6	3	-13*	
容忍的	+	+	12	16	37	15	23	10	-5	
沒有效率的	-	-	13	15	31	13	26	11	-2	
坦率的	+	+	14	13	29	12	28	12	0	
暴躁的	-	-	15	3	15	6	55	23	17*	
沒禮貌的	-	-	16	14	7	3	27	11	8*	
衝動的	-	-	17	2	3	1	63	26	25*	
情緒的	0	0	19	9	2	1	41	17	16*	
勇敢的	+	+	19	11.5	2	1	29	12	11*	
宗教的	0	0	19	11.5	2	1	29	12	11*	

*P<.01

‘迷信的(-)’(圈選率減低了13%)，‘勇敢的(+)’(圈選率增加了11%)等五項，作不利方向改變的有‘衝動的(-)(圈選率增加了25%)，

‘暴躁的(－)’(圈選率減少了17%)，‘誠實的(+)’(圈選率減少了16%)，‘勤奮的’(+) (圈選率減少了14%)，‘誠實的(+)’(圈選率減少了13%)、‘懶惰的’(－)’(圈選率增加了10%)、‘沒禮貌的(－)’(圈選率增加了10%)、‘沒禮貌的(－)’(圈選率增加了8%)等七項。作中性方向改變的有‘情緒的(0)’(圈選率增加了16%)、與‘宗教的(0)’(圈選率增(加了11%)等兩項。

表 4-4 所載結果為：臺大學生在 1962 年與 1980 年為德國人所選之主要特徵的內容及其圈選率，與圈選百分率差異。1980 年臺大學生為德國人選出之主要特徵共 17 項，其中好的特徵有 13 個，不好的特徵有 2 個，不好不壞的特徵有 2 個，臺大學生在 1980 年對德國人所持的刻板印象可說是極佳的。在 1962 年臺大學生為德國人所選的 18 項主要特徵，有 15 個為好的特徵，2 個為不好的特徵，1 個為不好不壞的特徵，臺大學生在兩個年代為德國人所圈之主要特徵上，好壞之比相若，在此一項目上臺大學生對德國人所持印象頗為穩定。

在圈選百分率上，兩個年代的學生為德國人所選出之 22 個主要特徵中，有顯著性差異的有 8 個，作有利方向改變的有 1 個，不利方向改變的有 6 個，中性方向改變的有 1 個。其中作不利方向改變的特徵為‘進取的(+)’(圈選率減少了 21%)、‘聰慧的(+)’(圈選率減少了 16%)、‘有科學精神的(+)’(圈選率減少了 13%)、‘愛好音樂的(+)’(圈選率減少了 10%)、‘冷漠的(－)’(圈選率增加了 9%)、‘驕傲的(－)’(圈選率增加了 8%)等六項；作有利方向改變的為‘有效率的(+)’(圈選率增加了 12%)；作中性方向改變的為‘實際的(0)’(圈選率增加了 12%)。雖然，臺大學生兩個年代為德國人在圈選率上的增減幅度不是很大，但在有改變的特徵數目上，作不利方向改變者與有利方向改變者是 6 : 1，可說臺大學生 1980 年對德國人所持印象較 1962 年作了極不利方向的改變。

表 4-4 受測臺大學生在1962年或1980年至少有10%為德國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

特徵形容詞	社會容許性		圈選次第		圈選次數與百分率				圈選百分率差異 1980-1962	
					1962 (N=240)		1980 (N=240)			
	1962	1980	1962	1980	f	%	f	%		
有科學精神的	+	+	1	1	138	57	105	44	-13*	
進取的	+	+	2	5.5	106	44	55	23	-21*	
愛國的	+	+	3	2.5	101	42	77	32	-10	
聰慧的	+	+	4	4	70	39	56	23	-16*	
耐勞的	+	+	5	5.5	53	22	55	23	1	
有效率的	+	+	6	2.5	48	20	77		12*	
國家主義的	0	+	7	17	43	18	24	10	-8	
勇敢的	+	+	8	19	40	17	21	9	-8	
勤奮的	+	+	9.5	8	38	16	42	17	1	
愛好音樂的	+	+	9.5	25	38	16	15	6	-10*	
有野心的	-	0	11	14.5	36	15	29	12	-3	
機敏的	+	+	12	7	35	14	44	13	-1	
愛好藝術的	+	+	13	24	31	13	16	7	-6	
有志氣的	+	+	14	10.5	30	12	37	15	3	
進步的	+	+	15	10.5	27	11	37	15	4	
要強的	+	+	16	16	26	11	27	11	0	
有責任心的	+	+	17	17	25	10	30	13	3	
尚武的	-	-	18	27.5	24	10	13	5	-5	
莊重嚴肅的	+	0	19	22	18	7	19	8	1	
驕傲的	-	-	20	14.5	11	4	29	12	8*	
實際的	0	21.5	9	10	4	38	16		12*	
冷漠的	1	21.5	12	10	4	32	13		9*	

*P<0.01

表 4-5 受測臺大學生在1962年或1980年至少有10%為法國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

特徵形容詞	社會容許性		圈選次第		圈選次數與百分率				圈選百分率差異 1980-1962	
					1962 (N=240)		1980 (N=240)			
	1962	1980	1962	1980	f	%	f	%		
愛好藝術的	+	+	1	1	137	57	113	47	-10	
好修飾的	0	0	2	8	113	47	44	18	-29*	
熱情的	+	0	3	2	99	41	110	46	5	
瀟洒的	+	+	4	3	62	26	59	26	0	
樂觀的	+	+	5	4	61	25	56	23	-2	
唯樂的	0	0	6	6.5	60	25	47	20	-5	
愛好音樂的	+	+	7	17.5	52	22	23	10	-12*	
愛好文學的	+	+	8	13	46	19	32	13	-6	
喜歡炫耀的	-	-	9	5	44	18	49	20	2	
文雅的	+	+	10	11.5	43	18	35	15	-3	
輕浮的	-	-	11	25	42	17	11	5	-12*	
理想主義的	0	0	12	9.5	27	11	36		4	
天真的	+	0	13	20	26	11	21	9	2	
善於外交的	+	0	14	36	26	11	0	0	-11*	
民主的	+	+	15	17.5	18	7	23	10	3	
活躍的	0	+	16	11.5	16	7	35	15	8	
情緒的	0	+	19.5	6.5	15	6	47	20	14*	
友善的	+	+	19.5	9.5	15	6	36	15	9*	
有教養的	+	+	19.5	14	15	6	28	12	6	
健談的	0	0	19.5	15	15	6	24	10	4	
殷勤的	0	0	19.5	17.5	15	6	23	10	4	
坦率的	+	+	19.5	17.5	15	6	23	10	4	

*P<0.01

表 4-5 所載之結果，係臺大學生在 1962 年與 1980 年為法國人所選主要特徵的內容及其圈選率，與圈選百分率差異。1980 年臺大學生為法國人共選出了 19 項主要特徵，其中好的特徵有 11 個，不好的特徵有 1 個，不好不壞的特徵有 7 個。依主要特徵數目顯示：臺大學生 1980 年對法國人的印象偏好。1962 年臺大學生共為法國人選出 14 個主要特徵，其中不好不壞的特徵有 3 個，好的特徵數目與不好的特徵數目比為 9 : 2。兩年代相較，在所獲主要特徵數目上，法國人 1980 年所獲較 1962 年向有利的方向稍有移動。

在圈選百分率上，1962 年與 1980 年為法國人共選出主要特徵 22 個，其中在兩年代的圈選率上有顯著性差異的共有 6 個，作有利方向轉變的有 2 個，不利方向轉變的有 2 個，中性方向轉變的 2 個，此項結果顯示：在主要特徵圈選上，臺大學生對法國人，在兩年代間沒什麼改變。其中，作有利改變的為‘輕浮的（-）’（圈選率減少了 12%）與‘友善的（+）’（圈選率增加了 9%）兩項；作不利改變的為‘愛好音樂的（+）’（圈選率減少了 12%）與‘善於外交的（+）’（圈選率減少了 11%）兩項；作中性改變的有‘好修飾的（0）’（圈選率減少了 29%）與‘情緒的（0）’（圈選率增加了 9%）兩項。

表 4-6 所載結果，為臺大學生在 1962 年與 1980 年為俄國人所選出之及其圈選率，與圈選百分率差異。1980 年臺大學生為俄國人共選出了 17 項主要特徵，其中好的特徵 2 項，不好的特徵 9 項，不好不壞的特徵 6 項。不好的特徵數遠多於好的特徵數，總印象可謂頗不佳，但較諸 1962 年俄國人所獲選之 16 項主要特徵中，不好特徵數與好的特徵數之比為 12 : 1，1980 年俄國人在所獲選主要特徵數上已向好的方向在轉變。

在圈選百分率上，兩個年代臺大學生為俄國人共選出之 21 個特徵中，有顯著性差異的達 12 個，計好的特徵 2 個，不好的特徵有 7 個，不好

表 4-6 受測臺大學生在1962年或1980年至少有10%為俄國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

特徵形容詞	社會容許性		圈選次第		圈選次數與百分率				圈選百分率差異 1980—1962	
					1962 (N=240)		1980 (N=240)			
	1962	1980	1962	1980	f	%	f	%		
狡 滑 的	—	—	1	1	103	43	130	54	-11	
欺 詐 的	—	—	2	8	84	35	45	18	-17*	
有 野 心 的	—	0	3	2	83	35	97	40	5	
殘 酷 的	—	—	4.5	13.5	76	32	28	12	-20*	
不擇手段的	—	—	4.5	7	76	32	49	20	-12*	
唯 物 的	—	—	6	9	73	30	39	16	-14*	
戰 爭 販 子	—	—	7	6	59	24	53	22	2	
野 瘾 的	—	—	8	30	49	20	5	2	-18*	
冷 漠 的	—	—	9	3	40	17	96	40	23*	
投 機 份 子	—	—	10	10	35	14	32	13	1	
暴 躍 的	—	—	11	25	33	14	11	5	-9	
善 於 外 交 的	0	0	12	18.5	29	12	21	19	7	
國 家 主 義 的	0	0	13.5	4	27	11	59	25	14*	
自 私 的	—	—	13.5	24	27	11	11	5	-6	
耐 勞 的	+	+	15	18.5	25	10	21	9	-1	
神 秘 的	0	0	16	12	24	10	29	12	2	
尚 武 的	—	—	17	6	—	2	56	13	21*	
保 守 的	0	19.5	11	3	1	31	13	12*		
機 敏 的	+	+	19.5	13.5	3	1	28	12	11*	
有 效 率 的	+	+	19.5	15	3	1	26	11	10*	
實 際 的	0	0	19.5	16	3	1	25	10	9*	

*P<0.01

不壞的特徵 3 個。兩個年代間有改變的特徵稍多於穩定者。在這 12 項圈

選率有顯著改變的特徵中，作有利方向改變的有 7 項，即‘殘酷的（-）’（圈選率減少了 20%）、‘野蠻的（-）’（圈選率減少了 18%）、‘欺詐的（-）’（圈選率減少了 17%）、‘唯物的（-）’（圈選率減少了 14%）、‘不擇手段的（-）’（圈選率減少了 12%）、‘機敏的（+）’（圈選率增加了 11%）‘有效率的（+）’（圈選率增加了 10%）；作不利方向改變的有 2 項，即‘冷漠的（-）’（圈選率增加了 23%）與‘尚武的（-）’（圈選率增加了 21%）；作中性方向改變的有 3 項，即‘國家主義的（0）’（圈選率增加 14%）、‘保守的（0）’（圈選率增加了 12%）與‘實際的（0）’（圈選率增加 9%）。有利方向改變的特徵數較不利方向改變的特徵數多了 4 項，此項結果顯示 1980 年臺大學生較諸 1962 年在為俄國人圈選的主要特徵，係向有利方向作了較大的轉變。

表 4-7 所載結果，為臺大學生在 1962 年與 1980 年為印度人所選之主要特徵的內容及其圈選率，與圈選百分率差異。1980 年臺大學生為印度人共選出 12 項主要特徵：好的特徵 1 項，不好的的特徵 6 項，不好不壞的特徵 5 項，總刻板印象頗為不佳，但略優於 1962 年臺大學生為印度人所選之 14 項主要特徵中，不好特徵數與好的特徵數 9 : 1 之比。

在圈選百分率上，兩個年代之臺大學生為印度人共選出之 15 個主要特徵中，具顯著性差異的有 5 個，穩定未變的特徵數為改變的特徵數之二倍，可說改變的特徵數僅為穩定未變的特徵數之半。在有顯著差異的 5 個特徵中，作有利方向改變的有 4 項，即‘騎牆派的（-）’（圈選率減少了 37%）、‘迷信的（-）’（圈選率減少了 22%）、‘投機分子（-）’（圈選率減少 16%）與‘自私的（-）’（圈選率減少了 7%）；作中性方向改變的有‘宗教的（0）’（圈選率增加了 30%）1 項。上項結果顯示：在臺大學生為印度人選出之主要特徵上，有改變的圈選率中，1980 年全為有利方向的改變。其中尤以‘騎牆派（-）’一項特徵，1980 年印度人所獲圈選率較 1962 年減少了 37%，為各國人所獲圈選率改變幅度最大者，且使印度

表 4-7 受測臺大學生在1962年或1980年至少有10%為印度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

特徵形容詞	社會容許性		圈選次第		圈選次數與百分率				圈選百分率差異 1980-1962	
					1962 (N=240)		1980 (N=240)			
	1962	1980	1962	1980	f	%	f	%		
迷信的	-	-	1	6	118	49	64	27	-22*	
懶惰的	-	-	2	1	108	45	134	56	11	
落伍的	-	-	3	3	98	41	106	44	3	
騎牆派的	-	-	4	26	94	39	4	2	-37*	
身體骯髒的	-	-	5	4	85	35	82	34	1	
宗教的	0	0	6	2	61	25	133	55	30*	
投機份子	-	-	7	19	48	20	10	4	-16*	
神秘的	0	0	8	7	44	18	59	25	7	
沒有效率的	-	-	9	5	41	17	66	27	10	
愚鈍的	-	-	10	9	40	17	36	15	2	
易滿足的	0	0	11	10	38	16	35	15	-1	
保守的	0	0	12	8	32	13	55	23	10	
哲學的	+	+	13	11	23	10	30	12	2	
自私的	-	-	14	23	23	10	7	3	-7*	
愛好傳統的	0	0	15	12	22	9	23	10	1	

*P<0.01

人在此項特徵上的圈選次第由1962年的第四位降低到1980年的第二十六位。另外，在‘宗教的(0)’一項特徵上，圈選率在兩年代間增加了30%，上升幅度居各國人所獲圈選率改變幅度最大者中第三位，也使印度人在此項特徵上的圈選次第由1962年的第六位升高到1980年的第二位，並使印度人在臺大學生心目中的眾趣印象由1962年的‘迷信的(-)’與‘懶惰的(-)’負面印象，改變而為1980年的‘迷信的(-)’與

表 4-8 受測臺大學生在1962年或1980年至少有10%為英國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

特徵形容詞	社會容許性		圈選次第		圈選次數與百分率				圈選百分率差異 1980-1962
					1962 (N=240)		1980 (N=240)		
	1962	1980	1962	1980	f	%	f	%	
保守的	0	0	1	1	154	64	151	63	-1
狡猾的	-	-	2	13	83	34	26	11	-23*
善於外交的	0	0	3	11.5	67	28	27	11	-17*
莊重嚴肅的	+	0	4	6	63	26	66	27	1
有禮貌的	+	+	5	4	59	24	83	34	10
驕傲的	-	-	6	9	51	21	56	23	2
投機份子	-	-	7	27	48	20	6	2	-18*
有教養的	+	+	8	2	42	17	90	37	20*
自私的	-	-	9	22.5	41	17	10	4	-13*
愛好傳統的	0	0	11	5	40	17	68	28	11*
文雅的	+	+	11	8	40	17	58	24	7
冷漠的	-	-	11	3	40	17	84	35	18*
有經濟頭腦的	+	0	13	24	38	16	9	4	-12*
機敏的	+	+	14	19	29	12	13	5	-7
不擇手段的	-	-	15.5	33	27	11	0	0	-11*
民主的	+	+	15.5	7	27	11	62	26	15*
騎牆派的	-	-	17	29	24	10	4	2	-8*
好修飾的	0	0	18	10	18	7	38	16	9*
喜歡炫耀的	-	-	19	11.5	6	2	27	11	9*

*P<0.01

‘宗教的(0)’中性偏不好的印象。

表 4-8 所載結果為臺大學生在1962年與1980年為英國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的內容及圈選率，與圈選百分率差異。1980年臺大學生為英

國人共選出13項主要特徵：計好的特徵4項，不好的特徵4項，不好不壞的特徵5項，印象可謂不好不壞，較諸1962年英國人所獲17項主要特徵中，好的特徵數與不好特徵數之7：7相若。

在圈選百分率上，兩個年代之臺大學生為英國人共選出之19個主要特徵中，其顯著性差異的共有13項，可說有改變的特徵數為穩定不變的特徵數之一倍強。在這13項圈選率有顯著改變的特徵中，作有利方向改變的有7項，不利改變的有3項，作中性方向改變的有3項。總括起來，作有利方向改變的略較作不利方向改變者多了一倍強。作有利方向改變的7項特徵為：‘狡滑的（-）’（圈選率減低了23%），‘有教養的（+）’（圈選率增加了20%）、‘投機份子（-）’（圈選率減少了18%）、‘民主的（+）’（圈選率增加了15%）、‘自私的（-）’（圈選率減少了13%）、‘不擇手段的（-）’（圈選率減少了11%）與‘騎牆派的（-）’（圈選率減少了8%）。作不利方向改變的特徵為‘冷漠的（-）’（圈選率增加了18%）、‘有經濟頭腦的（+）’（圈選率減少了12%）與‘喜歡炫耀的（-）’（圈選率增加了9%）。作中性方向改變的特徵為‘善於外交的（0）’（圈選率減少了17%）、‘愛好傳統的（0）’（圈選率增加了11%）與‘好修飾的（0）’（圈選率增加了9%）。

表4-9所載結果，為臺大學生在1962年與1980年為阿拉伯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的內容及其圈選率，與圈選百分率差異。1980年臺大學生為阿拉伯人共選出12項主要特徵：好的特徵有2項，不好的特徵有4項，不好不壞的特徵有6項，可說好的特徵數僅為不好特徵數之半。此項結果較1962年阿拉伯人所獲16項主要特徵中，好的特徵數與不好特徵數為3：8，略向有利方向轉變了。

在圈選百分率上，兩個年代之臺大學生為阿拉伯人所選出的22個特徵中，其顯著性差異者達13個，可說有改變的特徵數較穩定的特徵略多。在13個圈選率有顯著差異的特徵中，作有利改變的有10個，作不利

表 4-9 受測臺大學生在1962年或1980年至少有10%為阿拉伯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

特徵形容詞	社會容許性		圈選次第		圈選次第與百分率				圈選百分率差異 1980—1962	
					1952 (N=240)		1980 (N=240)			
	1962	1980	1962	1980	f	%	f	%		
神秘的	0	0	1	2	122	51	80	33	-18*	
宗教的	0	0	2	1	104	43	127	53	10	
迷信的	-	-	3	8	64	27	32	13	-14*	
落伍的	-	-	4	9.5	57	23	28	12	-11*	
保守的	0	0	5	3	49	20	72	30	10	
愛好傳統的	0	0	6	4	34	14	62	26	12*	
懶惰的	-	-	7	7	33	14	34	14	0	
尚武的	-	-	8.5	36	30	12	4	2	-10*	
冷漠的	-	-	8.5	37	30	12	7	3	-9*	
易滿足的	0	0	10	16	29	12	19	8	-4	
哲學的	+	+	11	33	28	11	12	5	-6	
身體骯髒的	-	-	12.5	33	26	11	12	5	-6	
野蠻的	-	-	12.5	37	26	11	7	3	-8*	
愛冒險的	+	+	14	32	25	10	14	6	-4	
勇敢的	+	+	15	33	24	10	12	5	-5	
暴躁的	-	-	16	36	23	10	6	2	-8*	
耐勞的	+	+	17	11	9	4	27	11	7*	
狡滑的	-	-	20	27	8	3	11	5	2	
喜歡炫耀的	-	-	20	5	8	3	42	18	15*	
友善的	+	+	20	6	8	3	40	17	14*	
有經濟頭腦的	+	0	20	9.5	8	3	29	12	9*	
熱情的	+	0	20	12	8	3	23	10	7*	

*P<0.01

改變的有 1 個，中性方向改變的有 2 個。此項結果顯示：阿拉伯人在臺大學生心目中，刻板印象向有利方向改變幅度極大。10 個作有利方向改變的特徵為‘友善的(+)’（圈選率增加了 14%）、‘迷信的(-)’（圈選率減少了 14%）、‘落伍的(-)’（圈選率減少了 11%）、‘尚武的(-)’（圈選率減少了 10%）、‘冷漠的(-)’（圈選率減少了 9%）、‘有經濟頭腦的(+)’（圈選率增加了 9%）、‘暴躁的(-)’（圈選率減少了 8%）、‘野蠻的(-)’（圈選率減少了 8%）、‘耐勞的(+)’（圈選率增加了 7%）與‘熱情的(+)’（圈選率增加了 7%）。作不利方向改變的特徵為‘喜歡炫耀的(-)’（圈選率增加了 15%）。作中性方向改變的 2 個特徵為‘神秘的(0)’（圈選率減少了 18%）與‘愛好傳統的(0)’（圈選率增加了 12%）。

表 4-10 所載結果，為臺大學生在 1962 年與 1980 年為中國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的內容及其圈選率，與圈選百分率差異。1980 年臺大學生為中國人共選出了 13 項主要特徵，其中好的特徵有 8 項，不好的特徵有 1 項，不好不壞的特徵有 4 項，可謂臺大學生對中國人所選持刻板印象極佳，較 1962 年臺大學生對中國人所選主要特徵中，好特徵數比不好特徵數之 10 : 3 印象為偏有利方向的轉變。

在圈選百分率上，兩個年代的臺大學生為中國人所選出之 20 項主要特徵中，具顯著差異的有 5 項，此項結果顯示臺大學生在對中國人自己的印象上改變的僅為穩定不變者的三分之一。在這 5 項圈選率有顯著差異的特徵中，作有利方向改變的有 3 項，即‘耐勞的(+)’（圈選率增加了 20%）、‘莊重嚴肅的(+)’（圈選率增加了 7%）及‘殷勤的(+)’（圈選率增加了 7%）；作不利方向改變的有 2 項，即‘仁慈的(+)’（圈選率減少了 10%）與‘有經濟頭腦的(+)’（圈選率減少了 11%）。其中‘耐勞的’一項的改變幅度較大，也使此項特徵由 1962 年的第四位提升為 1980 年的第一位。整體言之，在 5 項圈選率有改變的特徵中，向有利

表 4-10 受測臺大學生在1962年或1980年至少有10%為中國人所選出之主要特徵

特徵形容詞	社會容許性		圈選次第		圈選次數與百分率				圈選百分率差異 1980-1962	
					1962 (N=240)		1980 (N=240)			
	1962	1980	1962	1980	f	%	f	%		
愛好和平的	+	+	1	5	99	41	71	30	-11	
保守的	0	0	2.5	2	94	39	116	48	9	
愛好傳統的	0	0	2.5	3	94	39	84	35	-4	
耐勞的	+	+	4	1	85	35	131	55	20*	
友善的	+	+	5	4	74	31	74	31	0	
容忍的	+	+	6	6	57	24	64	27	3	
沒有效率的	-	-	7	8	40	17	42	18	1	
仁慈的	+	+	8	23.5	36	15	13	5	-10*	
迷信的	-	-	9	10	36	15	16	7	-8	
勤奮的	+	+	10	7	35	15	60	25	10	
易滿足的	0	0	11	12	34	14	26	11	-3	
有經濟頭腦的	+	0	12	35	32	13	4	2	-11*	
聰慧的	+	+	13	11	32	13	26	11	-2	
愛國的	+	+	14	9	29	12	37	15	3	
有禮貌的	+	+	15	23.5	27	11	13	5	-6	
自私的	-	-	16	16	25	10	21	9	-1	
理想主義的	0	0	17	18	20	7	16	7	0	
喜歡炫耀的	-	-	18	21.5	11	5	14	6	1	
莊重嚴肅的	+	+	19	13	7	3	24	10	7*	
殷勤的	+	0	20	14	6	3	23	10	7*	

*P<0.01

方向與不利方向改變者數目差異僅五中之一，百分率改變量也都很小，可說兩年間改變不多，改變方向趨於中性。

三、討論與結論

1. 1962年與1980年臺大學生在特徵形容詞之社會容許性評價上改變不大，85項特徵形容詞上僅有6項有了改變，其中有5項係由1962年的‘十’值評價，改爲了1980年的‘0’值評價；另有1項則由1962年的‘一’值評價改變爲1980年的‘0’值評價。此項結果顯示了，隨著社會的變遷，臺大學生在特徵形容詞的社會容許性，雖然作了傾向中性價值的改變，但顯然十八年間，此種涉及價值批判的評價，其穩定性仍大大高出其變異性。此一發現同於李與楊在1971年以臺大學生所進行的同一類型研究發現：自1962年至1971年九年間，臺大學生在此85項特徵形容詞上的社會容許性評價上，僅有兩項發生了改變。
2. 1962年與1980年臺大學生在特徵形容詞之一致性比較顯示了兩項結果：(1) 1980年臺大學生在爲各國（或族）人民作特徵形容詞圈選時，爲達半數600所需要的平均特徵數雖與1962年並無改變，但在爲各國（或族）人民作圈選考慮時，較1962年的臺大學生，意見顯著的有較大的分歧。(2) 由表一所載結果得知，1980年受測臺大樣本爲各國（或族）人圈選之特徵，累滿總票數之半600票所需要的特徵數、最高者爲12.2項、最低者爲6.3項，一如1962年，各國（或）族人所需要之特徵數‘均較完全由機遇決定時，累滿半數所需之42.5項爲少，亦即對此十國（或族）人仍持有刻板性的印象。1980年臺大學生，對印度人所持刻板印象的一致程度在十國（或族）人中最高，也較1962年印度人所獲者更爲一致，對阿拉伯人與黑人所持刻板印象最不一致，所需特徵數高達12，也較1962年兩族人民所獲(11)不一致。1980年一致程度介乎這兩端的，依較一致到較不一致分別爲：(2)英國人與中國人（所需特徵數爲7）、(3)俄國人（所需特徵

數為 8)、(4) 日本人(所需特徵數為 9)、(5) 德國人、美國人、與法國人(所需特徵數為 10)。

此兩項發現顯示，雖然自 1962 年至 1980 年，臺大學生仍對他國(或族)人民持有非因機遇因素使然的刻板印象，但此種刻板印象的眾趨性卻因時代的變遷有降低的趨勢。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臺大學生對印度人所持刻板印象的一致性，不僅在 1962 年與 1980 年高居一致性(或眾趨性)的首位，且在 1971 年(李與楊 1972)亦然。更令人訝異者，係在這三個年代，印度人所獲臺大受測樣本圈選總數之半，所需要的特徵數也都約為 6(6.3—7.1)。近二十年來，中印交涉不多，但多年來無論中國人對印度人所持印象，抑或印度人對中國人所持印象，均呈頗具不佳的刻板性(李與楊，1970；Sinha 與 Upadhyaya，1960 b)，且此種刻板性印象隨時代變遷仍少有改變(李與楊；1972 與本研究結果)。此一刻板印象的形成與持續應追溯至早年中、印兩國間的接觸、中印邊界爭執與近一、二十年兩國間少有新的直接接觸與訊息交換、及國際間廣為流傳有關印度之種種較為傳統與保守的間接訊息使然。

3. 表二所載之資料顯示了，臺大學生在 1962 年與 1980 年對十國(或族)人民的好惡度的消長方面的三項結果。

(1) 十國(或族)人民在不好不壞特徵上所獲圈選百分率，均有差異顯著的增加趨勢，在好的特徵上，有六國(或族)人民，即德國人、美國人、法國人、中國人、日本人、黑人所獲圈選率有差異顯著的減少趨勢；在不好的特徵上、黑人無差異外，德國人、法國人、中國人、英國人、阿拉伯人、俄國人與印度人等七國(或族)人民均有差異顯著的減少趨勢。綜合言之，在 1980 年臺大學生對十國(或族)人民的好惡度，較諸 1962 年，大致有向中性(不好不壞)方向改變的趨勢。此項好惡度的消長顯係受時

代變遷因素的影響，十八年後的青年人對他國（或族）人民所持印象，縱然仍有眾趨形勢的刻板性，但卻有減低兩極化，而趨中性的傾向。

- (2) 美國人與日本人在1980年，所獲好的特徵（+）圈選數減少幅度特別大，而在所獲不好的特徵（-）圈選百分率上異於他國（或族）人民所獲，有了差異顯著的增加趨勢。此一資料顯示1980年的臺大學生對美國人與日本人所持的印象較1962年差了很多，尤其以對美國人所持為然。作者以為，除時代變遷促使了臺大學生對美國人、與日本人有好惡度轉向中性的改變外，發生於中、美與中日十八年間的國際事件影響力更大，尤其是近十年來美國與中華民國間發生的諸國際事件影響尤巨。此一結果符合了 Fishman (1956) 的論點，也與近年來臺灣一些從事國際間刻板印象的其他研究者所發現符合（林，1979；黃與林，1979；黃，1983）。不過也有一些學者在其研究中分別列出了美國白人、與雷根政府官員（黃，1983）或美國人、與美國政府（黃與黃 1979）供受測者評價，受測者在作反應時，就僅在對雷根政府官員或美國政府，作了類似本研究中相似的不利方向反應，而對美國白人或美國人就一如對本研究中其他國（或族）人民般，缺少了突出的不利反應。他們的研究方法與本研究方法上之強調‘美國人’與‘美國政府’分化與否的不同研究設計，不但成了此兩類研究結果的前置變項（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且也證實了如下有關刻板印象的兩項結論：（甲）本研究中所發現之結果：十八年間臺大學生對美國人與日本人所持刻板印象之好惡度，較對他國（或族）人民改變幅度為大，確受十幾年來，中、美及中、日間所發生的重大國際交涉事件影響；（乙）此種影響在刻板印象持有者身上，

確實是欠缺理性分析的，人們每每會將對有交涉事件的國家或政府、或官員的不良印象歸諸於該國人民身上。不過，此類研究本來就旨在探討國際間普遍存在於，各國（或族）人民心目中的刻板印象或種族偏見，如果在研究設計上強調了‘政府’與‘人民’的分化，雖然可減低受測者作反應時欠理性的思考，但卻也同時減低了所得有關‘刻板印象’的真實性與研究的內容效度。

- (3) 1980年臺大學生為十國（或族）人民所選特徵之評價淨值由高至低依次為德國人、中國人、法國人、美國人、英國人（以上五國人所獲評價淨值均為正值）、阿拉伯人、日本人、黑人、俄國人、與印度人（以上五人或族人所獲評價淨值均為負值）。1962年與1980年兩個年代評價淨值間，除中國人外均有顯著性的差異。兩個年代間在臺大學生心目中好惡程度改變較大的有下列諸國（或族）人：(甲)日本人由1962年的略具好感（評價淨值：+120）變為略具惡感（評價淨值：-162），喜好次第也由第五位降為第七位。(乙)黑人不但在1980年所獲圈選淨值較1962年所獲少了216之多，且在臺大學生心目中的好惡度上，也由1962年近乎中性的印象（評價淨值：-41），大幅度降低至頗具惡感的印象（評價淨值：-257）。(丙)英國人在臺大學生心目中的好惡程度上，由1962年的近乎中性，（評價淨值：67）增進為1980年的頗具好感（評價淨值：241），(5)阿拉伯人由1962年臺大學生心目中的頗具惡感（評價淨值：-163）改變為1980年的近乎中性（評價淨值：-24），並在好惡次第上由1962年的第八位增進為1980年的第六位。(6)中國人在兩個年代間所獲評價淨值並無差異，但在好惡次第上由1962年的第四位增進為1980年的第二位。此項十國（或族）人民十八年間在臺

大學生心目中好惡程度上的變異，與作者的預測大致相符，應係受新的訊息與種族中心主義影響所致。

4. 1962年與1980年十國(或族)人民在其所獲臺大學生首位圈選率的特徵形容詞，內容上有改變的僅有四國(或族)人民，而首位圈選特徵的圈選百分率有顯著性差異的也僅有美國人與日本人。十八年間，首位眾趣特徵好惡度方向上有改變的則僅有黑人(由1962年的好特徵‘耐勞的’變成了1980年的不好特徵‘懶惰的’).日本人所獲首位眾趣特徵‘善模仿的’，其圈選率由1962年的75%降至1980年的62%。此等結果顯示：(1) 臺大學生對十國(或族)人民所圈首位眾趣特徵的圈選數在十八年間大致穩定；(2) 1980年各國(或族)人民在所獲圈首位眾趣特徵的圈選數上差異不大(由美國人所獲之最高的63%到黑人所獲之最低的41%)，且圈選數近乎50% (全距為三分之一強到三分之二弱)。1980年十國(或族)人民所獲首位眾趣特徵的圈選率全距較1962年全距(三分之一強到四分之三)，有減低趨勢。
5. 從表 4-1 到表 4-10 所載，1962年與1980年臺大學生為十國(或族)人民所選出之主要特徵(至少獲兩樣本之一中 10%的人所圈選)結果可得如下數項結論：
 - (1) 1980年臺大學生為美國人選出了16項主要特徵，好與不好特徵之比為9：3印象偏好，但較1962年作了不利的轉變。
 - (2) 1980年臺大學生為日本人選出了15項主要特徵，好與不好特徵之比為5：7，印象略為不佳，較1962年作了不利的轉變。
 - (3) 1980年臺大學生為黑人選出了19項特徵，好與不好的特徵之比為6：10，總印象頗為不佳，較1962年作了不利的轉變。
 - (4) 1980年臺大學生為德國人選出了17為主要特徵，好與不好特徵之比為12：3，總印象極佳，較1962年沒有什麼改變。

- (5) 1980年臺大學生為法國人選出了21項主要特徵，好與不好的特徵之比為11：2，總印象很好，但較1962年略向有利方向移動。
- (6) 1980年臺大學生為俄國人選出了17項主項特徵，好與不好的特徵之比為2：9，總印象頗不佳，但較1962年已向偏好的方向在轉變。
- (7) 1980年臺大學生為印度人選出了13項主要特徵，好與不好的特徵之比為1：7，總印象極佳，略優於1962年。
- (8) 1980年臺大學生為英國人選出了15項主要特徵，好與不好的特徵之比為5：4，印象居中性偏好，與1962年相若。
- (9) 1980年臺大學生為阿拉伯人選出了12項主要特徵，好與不好特徵之比為2：4，印象不佳，但較1962年略向有利方向作了轉變。
- (10) 1980年臺大學生為中國人選出了13項主要特徵，好與不好的特徵之比為8：1，總印象很好，較1962年作了有利方向的轉變。
6. 在十國（或族）人民所獲選有顯著圈選百分率差異的特徵上，有一項結果特別值得注意與重視。十八年間，十國（或族）人民所獲圈選之主要特徵中的圈選百分率差異在20%以上者（即至少有五分之一的受測樣本改變了意見），僅16項，改變方向：有利者7項，不利者6項，中性者3項，佔圈選總特徵數（199項）的8%，尚不及十分之一。此項結果指出，臺大學生自1962年至1980至，十八年間，作1/4眾趣意見改變者為數頗少。
- 本研究所發現的此項結果與 Gilbert (1951) 所發現者相同：即達十八年時間間隔之久，大學生為他國（或族）人民所常圈選的眾趣特徵，在內容上少有變動。吾人以為，此項結果顯示出：（甲）時隔十八年之久，

國際間各種族(或國)人民，在對他族(或他國)人民所持的刻板印象仍具有頗高的拒變性；(乙)隨著時間間隔的增長與社會變遷，人們在所持種族刻板印象上會有改變，但此種改變應為種族印象在刻板性強度上之漸弱趨勢，與由兩極化轉向中性的緩慢移動方向。

參考書目

熊祥林

- 1966 民族態度與偏見。國立政治大學與普林斯頓大學調查之比較研究，*政治大學學報* 15: 1-60。

李本華、楊國樞

- 1970 臺大學生對他族國或他人民的刻板印象，*臺灣大學心理系研究報告* 12: 7-23。

- 1972 臺大學生對他族或他國人民之刻板印象的變遷：1962~1971，*中華心理學刊* 14: 137-158。

林盛豐

- 1978 刻板印象、人格特質與媒介使用之關連性——‘根’影集的效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國隆、林家弘

- 1979 我國學生對美國人民之刻板印象的變遷——中美斷交前後之比較，尚未發表研究報告。

黃國隆

- 1983 歸因特質、專斷性、個人背景變項與刻板印象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 6: 75-98。

黃囉莉、黃光國

- 1979 大學生權威性與獨斷性人格對中美斷交事件知覺的影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8: 155-196。

Bastide, R. and P. Van Den Berghe

- 1957 Stereotypes, Norms, and Interracial Behavior in Soo Paulo, Brazi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688-694.

Bayton, James A.

- 1941 The Racial Stereotypes of Negro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36: 97-102.

- Brigham, J.C.
1971 Ethnic Stereotyp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76: 15-35.
- Callan, Victor J. and Cynthia Gallois
1983 Ethnic Stereotypes: Australasian and Southern European Yout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9: 287-288.
- Chandra, Sri
1967 Stereotypes of University Students Toward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71: 87-94.
- Child, I. Lirnin, and Leonard W. Doob
1943 Factors Determining National Stereotype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7: 203-219.
- DeBie, P.
1951 Certain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Benelux,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Bulletin* 3: 540-552.
- Edwards, Allon L.
1940 Studies of Stereotypes: 1. The Dissectionality and Uniformity of Responses to Stereotype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 357-366.
- Fishman, Joshua A.
1956 An Examination of the Function of Social Stereotyping,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3: 27-64.
- Gardner, R.C., D.M. Kirby and Arboleda
1973 Ethnic Stereotypes: A Cross-cultural Replication of Their Unitary Dimensionality,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91: 189-195.
- 1975 Ethnic Stereotypes: The Role of Languag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96: 3-9.
- Gilbert, G. M.
1951 Stereotype Persistence and Chang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 245-254.
- Gundlach, Ralph H.
1944 The Attributes of Enemy, Allied and Domestic Nationality Groups as Seen by College Students of Different Region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9: 249-258.
- Jahoda, Gustan
1959 Nationality Preferences and National Stereotypes in Ghana before Independenc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0: 165-174.
- Karlins, M., T.L. Coffman and G. Walters
1959 On the Fading of Social Stereotypes: Studies in Three Generali-

- zations of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3: 1-16.
- Katz, Daniel and Kenneth Braly,
1933 Racial Stereotypes of One Hundred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28: 280-290.
- Korten, Frances F.
1973 The Stereotype as a Cognitive Construc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90: 29-39.
- Lippmann, Walter
1922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Maykovich, Minako K.
1972 Reciprocity in Racial Stereotypes: White, Black, and Yellow,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 876-897.
- 1980 Social Distance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s,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22(1): 1-12.
- Meenes, Meenes
1943 A Comparison of Racial Stereotypes of 1935 and 1942,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7: 327-336.
- Prothro, E. Terry
1954 a Lebanese Stereotypes of America as Revealed by the Sentence Completion Techniqu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0: 39-42.
1954 b Cross-cultural Patterns of National Stereotype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0: 53-59.
1954 c Studies in Stereotypes: IV. Lebanese Businessm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0: 275-280.
- Prothro, E. T. and Lerion H. Melikian,
1954 Studies in Stereotypes: III. Arab Students in the Near Eas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0: 237-243.
1955 Studies in Stereotypes: V. Familiarity and the Kernel of Truth Hypothesi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1: 3-10.
- Rath, R. and J. P. Das
1958 Study in Stereotypes of College Freshmen and Service Holders in Orissa, India, Towards Themselves and Four Other Foreign Nationalitie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7: 373-385.
- Rice, S. A.
1928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Politics*. New York: Knopf.

- Seago, Dorothy W.
1947 Stereotypes: Before Pearl Harbor and After, *Journal of Psychology* 23-24: 55-63.
- Sinha, A.K.P. and O.P. Upadhyaya
1960 Change and Persistence in the Stereotypes of University Students Toward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During Sino-Indian Border Disput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2: 31-39.
- Vinacke, W. Edgar
1949 Stereotyping among National-racial Groups in Hawaii: A Study in Ethnocentrism,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0: 265-291.
- Zaidi, S.M. and Mesbahuddin Ahmed
1958 National Stereotypes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East Pakist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7: 387-395.
- Zubin, Joseph
1935 Note on a Transformation for Proportions and Percentage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 213-230.

臺灣大學生心理健康的變遷分析 ——以兩所大學的 KMHQ 分數為例*

余德慧

張文雄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東海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一、緒論

自從葉英堃等 (Yeh et al. 1972) 在民國六十一年發表臺灣大學生的精神疾病流行率以來，我們對臺灣大學生的精神症狀才有了初步的了解。根據該研究數據顯示，大學生心理不健康的向度主要是精神官能症與心因性身體症狀反應，且其罹患率高於一般人口甚多。

針對精神官能症與心因性身體症狀的衡量表。以柯永河氏的柯氏性格量表 (Ko's Mental Health Questionnaire, 簡稱 KMHQ) 的研究較有系統，其信度、效度的評估亦相當良好標明，而且，柯氏及其同僚自民國五十三年編製該量表以來，對學生的心理健康的分析相當多，保存的資料較齊全，對於縱斷面與橫斷面的分析比較沒有困難，因此本研究綜合柯氏已發表的研究及儲存在 T 大自六十二年至七十三年的 KMHQ 資料，分析我國大學生心理健康變遷趨勢。

以 KMHQ 一個量表要縱觀大學生的心理健康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祇能從 KMHQ 本身的質素加以分析，看出該量表能够反映出何種範圍的心理健康，而在這限定的範圍中推論其所測量的變化來源是

*致謝：本文承蒙宋時選先生、梅可望校長在人力與經費的協助，並承東海大學各系教授、學生心理中心同仁在施測、計分的協助，及顧瑜君、王幼玲小姐在資料處理的協助，謹此致謝。在本研討會中，後蒙吳英璋先生指正，亦表謝意。

什麼。因此，本研究的第一部份要探討的即是 KMHQ 的內部結構及其可能的意義。

由於 KMHQ 可供為精神官能症狀的診斷，因此，我們可以根據某一心理困擾組羣為標準，來計算大學生偏離此標準的心理困擾流行率。本文的第二部份探討從民國六十二年以來，T 大學生的心理困擾流行率的變化趨勢。

KMHQ 除了含有直接可供心理困擾診斷的情緒失調量尺之外，還包含了與心理健康或成熟有關的性格量尺，因此，我們從不同的量尺分數來找出大專學生的情緒與性格傾向在近十二年來的變化趨勢，可供我們推論大學生的心理健康可能受到何種社會文化的影響。在本文的第三部份即是探討這方面有關的課題。

由於大學生大部份的時間均在大學環境裏生活，因此‘大學經驗’對大學生的心理健康有某種影響存在。在本文的第四部份即探討不同的年度裏，大學生在不同的年級（即不同的‘大學經驗’）的 KMHQ 各量尺的變化，並從而推論‘大學經驗’所蘊含的因子裏，到底包括了那些向度。

從 KMHQ 所得的數據，僅能提供現象的描述，任何更深入的原因探討，都祇是暫時的假設，因此本文對原因的推論較少，祇是提供其他研究者可能的方向，以供日後進一步的研究。

二、KMHQ 的性質分析

(一) KMHQ 的量表介紹及效度、信度

本研究使用了柯氏心理健康問卷 (Ko's Mental Health Questionnaire, 又稱‘柯氏性格量表’，簡稱 KMHQ)，該量表經多次的研究，發展出 16 個量尺。本研究的資料係從民國六十二年開始，僅使用其中 13 個量尺 (subscales)，包括：(1) 第 I 量尺 (疑心量尺)；(2) 第 II 量尺 (慮

病量尺);(3)第Ⅲ量尺(退縮性量尺);(4)第Ⅳ量尺(信心與樂觀態度量尺);(5)第Ⅴ量尺(悲觀量尺);(6)第Ⅵ量尺(焦慮量尺);(7)第Ⅶ量尺(強迫性格量尺);(8)第Ⅷ量尺(性壓抑量尺);(9)第Ⅸ量尺(敵意量尺)(10)第Ⅹ量尺(自我強度量尺);(11)第Ⅺ量尺(獨立量尺);(12)F量尺(女性化傾向量尺);(13)M量尺(男性化傾向量尺)。

(二) KMHQ 的因素結構

從概念上來說，KMHQ 的13個量尺中，前六項量尺可視為情緒失調的測量，其中第Ⅳ量尺的分數愈低，第Ⅰ，Ⅱ，Ⅲ，Ⅴ，Ⅵ量尺的分數愈高，愈顯示個人情緒失調；第Ⅶ至Ⅺ量尺可視為性格的測量。至於F量尺與M量尺的意義，則視實證資料而決定。

KMHQ 的效度，包括幾項測試：(1)區別診斷：KMHQ 在臨床上的區別診斷，柯永河等(民53)以正常人與精神神經症者，精神病患(psychosis)做比較，發現在疑心、慮病、退縮、(缺乏)自信、悲觀、焦慮與強迫等量尺上，正常人皆低於精神神經症者，而精神病患又比精神神經症患者有更高疑心、身體訴苦(慮病)、悲觀、敵意，對自己心理問題之了解少，對生活缺乏積極與獨立心。此量表的區別診斷方向，與臨床上的診斷頗為一致。(2)對大學生的區別診斷：柯永河(民62)以KMHQ區分情緒不穩定與正常大學生，結果顯示，在前六項量尺中，僅第Ⅰ，Ⅳ兩量尺不能區別兩者的差異，柯氏認為，受試者中情緒不穩定者並非包含妄想性精神分裂與憂鬱者，故會有上述的結果(其中第Ⅵ量尺也可能是較不敏感)；在後八項量尺中，也僅有第Ⅹ，Ⅺ量尺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大學生樣本的第Ⅱ，Ⅲ，Ⅴ，Ⅵ，Ⅶ，Ⅹ，Ⅺ，F，M 等量尺有區別診斷的效度。柯氏又以男女為區別變項，檢定各量尺的效度，得到直接的支持。

在信度方面，柯氏(1979)以再測信度為指標，以大學生為受試者，時間間隔五個月，其再測係數在0.61~0.91之間，其中以F信心、量尺

之信度最高，疑心量尺最低。但是，KMHQ 並不能免除受測目的的影響（柯永河，民65）。本研究受試者因沒有明顯的受測目的（如就職、甄試等），故較不受感染。

整體來說，KMHQ 在信度、效度的分析，都有令人滿意的結果。加以研究以十二年的資料分析，在年度之間的誤差應可假定為隨機，故從長時間的資料來看，也有減低誤差率的可能。

柯（1982）將 KMHQ 的各量尺加以因素分析，受測對象為臺大一至四年級的男生。在這男性大學生的樣本所抽得的因素有三個，第一個因素為‘陰性神經質因素’，主要包含了女性化（0.93）、神經質（0.88）、焦慮（0.86）、悲觀（0.80）、畏縮（0.79）、慮病（0.75）、強迫性格（0.67）、疑心（0.63）、及敵意（0.61），（括符內數字為因素負荷量）幾乎包括了所有神經質症狀。第二個因素為‘不健康消極依賴因素’，主要包含了獨立（-0.93）、自我強度（-0.92）、信心（-0.87）、疑心（-0.67）、性壓抑（-0.67）等量尺；第三個因素為‘外向男性因素’，主要包括了男性化（0.93）、外向性（0.86）、性壓抑（-0.55）等量尺。

從柯（民71）的男性大學生的樣本數200名，與隨機從T大全校男性大學生抽取的41名樣本所做因素分析之因素結構，有部份的一致，其一致之處為第一個因素者，均包含了疑心、慮病、畏縮、悲觀、焦慮與強迫性格等量尺，其次為第二個因素均包含了信心、獨立量尺、而性壓抑、敵意與自我強度則在各因素上的聯結（association）則有所差異。

為了得到更穩定的因素結構，本研究將T大男女學生 8,259名（從六十二年至七十三年的資料）加以主軸因素分析，並以極變法加以轉軸，結果找到兩個因素（參見表一）：（1）陰性神經質因素：包括了焦慮（0.831）、悲觀（0.774）、畏縮（0.816）、慮病（0.683）、女性化（0.653）、疑心（0.615）、敵意（0.545）、非獨立（-0.451）與強迫性格（0.484）等量尺；（2）陽性力動因素：包括男性化（0.777）、信心（0.65）、獨立（0.522），自

我強度(0.543)、非性壓抑(-0.412)、敵意(0.311)等量尺。

表 1 T 大男女學生(N=8259)在 KMHQ 的因素分析表

量 尺	因 素 一 (陰性神經質因素)	因 素 二	量 尺	因 素 一 (陰性神經質因素)	因 素 二
I 疑 心	0.615	—	VII 性 壓 抑	—	-0.412
II 憂 病	0.683	—	IX 敵 意	0.545	0.311
III 退 縮	0.816	—	X 自 我 強 度	-0.240	0.543
IV 信 心	—	0.650	XI 獨 立	-0.451	0.522
V 悲 觀	0.774	—	F 女 性 化	0.653	—
VI 焦 慮	0.831	—	M 男 性 化	—	0.777
VII 強迫性格	0.484	—	說明的變異量	36.6%	18.6%

從表 1 的資料來看，在第二個因素中有關情緒方面的量尺(第 1 至第六量尺)都很清楚地區分出來，陰性神經質因素顯示出情緒失調的各項量尺，但是在有關性格方面的量尺，在兩個因素之間的區別程度就不很清楚了，其中敵意量尺在兩因素上均佔有正向中度的負荷量，獨立量尺則顯示出兩極化(bipolarized)的現象，自我強度亦呈某種兩極化的程度。從性格的向度來看，不管量尺呈兩極化與否，都與男性化與女性化量尺有密切的關係。就男性化量尺來說，與之聯結的性格量尺為信心、性壓抑(低)、自我強度與獨立性；就女性化量尺來說，與之聯結的性格量尺為敵意、強迫性格、依賴。這樣的聯結分配，都可以從理論上加以解釋的。但是，我們從男女生物性徵來區別，是不是也可以顯示出男女大學生在 KMHQ 各量尺上的分數的差異？我們將本研究所有樣本(T 大與臺大)的歷年資料分析性別的差異，確定發現這個現象。從表 2 看出，在情緒向度上，女性的疑心、退縮傾向較之男性並沒有顯著傾向，但在沒信心、慮病、悲觀與焦慮各量尺上，則較男性有顯著的傾向。在性格

向度上，除了強迫性格之外，其餘量尺均如前述因素分析的結果所闡明的，男性較沒有性壓抑、較獨立自主、自我強度較高，而女性反之。

表 2 KMHQ 各量尺在男女性別差異的多變項變異分析表*

1. 多變項檢定：

Wilk's λ	概約的 F 值	假設的自由度	誤差的自由度	顯著機率
0.731	258.313	1300	9130.00	<0.0001

2. 單變項檢定：

變項	Mse	F	顯著機率	差異方向
疑心	8.697	2.115	0.146	—
慮病	12.664	68.386	<0.0001	男<女
退縮	12.538	7.556	0.006	—
信心	9.183	183.259	<0.0001	男>女
悲觀	15.478	139.051	<0.001	男<女
焦慮	14.923	166.390	<0.001	男<女
強迫性格	15.433	6.917	0.009	—
性壓抑	10.839	1337.392	<0.0001	男<女
敵想	9.662	74.178	<0.0001	男>女
自我強度	11.467	116.545	<0.0001	男>女
獨立	21.599	593.601	<0.0001	男>女
女性化	38.461	896.138	<0.0001	男<女
男性化	41.561	1024.711	<0.0001	男>女

*受測者為 T大62~73年學生及臺大73年學生共9,179人。

(三) KMHQ 做為心理健康指標的意義

從 KMHQ 的內部質素，我們可以嘗試來回答一個問題：若以 KMHQ 各量尺來衡鑑大學生的心理健康狀態，那麼它可以顯示心理健康何種內涵？這個問題，基本上是要為 KMHQ 各量尺所能反映的心

理健康概念下一個較明確的範疇，以避免實證資料的推論過度推廣。

從柯氏等（1964）首次發表的‘柯氏心理健康質問表’的效度研究，主要以正常大學生與精神神經症者（psychoneurosis）、精神病者（psychosis）的差異，其中正常大學生在疑心、慮病、非社會性（退縮）、悲觀、不安焦慮、強迫性格傾向、性生活偏差、自我弱度均顯著低於神經症者組，但自信與獨立兩個量尺則無顯著差異。

因此，從原始的 KMHQ（1964版）所定義的‘心理健康’狀態乃是指缺乏神經症之症狀而言，比較不會有懷疑或幻覺、對身體不會過度憂慮，社會活動不會太退縮，悲觀、焦慮情緒較低，強迫行為或觀念較少，性問題較少，自我強度足以正確了解自己心理困擾，並願意改善等；至於自信心、反社會觀念與獨立性則對神經症者與正常者缺乏區辨力。

隨後，柯氏（1973）正式發表第一次修定的 KMHQ，具有六種臨牀上較常見的心理症狀及五種心理疾病患者常見的性格或行為傾向，並經李月嬌（1971）與柯氏（Ko, 1964）做項目分析，增建了女性分數（F量尺）男性分數（M量尺）與正常分數（N量尺）。在該篇報告的效度分析中，以經診斷為情緒不穩定者為效標組羣，與正常大學生做比較，發現在14個量尺中，僅‘疑心量尺’、‘自信量尺’、‘性壓抑量尺’與‘敵意量尺’未能區辨所測試的兩個組羣。其中區辨力最高者依序為（括弧內為 z 值）：焦慮（9.56）、悲觀（9.46）、慮病（6.84）、女性化（5.05）、退縮（4.83）等五項量尺，顯示 KMHQ 確能在情緒向度上區辨神經症表與正常人，但在性格向度的區辨力則較差。在同一篇報告中，性壓抑量尺、獨立性量尺、女性化與男性化量尺的區辨力則由男女性別因素中顯示出來，其中性壓抑量尺的男女差異 z 值為6.72，獨立性為10.9，女性化為11.10，男性化為17.67；其區辨的 z 值均遠比正常人對神經症者的差異 z 值為大，顯示性格向度受到社會性因素或個人身心發展因素的影響較

大。

據此結果，我們大致上可以確定，在 KMHQ 的第 I, II, III, V, IV 量尺是屬於心理健康的最低閾限，在此閾限之下，即可能具有心理不健康或精神官能症狀；而第 VI, VII, VIII, IX, X, XI 量尺則涉及個人身心與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與心理健康的關係較為間接，在推論上較複雜，在第五節裏，我們將此問題再做較詳盡的分析。

三、從 KMHQ 看大學生的心理不健康的流行率

柯永河、張文雄與唐守謙(1973)在民國六十年以T大全體學生1,078人為受試者，分析T校有多少學生有心理健康的問題，需要專業人員的協助。在此研究之前，葉英塽等(Yeh et al. 1972)以N大新生為對象，進行精神疾病流行率的調查，發現心理健康有問題的學生佔30.7%，其中93.67%為精神神經症(psychoneurosis)與身心反應症(psycho-physiological reaction)，其症狀包括焦慮、失眠、無法專心、昏沉、悲觀與自悲，對身體有強迫性的憂慮、記憶減退、憂鬱、緊張性頭痛、胃痛、功能性胃腸失調及虛弱。由於葉氏等(1972)的研究，肯定了大學生心理健康的問題多屬上述症候羣，恰與KMHQ前六項量尺所欲測量的心理不健康的向度頗為一致，因此，柯氏等(民62)以KMHQ前六項量尺作為心理不健康的指標當可反映多數大學生的精神官能症狀之診斷，算出其心理困擾的流行率。

柯氏等(1973)以臺大情緒困擾的學生50名在KMHQ前六項分數的平均值為判斷適應不良程度的基準，分別是：疑心量尺為8.0，慮病量尺為11.0，退縮量尺為9.0，信心量尺為6.0(低者為陽性診斷)，悲觀量尺為12.0，焦慮量尺為10.0，除信心量尺外，凡分數高於上述分數者為適應不良的陽性診斷。心理困擾的嚴重程度的判讀如下：(1)在這六項量尺中有一或二項為陽性診斷者為輕度心理問題者；(2)有三或四項為陽

性診斷者為中度心理問題者；(3)有五項或六項為陽性診斷者為嚴重心理問題者。結果發現，輕度者佔33.85%，中度者佔10.67%，嚴重者佔3.96%，合計48.21%，比葉氏等(1972)的比率高了約10%。但若僅考慮一年級新生，則比率略降，其中輕度者26.89%，中度者11.80%，嚴重者4.26%，合計42.95%。

歸納來說，在民國六十年左右的大學生心理困擾的比率約在30~48%之間，那麼民六十年以後到民七十三年之間，心理困擾的流行率是否減低或上升呢？

表3顯示T大學生在六十二年至七十三年心理困擾的流行率。在這十二年來的心理困擾率平均是42.60%，範圍從32.50%~46.92%，其中民六十二~民六十七年的心理困擾率較高，平均為45.12%*(s. d. = 1.6)*，民六十八~民七十三年的心理困擾率較低，平均為40.09%*(s. d. = 3.74)*，經Mann-Whitney U檢定，發現有顯著的差異($U = 2, P < .001$)；就‘嚴重’類來說，民六十八年以後的平均比率為1.35%*(s. d. = 0.66)*，而民六十二~民六十七年的平均比率為2.62%*(s. d. = 0.73)*，Mann-Whitney $U = 3$ ($P < .01$)，顯示民國六十八年以後的大學生‘嚴重心理問題’較少；就‘中度’心理困擾類來說，民六十八年以後的平均比率為5.42%*(s. d. = 2.02)*，而民六十二~六十七年的平均比率為7.72%*(s. d. = 1.34)*，Mann-Whitney $U = 5$ ($P < .025$)，顯示民國六十八年來的‘中度’心理困擾率較低，然而，‘輕度’心理困擾比率在這兩段時間就沒有顯著差異(民六十二~六十七年的平均比率為34.79%六十八年~七十三年的平均比率為33.32%)。因此，六十八年以後的心理困擾比率降低，最主要是‘嚴重’類與‘中度’類的減低，‘輕型’心理困擾比率則保持不變。若以線性迴歸模型來檢定，三類心理困擾程度與年度均未有顯著的線性趨勢，顯然無法由連續的年度來預測下降，可能祇是期間的變化而已。

表3 T大新生在民62~73年之間的心理困擾流行率

年 度	受測人數	輕度(%)	中度(%)	嚴重(%)	合計(%)
62	716	29.19	10.34	3.91	43.44
63	727	35.49	7.84	2.48	45.81
64	842	34.20	6.53	1.55	42.28
65	708	36.87	6.21	2.53	45.61
66	893	35.94	7.95	3.03	46.92
67	135	37.03	7.40	2.22	46.65
68	510	35.10	3.92	1.77	40.79
69	178	38.20	2.81	1.12	42.13
70	280	26.78	5.72	0.00	32.50
61	589	31.91	5.61	1.53	39.05
72	548	34.67	5.11	2.01	41.79
73	601	33.28	9.32	1.67	44.27
平均百分比 (標準差)		34.06 (3.20)	6.56 (2.06)	1.99 (0.94)	42.60 (3.84)
61*	305	26.89	11.80	4.26	42.95

*取自柯永河、張文雄、唐守謙在民國62年發表的T大新生資料

我們要進一步問：在這六個與情緒失調有關的量尺中，其陽性診斷率的高低為何，與年度之間是否有關係？由表4顯示，‘信心’量尺的陽性診斷率最高（平均比率為24.53%），其次為‘退縮’量尺與‘疑心’量尺（平均比率分別是14.88%與11.23%），焦慮、慮病、悲觀三個量尺較低，平均比率分別是9.62%，7.01%與6.56%。換言之，至少有四分之一的T大學生在信心量尺偏低，而構成輕型心理困擾的主要心理因素，而且我們發現，信心量尺與年度幾乎完全沒有關係（無論是線性、非線性迴歸模型或Mann-Whitney U檢定，均無法找到任何趨勢或差異），每一

表4 T大62年至73年度新生在 KMHQ 各量尺陽性診斷比率*

年 度	疑心(%)	慮病(%)	退縮(%)	信心(%)	悲觀(%)	焦慮(%)
62	17.60	9.92	23.60	23.04	10.75	13.41
63	13.76	6.88	20.91	23.80	7.43	11.00
64	10.93	6.82	15.20	26.48	6.53	8.31
65	19.49	8.05	16.38	25.14	6.36	9.04
66	17.47	6.72	19.26	21.28	9.97	13.21
67	11.11	5.93	11.85	28.15	8.15	8.89
68	9.22	5.49	11.96	24.31	3.14	9.41
69	7.30	5.62	8.99	25.84	3.37	6.74
70	5.00	5.36	11.07	21.43	3.93	8.21
71	7.47	9.17	9.85	24.62	6.11	7.81
72	6.57	5.29	12.96	25.18	4.01	8.58
73	8.82	9.82	16.47	25.12	8.98	10.82
平均比率 (標準差)	11.23 (4.60)	7.01 (1.71)	14.88 (4.40)	24.53 (1.89)	6.56 (2.48)	9.62 (1.99)

*受測人數與表三同。

年度都有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的學生在‘信心’量尺有陽性診斷。

與年度完全無關的量尺還包括了‘慮病’與‘焦慮’兩個量尺。這是否意含著歷年來大學新生的‘缺乏信心’、‘慮病’與‘焦慮’等症候羣穩定地受文化社會的影響，其原因會是什麼？在未能有足夠資料之前，我們祇能假設，這三個症狀是較不受社會影響的個人因素。

與年度有關的量尺是‘疑心’、‘退縮’與‘悲觀’三項，但這三項量尺在線性迴歸模型檢定下，也未能發現顯著的下降趨勢（雖然有此傾向），只有在以民六十八年為分界點的前段與後段期間，其 Mann-Whitney U 檢定值有顯著的差異，其中以‘疑心’量尺的下降最大 ($U = 0, P <$)

0.001)，‘畏縮’與‘悲觀’量尺的下降顯著機率約略相等(前者 $U = 5$ ，後者 $U = 4$ ， $P < 0.025$)。

總結上述縱斷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T大新生的心理困擾流行率的趨勢中，‘嚴重’與‘中度’心理困擾的比率，自民國六十八年度即減低了。而‘輕度’心理困擾比率則保持不變；在各量尺所反映出來的心理困擾中，歷年來均以‘缺乏信心’為主要症候，且保持不變的趨勢，退縮與疑心為次高的症候，但自民國六十八年來，已有下降的現象，顯示十八歲的青年人在某種社會文化的變遷下，有了較佳的改善。

上述的結論，也可從橫斷面的比較獲得類似的印象。表5是將T

表5 T大各年級在民73年心理困擾流行率

年級	受測人數	輕 度	中 度	嚴 重	合 計
一	601	33.28 (-1.39)	9.32 (+4.21)	1.67 (-0.34)	44.27 (+2.48)
二	614	32.24 (+0.33)	7.16 (+1.55)	3.45 (+1.92)	42.85 (+3.88)
三	499	31.27 (+4.49)	8.02 (+2.30)	2.80 (+2.80)	42.09 (+9.59)
四	424	33.25 (-4.95)	7.07 (-4.26)	1.89 (+0.77)	42.21 (+0.44)
平均比率 (標準差)		32.51 (0.83)	7.89 (0.91)	2.45 (0.71)	42.86 (0.87)

大七十三年度各年級的 KMHQ 前六項量表分數，依柯氏等 (1973) 的判讀方法所得到的心理困擾流行率；表六是柯氏等 (1973) 於六十一年將 T 大全校學生依年級所得到的心理困擾流行率。兩表加以比較，在‘輕度’類別上，七十三年與六十一年之間並沒有差異，但‘嚴重’與‘中度’則都有顯著差異 (Mann-Whitney U 分別為 0, 1, $P < .001$)，顯

示七十三年度的大學生的心理困擾率在‘嚴重’與‘中度’兩類俱低於六十一年度。由於這個緣故，使七十三年度大學生的心理困擾總比率值也低於六十一年度。

從七十三年度各年級之間的比較來看，並沒有明顯的差異，但若將各年級在新生入學時的陽性診斷率與入學後半年（一年級）、一年半（二年級）、二年半（三年級）、三年半（四年級）的陽性診斷率相減（見表五的括弧內數字），可以發現在‘中度’類別中都增加了，範圍從增加（+）1.55%至4.26%，增幅最大，在‘嚴重’類別中，大一新生半年後的再測，減少了0.34%，而其他三個年級卻都增加了，增幅由0.77%至2.80%。至於‘輕度’類別中，大一與大四都是下降了（分別是-1.39%與-4.95%），而大二、大三則是上升，而以大三升幅最大（4.49%）。

由於這些升降比率的計算，均是個人在新生入學時間與七十三年四月間各做一次，依柯氏（1980）的信度研究，第二次測量時，前六項量尺中，除了信心量尺，都會有下降的趨勢，因此心理困擾率的增加，顯然反映心理困擾程度的加重，所以，姑不論‘輕度’的增減，就‘嚴重’與‘中度’的增加來看，大學經驗顯然不能帶來‘治病療傷’的效果。

表 6 T 大各年級在民61年心理困擾流行率

年 級	受測人數	輕度(%)	中度(%)	嚴重(%)	合 計
一	305	27.00	12.00	4.33	43.33
二	281	39.24	10.00	4.68	53.92
三	258	29.46	10.39	3.68	43.53
四	234	40.22	11.21	2.79	55.11
平均比率 (標準差)		33.98 (5.82)	10.9 (0.77)	3.87 (0.72)	48.97 (5.56)

*取自柯永河、張文雄、唐守謙（民62）資料改算。

這個結論也可以從各量尺上陽性診斷率的升降來判斷。表 7 是各年級在 KMHQ 前六項量尺的陽性診斷率，括弧內為該年級組羣是七十三年度的陽性診斷率減去當他們剛入學時的陽性診斷率之差值。我們可以發現，‘退縮’、‘悲觀’與‘疑心’三項量尺的增加比率相當高，差值的總和分別是 +20.45%, 16.60%, +14.39% 這又進一步說明，大學經驗對個人的情緒失調的改善不但沒有作用，反而有惡化的趨勢。

這種現象是不是只是 T 大才有的情形，尚待搜集資料，才能有定論，但因以目前累積的資料來看，尚未發現其他大學有 T 大如此完整的長期性資料，欲證實上述結論，頗為困難。

表 7 T 大 73 年度各年級在 KMHQ 前六項量尺的陽性診斷率

年 級	疑心(%)	慮病(%)	退縮(%)	信心(%)	悲觀(%)	焦慮(%)	合 計
一	8.82 (+2.25)* ¹	9.82 (+4.53)	16.47 (+3.51)	25.12 (-0.06)	8.98 (+4.97)	10.82 (+2.24)	80.03
二	8.65 (+1.18)	8.65 (-0.52)	14.68 (+4.83)	22.84 (-1.78)	6.85 (+0.74)	8.32 (+0.51)	70.00
三	9.80 (+4.80)	8.40 (+3.04)	17.40 (+6.33)	21.60 (+0.17)	10.80 (+6.27)	11.20 (+2.99)	68.00
四	13.46 (+6.16)	7.39 (+1.77)	14.77 (+5.78)	28.23 (+2.39)	7.39 (+4.02)	7.12 (+0.38)	70.97
平均比率	10.18	8.57 ^{*2}	15.83	24.45	8.51	9.37	
(標準差)	(-1.94)	(-0.86)	(-1.15)	(-2.52)	(-1.54)	(1.70)	
(增減率)	(+14.39)	(+8.82)	(+20.45)	(+0.72)	(+16.60)	(+6.12)	

*1 括弧內表示同一組羣從其新生入學時的陽性診斷率到受測時間的增減比率。

*2 有顯著的線性下降趨勢 ($Y = 10.45 - 0.754(\text{年級})$, $F(1,2) = 38.45$, $P < 0.05$)。

四、大學新生從民62年—73年 在 KMHQ 各量尺的變化趨勢

我國大學生的心理健康狀態或與心理健康有關的性格，在最近十

三年的變化情形，是我們亟需知道的。柯氏自民國五十三年發表有關 KMHQ 的研究中，一直沒有發表這一方面有關的資料。由於 T 大從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三年的資料保存得相當好，故足以在此提出分析報告，但因 T 大的資料以大一新生最為完整，也祇能分析此部份資料。

有關 T 大新生從六十二年至七十三年的受測樣本情形，請參見表 8。由於民六十七、六十九、七十年度的人數較少，因此分析時，必須參

表 8 民67~73年 T 大新生受測樣本

系 別	年 度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中文	50	48	44	44	49	—	—	—	—	—	41	50	50
外文	40	39	43	30	43	45	—	—	—	27	50	49	49
物理	42	34	44	40	42	—	47	—	—	—	38	42	44
化學	43	41	43	22	51	—	49	33	—	—	31	45	45
生物	36	41	47	40	41	—	—	15	—	—	31	41	41
化工	51	52	49	45	55	—	—	—	—	70	73	47	89
建築	43	35	36	17	34	—	—	22	—	—	33	38	38
工工	52	53	109	83	103	—	111	33	67	80	41	—	—
國貿	50	55	54	37	53	—	119	76	86	114	127	129	—
政治	47	46	45	41	73	33	—	—	—	—	18	23	—
社會	50	69	72	59	58	—	—	—	—	—	38	—	48
經濟	53	52	51	31	54	57	—	—	—	—	36	45	45
歷史	48	46	55	44	44	—	—	—	45	—	—	—	—
企管	54	51	52	38	55	—	73	—	—	—	—	—	—
音樂	17	20	20	20	21	—	—	—	—	—	—	—	—
數學	40	42	43	40	40	—	50	—	—	—	—	—	—
畜牧	—	—	35	32	33	—	—	—	—	—	—	—	—
會計	—	—	—	45	44	—	61	—	—	—	—	—	—
合計	716	727	842	708	893	135	510	178	280	589	548	601	—

照其前後的年度來判斷其偏差的情況。這點可以由表 9 來粗略看出，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三個年度在 KMHQ 各量尺的平均數與標準差並

表 9 T大62~73年大一新生的 KMHQ 各項分數的平均數(標準差)

分年 測驗度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I 男	5.82 (3.05)	5.61 (2.96)	5.29 (2.93)	5.67 (3.26)	5.74 (3.22)	5.67 (5.32)	5.13 (2.68)	4.90 (2.77)	4.47 (2.77)	4.77 (2.56)	5.20 (2.35)	5.13 (3.30)
	5.98 (3.10)	5.48 (2.94)	5.16 (2.65)	6.37 (3.21)	5.95 (3.22)	5.32 (3.26)	4.69 (2.70)	4.60 (2.87)	4.58 (2.44)	4.37 (2.47)	4.63 (2.61)	4.69 (2.83)
II 男	6.34 (3.92)	5.59 (3.40)	5.33 (3.22)	5.59 (3.55)	5.56 (3.15)	5.74 (3.22)	5.58 (4.03)	5.20 (2.82)	4.92 (2.91)	5.85 (3.42)	5.20 (3.17)	6.27 (3.80)
	7.12 (3.66)	6.32 (3.45)	6.49 (3.37)	6.88 (3.89)	6.49 (3.55)	6.03 (3.20)	5.35 (2.96)	5.42 (3.64)	5.44 (3.50)	6.65 (3.67)	5.48 (3.30)	6.57 (3.78)
III 男	6.82 (3.70)	6.25 (3.47)	6.04 (3.40)	5.96 (3.30)	6.45 (3.60)	5.36 (3.04)	5.62 (3.41)	5.36 (3.22)	5.22 (3.11)	5.39 (3.17)	5.75 (3.22)	6.06 (3.58)
	7.21 (3.79)	6.86 (3.52)	6.28 (3.51)	6.81 (3.58)	6.96 (3.68)	6.05 (3.34)	5.72 (3.29)	4.58 (3.02)	5.88 (3.69)	5.65 (3.31)	5.37 (3.04)	6.26 (3.52)
IV 男	7.80 (2.81)	7.91 (2.81)	7.89 (3.40)	7.86 (3.10)	8.23 (3.02)	7.78 (2.65)	7.75 (3.02)	7.85 (3.15)	7.53 (2.46)	7.61 (2.92)	7.67 (2.92)	8.08 (3.46)
	7.21 (2.90)	7.10 (3.06)	6.57 (2.57)	7.24 (2.72)	7.30 (3.07)	6.35 (2.44)	6.96 (2.81)	7.08 (2.72)	7.22 (2.56)	6.54 (2.86)	6.70 (2.75)	7.25 (2.79)
V 男	5.97 (4.23)	5.13 (3.84)	4.92 (3.66)	4.98 (3.71)	5.45 (4.21)	4.62 (3.23)	4.51 (3.53)	4.41 (3.49)	4.55 (3.11)	5.66 (3.42)	4.80 (3.45)	6.23 (3.87)
	7.26 (4.65)	6.96 (4.49)	6.39 (4.41)	6.42 (4.28)	6.99 (4.82)	6.47 (4.47)	5.17 (3.53)	4.58 (3.72)	5.76 (3.74)	6.67 (3.59)	5.17 (3.29)	6.50 (4.11)
VI 男	5.44 (3.95)	4.45 (3.65)	4.46 (3.60)	4.17 (3.66)	4.81 (3.87)	3.88 (3.18)	4.25 (3.91)	4.21 (3.52)	4.03 (3.36)	4.24 (3.61)	4.63 (3.68)	4.54 (3.92)
	6.75 (4.27)	6.41 (4.16)	5.80 (3.62)	5.83 (3.99)	6.25 (4.31)	6.19 (4.08)	5.17 (3.86)	4.81 (3.65)	5.63 (3.95)	5.27 (3.56)	5.35 (3.64)	5.17 (3.99)

VII	男	9.65 (4.00)	9.46 (3.82)	8.84 (3.86)	9.06 (4.14)	9.21 (4.10)	8.79 (3.75)	8.93 (3.89)	8.64 (4.05)	8.85 (3.69)	8.26 (4.59)	8.59 (3.70)	7.91 (4.06)
	女	9.45 (3.83)	9.69 (3.70)	9.25 (3.89)	9.72 (3.97)	6.67 (4.15)	9.84 (3.41)	9.34 (3.70)	8.88 (3.73)	9.00 (3.78)	9.19 (3.52)	8.52 (3.53)	7.75 (3.57)
VIII	男	10.49 (3.30)	10.59 (3.17)	10.97 (2.89)	10.54 (3.35)	11.03 (3.21)	10.71 (3.45)	10.93 (3.27)	11.26 (2.98)	11.09 (2.96)	11.25 (2.93)	10.95 (3.12)	11.19 (3.23)
	女	13.99 (4.09)	14.68 (3.94)	13.88 (3.54)	13.77 (3.77)	14.41 (3.69)	14.06 (3.96)	13.51 (3.57)	14.23 (3.20)	15.17 (3.59)	13.83 (3.65)	13.81 (3.82)	13.28 (3.58)
IX	男	5.05 (2.91)	4.95 (3.18)	4.62 (3.02)	4.75 (2.96)	5.08 (3.38)	4.42 (2.98)	4.44 (3.35)	4.37 (3.16)	3.93 (2.79)	4.38 (2.86)	4.87 (3.54)	5.31 (3.58)
	女	4.78 (2.58)	4.46 (2.72)	4.42 (2.74)	4.71 (2.52)	4.66 (2.67)	4.19 (2.28)	3.70 (2.45)	3.92 (2.58)	3.98 (2.94)	4.07 (2.42)	3.98 (2.94)	4.18 (2.69)
X	男	16.29 (4.14)	16.38 (3.07)	15.97 (3.06)	16.19 (3.29)	15.90 (3.38)	16.29 (2.86)	15.74 (3.46)	15.30 (4.11)	16.02 (3.37)	15.98 (3.03)	15.92 (3.11)	15.12 (3.80)
	女	14.79 (3.31)	14.96 (3.15)	14.89 (3.10)	14.99 (3.00)	14.91 (3.49)	14.84 (2.96)	15.71 (2.93)	14.15 (5.01)	14.90 (2.59)	14.75 (3.25)	16.01 (2.66)	15.16 (2.89)
XI	男	14.75 (4.75)	15.19 (4.75)	15.54 (4.33)	15.78 (4.61)	15.09 (4.44)	16.19 (4.54)	15.51 (4.36)	16.25 (3.98)	15.29 (4.63)	15.65 (4.38)	14.80 (5.23)	15.14 (4.53)
	女	11.63 (5.07)	12.46 (5.01)	12.82 (4.67)	12.61 (4.67)	12.52 (4.67)	10.95 (4.39)	13.77 (4.40)	13.94 (4.51)	13.27 (4.36)	12.62 (4.78)	13.66 (4.58)	13.03 (5.13)
F	男	—	14.78 (6.50)	14.11 (6.31)	13.26 (6.43)	14.48 (6.48)	12.86 (5.78)	12.99 (6.09)	12.54 (6.09)	12.89 (6.23)	13.31 (6.32)	13.84 (6.14)	13.69 (7.31)
	女	—	20.35 (7.62)	19.62 (6.54)	20.09 (7.00)	20.67 (6.98)	20.02 (6.74)	17.07 (6.92)	17.31 (6.65)	18.69 (6.39)	18.71 (7.01)	17.66 (6.73)	18.60 (8.19)
M	男	—	22.86 (7.14)	21.67 (6.56)	22.32 (7.19)	22.60 (7.44)	22.30 (6.69)	21.27 (7.64)	21.38 (7.90)	20.18 (6.69)	20.19 (6.82)	20.64 (7.16)	21.23 (7.58)
	女	—	16.49 (6.98)	15.39 (6.52)	17.31 (5.85)	16.62 (6.41)	14.37 (5.38)	16.01 (6.51)	15.92 (7.23)	15.30 (6.25)	14.54 (6.60)	14.37 (6.82)	5.49 (6.32)

沒有明顯地高或低於六十六、六十八、七十一年度，故其偏差情況大致可說不會影響結果的分析。

(一)大學男性新生的心理健康趨勢

表十是 T 大男性新生在 KMHQ 各量尺的多變項變異分析，受分析人數為 4,640 人。在多變項變異分析中，‘年度’有非常顯著的效果（概約的 F 值 = 67.007, $P < .0001$ ），經單變項 F 檢定，僅‘信心量尺’沒有顯著效果，其餘量尺都有非常顯著的效果；經趨勢分析顯示，‘疑心’、‘退縮’、‘強迫性格’、‘自我強度’等四個量尺俱有顯著的線性下降趨勢（見表 10 第Ⅲ欄）；‘性壓抑’量尺有顯著的線性上升趨勢；‘慮病’、‘退縮’、‘悲觀’、‘焦慮’、‘敵意’、‘女性化’、‘男性化’等量尺，俱為顯著的正向二次曲線趨勢（即下拋物線），僅‘獨立性’量尺為顯著的負向二次曲線趨勢（即上拋物線）。

對具有顯著的線性下降量尺而言，我們或許可以解釋為某種社會文化的開放性因子使這些經過大專聯考選擇的大學生，在疑心、退縮的情緒失調降低，且使‘強迫性格’傾向降低，這都是心理健康的良好趨勢，但‘自我強度’的降低，則反映了近年來大學男性新生對壓力的調適能力減弱。另一個令人難以理解的是，近年來大學男性新生的性壓抑傾向升高，與目前臺灣地區對性採取較開放的態度相反，是否顯示性教育的不彰顯，亦或大學選擇的學生，事實上就是對性問題最不會處理的羣體。

對具有顯著的正向二次曲線趨勢的量尺，最值得我們注意，因為這類曲線顯示，近二、三年來，有關‘慮病’、‘悲觀’、‘焦慮’、‘對環境不滿’等情緒，有重新回升的趨勢，這四個量尺中的前三個俱與‘女性化’傾向有密切關係，故‘女性化’分數也在近年回升。換言之，精神官能症狀在近年來的回升，可能顯示大學男性新生的心理壓力頗大，值得進一步探討。男性化分數回升，是個較好的現象，可惜回升率並不太高。

表10 T大62~73年男性新生 KMHQ 在各量尺的 MANOVA

I 多變項分析

效 果	Wilk's λ	概約的 F 值	自 由 度	顯著 機 率
年 度	0.156	67.007	(14, 339, 114.85)	<0.0001
常 數	0.014	25,523.606	(134, 616.00)	<0.0001

II 年度效果的單變項分析 $df = (114, 628)$

依 變 項	Mse	F 值	顯 著 機 率	
疑慮退信悲焦強性敵自獨女男	心病縮心觀慮格抑意度性化	8.56 12.02 11.72 9.12 14.19 13.93 16.02 9.97 10.07 11.58 20.89 42.67 48.66	6.98 5.19 7.19 1.69 8.67 4.51 6.29 2.86 4.68 4.27 2.90 9.51 7.63	<0.0001 <0.0001 <0.0001 0.070(n. s.) <0.0001 <0.0001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1 <0.0001 <0.0001

III 趨勢分析

依 變 項	顯著的趨勢性	s.e.	t 值	P	
疑慮退信悲焦強性敵自獨女男	心病縮心觀慮格抑意度性化	一次 二次 三次 二次 — 二次 三次 三次 二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 二次 三次 三次 二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	0.146 0.215 0.170 0.213 — 0.233 0.232 0.199 0.157 0.197 0.169 0.284 0.301 0.297	-6.99 3.726 -5.897 4.441 — 6.328 3.875 -7.054 4.393 4.274 -5.031 -3.901 4.21 3.850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 —

另外，大學男性新生的‘獨立性’傾向，在近年內下降，也是與日趨工業化的社會中所強調的獨立性特質背道而馳，可能是我們社會文化的升學子女仍然採取被依賴的傳統態度，且在自我強度未見增強的心理狀態下，再加上心理壓力感的遞增，而使甫升大學男生有較高的依賴性，而這種傾向在大學四年經驗裏，是不是有改善的趨勢，我們在‘大學經驗效應’一節將再論及。

(二) 大學女性新生的心理健康趨勢

表 11 顯示 T 大女性新生從六十二年至七十三年在 KMHQ 各量表上的多變項變異分析結果：多變項檢定‘年度’效果的概約 F 值 = 34.61 ($P < .0001$)，經檢查單變項 F 檢定，除了‘信心’量尺外，均具有顯著的效果，與男性新生的結果一致。

經趨勢分析發現，除‘信心’量尺之外，均有顯著的線性趨勢，其中除‘自我強度’與‘獨立性’呈線性上升趨勢外，其餘量尺均呈線性下降趨勢。

這個結果顯示，女性新生的情緒失調傾向逐年降低，因而帶動女性化傾向降低，而強迫性格、性壓抑傾向降低，自我強度與獨立性升高，均顯示女性新生的心理健康傾向近年來逐漸增強。

這個結果引發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到底社會文化的何種因素與性別互涉，而使男性新生的心理健康沒有明顯增進，而使女性新生的心理健康卻顯著增加？這是個十分值得探討的問題。根據柯 (1975)，Ko (1975) 從都市化的觀點研究男女中學生的心理健康狀態，發現都市化對男女有不同的效應，其中女學生受都市化影響相當大，男學生受影響的情形則較不一致。如果女學生易受社會文化因素影響，那麼可能是正向的社會文化因子。到底是何種因子，本研究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五、‘大學經驗’對大學生的心理健康狀態的影響

表11 T大62~73年女性新生在 KMHQ 各量尺的 MANOVA

I 多變項分析

效 果	Wilk's λ	概約的 F 值	自 由 度	顯著 機 率
年 度	0.174	34.61	(143, 21548.56)	<0.0001
常 數	0.015	13278.68	(13, 2542.00)	<0.0001

II 單變項分析

依 讀 項	Mse	F值	P	
疑慮退信悲焦強性敵自獨女男	心病縮心觀慮格抑意度性化	8.54 12.76 12.23 8.16 17.77 15.60 14.32 13.29 7.29 10.25 22.81 47.31 38.89	10.450 4.116 7.082 1.936 4.913 4.535 9.670 11.147 2.735 3.205 3.942 9.671 7.412	<0.0001 <0.0001 <0.0001 0.031(n. s.)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2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III 趨勢分析

依 變 項	顯著的趨勢性	s.e.	t 值	P	
疑慮退信悲焦強性敵自獨女男	心病縮心觀慮格抑意度性化	一次 一次 一次 —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三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0.202 0.246 0.241 — 0.291 0.273 0.261 0.252 0.285 0.186 0.22 0.329 0.304 0.289	-8.209 -4.117 -7.676 — -4.873 -5.689 -5.658 -3.046 -3.565 -4.426 2.471 4.721 -4.862 -3.781	<0.0001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0.0001 0.002 <0.0001 <0.0001 0.014 <0.0001 0.001 <0.0001 0.001

當大學生進入大學之後，其個人的心理健康狀態受到學校環境、個人性格與身心成熟因素的互涉作用所影響，而這些影響力的總值，本文定義為‘大學經驗’柯氏（1975）用 Moose（1969）的概念，稱之為‘學校環境’，與本文所界定的‘大學經驗’同義，但因‘學校環境’容易被誤解為純粹外在的環境變項，故不用這個名詞）。

‘大學經驗’最直接的外在指標是‘年級’；由於大學生在校的時間長短，影響到他們如何運用大學中有關的人與事，以幫助個人發展人際關係、個人自尊與成就，但因學校人文環境、個人性格的因素，顯示出較大的個別差異。

柯氏自民國六十年即以 KMHQ 研究各級學校不同年級之間的心理健康之差異，表十二總結民六十至六十五年有關研究的總結，並探索三個問題：(1) 在 KMHQ 各量尺中，那些量尺可以一致地指出‘學校經驗’的作用，那些量尺卻非常不一致？(2) 從第一個問題的回答，我們是否可以區辨 KMHQ 各量尺所測得的變化中，何者是反映個人成熟因子？(3) 何者反映出學校環境因子？我們是否可以從不同時間點的‘年級差異’傾向，來解釋不同的‘年度’裏，大學生在不同年級的變化方向與其意義。

（一）KMHQ 各量尺對‘學校經驗’在心理健康的測量性質

從表十二看出，在男性部份，有四個量尺很一致地顯示其在‘學校經驗’變項中的方向 (1)性壓抑量尺：年齡愈大，‘學校經驗’愈多，性壓抑的傾向愈低；(2) 強迫性格量尺：也是依年齡與‘學校經驗’之增高而降低；(3) 自我強度量尺：隨著年齡與‘學校經驗’之增高而升高；(4) 男性化量尺：隨著年齡與‘學校經驗’之增高而升高。

此外，還算一致的有兩個量尺：(1)敵意量尺：隨著‘年齡’與‘學校經驗’之增高，對環境的敵意也升高；(2)女性化量尺：隨年齡與‘學校經驗’之增高而降低。

表12 有關學校經驗的研究結果歸納表

作 者 (年 份)	受測對象	KMHQ 量 尺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F	M	
I 男生部份 柯永河、劉美珍(民63)	國二→國三 國中→大學 T大低年級→高年級 臺大低年級→高年級 國中→高中 高中→大學 國中→大學 國二→國三 高二→高三 師專→專三 師專二→專三	↑*	↑*	↑	↑*	↑	—	↓*	↑*	↓	—	—	—	—	
柯永河、張文雄、唐守謙(民62) 柯永河、楊國樞、鄭心雄、李本華 (民64) Ko(1976)	—	—	—	—	—	—	—	—	—	—	—	—	—	—	
		增加次數 (顯著者)	3 (3)	3 (3)	5 (4)	3 (3)	3 (3)	3 (2)	0 (0)	1 (0)	6 (6)	7 (7)	5 (3)	1 (0)	7 (7)
		降低次數 (顯著者)	4 (2)	2 (2)	3 (2)	2 (2)	3 (2)	6 (6)	9 (8)	2 (2)	2 (1)	3 (2)	6 (6)	1 (0)	1 (0)
		無差異次數	4 (2)	6 (2)	3 (2)	6 (2)	5 (2)	5 (2)	1 (1)	3 (2)	2 (2)	3 (2)	6 (6)	4 (3)	3 (3)
II 女生部份 柯永河、劉美珍(民63)	國二→國三 國中→大學 T大低年級→高年級 臺大低年級→高年級 臺大一年級→四年級 專科低年級→高年級 專科→大學	↑*	↑	—	—	↑	↑*	—	↑*	↑	↑	↑*	—	—	
柯永河、張文雄、唐守謙(民62) 柯永河、楊國樞、鄭心雄、李本華 (民64)	—	—	—	—	—	—	—	—	—	—	—	—	—	—	
柯永河、柯錦齡(民60) 陳和雄(民65)	—	—	—	—	—	—	—	—	—	—	—	—	—	—	
		增加次數 (顯著者)	2 (2)	2 (1)	1 (0)	3 (1)	1 (0)	3 (0)	2 (0)	0 (0)	2 (1)	5 (3)	3 (1)	0 (0)	4 (3)
		降低次數 (顯著者)	3 (2)	3 (2)	4 (2)	0 (0)	1 (1)	3 (2)	3 (2)	6 (6)	2 (0)	0 (0)	3 (1)	2 (1)	1 (0)
		無差異次數	2 (2)	2 (2)	2 (2)	4 (4)	5 (5)	1 (1)	2 (2)	1 (1)	3 (3)	2 (2)	1 (1)	4 (4)	1 (1)

符號說明: ①受測對象中, 箭頭的左方皆為較少學校經驗者, 右方為較多學校經驗者。

②在量尺的比較上, ↑表較多學校經驗者的分數高於較少學校經驗者, ↓反之。

③有“*”代表兩組羣之間有顯著差異 ($P < 0.05$), 沒有“*”但有箭頭表示兩組羣之間的差異方向, 但其Z值或t值大於1.000但未達0.05顯著水準。“—”代表兩組羣之間的差異小於或等於1.00。

尤可注意的, 這六個較一致的量尺都是屬於性格方面的, 而有關情緒失調方面的量尺都很不一致, 這似乎顯示年齡與‘學校經驗’對性格

發展上有某種穩定持續的作用存在，而對情緒的發展則缺乏此作用。而在性格發展上，年齡與‘學校經驗’只有一項負向影響，即是對環境的敵意、攻擊性增高。

在女性部份，最具一致性變化的量尺是性壓抑的降低與獨立性的升高。如果僅以具有顯著差異的數目來看，男性化(升)、強迫性格(降)、退卻(降)、焦慮(降)等量尺都有中度的一致性。

綜合男女生的資料來看，性壓抑量尺是最一致的，其餘的性格量尺也都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且除了敵意量尺外，均為正向的變化 (positive changes)，情緒有關的量尺則不能一致地顯示此變化。

(二) KMHQ 各量尺在‘學校經驗’變項之變異來源

由於‘學校經驗’所一致顯示的變化都在 KMHQ 後面七項量尺上，所以我們先討論這些量尺。

1. 性壓抑量尺：根據柯永河、程玲玲與余惠貞(1974)的研究，性壓抑的降低，對大專學生來說，與個人成熟因素有關，與學校環境的關係不大，似乎是一種自然的心理發展過程而來的，因為在各種學校條件(男女合校、男女分校)均不影響性壓抑分數的降低。但是男性較易受到小環境(學校)的因素影響，女性則較易受到大環境(社會文化)的影響。

2. 強迫性格量尺：柯氏多數的研究發現，大一新生的強迫性格傾向頗高，經‘大學經驗’之後，就逐漸降低，原因可能是大專聯考的壓力下，必須具有某種程度的強迫性格才能應付繁重的功課壓力，而到了大學，學校對課業的要求及自我要求已較為鬆緩，故學校環境可能是此量表變化的來源。

男性化量尺與女性化量尺：在柯、程、余(1974)的研究發現，女性化量尺可能含有兩個成份，一是女性化，一是神經質。本研究的因素分析研究也支持女性化量尺與情緒失調的量尺有密切關係，所以女性化量尺的變異來源可能是神經質傾向。男性化量尺與獨立性、自我強度

與信信心量尺有密切關係，依柯、程、余（1974）的資料顯示，高年級女大學生的男性化傾向增高，不受是否男女合校所影響，而男大學生的男性化傾向則受到男女合校的影響而沒有顯著的增高，但在純粹的男學校的‘學校經驗’則有顯著的增高。換言之，男性化量尺的變化來源，就男性來說，是學校環境與個性成熟因素的互涉結果，而女性則來自個性發展成熟的結果。

4. 自我強度、獨立性量尺：雖然柯氏並未針對這兩個量尺單獨從各種不同的因素加以分析，但是，根據表 12 分析的結果，我們相信‘大學經驗’中含有某些助長因子，使大學生在這兩項性格傾向趨向較成熟發展。若以最直接的想法來看，這兩個量尺的變化來源是個性成熟因子。

5. 敵意量尺：從表 12 的分析，‘學校經驗’促使大學生對環境的敵意與攻擊性傾向增高，但這種現象到底是普遍社會青年在年齡增長時都會有的情況，還是‘學校經驗’特有的，目前尚無資料可證實。我們或可假設，敵意傾向與外在壓力所造成的挫敗經驗有關，而學校環境也可能提供學生挫敗的經驗所造成的。

總結上述的分析與推論，我們大致可歸納各量尺在‘學校經驗’的變項下，所造成的 KMHQ 各量尺變異來源如下：

- (1) 個人自然成熟因子：性壓抑量尺。
- (2) 大專聯考的制度因子：強迫性格量尺。
- (3) 個人心理成熟因子：男性化、獨立性、自我強度量尺。
- (4) 神經質性格因子：女性化量尺。
- (5) 心理壓力的挫敗因子：敵意量尺。

而 KMHQ 前六項情緒失調的量尺在‘學校經驗’中並沒有固定方向的變化，可視為獨立於‘學校經驗’的自變因子，反映個人心理健康狀態。

(三) 不同年度的‘年級’效果

1. 臺大學生

表13 民73年度臺大學生在 KMHQ 各量尺的 MANOVA

I 多變項分析

效 果	Wilk's λ	概約的 F 值	自 由 度	顯著機率
年級 \times 性別	0.959	1.441	(26, 1770)	0.070
性 別	0.735	24.560	(13, 885)	<0.0001
年 級	0.929	2.548	(26, 1770)	<0.0001

II 單變項分析(僅列‘年級’效果, df = (2, 897)

依 變 項	Mse	F值	顯著機率	
疑慮退信悲焦強迫性敵自獨女男	心病縮心觀慮格抑意度化	8.19 14.76 15.94 9.94 17.27 16.75 14.59 10.83 10.59 12.58 21.15 52.22 54.09	6.08 0.74 1.80 1.01 0.05 0.04 2.92 3.98 2.21 0.30 3.14 0.85 1.43	0.02* 0.476 0.166 0.364 0.947 0.960 0.055 0.019* 0.111 0.743 0.044 0.429 0.238

III 趨勢分析

依 變 項	顯著的趨勢性質	s.e.	t 值	P
疑 心	一次	0.182	-2.759	0.006
強迫性格	二次	0.231	2.132	0.033
性 壓 抑	一次	0.210	-3.024	0.003
獨 立 性	一次	0.293	2.630	0.009

柯永河、柯錦齡(1972)在六十年施測，比較臺大一年級女生與四年級女生在 KMHQ 各量表的差異，柯永河等(1975)在六十二年度比較高低年級之間的差異，以及本研究提出七十三年度年級間的比較。七十三年度的臺大樣本只有一至三年級(四年級屆畢業，無法施測)，受測者的科系與柯氏等(1975)在六十二年施測的樣本完全相同。七十三年的資料分析的結果，參見表13，三個時間點的測量結果簡明表見表14。

從表十四的男女生的資料都顯示，七十三年度不同年級的變化甚小，不似六十年、六十二年的資料能顯示‘年級’所造成心理健康那麼明顯，可能的原因是：(1)七十三年度沒有四年級的資料，而四年級可能是造成顯著差異的最後滴定效應；(2)近年來大學生的‘大學經驗’確實不太影響心理健康；(3)所比較的時間點含有抽樣的偏差，此結果乃是偏差機率所造成的。

2. T大學生

就(1)(2)兩項原因，我們可以再從表十五、十六的T大學生資料來看。比較的時間點是六十一年與七十三年。結果發現，T大七十三年的‘年級’效應頗為顯著，且隨著年級的增高而朝較健康的趨勢發展(見表十五的第Ⅲ部份資料)，顯然不能否定‘大學經驗’的作用。至於T大四是否具有最後滴定的效果，結果顯示，在情緒失調部份沒有這個效果，但在性格變項上，如性壓抑(降)、自我強度(升)、獨立性(升)、女性化(降)、男性化(升)，在大四都有顯著的增進，這個結果與臺大六十二年的資料一致。

因此，我們可以暫時得到的結論是：‘學校經驗’對大四的學生來說，會導致與心理健康有關的性格因素之成熟，但情緒成熟因素，因受到較特定環境或情境的變化而無法獲得較明確的發展趨勢。

表14 臺大學生60年,62年,73年 KMHQ 在不同年級的比較結果

施測年度	年級	性別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F	M	受測人數	
60	大一	女	6.48 (3.32)	7.68 (4.24)	6.73 (3.61)	6.19 (4.12)	6.55 (4.00)	6.33 (4.12)	10.64 (2.03)	9.12 (3.74)	4.60 (2.83)	14.57 (3.00)	12.31 (5.20)	—	—	—	110
	大四	女	4.90 (2.70)	6.02 (4.07)	5.94 (3.36)	6.70 (2.57)	5.52 (4.40)	5.50 (4.26)	8.22 (4.11)	4.69 (6.26)	4.22 (2.83)	5.23 (3.90)	13.50 (4.18)	—	—	—	107
	Z 值		3.95 —	2.96 —	—	—	—	—	5.00 6.33	—	—	—	—	—	—		
62	低年級	女	7.1 (3.6)	8.3 (4.4)	8.1 (4.8)	7.3 (2.9)	8.1 (4.7)	7.6 (4.5)	9.0 (4.0)	14.3 (3.4)	5.6 (3.1)	15.0 (3.2)	12.2 (5.0)	22.9 (7.0)	17.1 (6.2)	165	
	高年級	女	5.9 (2.6)	7.4 (4.1)	6.6 (3.4)	7.6 (2.9)	7.1 (4.0)	6.4 (4.2)	8.5 (3.2)	11.9 (3.4)	5.2 (2.9)	16.1 (3.1)	13.7 (4.9)	20.8 (7.2)	18.5 (6.8)	162	
	Z 值		3.53 —	— 3.26	— 2.08	— 2.50	— —	— 5.58	— —	— 3.14	— 2.73	— 2.56	— —	— —	—		
73	一年級	女	5.9 (3.4)	7.1 (3.3)	6.6 (3.5)	7.6 (2.8)	7.9 (4.5)	6.0 (3.6)	8.5 (3.8)	12.7 (3.3)	5.0 (3.3)	15.1 (4.4)	12.7 (7.4)	20.5 (7.5)	19.0 (7.5)	85	
	二年級	女	5.1 (2.6)	7.3 (3.8)	6.1 (3.6)	7.1 (2.9)	6.9 (4.0)	5.9 (4.3)	7.6 (3.8)	11.8 (3.6)	4.4 (2.4)	15.5 (2.7)	12.7 (4.7)	19.5 (7.5)	17.8 (5.6)	100	
	三年級	女	5.3 (2.7)	6.9 (4.0)	6.1 (3.9)	7.2 (2.7)	7.3 (4.6)	5.7 (4.4)	8.0 (3.7)	11.5 (3.8)	5.0 (2.9)	15.0 (4.6)	13.7 (3.4)	18.9 (7.8)	18.2 (7.0)	112	

臺灣大學生心理健康的變遷分析

		$t_{(M_1-M_3)}^*$		$t_{(M_2-M_3)}^*$												
62	低年級	男	7.2 (3.4)	7.4 (3.8)	7.5 (3.6)	9.2 (3.4)	6.7 (4.4)	5.9 (4.2)	9.4 (4.1)	10.5 (3.0)	6.9 (3.7)	16.8 (2.9)	16.7 (4.5)	16.2 (7.1)	25.9 (7.7)	312
	高年級	男	5.8 (3.1)	6.4 (3.7)	6.4 (3.6)	9.0 (3.4)	6.0 (4.1)	5.3 (4.0)	8.6 (4.0)	10.2 (3.1)	6.1 (3.1)	17.5 (2.9)	17.4 (4.3)	14.7 (6.7)	24.7 (7.1)	274
	Z 值		5.38 3.21	3.71 —	— 2.0	— —	2.42 —	— 2.42	— —	2.85 —	2.59 —	— 2.59	— —	2.61 —	— —	
73	一年級	男	6.0 (2.9)	6.8 (4.2)	6.6 (3.8)	8.1 (3.1)	6.3 (3.8)	5.0 (3.9)	8.1 (3.7)	10.8 (3.3)	5.0 (3.2)	15.7 (4.2)	14.7 (5.1)	15.0 (6.3)	22.1 (7.6)	180
	二年級	男	5.4 (2.8)	6.5 (3.8)	6.8 (4.5)	8.1 (3.3)	6.9 (4.2)	5.2 (3.8)	7.5 (3.6)	10.4 (3.0)	6.0 (3.5)	15.7 (3.6)	15.5 (4.3)	14.8 (7.3)	23.6 (7.4)	266
	三年級	男	5.1 (3.0)	6.2 (3.7)	6.0 (3.9)	7.8 (3.6)	6.6 (4.1)	5.0 (4.6)	8.1 (4.4)	10.2 (3.2)	5.7 (3.6)	16.2 (3.4)	15.9 (4.4)	14.0 (7.4)	23.3 (8.0)	160
	$t_{(M_1-M_3)}^*$		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_{(M_2-M_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_{(M_1-M_3)}$ 表示一年級與三年級的 t 考驗 $t_{(M_2-M_3)}$ 表示二年級與三年級的 t 考驗

表15 民73年度T大學生在KMHQ各量尺的MANOVA

I 多變項分析

效 果	Wilk's λ	概約的 F 值	自 由 度	顯著機率
年級 \times 性別	0.971	1.639	(39, 6355.51)	0.007
性 別	0.656	86.420	(13, 2146.00)	<0.0001
年 級	0.950	2.821	(39, 6355.51)	<0.0001

II 單變項 F 檢定(僅列‘年級’效果, df = (3, 2158))

依 變 項	MSe	F 值	P	
疑慮退信悲焦強性敵自獨女男	心病縮心觀慮格抑意度性化化	9.77 13.77 13.19 10.50 15.26 15.71 15.47 9.85 11.24 12.40 22.58 54.94 54.30	0.94 1.36 2.56 0.07 5.93 3.51 1.66 11.25 0.60 5.73 4.34 3.48 3.09	0.419 0.254 0.054 0.978 <0.0001** 0.015 0.173 <0.0001** 0.614 0.001*** 0.005*** 0.015* 0.026*

III 趨勢分析(‘年級’效果部份)

依 變 項	顯著趨勢性質	s.e.	t 值	P
悲 觀	一次	0.180	-2.823	0.005
焦 慣	一次	0.179	-3.490	<0.0001
性 壓	二次	0.182	-2.664	0.008
自 強	一次	0.145	-4.521	<0.0001
獨 立	一次	0.163	3.229	0.001
女 性	一次	0.219	3.875	<0.0001
男 性	一次	0.342	-2.545	0.011
	一次	0.340	4.027	<0.0001

上述的‘年級’效果是從不同羣體的年級之間的比較，只能得到較一般性的結論，如果我們從個人在不同的年級加以測量(受試內設計)，

表16 T大學生在61年、73年 KMHQ 在不同年級的比較結果

施測年度	年級	性別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VII	X	XI	F	M	受測人數	
			61*	73	61*	73	61*	73	61*	73	61*	73	61*	73	61*	73	
低年級 高年級 Z 值	女	女	6.4 (3.5)	7.0 (3.9)	7.0 (3.6)	7.0 (3.8)	7.0 (3.0)	7.0 (4.4)	5.7 (4.0)	9.3 (3.9)	13.0 (3.0)	5.2 (3.0)	15.3 (3.4)	12.1 (3.3)	19.9 (5.2)	15.5 (7.6)	192
	女	女	6.7 (3.7)	7.0 (3.6)	7.4 (3.8)	7.0 (3.0)	7.0 (4.0)	7.0 (4.4)	6.4 (4.0)	9.0 (3.8)	12.0 (3.6)	5.3 (3.2)	15.9 (3.1)	19.4 (4.8)	18.5 (7.9)	181	
73	一年級	女	4.7 (2.8)	6.6 (3.5)	6.3 (2.8)	7.3 (4.1)	6.5 (4.0)	5.2 (4.1)	7.8 (3.6)	13.3 (3.6)	4.2 (2.7)	15.2 (2.9)	13.0 (5.1)	18.6 (8.2)	15.5 (6.3)	207	
	二年級	女	4.6 (2.5)	6.7 (3.9)	5.8 (3.2)	7.1 (3.9)	5.5 (3.2)	4.7 (3.0)	7.8 (3.0)	12.2 (3.2)	4.1 (2.8)	14.9 (3.5)	12.7 (5.0)	18.1 (8.3)	14.8 (6.9)	169	
三年級	女	5.2 (3.4)	6.8 (4.0)	6.1 (3.8)	7.0 (2.7)	7.0 (4.1)	5.4 (4.0)	8.0 (4.1)	12.5 (3.3)	4.3 (3.0)	15.6 (3.4)	13.1 (4.9)	18.3 (7.7)	16.9 (6.6)	178		
	女	4.8 (3.4)	5.9 (4.0)	5.4 (3.8)	6.9 (2.7)	5.4 (3.1)	4.7 (3.0)	7.7 (3.6)	11.9 (3.5)	4.2 (3.1)	15.9 (2.8)	14.0 (3.1)	16.9 (4.6)	17.3 (7.1)	177		
四年級	女	4.8 (2.9)	5.9 (3.1)	5.4 (3.3)	6.9 (3.1)	5.4 (3.0)	4.7 (3.6)	7.7 (3.5)	11.9 (3.6)	4.2 (3.1)	15.9 (2.8)	14.0 (3.1)	16.9 (4.6)	17.3 (7.1)	177		
	男	男	6.3 (3.3)	6.5 (3.9)	7.2 (3.9)	8.1 (3.1)	5.0 (4.6)	5.5 (4.0)	9.0 (4.2)	10.7 (4.0)	6.3 (3.0)	16.8 (3.5)	16.8 (2.8)	15.8 (4.4)	15.0 (6.4)	394	
61*	低年級 高年級 Z 值	男	6.8 (3.2)	6.2 (3.7)	7.0 (3.3)	8.0 (3.4)	4.6 (4.1)	5.0 (4.1)	8.9 (2.9)	10.7 (2.9)	6.3 (3.0)	16.8 (3.6)	16.1 (2.8)	15.8 (4.1)	24.7 (6.3)	311	
	男	男	6.8 (2.00)	—	—	—	—	2.06	—	—	—	—	—	2.95	—	—	
73	一年級	男	5.1 (3.3)	6.1 (3.8)	6.1 (3.6)	8.1 (3.5)	6.1 (3.5)	6.2 (3.5)	4.5 (3.9)	7.9 (4.1)	11.2 (3.6)	5.3 (3.6)	15.1 (3.8)	15.1 (4.5)	13.7 (7.3)	21.2	394
	二年級	男	5.0 (3.0)	6.0 (3.7)	5.7 (3.6)	8.1 (3.1)	5.8 (3.1)	4.5 (3.6)	7.7 (3.9)	10.5 (3.8)	5.3 (3.0)	16.1 (3.4)	15.5 (3.4)	13.3 (4.7)	21.8 (7.1)	472	
三年級	男	4.9 (2.6)	6.1 (3.3)	6.0 (3.7)	8.1 (3.2)	5.0 (3.2)	5.0 (3.7)	8.2 (4.2)	10.4 (3.9)	5.6 (2.8)	16.1 (3.4)	15.6 (3.4)	14.1 (4.7)	22.4 (6.9)	322		
	男	5.4 (4.1)	6.0 (4.2)	5.7 (4.0)	8.3 (4.0)	5.6 (4.3)	4.1 (3.9)	7.6 (4.1)	10.5 (4.5)	5.4 (3.2)	15.7 (4.2)	16.5 (4.2)	12.5 (8.1)	22.6 (8.8)	247		

* 取自柯、張、唐(民62)之資料。

是不是可以獲得更清楚的結論呢？

表17 T大不同‘大學經驗’之主要差異的(標準化)區辨函數係數表

依變項	‘大學經驗’時間 **			
	0.5年	1.5年	2.5年	3.5年
疑心	-0.305	—	—	—
慮病	0.410	—	0.334	0.229
退縮	—	0.304	—	—
信心	—	—	—	—
悲觀	1.080	—	0.943	0.326
焦慮	-0.883	—	-0.306	—
強迫性格	-0.31	-0.551	-0.500	-0.305
性壓抑	—	-0.587	-0.496	-0.457
敵意	—	0.481	0.471	0.263
自我強度	-0.427	—	—	0.245
獨立性	—	—	—	—
女性化	—	-0.386	—	—
男性化	0.301	—	-0.227	—

*1 所列出之區辨函數係數為大於0.20者

*2 各‘大學經驗’在 KMHQ 13 個量表之 MANOVA 均顯著，列表如下

‘大學經驗’時距	Wilk's λ	概約的F值 (df)	P
0.5年	0.866	F(13, 1134)=13.465	<0.0001
1.5年	0.953	F(13, 1171)= 4.473	<0.0001
2.5年	0.846	F(13, 767)=10.703	<0.0001
3.5年	0.658	F(13, 587)=23.404	<0.0001

我們將 T 大學生在民七十三年的一至四年級的資料，與他們在新生入學時的 KMHQ 分數做比較，其中一年級生兩次測驗間距為半年，二年級生兩次測驗間距為 1 年半，三年級生為 2 年半，四年級生為 3 年半。我們將兩次測驗做多變項變異分析，分別檢查不同時距的‘大學經驗’之作用如表 17 所示。因為每一時距的‘大學經驗’在多變項變異分析中都呈顯著（見表 17 的註腳 *2），故列出造成顯著之最大區辨力的標準化係數，可供比較不同‘大學經驗’所造成的影響。該結果顯示：在情緒失調向度上，‘大學經驗’所造成個人不良變化的是‘悲觀’之增高，其次為‘慮病’傾向之增高；良性變化的是‘焦慮’與‘疑心’之減低，但其減低之傾向均小於‘悲觀’與‘慮病’之增加，尤其是‘悲觀’傾向。在性格向度上，最明顯一致的是‘強迫性格’的遞減，如大二開始，性壓抑也開始遞減，這是屬良性的變化；不良的變化是對環境的敵意升高。其餘性格變項則沒有明顯的變化，尤其是‘獨立性’傾向。

從這個結果顯示，從個人內在變化來看，T 大學生的‘大學經驗’所帶來的影響有好有壞，其中最清楚是強迫性格與性壓抑的降低，而降低意義不同，強迫性格的降低來源是大學生脫離聯考的壓力所致，性壓抑的降低則是性心理的成熟因素。另外，情緒失調的變化，較明顯的是悲觀、慮病傾向增高，以及焦慮的降低，其原因應歸於大學環境的直接作用。

六、結論

本研究從 KMHQ 的測量發現：

- (1) 我國大學生的心理困擾流行率在 48%~32% 之間，其中輕度心理困擾率平均為 34%，十三年來保持相當穩定的狀態，而‘嚴重’與‘中度’心理困擾率降低，這個趨勢也在‘年級’效應出現。
- (2) 我國大學新生的心理健康的趨勢，以女性有趨向心理健康的

增長，而男性則較不一致。

(3) ‘大學經驗’僅有較弱的正向效果，其中因性格成熟有關的向度有較一致的增長，情緒因素則受到特定環境的影響。

本文對影響大學生心理健康的潛在因素，很少加以推論，原因是我們對心理健康變化的內在機轉之研究較少。柯氏(1975), Ko(1975)曾就工業化程度與都市化程度為獨變項，發現其影響因性別而異，其中女性受到大環境的影響較大，男性受到小環境的影響。但到底何種特定的環境因子，例如社會支持因子與傷害因子，尚未有進一步的研究資料。

依本文的推論，影響大學生心理健康最明顯的因素是(1)性格成熟的因素，可以在性壓抑、獨立性與自我強度的增進顯示出來；(2)社會制度的影響因素，則是透過大專聯考的制度，而影響到大一學生有較高的強迫性格，以及學校給學生的挫敗感，而影響到大學生隨年級升高而敵意增加。

但是，影響情緒失調的因素，則涉及較個人對環境的評估與特定環境，無法由前述兩個因子穩定地表現出來。但從我們的資料顯示，‘信心’分數幾乎不受‘年度’或‘年級’效應的影響，且大學生的‘缺乏信心’之陽性診斷率特別高，顯示十二年來大學生的自信的問題最嚴重，且似乎成了‘大學生的組羣特質’，不受社會文化或個人成熟的影響。這是個相當需要注意的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

最後，本研究認為，心理健康的趨勢發展中，性別因素是個相當重要且複雜的變項，在 KMHQ 的性別差異都相當明顯，其中女性傾向於‘陰性神經質’，男性傾向‘陽性力動性格’，在心理健康的維持與增進，可能是透過不同的機轉來發展，頗值得心理學界進一步研究。

參考書目

柯永河

1972 柯氏性格量表(KMHQ)之男性分數與女性分數效應研究，測驗年刊 19: 7-8。

- 1973 大專學生的柯氏性格量表 (KMHQ) 常模及該量表各量尺的效度研究, 測驗年刊 20: 13-18。
- 1975 都市生活對心理健康之影響, 心理衛生通訊 19: 16-22。
柯永河、楊思根、蔡玉玲
- 1964 柯氏心理健康質問表效度之分析, 測驗年刊 11: 34-38。
柯永河、柯錦齡
- 1972 大學學習環境與心理衛生——以一個研究結果討論此問題之研究方法, 心理衛生通訊 16: 23-24。
柯永河、張文雄、唐守謙
- 1972 大專學生的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通訊 17: 11-17。
柯永河、劉美珍
- 1974 柯氏性格量表在國中二、三年級使用的初次報告, 測驗年刊 21: 11-17。
柯永河、程玲玲、余惠貞
- 1974 兩性同校會增強大專學生對性之興趣或影響他(她)們對性之態度嗎? 心理衛生通訊 18: 13-16。
柯永河、楊國樞、鄭心雄、李本華
- 1975 學校環境與大專學生的心理健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9: 125-149。
柯永河
- 1979 柯氏性格量表指導手冊。臺北: 中國行為科學社。
柯永河、陳家聲、陳嘉鳳、歐英彥、朱志明、鄧嘉陵
- 1980 新式柯氏性格量表(1974)之信度效度研究報告, 測驗年刊 27: 89-102。
柯永河、陳嘉鳳
- 1980 自認心理健康者與自認心理不健康者在心理健康量表上之反應差異, 心理衛生通訊, 23: 45-48。
陳和雄
- 1976 柯氏心理健康質問表大專學生之常模與個案之比較研究。臺北: 昭人出版社。
Ko, Y.H.
- 1975 Student Mental Health Problem in Two Differently Industrialized Cities,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17: 25-38.
- 1976 The Mental Health of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Boys,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18: 37-52.
- Moose, R.
- 1969 Sources of Variance in Response to Questionnaires and in Behavior,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74: 405-412.
- Yeh, E.K., H.M. Chu, Y.H. Ko, T.Y. Lin & S.P. Lee
- 1972 Student Mental Health: An Epidemiological Study in Taiwan,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14: 1-25.

社會變遷衝擊下之精神疾病*

林 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精神科

一、引 言

自臺灣光復以來的這四十年之中，由於接踵而來的文化衝擊、人口大量遷徙、經濟突飛猛進、急速現代化及科技化的影響，造成涵蓋遼闊而迅速的社會變遷，這些變遷對人們的心理上與精神生活上所造成的影響可說是極為重大的，因此從社會科學的各個角度來研究及探討社會變遷之實態以明瞭其內容並對其加以整理記述，乃是甚具歷史意義之舉。在精神醫學界方面，值此社會變遷時期除致力於增進國民之精神健康並參與各種振興心理衛生之工作外，並且不斷對精神醫療工作悉心鑽研，同時並對精神醫療機構及社區中之精神疾患進行實態之調查研究，因此我國之精神醫學界遂能略有所成。但是如果要從長時期的社會變遷過程中找出何種的環境衝擊可能會導致精神疾患之發生及其對病徵及疾病病程之影響如何等的答案，則誠屬至難之事。作者等從長期的臨床觀察中發現到除了精神醫療時時刻刻都有改進外，有關病患之病徵與病程等方面確實也隨著時代的進展而有不少的改變，只不過是目前的觀察僅侷限於片斷性的，未能窺其全貌。本文乃是以臨床資料為

* 本研究蒙國科會之補助(編號 NSC71-0301-H002-04及NSC72-0301-H002-07)始能完成，謹在此表示謝意，另在資料收集工作中承蒙臺大醫院精神科全體同仁及病歷室賴主任微麟之協助與支援，亦藉此深致謝忱。

準，從臺大醫院精神科過去之患者記錄中取出較長一段時期的病患動態變遷狀況資料來加以分析討論，據以說明在社會變遷衝擊下之精神疾病實態。

在本文中所分析之資料乃是就民國四十三年至六十三年的二十一年中曾經在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就醫過的六萬餘名患者裏面，選出屬於精神科部門的三萬八千名左右的患者作為研究的對象，以探討民國四十、五十年代及六十年代初期時精神疾病患者之動向與社會變遷之關係。在民國四十二年以前，所有的神經精神科病歷都是用日文或德文來記錄的，當時來精神科就醫的患者並不多，而且當時之診斷架構也與民國四十三年以後所用者不同。民國四十三年時，臺大醫院病歷室設立，同時本科開始採用美國精神醫學會所編之疾病診斷手冊 DSM-I 作為診斷之標準，因此在本文中所分析之資料是以民國四十三年為起始點。到了民國五十七年時，本科又隨著美國精神醫學會而採用了 DSM-II 的診斷標準，不過 DSM-II 在主要疾病之診斷分類原則上並未作太大的變動。全部資料之收集期間乃至民國六十三年為止，這是因為最近十年內的臺大醫院病歷仍屬活動或準活動病歷，不克隨時收集供作研究之用，故此收集了民國六十三年以前的二十一年中之病歷作為分析研究之資料。過去對於長時期之病患動向之分析報告甚為罕見，所見者僅有少數三、兩篇而已（莊明哲等 1961: 30-36；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 1972: 51-57；臺北市立療養院 1979: 33-37），但這些報告在討論到與社會變遷之關係上時，所能提供之資料甚為有限。

二、永遠保存精神科病歷之重要性

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是過去三十多年中診斷與治療病患數目最多的一所教學醫院，服務的範圍遍及全臺灣各地，所診療的患者也多屬於各時期中病狀較嚴重及較急性者，其病歷內容都記錄得相當詳細。精神

科的病歷有必要永久保存起來，而且不僅是在臺大醫院應當如此，就是在其他的各級精神科診所及療養院中也應當如此，其中最主要的幾點理由如下：

(1) 精神疾病多屬長期性的疾患，很可能是個案一輩子都帶著的問題，在臨床診斷與治療上必須有長期而確實的病程記錄作為參考，且需隨時對照病患過去病史之記錄，否則病患及其家屬往往在久病之後把過去的病情忘卻或混淆起來，結果使過去的病史發生偏差，不足以作為爾後之參考。

(2) 精神科個案在其病程中發生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比率相當高，在進行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工作時或是碰到其他有關法律、福利、證明等的問題時，往往必須參考舊病歷的內容才能確實把握住患者過去的病情與診斷。倘各級精神醫療機構能够彼此互相交換資料，對於病人診斷的確實性方面著實會有不少的助益。

(3) 精神疾病患者之家族中發生精神疾患的情形是遺傳生物學、精神病理學以及有關家屬互動之研究上必要的參考資料，如果能從舊病歷中找到患者家族成員中的某一成員曾經接受過精神科診療之完整記錄，對於患者之診斷及其病因之探討將有莫大的幫助。

(4) 精神疾患的各個類型(尤其是功能性精神疾患)如精神分裂病之亞型 (Morrison 1974: 674-677; Rin 1979: 90-101) 會隨著時代之變遷而有所改變，而此點正是社會文化精神醫學研究上特別重要的一個項目，隨著時代的變遷，在人類行為模式發生變化之同時也招致異常行為模式之改變。

(5) 精神科病歷中有不同專業工作人員對病人之病情與治療所做的各種詳細的記錄，其內容包括了病人的個人、家庭及社會背景，在治療時之人際關係、互動情形、病態行為型態、病程經過及社會復歸預後等，這整個的內容即反映出患者行為所具有的時代性。換言之，精神科

的病歷等於是生動的人類行為記錄的一部分(林憲 1978: 131-132)，故精神科的病歷是極富保存價值而不應銷毀的。

三、神經精神科之發展與病歷資料

在本研究的研究期間之前，即民國三十六至四十二年的七年之中，臺大醫院精神科之來訪患者共計有5,754人，其中以民國三十六年時患者人數最少，一年之中僅有266人，其後即逐年增加，至民國四十二年時已達1,658人。民國四十年代時，由於經過了大規模遷徙的動盪，使得神經精神科的病患激增起來，其增加之幅度甚至曾經一度超過了臺北市人口的增加幅度(莊明哲等 1961: 30-36)，同時所增加的病人多為精神官能症性疾患的病人，而妄想性精神病患也有增加之傾向。當時神經精神科的工作人員曾經從事過臨床與社區中精神疾病流行病學之研究，從研究中證實了遷徙確實會導致精神官能症性疾患的巨幅壓加(Lin et al. 1969: 66-91; Chu 1972: 295-325)。

我國在民國四十年代初期導入了動力精神醫學，並以此取代了德日派的記述性精神醫學，當時曾蒙受美國精神醫學之發展(林宗義 1953: 653-660)與社區心理衛生之振興(林憲 1957: 292-298)兩方面潮流之巨大影響。在各種學識領域之啟蒙下，神經精神科工作人員乃致力於臨床服務，同時展開了各項社會精神醫學之研究與臨床研究、醫學院學生之教學及畢業後之精神科及心理衛生各部門之專業訓練，以期能因應當時一般社會民眾對神經精神科全盤服務之需求。

在民國四十年間，門診部出現了精神疾病尤其是精神官能症性疾患突然激增的現象，其含義頗為深遠，茲略述如下：

(1) 遷徙的壓力使得精神官能症性疾患增加起來，民國四十年代本症病患之增加幅度與國外大學醫院精神科之資料(朝野潤二等 1975: 233-241; 岡田文彥等 1978: 335-343)相較起來，其間之差異甚大，顯示

臺大醫院精神科接受了為數相當龐大的本症患者。

(2) 在民國四十年代時，世界各國尤其是西方國家都紛紛採用了動力學理論，把精神科治療之重心放在精神官能症性疾患上，以心理治療為主要之治療方法，我國的精神科醫療也是朝向此一方向來發展的。

(3) 民國四十一年時，新精神藥物被發現了，全世界遂逐漸以新精神藥物來取代原先常用之電擊痙攣治療及胰島素昏迷治療。到了民國五十年代時，全世界更邁向對精神藥物學之研究及精神分裂病如何治療之研究 (Karasu 1982: 1102-1113)。在我國方面，進展的情形亦復如此，在民國四十年代初期對門診病人開始逐漸減少使用電擊痙攣治療及低單位之胰島素注射治療，自民國四十八年以後，門診部的主要治療方法已改為藥物及心理治療，也就是在這段期間中，精神科的醫療起了革命性的改變。

(4) 在民國四十年代中，臨牀上所碰到的一大挑戰就是如何將精神官能症性疾患所呈現出來的身體症狀與神經系統疾患之症狀加以鑑別。本科早在民國四十年初就已經開始廣泛使用腦波儀器與其他檢驗項目來鑑別邊緣性之症狀，經過一段長時期的觀察與經驗累積後，逐漸發展出神經科與精神科各自的專業性來，在民國六十九年時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終於正式分科而成為各自獨立的神經科與精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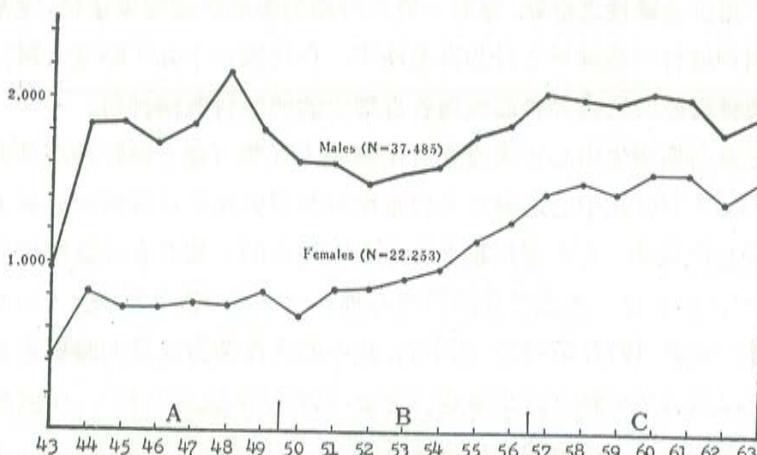
兒童心理衛生中心正式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 1972: 30-50），此中心之設立是兒童精神醫學與預防精神醫學發展上的一個重要關鍵，它不僅是設立在綜合醫院內的一個具有社區醫療功能的中心，而且曾一度成為我國國際心理衛生事業（指 WHO 的 China 20 計畫）(林憲 1972: 67-75) 的中心。此中心之作業方式是同時對患者本人及以患者父母為主之家屬進行治療，雖然病人之數目較少，但實際上所花費的臨床工作時間卻相當多，而病患之人數亦逐年漸增起來。本文中所分析的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的病歷部份乃是保留在臺大醫院病歷

室中之摘要而已，完整的病歷資料自始即由兒童心理衛生中心自行保管，故若欲對兒童精神醫學部門之患者進行分析研究，必須採用此中心自行保管之病歷來進行才可。

本文所分析的病歷涵蓋了從民國四十三年臺大醫院病歷室設立以來至民國六十三年為止的二十一年間的不活動病歷，在此期間中共有 59,738 份來訪過神經精神科的患者病歷，其中包括了精神科、神經科及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等三個部門之患者記錄。其中屬於精神科部門的病歷有 37,934 份，屬於神經科部門之病歷有 16,777 份，屬於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的病歷有 5,027 份，在此所統計的病歷數目並未將少數高山族同胞及外籍人士之病歷包括在內，旨在於使所分析之對象全部限於中國人的患者。

四、神經精神科患者之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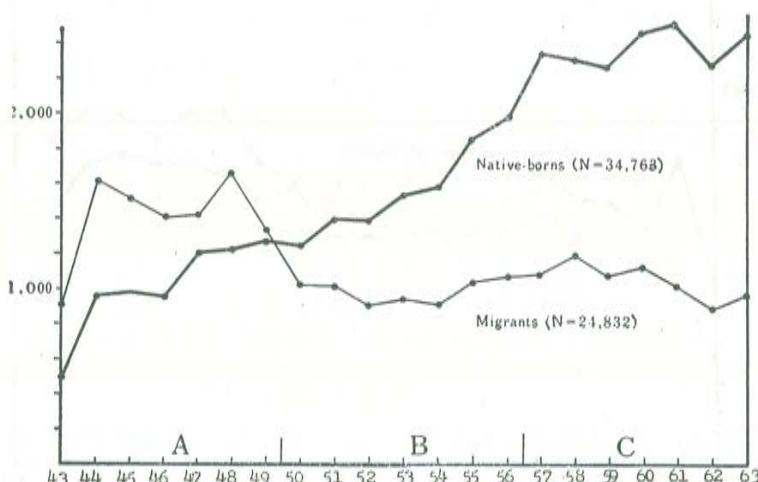
將這二十一年中的來訪患者以七年為一間隔，共可分為三期，分別稱之為 A、B、C 期（圖一）。在 A 期的七年中病患人數激增至 17,233 人，



圖一 民國43年至63年間神經精神科所有來訪病患之性別分佈狀況

B期的七年中病患之總數則為18,251人，而C期的七年中患者總數更高達24,254人。在全部的來訪患者中，男性患者(37,485人)比女性患者(22,253人)為多，男與女之比例為5：3，可見女性對於來訪神經精神科一事較男性為姑息了事。其中以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九年之間即A期中的男、女性患者之差距最大，到了民國五十年即B期以後，男、女性患者間之差距漸告縮小。在民國四十四年時，來訪患者之數目突然增加起來；在民國四十八年時，男性患者的人數達於最高峯，共有2,159人，這是頗為特異的一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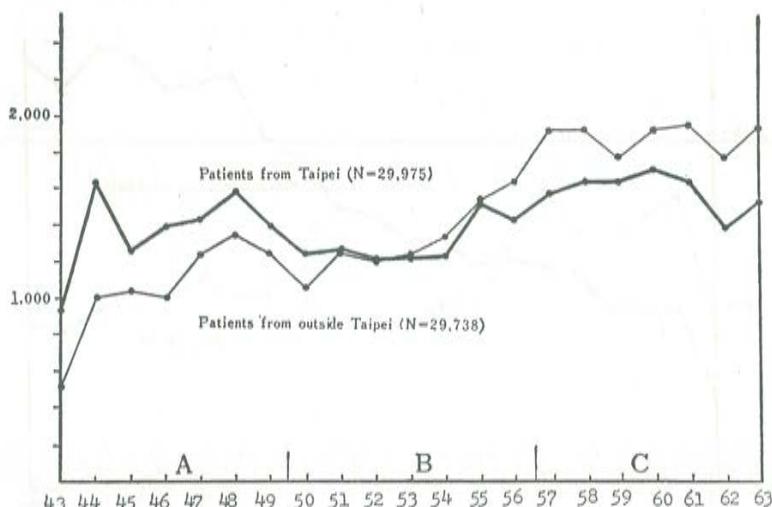
在民國四十三年時，外省籍患者之數目遠超過本省籍患者(908人：520人)(圖二)，此種傾向一直持續到民國四九年為止；從民國五十年即B期開始以後，來訪之外省籍患者人數逐漸減少，而本省籍患者之人數則隨著人口之增加而漸有遞增；至民國六十三年即C期末時，本省籍患者之數目已為外省籍患者之2.4倍。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在稍早之時，外省籍人士因為受到急遽遷徙變動所產生的壓力的影響，以致發生



圖二 民國43年至53年間神經精神科所有來訪病患之籍貫分佈狀況

精神科疾病者較多，而在神經科之疾病方面，除了在民國四十三年與四十五年之外，外省籍患者之數目均未超過本省籍患者。將此種傾向與前段所提到的性別分佈傾向合併起來觀察，結果發現外省籍男性來訪精神科者顯得特別的多。

在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年之間，來訪之患者以住在臺北市內（以新市轄區為準）之居民較多（圖三），非臺北市之居民較少；在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五年即B期當中，臺北市與非臺北市之患者數目大致相等；而自民國五十六年即將要進入C期時，則以非臺北市之患者多於臺北市之患者。這種現象一方面顯示出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和其他各科相同，其服務之範圍有逐漸擴大的傾向，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一般民眾對神經精神科醫療的認識漸增，而對神經精神科之社會偏見（social stigma）漸減之故，結果前來求診的人逐漸有增加。在來訪的患者中，神經科病患（其中約有三分之一左右為癲癇病患）早在民國四十九年即A期末時已開始出現市外來訪患者多於市內患者之現象，而精神科部門則於民



圖三 民國43年63至年間神經精神科所有來訪病患之居住地分佈狀況

國五十六年即 B 期末時才開始出現此種現象。兒童心理衛生中心部門之患者曾經在民國五十六年時一度出現臺北市內及市外患者數目相同的現象(各為188人)，但其他時候一直是以臺北市之患者多於非臺北市之患者。由以上之資料可以看出臺北市以外的廣大地區的民眾對於神經精神科疾病認識程度之增加情形，以及在求診態度方面改變的狀況。

五、精神科病患之診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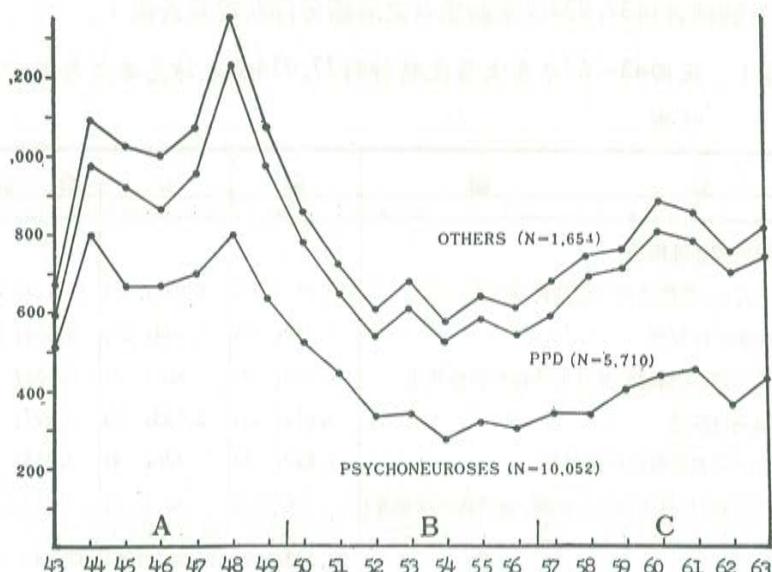
有關神經精神科來訪患者之診斷分類乃是依據病患主要的疾病症候羣來作為分類之標準，本文中提出來分析討論的僅限於精神科部門的患者診斷。在精神科患者之病歷中，自民國四十三年起都是以美國精神醫學會第一版精神疾病診斷、統計手冊(DSM-I)作為診斷之標準，而自民國五十八年以後則是以該會的第二版手冊(DSM-II)作為診斷之標準，因此所使用之診斷名詞前後統一，且診斷分類也能具有一貫性。有關精神科37,934位來訪患者之診斷分佈狀況見於表1。

表1 民國43~63年臺大醫院精神科37,934位來訪患者之診斷分佈情形

診 斷	男	女	合 計
精神官能症性疾患			
焦慮性、憂鬱性及其他精神官能症	10,052(43)	6,085(42)	16,137(43)
精神生理反應	5,710(24)	3,944(27)	9,654(25)
行為違常、人格違常及其他非精神病性疾患	1,654(7)	801(5)	2,455(7)
精神病性疾患	3,614(15)	2,983(20)	6,597(17)
智能不足及器質性腦症候羣	1,827(8)	526(4)	2,353(6)
其他狀況(包括非精神科疾患、無精神科疾患等)	476(2)	262(2)	738(2)
合 計	23,333(99)	14,601(100)	37,934(100)

括弧內為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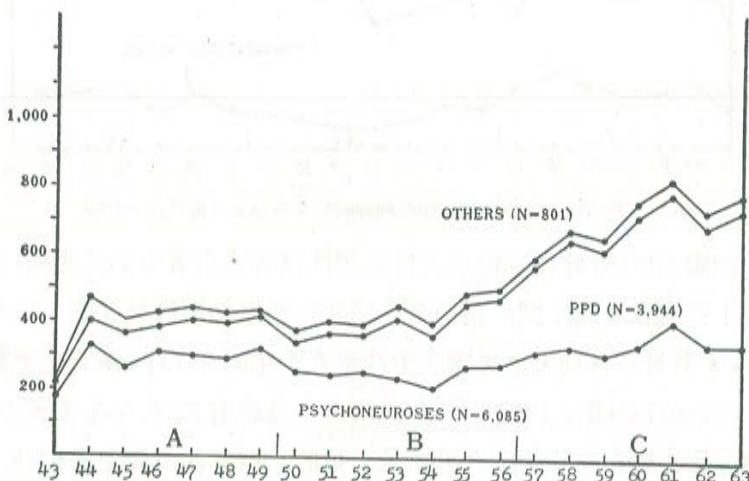
在來訪的男、女性患者間，各項診斷分類之分佈狀況僅有少許差異存在，同時在診斷分類中均以精神官能症性疾患之比率最高，其中男性佔68%，女性佔69%。將精神官能症性疾患再分為精神官能症與精神生理反應 (psychophysiological disorder, PPD) 兩大項時，各項疾患之男、女比率分別是43%、42%及24%、27%，即男女兩性間相差甚微。包括人格違常、行為違常、適應障礙等項目之非精神病性疾患之出現率較低(男性為7%，女性為5%)，在做統計比較時往往將此項疾患與精神官能症性疾患合併而為非精神病性疾患 (non-psychotic disorders) 來進行討論。精神病性疾患包括有精神分裂病、情感性精神病(躁鬱病)、妄想狀態(妄想性精神病)及其他精神病，男性所佔比率為15%，女性為20%。而在將智能不足與器質性腦症候羣合併計算時，男性佔8%，女性佔4%。這些男、女性比率上之差異並無特別統計意義可言，只有在智能不足病患方面，男性病患之數目較女性為多，其理由在於男性智能



圖四 男性精神官能症性疾患病 17,416 人於各年度之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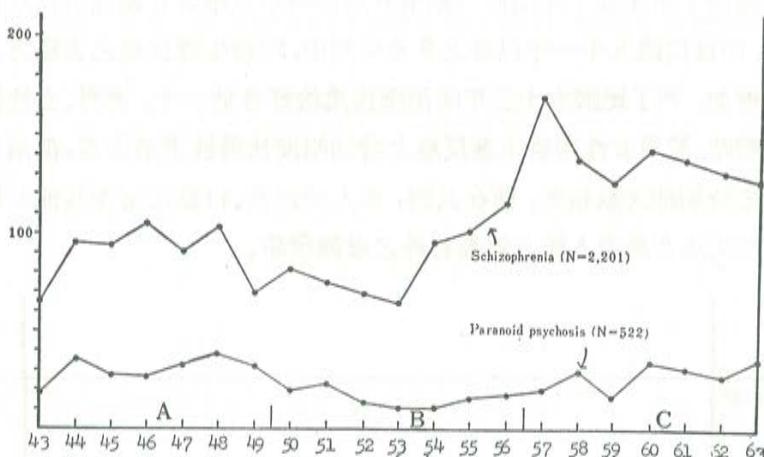
不足患者在接近役齡時，常為了取得有關之兵役證明書而前來接受檢查，因為此種兵役問題之影響，而使得男性病患人數超過了女性病患。

在對各年度各項病患人數之傾向加以觀察時可發現到一個特殊的現象，即精神官能症和精神生理反應間，以及精神分裂病和妄想性精神病間之比例有一個期間性變化之現象。首先如圖四所示，在民國四十三至五十一年間即A期及B期之初時，男性精神官能症在整個精神官能症性疾患中所佔比例較大，但自民國五十二年即B期中開始，精神生理反應之比例逐漸增加，至C期時精神生理反應之表現方式（即身體化精神官能症，亦稱為心身症）已變得明顯起來。又如圖五所示，女性方面在民國四十三至五十年間即A期至B期初時亦以精神官能症所佔比例較大，而自民國五十一年以後之B及C期中，精神生理反應之表現方式逐漸增加，到了民國六十三年時兩項疾患恰好各佔一半。將男、女性做一比較時，發現女性精神生理反應之增加幅度比男性更為顯著，但兩者增加之時期卻大致相同。而在其間，像人格違常、行為違常等其他非精神病性疾患在患者人數上並無特殊之增減現象。



圖五 女性精神官能症性疾患病10,830人於各年度之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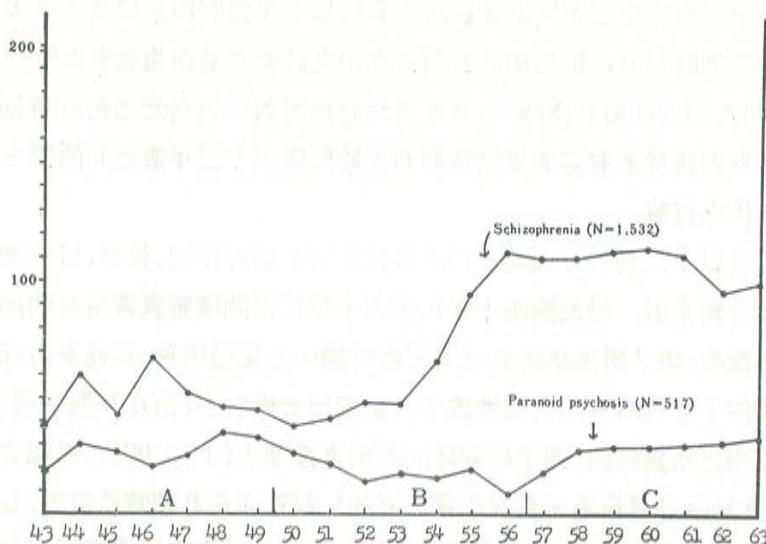
第二，在精神病方面，在各年度來訪之精神分裂病與妄想性精神病患者之比例上也有特殊的改變發生。如圖六所示，自民國四十三年起至五十三年即B期中間為止，男性妄想性精神病與精神分裂病患者之人數大致保持在一定的比例上，但自民國五十四年起兩者間之差距迅速擴大，換言之，在A期與B期前半期中妄想性精神病之出現率顯得異常的突出。精神分裂病原是被認為是最不會因為環境之變化而導致罹患率改變的一種疾患，許多人認為它具有較濃厚的體質遺傳因素，如此在B期下半期以後整個來訪患者增加之趨勢中，精神分裂病患者自然是隨之增加，而妄想性精神病患卻不再增加，反而有減少的趨勢了。



圖六 男性精神分裂病及妄想性精神病病患各年度分佈狀況之比較

如圖七所示，此種傾向在女性妄想性精神病患者中更為明顯，在民國四十三至五十三年間，精神分裂病與妄想性精神病患者間人數相差無多，尤其是在A期末之民國四十八至五十年的三年中，兩者之差距為最小，然而自民國五十四年開始，此項差距迅速增大。在女性患者方面，此種的變化情形在時間上與男性是一致的，但女性方面之變化卻比男性更具戲劇性，也就是說在A期與B期前半期中，女性方面的妄想性精

精神病之出現率來得特別高，有關此點將在後段中再加討論。



圖七 女性精神分裂病及妄想性精神病病患各年度分佈狀況之比較

六、在精神科患者中所看到的社會變遷衝擊

從以上之觀察中可知精神科部門之來訪患者不論從性別、籍貫、居住地或診斷分類來看，從民國四十年代以至五十及六十年代之間都有明顯的轉變發生。在民國四十年代中，由於受到民國三十八、九年間的大規模逃難遷徙所導致的社會動盪不安的影響，一般民眾遭受到強烈的衝擊，免不了在心理上承受到巨大而沈重的壓力。在民國四十年代中動盪仍然餘波未定時，大家已逐漸體認到種種精神疾病之繼發現象以及精神科醫療與心理衛生之重要性，當時不僅是精神科門診部患者人滿為患，數目甚為有限的精神科病房也經常爆滿。到了民國五十年代時，社會逐漸穩定下來，整個社會開始邁向現代化，民國五十四年即是臺灣經濟開始起飛的第一年，因此本文中所分析的病患正好代表了民

國四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期兩個巨大轉變時期的來訪患者狀況。將民國四十三至六十三年間之來訪患者資料以七年為間距分隔為A、B、C等三個時期時，恰巧便於說明各期中之社會變遷與患者動向間之關係，即A期為社會動盪時期，B期為社會穩定與經濟起飛之轉換時期，而C期則為從未有過的景氣時期乃至於民國六十三年遭遇到的第一次石油休克打擊。

從以上之發現可知精神科之來訪患者不論從性別、籍貫、居住地或診斷分類來看，從民國四十年代至六十年代之間確確實實是有明顯的轉變發生，表2所展現的就是這三個時期中之變遷情形。在性別方面，民國四十年代時來訪之男性患者人數超出女性很多，而在B期中男、女之差距已略為縮短，到了C期時此差距更為縮小($P < .001$)。以籍貫而言，A期時外省籍患者為本省籍患者的1.4倍，而在B期時恰恰相反，本省籍患者一躍而為外省籍患者之1.5倍，至C期時本省籍患者更增加為外省籍患者之2.1倍。在A期中外省籍患者來訪者較多的原因是因為外省籍男性（包括許多公務人員及隻身來臺的陸、海軍人）因罹患精神官能症性疾患而來訪者激增之故，而此種現象一直持續到民國四十八年時為止。此現象也許和男性外省籍病患持有保險或機關醫療補助者較多，因此較易前來就醫不無關係，不過像設立聯合門診而將公務人員門診醫療獨立起來的時間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而男性外省籍病患開始減少的時期早在公務人員不再來臺大醫院門診部就醫之前幾年就已經發生了，又軍方及榮民醫院方面展開精神科醫療的時間則是更後來的事，由此可說外省籍男性病患在A期之增加現象應當是社會變遷衝擊之結果。

從表2中亦可看出來自臺北市內及臺北市以外地區之患者在人數上之差異，從民國五十四年以後來自臺北市以外地區的患者數目有明顯的增加，顯示需求神經精神科醫療服務的社區範圍擴大了，不過此

種現象尚需考慮其他許多種的社會因素，即(1)臺北市內精神醫療的設備與水準皆較完善，且醫院數目相對之下也較多，因此逐漸吸收了許多臺北市以外地區之患者，(2)由於地方上神經精神醫療水準甚為落後，導致許多病情較為嚴重的市外患者紛紛前來臺大醫院求診，其中首先增加的是難治的神經系統疾病的患者，而精神科之病患隨後亦漸有增加，(3)由於交通狀況的改善，許多地方上的病患較易於前來臺北市求診。也許此種現象是臺大醫院各科都曾經發生過的一個共通現象，不過目前在其他科方面尚無可資比較之資料在。

表 2 民國 43~63 年間每隔七年全部來訪患者之性別、籍貫別及居住地別之變遷

患者 數	(A)	(B)	(C)	合 計	
	民國43~49年	民國50~56年	民國57~63年		
男 女	12,176 5,057	11,466 6,785	13,843 10,411	37,485 22,253	$\chi^2=794.918$ $P<0.001$
本 省 籍 外 省 籍	7,274 9,956	11,049 7,197	16,440 7,679	34,763 24,832	$\chi^2=2836.904$ $P<0.001$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外	9,842 7,388	9,042 9,204	11,091 13,028	29,975 29,620	$\chi^2=504.416$ $P<0.001$

表 3 顯示由 A 至 C 期來訪病患在診斷方面之變遷狀況，其中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在疾病表像上都有變化發生，即男性在民國四十年代中以呈現焦慮、憂鬱、歇斯得里及慮病等症候羣為主的精神官能症患者為多，此四型即佔全體精神官能症的百分之七十，這些患者以較明顯的情緒反應來表達其精神官能症性症狀，其人數為精神生理反應患者之 2.8 倍；到了 B 期時，部分的病人逐漸以身體化反應（俗稱心身症，即情緒反應內射後經過自律神經系統及內分泌系統之異常反應而形成的多彩多

姿的身體功能方面的症狀)來代替其情緒衝突之表現，而精神官能症患者之數目已有降低，約為精神生理反應患者之1.6倍；及至C期時，兩者之患者數幾近相等，前者僅為後者之1.1倍而已。

在女性方面，雖然患者之人數較少，但也有和男性病患相同之傾向。在A期時，精神官能症之患者數目為精神生理反應患者之3.5倍；B期時前者為後者之1.7倍；C期時兩者數目已完全相同了。這些現象明確地反映出在民國四十年代中社會動盪不安之時，多數的病患乃以戲劇性的情緒反應來表露當時困厄的環境所形成的壓力，經過了這段混亂的時期之後，社會逐漸穩定，經濟開始蓬勃發展，於是有更多的身體化症狀被表現出來，這是相當重要的一個發現。

在精神病性疾患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到另一種特異的改變現象，如表3所示，男、女兩性在精神分裂病與其他精神病的比例上發生了變

表3 民國43~63年間每隔七年之精神官能症與精神病來訪患者診斷之變遷

性別	診斷羣別	(A) 民國43~49年	(B) 民國50~56年	(C) 民國57~63年	合計	χ^2
男	焦慮、憂鬱、歇斯得里 性等各型精神官能症 精神生理反應	4,843 1,718	2,581 1,647	2,628 2,345	10,052 5,710	$\chi^2=557.037$ $P<0.001$
	精神分裂病	623	603	975	2,201	$\chi^2=22.684$
	其他各型精神病	501	376	536	1,413	$P<0.001$
女	焦慮、憂鬱、歇斯得里 性等各型精神官能症 精神生理反應	1,985 560	1,727 1,035	2,373 2,349	6,085 3,944	$\chi^2=538.882$ $P<0.001$
	精神分裂病	341	456	735	1,532	$\chi^2=29.315$
	其他各型精神病	450	382	619	1,451	$P<0.001$

化，即後者對前者之比例由 A 期至 C 期逐漸地減少，其中的原因是民國四十年代即 A 期中妄想性精神病之發生率較高之故，此現象在女性中尤其明顯。過去從臨床經驗中我們已發現到此種現象的存在 (Rin et al 1958: 1-15, 莊明哲等 961: 30-36)，在一連串的精神疾病流行病學研究結果報告中 (Lin et al 1969: 410-473) 也提到過此種傾向，而文中則對妄想性精神病在這前後二十一年中的消長情形做了一番整理與展示。

七、精神疾病患者之年齡分佈

將所有的男性及女性病患依神經或精神科疾患別、以十歲為組距之年齡層別及年度別來加以分類時，發現各種疾患均有年齡下降的現象，即十歲年齡層之病患有增加之傾向。此係因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病患由 A 至 C 期遞有增加之故，不過該中心之病患對年齡分佈影響最大的診斷項目主要是在行為違常、智能不足及聾啞疾患等方面。行為違常及環境適應障礙是兒童精神醫學中經常使用到的診斷名詞，行為違常的患者多見於十歲以下或十來歲的青少年之中。來訪之智能不足者多在二十歲以下，其中男性患者多半是為了兵役的問題想要取得證明書及申請免役而前來受診的，因此男性患者中以十及二十歲年齡層者較多，同時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十歲以下及十歲年齡層之智能不足病患亦在逐年增加。又十歲以下者中因有聾啞疾患（由耳鼻喉科及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協同檢查）之故，患者數目特別多。因此之故，兒童心理衛生中心歷年來病患之增加現象，對於精神官能症性疾患及功能性精神病乃至於精神分裂病患者之年齡分佈而言，大體上並沒有很大的影響。

在 A 期中，以二十及三十歲這兩個年齡層者罹患精神官能症的特別多，而在同年齡層中因精神生理反應而來訪者也不少。社會變遷至 B 及 C 期時，這兩項疾病中不論是男性或女性患者方面，三十歲年齡層者

之比率均逐漸降低下來，而十歲年齡層者則有明顯的增加，表示皆有年齡下降之傾向（表 4 及 5）。在精神分裂病方面，同樣是不分性別的都是在十歲年齡層有出現率增加之情形。精神分裂病患者不論性別與年度如何，都是以二十歲年齡層中為最多，這是必然之現象，然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在邁向 C 期時本病在十歲年齡層者中出現率增加的現象的確是與現代化的影響有關（表 4 及 5）。

情感性精神病在十到六十歲年齡層者中都有發生，且較不具年齡別上之差異，顯然與精神分裂病之年齡分佈狀況不同，其個案數目較少，且年齡下降的情形也較不明顯。妄想性精神病以三十歲年齡層者中發生得最多，在由 A 至 C 期之變遷下，於 C 期時發現二十歲年齡層者中罹患此病者增加之傾向，即病患之年齡亦有下降之現象。其他精神病

表 4 男性精神官能症、精神生理反應及精神分裂病患者在不同時期中之年齡分佈狀況

診斷別	時期	年齡					合計*	十、廿、卅歲年齡層間之差異
		< 9	10~19	20~29	30~39	40~49		
精神官能症	A	23	297(6)	1,722(35)	1,774(37)	745	305	4,866 $\chi^2=579.37$
	B	15	327(12)	923(35)	734(28)	434	229	2,662
	C	17	581(21)	978(36)	459(17)	400	277	2,712 P < 0.001
精神生理反應	A	12	110(6)	511(29)	662(38)	306	137	1,738 $\chi^2=239.19$
	B	13	236(14)	449(26)	496(29)	357	155	1,706
	C	19	430(18)	701(29)	441(18)	474	329	2,394 P < 0.001
精神分裂病	A	2	109(18)	375(60)	95(15)	34	9	624 $\chi^2=77.93$
	B	1	169(27)	310(50)	92(15)	36	13	621
	C	5	372(37)	424(42)	133(13)	52	18	1,004 P < 0.001

*包括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個案

括弧內為百分比

表 5 女性精神官能症、精神生理反應及精神分裂病患者在不同時期中之年齡分佈狀況

診 斷 別	時 期	年 齡						合計*	十、廿、卅歲年 齡層間之差異
			< 9	10~19	20~29	30~39	40~49		
精神官能症	A	13	159(8)	541(27)	719(36)	397	179	2,008	$\chi^2=143.41$
	B	17	233(13)	464(26)	538(30)	352	196	1,800	
	C	24	414(17)	720(29)	547(22)	425	340	2,470	$P<0.001$
精神生理反應	A	4	61(11)	154(27)	182(32)	119	56	576	$\chi^2=79.24$
	B	17	161(15)	286(27)	301(28)	177	138	1,080	
	C	26	520(22)	729(30)	487(20)	369	281	2,412	$P<0.001$
精神分裂病	A	3	56(16)	156(45)	92(27)	33	6	346	$\chi^2=48.29$
	B	1	106(23)	212(46)	93(20)	37	15	464	
	C	2	249(33)	330(44)	108(14)	44	26	759	$P<0.001$

*包括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個案

括弧內為百分比

(包括反應性精神病)多見於二十及三十歲年齡層者中，但在十歲及四十歲年齡層者中亦屬常見，此項疾患也稍有年齡下降之趨勢。

從以上之觀察可知功能性精神疾患之病患在社會變遷過程中皆有年齡下降之傾向，而以十歲年齡層者中發病來診者增多，此種現象之可能原因有三：(1) 在迅速現代化之過程中，年輕人尤其是青少年的身體生理發育加速起來，以致十歲年齡層者中亦有和年齡較大者中相同的精神官能症性及人格分裂性障礙者逐漸增加的現象，(2) 現代化過程要求年輕人之心智做加速之發展，同時在一般社會較高之成就指向下，年輕人的學業壓力亦告增加，然而在新價值觀念導入之際，調解挫折之功能反倒減少，而(3)大家族制度之崩潰與核心家庭之出現可能導致對青少年之心理、社會支持體系變得更為脆弱。此種年齡下降之現象在各現

代國家中屢有報告可見，如少年犯罪及虞犯、酒癮及藥癮、自殺現象等等問題方面皆有報告，而與此類社會病之傾向相同，功能性精神疾患之發病時間也提前了。在此段中之觀察裏，唯一的疑問乃是在患者從發病到前來求診之間隔了多少時候的問題；也就是說在精神醫療較為落後之時，病患自發病至就醫之間也許耽擱了較長的時間，經過了社會變遷與各方面的進步，患者發病後來診的時間逐漸提早，即成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結果使得臨床病患發生年齡下降的現象。關於此點，由於病患人數龐大，目前並未對其做一番徹底的探研，但根據作者本人的長期臨床經驗，並沒有獲得病患應診時間提前的印象。

八、精神醫療之變遷與研究發展

在我國現代精神醫學發展之初，即是在民國三十九年時臺大醫院由德日式醫學體系轉變為中美式體系之時，神經精神科方面亦導入動力精神醫學以取代以往之記述性精神醫學，並以社會精神醫學作為研究之主幹，以期推動精神醫學與心理衛生之發展。民國四十二年時精神科開始採用美國精神醫學會的DSM-I 的診斷標準，同時有關精神生理反應之新概念也已被應用在臨牀上 (Rin et al. 1966: 410-473)，自民國四十三年以來在診斷標準上一直都沒有大的更動。值得一提的是臺大醫院自民國三十九年起採用美國式之住院醫師制度，秉著臨床第一、教學第二、研究第三之心態，對社區所需求之醫療服務全力以赴，而神經精神科亦為服務體系的一個環節。當時正逢大規模之逃難遷徙，社會動盪不安，醫療服務制度不完善，同時各項醫療設備與水準均有待充實與改進，當時之臺大醫院情況亦然。在精神科方面，民國四十三年時新精神藥物被發現了，經過數年之臨床經驗後，新精神藥物逐漸取代了原有之電擊痙攣治療、胰島素昏迷治療、發熱治療、持續睡眠療法及有一個短時期施行之前額葉切割術 (prefrontal lobotomy) 等治療方法，門

診部一度常用之電擊痙攣治療及胰島素輕昏睡治療等方法亦告式微，而以心理與藥物治療作為治療之主流。

民國四十年代，門診部出現了精神官能症性疾患突然激增的現象，其中以外省籍男性為最多，病狀之表現以焦慮、憂鬱、歇斯得里等較明顯而戲劇性之表現為多。妄想性精神病極易受到社會變遷尤其是遷徙因素之影響，從來診患者中發現在女性患者方面，妄想性精神病多發生在三十歲年齡層之外省籍婦女中，且多屬家庭主婦者，也就是說在迅速遷徙、社會動盪不安之情況下，社會壓力顯然對家庭生活構成了莫大的威脅，而女性有較強的傾向會以妄想來作為對此種壓力之反應，以致發病者較多。到了民國五十年即B期以後，妄想性精神病之患者漸告減少，但精神分裂病亞型中之妄想型病患仍繼續不斷在增加 (Rin 1979: 90-101)。此外，在遷徙之震盪下，住院病患中之外省籍女性病人也顯示出較高之自殺企圖率來 (林憲 1972: 89-96)。

動力精神醫學之發展帶來了個人及團體治療之技巧，而社會精神醫學所指向的目標為將精神醫院變成治療性社區 (*therapeutic community*)，民國四十年代時這兩者在開發國家中皆已有相當之進展，我國方面亦致力於設立作業治療部及日間留院治療部，逐步發展後臺大醫院精神科之病房終於在民國五十年時採用了開放式 (*open door system*)，取消了過去精神科病房完全關閉式之管理方式，各種新精神藥物之廣泛使用也是促使病房能順利開放的主因之一，於是病患開始能够參與病房內各種建設性之工作與活動了。在民國五十年代即B期中，臺大醫院精神科又採取了更進一步的發展步驟，其一為自民國五十年至五十二年間全科勤員進行一項臺灣三社區精神疾病流行病學之田野調查 (Lin et al. 1969: 66-91)，以十五年後之追蹤方式來探討社會變遷對精神疾病之發生的影響。其二是在民國五十二及五十三年間展開木柵地區居民之精神生理反應之流行病學研究 (Rin et al. 1966:

410-473), 以闡明在一般人口中普遍存在的身體化症狀的分佈狀況。其三為臺大醫院精神科大樓於民國五十四年落成並正式啟用，各方面的醫療服務皆得以充實並擴大起來。民國五十五年我國經濟開始飛躍成長，勞工保險醫療業務也告展開，臺大醫院門診病人遂告激增，神經精神科亦不例外。除此以外，造成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病人增加的另一個原因是其他各科的醫師對於神經精神科疾患的認識增加了，因此有更多的病人被介紹到神經精神科來求診。

在民國五十年代即B期中，門診部之病患逐漸以精神生理反應之表現方式取代了較具戲劇性的精神官能症形態，顯示隨著社會之安定，患者原先顯示出情緒困擾的表現方式轉變為身體化症狀的表現方式了，而一度較高之妄想性精神病之出現率也漸漸減少起來。前段所提及之B期中進行的精神疾病流行病學之研究中，其結果證實了從光復以來到十五年後(即民國五十至五十二年)這段期間中，社區中一般大眾之精神官能症性疾患罹患率大幅增加，在外省籍的男、女性之中均有高度的發生率，而遷徙戶之成員之精神官能症之出現率又比未遷徙戶之成員要高，但在精神病性疾患方面並沒有罹患率方面之改變。又根據精神生理反應之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十五歲以上人口中有百分之四十二的人曾經有過精神生理反應症狀，而此類症狀之發生確與許多的生活環境因素有關係。可見在民國五十二至五十三年的這段時期中，一般大眾裏面有不少人是帶有身體化之症狀者。

在民國五十七至六十三年即C期時，臨床上發現精神生理反應病患有顯著的增加，而不論是精神官能症、精神生理反應或精神分裂病等屬於功能性精神疾病病患之年齡均有下降之傾向，尤其是以十歲年齡層患者增加得特別多。在妄想性精神病方面，以往以三十歲年齡層者為多，但至C期時，二十歲年齡層者中罹患此病者有增加之現象，亦即有年齡下降之現象。在C期時，門診部患者之總數高達24,254人，病患

人數激增，其中住在臺北市以外地區者尤其是本省籍病患之人數逐漸在增加之中，這種逐漸增加之病患中有不少是勞保患者，等於是說社會醫療保險制度也影響到臺大醫院服務範圍的擴大了。

當美國精神醫學會在1968年重新修訂診斷手冊、製訂出DSM-II之後，我國亦隨之改用DSM-II，並且由神經精神醫學會出版了診斷名詞中英對照，讓全國統一使用，自此以後精神科診斷之中文名詞的使用開始有了共通的用法，對於精神醫學概念之擴充以及研究與臨床工作上之溝通貢獻匪淺。DSM-II之修改主要是針對DSM-I中對精神疾患之生物學觀點的忽略所做的補充，但是其中所修改之處並未對各種疾患之分類或歸類上造成巨幅的變動。由B期末至C期中，臺大醫院精神科進入了國際間社會、文化精神醫學研究之階段，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精神分裂病國際間嚮導研究(WHO 1973)，中日精神醫院病人精神症狀比較研究(Rin et al. 1973: 296-312)、留美中國學生之心理適應研究等(Miller et al. 1971: 128-131)。在精神分裂病國際間嚮導研究中，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所擔任的角色是世界衛生組織所選擇的九個研究中心之一，為國際精神分裂病之研究付出不少的心力；而中日精神醫院病人精神症狀比較研究則是在美國心理衛生研究院之資助下，針對文化與精神症狀之關係進行比較研究。

本研究是以民國四十三至六十三年這二十一年之中的神經精神科病歷為資料來進行全盤性之分析。近十年來，臺北市內的精神醫療機構迅速增加，而社區醫療計畫也有相當的成長，尤其是在民國五十八年臺北市立療養院成立之後，為精神醫療工作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服務力量。不過臺北市立療養院的服務實際上是到了民國六十六年之後才有了實質上的擴大(臺北市立療養院 1979: 35-36)，故在本文所提到的二十一年中，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所扮演的乃是臺北市內最大的門診醫療的角色，醫療服務的對象包括了各個社會階層的人士，故來診患者之傾向

足以充份代表了各年度之患者傾向。過去對精神科門診病患所做之統計分析均僅限於部分性之統計工作(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1972: 51-57)缺乏整體性與長期性，本研究可說是首度的整體性與長期性之分析，對於社會變遷衝擊下之精神疾病的討論上提供了寶貴的資料。

九、結論

本文所提供的民國四十三年至六十三年的二十一年間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來訪病患資料之分析結果，以期明瞭在該期間內的社會變遷對於精神疾患所造成之影響，並對精神科之醫療與研究發展狀況作一描述。統計分析是根據 59,738份國人在民國四十三至六十三年間前來神經精神科初診的病歷來進行的，所觀察的內容則包括了病患之背景與各年度之病患變遷狀況。

在民國四十年代中，病患不分男女性別，都是以精神官能症的發生最為明顯，其中以外省籍男性之出現率為最高，其後精神生理反應之比率逐年有增，民國五十七至六十三年間尤其以女性患者中增加了許多的精神生理反應。此種現象是因為民國四十年代時受到迅速遷徙、社會動盪所加諸於人的心理壓力的影響，導致當時之精神官能症病患的增加，之後社會逐漸穩定下來，病患乃傾向於以身體化症狀來代替戲劇性之焦慮、憂鬱與歇斯得里等症狀。妄想性精神病在民國四十年代中之出現率較高，此現象以女性方面較為明顯，即受到遷徙壓力影響者以外省籍尤其是外省女性方面為最大。

在民國四十年代中來訪之病患以外省籍、尤其是外省籍男士為最多，到了民國五十至六十年代初期，本省籍患者變得較多起來，尤其是在民國六十年以後，本省籍患者已經達到外省籍患者兩倍以上的數目了。民國四十年代中來訪之患者多為臺北市之民眾，而自民國五十三年以後，臺北市以外地區之居民來訪者漸告增加，民國六十三年時臺北市

以外地區居民來診者已達臺北市內居民之1.3倍。此點表示臺大醫院的服務範圍已逐漸擴大，同時一般社會人士對神經精神科醫療的認識也逐漸增加，此外也因為交通的發達與便捷而使得許多病人能够遠道而來求診。在民國五十七至六十三年時，精神官能症性疾患及精神分裂病等功能性精神疾患之年齡有下降之傾向，以致此類疾患在十歲的年齡層中的出現率增高起來，此乃迅速社會變遷與現代化所導致之結果。

民國四十年代至六十年代正值精神醫學與社區心理衛生在迅速發展的時期，精神醫學理論與醫療技術也隨之轉變，這正是世界各國共有的經驗，我國之精神醫療情形亦不例外，本文中所分析之個案可說是正當此轉變時期的病患，此種資料之保存對於精神醫學史之回顧以及將來之研究上均是極具價值的。

參考書目

岡田文彥、山下格、高畠直彥等

1978 北海道大學醫學部附屬病院精神科神經科における外來初診患者の診斷統計，精神醫學 20: 335-343。

林宗義

1953 美國精神醫學之概況，臺灣醫誌 52: 653-660。

林 憲

1957 心理衛生之振興，臺灣醫誌 56: 292-298。

1972 精神醫學史。臺北：水牛出版社。

1972 精神科住院病人自殺企圖之研究，臺灣醫誌 71: 89-96。

1978 精神醫學與社會。臺北：當代醫學出版社。

莊明哲、林 憲

1961 大學醫院精神科門診病人之社會及人口變遷因素之檢討，臺灣醫誌 60: 30-36。

朝野潤二、太田昌孝、岡崎祐士等

1975 外來患者動態：年齡、性別、診斷——東大精神科外來活動の經驗，第1報，精神醫學 17: 233-241。

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

1972 神經精神科廿五週年紀念刊。臺北：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

臺北市立療養院

1979 十週年特刊。臺北：臺北市立療養院。

Chu, Hung-Ming

1972 Migration and Mental Disorders in Taiwan, in W. L. Lebra (ed.), *Transcultural Research in Mental Health*.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Press.

Karasu, Toksoz B.

1982 Psychotherapy and Pharmacotherapy: Toward an Integrated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9: 1102-1113.

Lin, Tsung-Yi, Hsien Rin, Eng-Kung Yeh, et al.

1969 Mental Disorders in Taiwan, Fifteen Years Later: A Preliminary Report, in W.A. Caudill & T.Y. Lin (ed.), *Mental Health Research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Press.

Miller, Milton H., Eng-Kung Yeh, Alex A. Alexander, et al.

1971 The Cross-cultural Student: Lessons in Human Nature, *Bull. Menn-ing. Clin.* 35: 128-131.

Morrison, James R.

1974 Changes in Subtype Diagnosis of Schizophrenia: 1920-1966,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1: 674-677.

Rin, Hsien

1979 Schizophrenia: Its Crosscultural Aspect, in T. Fukuda & M. Mitsuda (ed.), *World Issues in the Problems of Schizophrenic Psychosis*. Tokyo: Igaku-Shoin.

Rin, Hsien, Chen-Chin Hsu and Sau-Lien Liu

1958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aranoid Reactions in Present Day Taiwan, *Memo. Coll. Med. NTU* 5 :1-15.

Rin, Hsien, Hung-Ming Chu and Tsung-Yi Lin

1966 Psychophysiological Reactions of A Rural and Suburban Population in Taiwan, *Acta Psychiat. Scand.* 42: 410-473.

Rin, Hsien, Carmi Schooler and William A. Caudill

1973 Culture, Social Structure and Psychopathology in Taiwan and Japan, *J. Nerv. Ment. Dis.* 157: 296-31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73 *The International Pilot Study of Schizophrenia*.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青少年心目中的父母教養方式

朱 瑞 玲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一、緒論

親子關係不僅是人類關係中最為持久且獨特性最高者，它具有的義務性質也最大。特別是父母對子女所負的教養責任，幾乎在絕大多數的社會中，習俗乃至法律都有明文規定。雖然子女亦有奉養父母的義務，父母與子女的互動關係終究是不對稱的。在兒童的社會化的過程中，父母不僅是子女認同與學習的主要對象，同時擁有對子女行為的制裁權力。經由持續的親子互動行為，父母教導子女學習、幫助子女成長，培養其適應社會的能力。易言之，自嬰兒時期開始，一直到青少年階段，父母的教養或紀律方式成為子女人格、認知能力及社會行為發展的基本要素。另一方面，成人亦自其所處社會環境學習到一套為人父母的方法。所以，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者，不僅關心父母對子女行為的影響，對父母如何發展出特定的教養方式與其強調的內涵也同樣深感興趣。

社會變遷對家庭的影響相當廣泛——從較具體的生育率、婚姻狀況、經濟型態，到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養育子女的態度與方法、對夫妻與父母角色的期望等心理狀態。其中以對教養方式造成的影響最值得探討。因為教養方式的變遷不但反映出社會與文化的變遷，進而形成性格、行為的蛻變(楊國樞 1981)。

以美國社會為例，在三十年代因為行為論方興未艾，曾對父母教養

子女造成相當的影響。四十年代的父母則傾向於遵從 Spock 的主張‘應隨父母自己的喜好並兼顧親子雙方的需要’。而到了二次大戰以後，由於經濟復甦，人口激增；四十年代後期到五十年代間，幾乎是個‘母職’彌漫的時期。心理分析論對母子關係的強調更加深這種母性表現的價值——即生養子女可滿足女性生理的與心理的需要。但是自從女性角色經由女權運動者的重新界定，家庭中的婦女地位與母親職分又有不同的面貌 (Hutter 1981)。

若以現代化或工業化歷程來看社會變遷，則傳統社會的教養方式與現代社會的育兒行為必然能找出明顯的差異。西方的人類學者在這方面已有相當敏銳的觀察。M. Mead (1970) 認為，以傳統社會的特色，因有維護傳統之需要，權力與權威的控制是父母對子女的主要教養方式。又因在傳統社會裏，親子間關係是相當持久而穩定的，強而有力的親子連繫使得控制式的教養方式得以存續。但是現代社會因變遷快速，父母對子女的控制力或影響力隨之減弱。父母甚至必須與子女一同學習，才能共同適應一個求新求變的社會。另一位著名人類學者 Benedict (1938) 却對美國社會有不同的觀察。她指出美國文化傾向於將兒童自成人世界中隔離，父母並不教給子女成人的價值觀，以致造成其在成年後對被期望扮演的社會角色感到混淆。Benedict 顯然認為，父母在挫敗子女的需要上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而這種現象在非工業化的部落社會則是不存在的。

楊國樞 (1981) 曾就中國傳統社會與現代工業社會的教養形式之間加以比較。他指出‘在中國的農業經濟型態與社會結構下，教養方式所強調的是依賴、趨同、自抑、謙讓及安分；在工業社會經濟型態與社會結構下，教養方式所強調的則是獨立、尚異、自表、競爭及成就。’除了以上五種教養內容的不同之外，楊氏亦提及三項教養形式上的差異。他認為傳統的中國社會重處罰而吝於獎勵；現代工業社會的管教策略則是獎

勵取向。傳統社會以父母為中心，先入為主的持有一套要將子女教養成何等樣人的觀念；現代工業社會的父母則較遷就子女。傳統社會教養子女的重點與形式是相當持久而穩定的，並不因子女的年齡變化或不同的社會化場合有所改變。

從上述東西方學者所提出的觀點中，吾人可以歸納出一點結論性的看法：社會變遷對父母教養方式造成的影響相當肯定，但仍限於理論性的推斷，需要更多的實徵資料來驗證與支持。

欲探討父母教養方式的變遷，首先必須瞭解父母教養方式的本質與內涵。以下即就有關理論背景、教養方式的基本向度以及過去研究發現三方面進行討論。

(一) 理論背景

現有的心理學理論中，並無專門為解釋親子關係或父母教養方式而單獨建立者。Mead (1976) 曾試圖整理出六種心理學理論，檢視並比較其各自與教養方式或親子關係相關的概念。但是在這些理論中，真正觸及父母教養方式核心問題的只有學習論。其中心理分析論雖然對人格的發展有深入的探討，卻在說明教養方式對子女行為的影響上無甚助益。不過該理論提出的‘認同’與‘社會化過程’的概念，透過學習理論的再詮釋後，則成為六十年代研究者對子女管教方式的重要解釋依據 (Brofenbrenner 1960; Lynn 1962; Miller 1969)。另外，由 Piaget (1970) 與 Kohlberg (1969) 所提出的‘認知——發展理論’，雖亦論及兒童的社會化過程，但對有關父母教養方式或親子關係的研究影響甚微。

從早期社會學習論 (Bandura, 1969) 到近年來發展甚速的認知社會學習論 (Bandura 1977; Mischel & Mischel 1976)，均強調親子關係是建立在一連串行為的強化作用上。所不同的是，究竟強化的是子女行為的那一部分？就認知社會學習論的觀點，子女學習的是行為

與後果間的關係，對後果可能性的評價，而非行為本身的再現。

社會學習論對成長與發展的看法大致有三個要素：行為強化論，適應水準以及觀察學習（Maccoby & Martin 1983）。例如獎懲的規則性出現會降低其效果，這是因為子女對落在適應水準內的賞罰注意力減低。根據強化論的說法，父母採用不定的獎懲方式則有較好的紀律效果。此外，子女也會因外在的獎勵而產生抗拒，因為兒童並不願被控制，所以獎勵也有其副作用。而隨著年齡增長，兒童的強化經驗將會改變，強調著不同時期的子女，將有不同的獎懲內容與標準，認知社會學習論尤其強調個人自我調適的可能性。

社會學習論學者提出的觀察學習，經常被用以解釋兒童的諸多社會行為，例如攻擊、道德判斷等。在 Bandura 與其同事的系列性研究中顯示：兒童模仿最多的對象多半具有威信與權力，能照顧兒童並能引導出原有的社會技巧程度（Bandura 1969, 1971）。Yarrow et al. (1971) 在兒童利他行為模仿實驗中亦有類似的發現。甚至於當兒童有依賴需求時，成人的任何行為都可能被仿效（Ross 1966）；往往父母教導行為本身也成為子女學習的材料。

歸因理論主要在解釋兒童如何內化父母的價值觀。根據 Rotter (1966) 的觀點，行為的內外控信念，來自個人認為其所接受的酬賞與懲罰是否為個人行為所決定。Kelman (1974) 曾將態度改變歷程分為三個層次，分別為順從、認同及內化。Lepper (1982) 認為兒童在獲得利社會價值觀的社會過程上與之十分類似。Lepper 指出權力強調型的教養方式（Hoffman 1960），或專斷權威型父母（Baumrind 1971）將培養子女形成外控性格，態度與行為的改變是屬於順從的層次；一旦外在、直接的獎勵或處罰不存在，行為的約束力也即消失。溺愛型教養方式亦可能產生近似的效果。而民主式權威型父母則可引發子女將行為內化。其他學者的研究亦支持此一看法（Davis & Phares 1969；

Katkovsky et al. 1967; Lepper, Greene & Nisbett 1973)。質言之，所謂教養方式，即是父母給予子女行為的獎懲；而子女透過這種行為獎懲力量的判斷，形成內外控信念，進而影響其行為。則歸因理論所強調的父母教養方式是以說理方式引導子女對行為的責任做內在歸因，可使子女有較高的自主性 (Hoffman 1975; Hoffman & Saltzstein 1967)。

1977年 Schaffer 曾嘗試以互動理論來解釋母子互動行為。他指出特別是嬰兒時期，嬰兒模仿母親以達成溝通的目的，母親亦報以模仿的舉動。此外，Smith (1970) 欲以權力與交易理論 (power & exchange theory) 做為家庭互動關係存續的理論基礎，但不足的是僅止於對關係的描述。

互動論觀點，使我們不只視教養方式為父母對子女所‘做’的行為，而是與子女一起發生的行為。換言之，教養行為乃是一連串的互動關係，隨著子女成長而不斷的變遷 (Bell 1968; Clifford 1959; Walters & Stinnett 1971; Yarrow, Waxler & Scott 1971)。雖然從管教的立場，子女應被訓練成自主、獨立、成熟、自律；事實上，成人父母本身仍是社會的依賴者。所以教養的目標，並非是完全的不依賴，只是將依賴的對象從父母擴大為家庭外的他人。

關於親子互動的相互影響，社會學習論甚少談及。認知——發展論認為教養方式是子女行為的果，歸因論則單純地討論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行為的影響。

根據理論進行的父母教養方式或親子關係之研究仍屬十分有限。大部分的實徵研究均以經驗性方法決定教養方式或態度的主要向度，再根據這些向度進行與先決變項及後果變項間關係的探討。

(二) 父母教養方式的基本向度

有不少學者希望找出父母在對待子女的態度與行為上較穩定的特

徵，其中多以因素分析方法為主 (Becker et al. 1962; Dielman et al. 1973; Lorr & Jenkins 1953; Nichols 1962; Ownby & Murray 1982; Roe & Siegelman 1963; Schaefer 1959, 1965; Schaefer & Bell, 1958; Teleki et al., 1982)。這些研究或因 (1) 研究工具不同——有些測量父母(或子女)的價值、態度，有些則針對特殊行為的描述；(2) 研究對象不同——父母或子女；(3) 測量方法不同——有的採取自然觀察法，有的用晤談法，多數則為紙筆式評定法。但是抽出的重要因素卻大同小異。也就是說，他們發現父母教養方式大致可由兩個基本向度予以涵蓋：‘接納(或關愛)——拒絕(或敵視)’與‘控制(或要求)——自主(或寬容)’。

此外，也有學者認為真正影響子女行為的父母教養方式只有單一的向度，即父母的權威性 (Baumrind 1971)。但對 Martin 與 Maccoby (1981)而言，最重要的教養因素應是父母對子女教養行為的參與關心程度。Pulkkinen (1982) 則以‘父母中心取向’或‘子女中心取向’來區分父母教養方式。

一種或兩種父母教養類型的看法，並不能令學者們完全滿意。Hoffman 與 Saltz Stein (1967) 研究兒童道德行為時，曾歸納出三種紀律方式；即權威式、關愛式及誘導式。前二者與前述教養方式的二項基本向度頗為近似。至於誘導式的教養行為，則偏重說理，有助於訓練孩子形成內控性格。Mussen (1982) 則指出除了誘導式的教養方式，尚有二種教養方式在子女利社會行為的培養上，有明顯的影響。他指出子女仿效父母的行為通常因父母的態度是溫暖與照顧性的。而以權威但接納的方式要求子女自我控制、有責任感，亦使少年雖具反叛性，但較能體諒關愛他人 (Eisendeg-Berg & Mussen 1980)。

利用‘權威’與‘關愛’兩個向度可以交互組合成四種教養類型(見圖一)，分別是(1)絕對權威型——包含要求、控制、拒絕，是重視服從權

威，主張嚴罰的教養態度與行為。(2) 民主式權威型——父母對子女的要求是成熟、有責任感、獨立，但保持溫暖的態度，允許親子間的溝通。(3) 寬鬆溺愛型——此種教養方式具有放縱的意味，父母將感情無限制地給予，對子女不做行為的約束。(4) 忽視冷漠型——與溺愛寬鬆最大的不同即是父母對子女缺乏感情的關注 (Maccoby & Martin 1983)。

	接納，子女取向	拒絕，父母取向
要求與控制	民主式權威型	絕對權威型
寬容	寬鬆溺愛型	忽視冷漠型

圖一 Maccoby 與 Martin 的父母教養類型

(三) 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行為的影響

一般咸信，積極性的父母教養方式有助於子女自我成長與適應良好；而消極性的父母教養方式可能導致子女自我認同困難，偏差行為增加 (Adams & Jones 1983; Deman 1982; Peterson et al. 1983)。而且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認知與社會行為的重要性遠超過父母個人特徵如年齡、教育、職業等對他們子女的影響 (Johnson & Mc Gillicuddy-Delisi 1983; Maccoby & Martin 1983)。

至於什麼才是積極的或好的父母教養態度與行為呢？它包括關愛、接納、以子女為中心；更正確地說是以感情為基礎，對子女具有威信的管教方式，這樣的教養態度與行為可以訓練子女獨立、有責任感 (Eisenberg-Berg & Mussen 1980; Yarrow, et al. 1971)，培養內控性格 (Chance 1972; Wichern & Nowicki 1976)。

由於溺愛的教養方式偏向於對子女的不當行為過於寬容，因此也不是一種社會贊許的管教態度。通常這種教養方式對子女自我尊重有不良影響 (Apolonio, 1975; Baldwin, et al., 1945)；子女的自我

控制性較低，獨立性與社會責任感也低 (Baumrind 1967, 1971)。Yarrow 及其同事認為寬鬆型教養方式會導致子女的攻擊行為 (Yarrow et al., 1968)。但因處罰與寬鬆是相對立的，故兩種教養方式同時存在時即無法看出其對攻擊行為的效果。Olweus (1980) 提出一個因果模型來討論這種現象，他認為母親嚴厲固然導致兒童進入青春後期的攻擊行為增多，而母親若在男孩早期過分縱容其表現的暴力行為，一樣促成後來的攻擊性。

以控制與要求為管教內容，又缺乏對子女的關愛，則是最為消極的教養方式，其對子女認知與社會行為的不良影響更是早為學者所注意。Baldwin與其同事發現同時採用權威與控制兩種育兒行為，將會造成子女多方面的適應問題，如缺乏愛心、自主性、自創性及好奇心 (Baldwin, 1948, 1949; Baldwin et al., 1945)。其他因絕對權威教養方式而影響的子女行為包括道德行為 (Hoffman 1975a, 1975b; Radke-Yarow et al. 1952; Saltzstein 1976)，自我觀念 (Adams & Jones 1983; Coopersmith, 1967)，自尊心 (Peterson et al. 1983)，攻擊行為 (Olweus, 1980; Sears et al. 1957) 等多方面。

冷漠的教養方式雖然與父母嚴厲與否無關，但研究發現對子女情緒控制極為不利 (Baldwin, et al., 1945; Patterson, 1976; Pulkkinen, 1982)。總之，良好的親子關係是以關愛為基礎，則採用嚴厲但講理的教養方式亦能讓子女接受 (Clifford, 1959; Grusec & Kuczynski, 1980)。

(四) 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

基本上，親子關係是一種互動行為，因此子女的年齡、性別、能力、氣質等都會影響父母對待他們的方式 (Bell 1968; Clifford 1959; Diom 1972, 1974; Serbin et al. 1973; Yarrow & Waxler 1971)。父母本身的特徵更不例外。Becker et al. (1962) 就指出父

母適應不良則其子女亦然。其他如母親懷孕時的期望與心情對嬰兒亦有影響 (Davids, et al. 1963; Moss & Robson 1968)。但是學者們最感興趣的仍是社經地位對子女行為的影響。也就是說，自六十年代後期開始，父母教養方式的研究課題之一，即是檢視社會與文化結構的差異對兒童社會化過程有何影響。包括瞭解由教育程度、職業水準及家庭收入等指標所構成的社經階層性質，與探討不同社經階層父母的教養方式，這種研究趨勢正反映出當時學者對社會現象的關注。

Bronfenbrenner (1958) 曾回顧1928年到1957年間，有關美國的母職行為與子女行為研究，發現在中產階級的母親偏向於精神懲罰，低層社經地位的母親則有物質懲罰取向。另外也有研究指出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其嚴厲性管教行為有關，但與愛護行為無關 (Baley & Schaefer 1960; Kagan & Freeman 1963)。而其他有關社經階層與子女適應行為、學業成就關係的研究結果則不太一致 (Auld 1952; Chopra 1969; Haller & Thomas 1962; Sewell 1961; Springer 1938)；探究其原因，有的是未控制智商，或因社經地位的界定方式不同所致，以上均以父母的教養行為為討論對象。

但在父母自覺的教養態度方面，多數研究卻指出中產階級的父母較期望其子女具有好奇心與野心，體恤他人及有自我控制的能力；而嚴厲或控制型的管教態度則與其父母的社經地位，父親職業或母親教育程度成負相關。尤其是有關性、攻擊及說謊等行為的處遇上，低社經階層的父母所持的管教態度嚴厲性較高 (Becker et al., 1959; Becker & Krug, 1965; Garfield & Helper 1959; Zuckerman et al., 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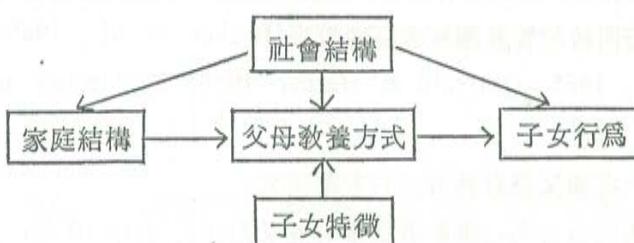
(五) 國內有關父母教養方式的實徵研究

國內的教育與心理學者從事有關父母教養方式的研究，僅有十年的歷史；而且有三分之二的論文發表，集中在民國六十四年到民國六十

八年之間。在研究內容方面，主要是探討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行為的影響，如學業成就（黃富順1974；蘇建文1976）；創造力與認知發展（初正平，民63，民64）；生活適應（黃寶珠1978；陳小娥與蘇建文；簡茂發民67；蘇建文1978；Su et al. 1979）；內外控信念（曾一泓民66；楊瑞珠民65）；攻擊行爲（蘇建文1975a）；違規行爲（賴保禎1978）；以及道德行爲（蘇建文1975b）。另一個研究重點則是影響父母教養方式之因素的探討，包括父母的年齡、社經地位、性格、子女性別、子女年齡、母親就業，乃至宗教信仰都曾考慮在內（王鐘和1975；徐美惠1980；高淑貴與鄭美蓮1981；許美瑞1976；陳淑惠1981；黃寶珠1978）。

至於研究結果亦相當不一致，究其原因，研究工具的問題最大。除了‘親子關係問卷’（初正平1975）與‘父母管教態度測驗’（賴保禎1972）是引進國外標準化量表經過正式修訂過程而建立外，大部分父母教養態度或行爲的測量工具都由研究者自編。對於父母教養方式的基本向度的界定，國內學者並未投注很多心力。

從以上的理論與文獻探討中，我們可以勾劃出一個父母教養方式的關係模式，即文化與社會結構改變對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是多途徑的。在圖二的箭頭代表影響的方向。社會變遷不僅會使家庭結構與父母教養方式發生變動，也可能使家庭結構對子女教養方式的影響有所改變。步入工業化社會使家庭經濟型態，父母教育程度，職業，以及家庭子



圖二 父母教養方式的關係模式

女數發生相當程度的變化；教養子女方式也有了不同價值強調。例如傳統社會的保守心態不鼓勵子女獨立與競爭，到了工業化社會則正好相反。權威服從的教養觀念已被民主溝通式的教養觀念所取代。除此之外，家庭結構對子女教養方式的影響力亦隨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例如當婦女受教育機會十分普遍以後，因母親教育程度造成的教養方式差異即逐漸減低，母親就業與子女教養方式的關係亦有相同的情形。

但是親子關係本身並非只是單向活動，而子女行為也並非全然由父母教養方式所決定。所以透過子女行為的變化雖可推知父母教養方式的改變，而其中因果的推定則必須非常謹慎。由於文化與社會結構的變遷必須長時間的觀察，對於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仍在初探時期，不僅國內的研究缺乏系統性的目標，國外的有關研究也非常有限。

本研究嘗試進行的工作有二：釐清父母教養方式的內涵；以及將過去十年來已有的研究做為比較背景，試探性地瞭解父母教養方式的變遷，並檢討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變異來源。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選擇研究對象與研究工具時，係以蘇建文的研究為參考。一方面研究對象較穩定（國中一年級學生），測量工具也較標準化；最重要的是蘇氏的研究也是國內最早有關父母教養方式的實徵研究。

（一）研究對象

受試者乃金華、弘道、永和、永平及松山五所國中的一年級學生，每校各取三班（松山國中取男、女各二班），其中男生349名，女生363名，共計712名。

（二）研究工具

1. 親子關係問卷

父母教養方式的測量，係採用 Roe & Siegelman (1963) 編製的

親子關係問卷 (Parent-Child Relations Questionnaire, 簡稱 PCR)，由初正平(民64)修訂為中文。包括父子關係問卷與母子關係問卷兩式，兩者內容相同。問卷內容共有十項教養行為評量，分別是愛護 (Loving)、保護 (Protecting)、命令 (Demanding)、寬鬆 (Causal)、拒絕 (Rejecting)、忽視 (Neglecting)、精神獎勵 (Symbolic-love reward)、物質獎勵 (Direct-object reward)、精神懲罰 (Symbolic-love punishment)、以及物質懲罰 (Direct-object punishment)。前六項分測驗各有十五題，後四項分測驗各有十題，全部問卷共有 130 題。

2. 社會期許量表

由楊瑞珠(民65)根據黃光國與楊國樞(民60)所改編之社會期許量表與 Crandall, et al. (1965)所編之兒童社會期許量表加以改編而成。此一社會期許量表的題目所陳述的內容共分兩類：一類是符合社會的要求，而事實上不是一般兒童能做到的行為；另一類是兒童經常做卻不為社會所讚許的行為。前類反應答‘是’給一分，後類題目答‘否’給一分，則總分愈高表示兒童符合社會期許的傾向愈高。全部題目共為21題。

3. 少年人格測驗

此測驗乃測量兒童與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由路君約(1971)根據 Thorpe, Clark 及 Tiegs 所編之加州人格測驗 (California Test of Personality) 加以修訂而來。測驗內容分為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兩方面；個人適應包括：自恃、個人價值意識、個人自由意識、相屬意識、退縮傾向及神經症狀六部分；社會適應包括社會標準、社會技能、反社會傾向、家庭關係、學校關係及社團關係等六部分。每部分各有15題，全部測驗題目為180題。

(三) 實施程序

資料收集共分三週三次進行，每次實施一種測驗（父子關係問卷與社會期許量表合併舉行），三份測驗的實施順序乃隨機決定（以班級為

單位)；施測時間為學生指導活動或自習課，以團體施測方式進行。

三、分析與結果

(一)家庭基本資料

本研究樣本的家庭背景資料列於表1。父母親平均年齡約差7歲，兩者的相關達 0.47 ，父親受教育年數較母親高出兩年，兩者相關程度更高 ($r = .64$)。

表1 受試學生家庭背景

項目	父親年齡	母親年齡	父親教育年數	母親教育年數	子女數
平均值	46.20	39.42	11.23	9.32	3.68
標準差	6.80	4.72	4.02	3.68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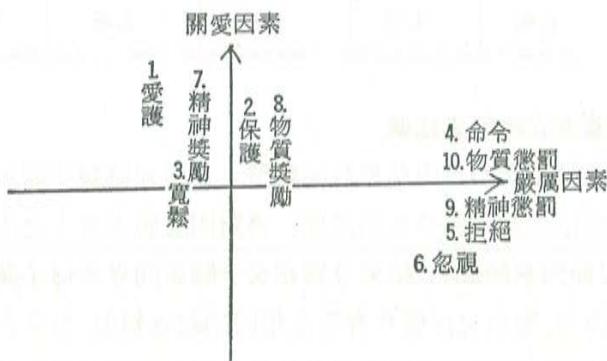
(二)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結構

為了更清楚子女心目中父母教養類型，本研究將親子關係問卷的十項教養行為以主軸因素分析法處理，再對固有值大於1之因素進行直角轉軸，以便因素的命名。結果分別在父子關係問卷與母子關係問卷中抽得三個因素，顯示父母親具有完全相同的教養類型。表2列出十項父母教養行為在三個因素上的因素負荷量。第一個因素可稱為嚴厲因素，父母親對子女教養的內容包括命令、拒絕、忽視、精神懲罰及物質懲罰等項目。第二個因素為關愛因素，包括了父母愛護、保護、精神獎勵及物質獎勵四類教養行為。第三個因素乃由父母的寬鬆教養行為構成，命名為寬鬆因素。以上三個因素解釋了父親教養方式77.5%之總變異量，能够解釋母親教養方式總變量的77.7%。

表2 父母教養方式之因素結構

教養方式 因素結構		愛護	保護	寬鬆	命名	拒絕	忽視	精神獎勵	物質獎勵	精神懲罰	物質懲罰
父 親 教 養 方 式	嚴厲因素				0.82	0.83	0.62			0.80	0.82
	關愛因素	0.85	0.71					0.49	0.82		
	寬鬆因素			0.64							
	共同性	0.81	0.52	0.48	0.74	0.80	0.83	0.67	0.52	0.65	0.70
母 親 教 養 方 式	嚴厲因素				0.80	0.86	0.71			0.79	0.80
	關愛因素	0.82	0.74					0.83	0.68		
	寬鬆因素			0.74							
	共同性	0.79	0.56	0.62	0.70	0.85	0.78	0.69	0.49	0.62	0.71

註：僅列出因素負荷量大於.40以上之值。



圖三 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結構圖

由這項結果可知父母教養方式的基本內涵並未因文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中國子女也很清楚的可以區分父母所給予的獎勵或懲罰，但並不計較獎懲是精神上或是物質方面；也就是他們心目中的父母在實施獎懲紀律訓練時，通常是精神與物質並施的。至於寬鬆的教養行為則與獎懲的給予毫無關係。

(三) 父母教養方式的變遷

蘇建文與其同事在民國六十四年、六十五年及六十六年三年連續做過有關父母教養方式的研究，表 3 與表 4 即為民國六十四年與民國六十六年父母教養方式各項分數的平均值與標準差（民國六十五年因資料不足，暫不列表）。從兩個表中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其中的差異非常大，大部分的關愛分數在民國六十六年時都增加了，嚴厲分數則明顯地下降（因為在民國六十四年有一項物質獎勵的分數高得不合理，將不視為比較對象）。至於本研究得到的資料（見表 5）與六十六年資料比較的結果列於表 6。

由於蘇氏在其研究中，將父母教養方式以社會階層分開陳述。根據本研究分析，將父親教育程度分成高中以上與國中以下兩組，最能顯示父親教育程度對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而父親的職業與母親的教育程度則未能反映對子女教養行為的差異。因此，為便於比較起見，本研究（即七十三年資料）的父親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即列在中上社會階層組，而父親國中以下教育程度即與六十六年蘇氏研究的低社會階層加以比較。從表 6 的比較結果看來，此兩時期子女心目中的父母教養方式顯然不同。在關愛行為方面，民國七十三年要比民國六十六年偏低許多；寬鬆行為亦然。至於嚴厲行為方面，忽視與物質懲罰的程度在這段期間沒有什麼變化，而命令、拒絕及精神懲罰則比七年前為少。總而言之，我們若將今日的父母教養情形與七年前同年齡青少年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相比較，得到的結論是，不論父母社會背景如何，今天的青少年已認為其父母的消極性教養行為普遍減少，但大部分積極性教養行為也同樣減少。有趣的是，楊瑞珠於民國六十五年對國小四年級學童所做的調查結果，卻與本研究的結果十分相近，僅有三項教養行為略有出入：即保護行為增多，寬鬆與物質獎勵則比國中學生為少。

若就各項教養方式的重要性來看，則除了民國六十四年，其他三個

表3 父母教養方式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民國64年

教養方式		1 愛護	2 保護	3 寬鬆	4 命令	5 拒絕	6 忽視	7 精神獎勵	8 物質獎勵	9 精神懲罰	10 物質懲罰		
類別		M	SD										
中等社會階層	父親教養方式	男	M SD	30.81 6.96	42.62 7.58	32.45 8.21	39.04 6.73	26.20 6.81	42.59 8.83	20.46 7.10	51.57 10.04	28.02 9.14	24.94 7.06
		女	M SD	28.24 7.46	40.99 7.81	31.33 9.84	39.58 4.78	21.10 6.68	40.03 11.10	17.91 6.25	48.76 12.08	27.63 9.59	22.35 7.57
		合計	M SD	29.62 7.33	41.87 7.71	31.93 9.03	39.29 8.28	23.85 7.20	41.41 10.02	19.28 6.85	50.27 11.13	27.84 9.35	23.76 7.42
	母親教養方式	男	M SD	30.98 7.23	43.17 8.26	33.10 8.83	39.20 7.89	23.49 4.21	39.94 9.85	20.34 7.62	50.51 11.32	28.11 8.88	24.57 6.82
		女	M SD	29.62 7.38	42.04 8.47	31.18 8.72	39.62 9.13	22.11 6.31	38.56 9.68	18.74 8.32	49.20 12.62	27.78 8.13	23.26 7.97
		合計	M SD	30.34 7.38	42.65 8.68	32.21 8.85	39.39 8.50	22.85 5.34	39.30 9.81	19.60 8.00	49.91 11.94	27.96 8.54	23.97 7.39
	低等社會階層	男	M SD	28.33 8.24	41.60 8.68	32.79 8.28	38.64 8.90	23.04 4.47	42.00 9.90	20.43 7.30	49.11 12.55	28.94 9.45	23.12 8.79
		女	M SD	26.57 8.65	38.04 12.55	31.91 9.76	40.33 10.97	21.11 7.39	38.81 11.27	17.47 6.93	46.14 14.06	29.30 10.30	20.89 8.04
		合計	M SD	27.43 8.50	39.78 10.98	32.34 9.08	39.50 10.06	22.05 6.23	40.31 10.98	18.91 7.15	47.59 13.43	29.12 10.45	21.98 8.46
經階層	母親教養方式	男	M SD	29.21 8.25	43.04 4.11	23.22 9.08	38.79 8.37	23.07 6.85	40.53 10.65	21.17 8.18	49.52 11.69	29.12 10.13	23.63 8.88
		女	M SD	27.49 8.34	40.03 10.68	32.02 9.42	40.09 10.11	22.77 7.56	38.13 10.61	18.15 6.54	46.39 14.29	29.16 11.42	21.84 7.71
		合計	M SD	28.33 8.34	41.50 8.31	27.72 10.02	39.45 9.34	22.91 7.29	39.30 10.71	19.63 7.53	47.92 13.18	29.14 10.81	22.72 8.34

資料來源：蘇建文，第116頁，表六，民64。

表4 父母教養方式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民國66年

類別		教養方式		愛護	保護	寬鬆	命令	拒絕	忽視	精神獎勵	物資獎勵	精神懲罰	物質懲罰
		父親 教養 方式	M SD	56.56 9.77	43.08 7.80	41.61 7.83	40.27 10.88	30.76 8.83	26.92 8.56	31.14 6.68	24.92 6.64	21.67 7.18	18.70 6.64
中 上	男	母親 教養 方式	M SD	56.40 10.39	46.39 8.45	42.11 6.96	38.54 10.45	31.25 8.66	26.07 9.36	32.75 7.52	27.09 7.40	23.42 6.66	19.63 7.45
	(88)	女	父親 教養 方式	M SD	54.23 12.08	45.31 9.26	44.27 9.64	35.50 10.49	29.34 7.68	26.11 9.18	30.08 7.95	22.75 7.31	19.87 4.85
經 階	(70)	母親 教養 方式	M SD	55.76 11.36	45.93 9.62	44.40 9.22	34.93 8.63	29.00 6.67	25.00 9.01	32.28 7.83	24.67 6.74	21.36 6.16	16.56 6.93
	層 計	合 計	父親 教養 方式	M SD	55.53 10.88	44.07 8.53	42.79 8.75	38.16 10.93	30.13 8.35	26.56 8.82	30.67 7.27	23.96 7.01	20.87 6.30
低 社 經	158	母親 教養 方式	M SD	56.11 10.80	46.18 8.96	43.13 8.10	36.94 9.33	30.25 7.90	25.59 9.19	32.54 7.63	26.02 7.19	22.51 6.51	18.26 6.97
	(67)	男	父親 教養 方式	M SD	54.27 8.13	44.43 8.00	41.10 6.45	40.66 9.05	31.40 8.31	28.98 8.48	30.12 6.13	22.85 6.88	22.16 6.69
階	(96)	母親 教養 方式	M SD	54.27 9.35	46.22 7.41	42.25 7.13	40.42 9.36	32.19 8.69	26.83 7.95	30.91 6.19	23.82 7.67	23.67 7.05	20.54 7.84
	層 計	女	父親 教養 方式	M SD	49.04 14.42	40.80 10.81	42.60 8.47	37.23 9.39	31.09 9.17	32.77 12.04	27.56 8.50	21.26 7.50	21.41 7.09
163	母親 教養 方式	M SD	48.38 12.29	41.98 9.40	42.59 8.21	37.68 9.49	33.67 9.35	32.11 10.81	28.47 7.14	23.10 9.43	23.74 6.84	19.81 7.15	
	層 計	合 計	父親 教養 方式	M SD	51.19 12.47	42.29 9.87	42.40 7.69	38.64 9.38	31.22 8.80	31.21 10.85	28.61 7.70	21.91 7.27	21.72 6.92
163	母親 教養 方式	M SD	50.80 11.52	43.72 8.87	41.63 7.85	38.80 9.71	33.06 9.09	29.94 10.06	29.47 6.85	23.40 8.73	23.71 6.91	20.11 7.43	

資料來源：陳小娥與蘇建文，第94頁，表二，民66。

表5 父母教養方式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民國73年

教養方式		1 愛護	2 保護	3 寬鬆	4 命令	5 拒絕	6 忽視	7 精獎	8 物獎	9 精懲	10 物懲	
類別		N	(173)	(170)	(170)	(174)	(170)	(170)	(173)	(173)	(171)	
父親教育程度	父 親 教 養 方 式	男 N M SD	44.39 (204) 36.26 9.06	36.26 (204) 38.36 6.86	36.97 (205) 31.69 6.35	34.48 (204) 27.83 7.48	28.94 (206) 26.19 7.06	26.38 (202) 25.96 8.25	26.89 (206) 21.82 6.21	22.97 (204) 5.66 4.82	20.25 (205) 18.52 4.82	18.11 (205) 15.55 4.67
	母 親 教 養 方 式	女 N M SD	43.25 (377) 36.3	36.34 (374) 37.73	38.36 (375) 32.97	31.69 (378) 28.33	27.83 (376) 26.28	26.19 (372) 26.39	25.96 (379) 22.35	21.82 (377) 19.31	18.52 (376) 19.31	15.55 (378) 16.72
	合 計	N M SD	43.78 8.46	36.3 6.32	37.73 6.03	32.97 7.48	28.33 6.74	26.28 7.88	26.39 5.84	22.35 5.49	19.31 4.69	16.72 5.08
	母 親 教 養 方 式	男 N M SD	44.05 (167) 37.41	37.41 (169) 36.73	36.73 (170) 5.35	33.75 (171) 6.70	29.77 (171) 6.57	26.98 (166) 7.81	26.57 (170) 4.60	23.51 (172) 4.85	21.07 (169) 4.83	19.74 (171) 5.63
	母 親 教 養 方 式	女 N M SD	43.84 (206) 37.45	37.45 (204) 37.73	37.73 (207) 6.45	31.88 (203) 7.71	28.95 (205) 7.85	25.81 (206) 9.08	26.49 (206) 5.90	22.64 (205) 5.48	20.72 (205) 5.63	17.43 (206) 5.65
	合 計	N M SD	43.94 8.51	37.43 5.99	37.28 5.99	32.74 7.31	29.32 7.30	26.33 8.54	26.53 5.35	23.04 5.22	20.88 5.28	18.48 (377) 5.75
	父 親 教 養 方 式	男 N M SD	43.19 (150) 37.95	37.95 (156) 37.47	37.47 (158) 6.15	36.50 (154) 6.92	30.25 (155) 6.77	27.66 (155) 8.07	76.12 (157) 5.27	22.79 (154) 5.86	20.87 (155) 4.60	19.58 (156) 5.68
	母 親 教 養 方 式	女 N M SD	42.30 (133) 37.67	37.67 (129) 38.33	38.33 (132) 5.86	33.02 (132) 8.41	29.28 (134) 5.92	27.80 (133) 7.49	25.16 (134) 7.49	21.98 (133) 5.85	19.47 (136) 5.50	16.83 (133) 5.58
	合 計	N M SD	42.77 7.91	37.82 6.55	37.86 6.02	34.90 7.34	29.80 6.40	27.72 7.80	25.68 5.55	22.41 5.70	20.22 4.77	(289) 18.32 5.79
國中畢業以下	父 親 教 養 方 式	男 N M SD	42.93 (163) 38.27	38.27 (164) 36.70	36.70 (166) 5.21	35.15 (165) 6.64	30.65 (165) 6.39	26.61 (163) 7.54	26.10 (168) 5.09	22.92 (167) 5.82	21.83 (167) 5.14	20.02 (167) 5.46
	母 親 教 養 方 式	女 N M SD	42.31 (134) 36.76	36.76 (135) 37.90	37.90 (134) 5.82	32.31 (135) 6.85	29.74 (134) 6.92	26.95 (131) 7.51	25.18 (140) 5.62	22.01 (135) 5.49	21.08 (140) 5.43	17.16 (137) 4.95
	合 計	N M SD	42.65 7.70	37.59 6.48	37.24 5.52	33.87 6.87	30.24 6.64	26.76 29.4) 7.52	25.68 (308) 5.35	22.52 20.2) 5.68	21.49 20.4) 5.28	18.73 (304) 5.42

表 6 不同時期父母教養方式之比較(t 值)

教養方式		愛護	保護	寬鬆	命令	拒絕	忽視	精神獎勵	物質獎勵	精神懲罰	物質懲罰
類別											
父 親 教 養 方 式	中上社會階層	-13.42	-11.6	-7.68	-6.34	-2.60	n.s.	-7.18	-2.84	-3.15	n.s.
	低社會階層	-8.72	-5.75	-6.96	-4.68	n.s.	-3.95	-4.68	n.s.	-2.72	n.s.
母 親 教 養 方 式	中上社會階層	-13.86	-13.16	-9.24	5.56	n.s.	n.s.	-10.37	-5.36	-3.03	n.s.
	低社會階層	-9.05	-8.50	-7.01	-6.35	-3.81	-3.82	-6.62	n.s.	-3.89	-2.30

註一：表中的值係以73年的平均值減去66年的平均值。

註二： $t = 1.66, p < 0.05$; $t = 2.58, p < 0.01$; $t = 3.29, p < 0.001$

時期——民國六十五年、民國六十六年、民國七十三年——順序完全一樣。父母的管教方式均以愛護居多，保護、寬鬆及命令居其次，拒絕與忽視殿後。至於獎懲運用，依序為精神獎勵、物質獎勵、精神懲罰，最少使用物質懲罰。這個重要性的次序與 Roe & Siegelman (1963) 的發現相同。

至於父母彼此間教養行為量方面的差異，於蘇建文的研究中顯示並不是很大，也就是父親在各項教養方式採用的趨勢與母親雷同。但在本研究中則發覺，男女生都覺得在拒絕行為的表現上母親多於父親($t = -2.48$ 與 $t = -2.33, p < 0.05$)；女生還覺得母親的保護行為比父親多($t = -2.92, p < 0.05$)，命令的行為比父親少($t = 2.63, p < 0.01$)。在行為的獎懲運用方面，男女生認為父親比母親少用懲罰——包括精神的($t = -6.53, p < 0.001$ ； $t = -3.70, p < 0.001$)與物質的($t = -5.03$ 與 $t = -3.74, p < 0.001$)。男生並認為父親給予的物質獎勵也較母親為少($t = -2.0, p < 0.05$)。顯然子女意識到的父母間管教的差異性增加。

(四) 影響父母教養行為的因素

子女性別與父母社經地位對教養方式的影響一向較為學者所關心，但研究結果相當不一致，已在前節述及。以子女性別而言，蘇建文發現：在保護、精神獎勵、物資獎勵、物質懲罰及命令等管教行為上，男生比女生多；而愛護與寬鬆兩項女生較多（蘇建文 1976）。但是在民國六十四年的研究結果則十分複雜，子女性別所造成的差異還受到社經地位交互作用的影響，而且父親的教養方式與母親的教養方式所受到的影響又有不同（蘇建文 1975）。

本研究將父親教育程度（分成高中以上與國中以下兩組）與性別兩自變項對父母教養方式進行多變項變異量分析，其結果摘要於表 7。父親教育程度對父親教養方式的影響顯然較大。父親教育程度較高者，對子女保護較少，命令、拒絕及物質懲罰等嚴厲行為也較少。但會使母親的精神獎勵增多。至於性別的差異包括男生的父母命令、拒絕及物質懲罰較多，女生的父母較寬鬆；此外，男生的父親使用較多的物質獎勵與精神懲罰。

不同時期，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或有不同，但除了社會變遷造成的影响外，仍有太多研究設計與方法上的問題使得研究結果不一致，本研究亦未能克服這項困難。以致於無法解釋性別乃至父親教育程度（或社經地位）對父母教養方式影響的某些差異。為了進一步瞭解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家庭因素，本研究並選取了父母年齡、教育程度、子女性別、父親行業別、母親就業與否、子女數、子女由誰照顧、以及父母親在家時間為自變數，分別對父親教養方式進行逐步迴歸分析。根據前面因素分析的結果，我們將教養方式分為三類：嚴厲行為、關愛行為及寬鬆行為。嚴厲行為由命令、拒絕、忽視、精神懲罰及物質懲罰五項分數相加得來。關愛行為由愛護、保撫、精神獎勵及物質獎勵四項分數相加得來。

父母親寬鬆行為可由性別因素解釋的變異量約為 1%，母親在家時間與由父親照顧者則可影響父親寬鬆行為的另外 1.5% 之變異量。但

上述其他自變項則對父母親寬鬆行爲不產生影響。

表 7 父母教養方式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F 值)

教育方式		愛護	保護	寬鬆	命令	拒絕	忽視	精神獎勵	物質獎勵	精神懲罰	物質懲罰
自變項											
父 親 教 養 方 式	父親教 育程度	0.54	*** 13.01	0.31	* 5.35	*	4.59	2.06	1.12	0.01	2.80
	性 別	2.09	0.01	** 8.11	*** 26.04	*	4.99	0.21	0.89	3.73	*** 19.38
母 親 教 養 方 式	父親教 育程度	2.70	0.11	0.15	1.99	1.13	0.08	4.16	1.76	1.43	0.18
	性 別	0.00	1.70	* 5.41	** 19.29	*	4.84	0.34	0.59	2.10	3.10

註一: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註二: 父親教育程度與子女性別之交互作用均為未達顯著水準。

表 8 的結果顯示, 影響父親嚴厲行爲的變項有母親教育程度、父親在家時間、由母親照顧者、家庭子女數, 以及因性別與母親在家時間交互作用的影響。換言之, 男生母親在家時間愈多、母親教育程度愈高、父親在家時間愈多、由母親照顧及子女數愈少, 則父親的嚴厲行爲愈少。以上諸自變項對父親嚴厲行爲的解釋力約 8 %。

在母親的嚴厲行爲方面, 母親在家時間愈多, 與男生或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而其母親在家時間愈多, 均會減少母親的嚴厲行爲。但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而父親在家時間多卻會增加母親的嚴厲行爲。這些自變項可以解釋母親嚴厲行爲變異量約 8 %。

父親在家時間愈多, 對父親關愛行爲有正面影響, 但加上母親教育程度的考慮, 則又產生負面影響, 二者加起來也只解釋了父親關愛行爲的極小部分(3 %)。

父母親在家時間愈多也使母親關愛行爲增多; 但母親教育程度高其父親在家時間愈多, 或男生其父親在家時間愈多, 却令母親關愛行爲

表 8 父母教養方式之逐步迴歸分析

依變項	加入順序	自變項	迴歸係數	標準化係數	複相關(累積)	決定值(累積)	F 值*
父 親 嚴 厲 行 爲	1	性別×母親在家時間	- 4.08	-0.14	0.16	0.03	15.86
	2	母親教育程度	- 0.95	-0.13	0.22	0.05	13.89
	3	父親在家時間	- 3.93	-0.11	0.25	0.06	7.25
	4	由母親照顧者	- 7.38	-0.10	0.27	0.07	5.72
	5	子女數	1.90	0.10	0.28	0.08	5.29
		常數	126.60				
母 親 嚴 厲 行 爲	1	性別×母親在家時間	- 3.68	-0.12	0.16	0.03	15.51
	2	母親教育程度×父親在家時間	1.24	0.37	0.22	0.05	6.31
	3	母親在家時間	- 12.43	-0.30	0.27	0.07	12.74
	4	母親教育程度×母親在家時間	- 0.50	-0.20	0.29	0.08	6.02
		常數	114.68				
父 親 關 愛 行 爲	1	父親在家時間	6.27	0.15	0.15	0.02	13.25
	2	母親教育程度×父親在家時間	- 0.19	-0.09	0.17	0.03	3.41
		常數	138.17				
母 親 關 愛 行 爲	1	父親在家時間	4.45	0.15	0.14	0.02	11.32
	2	母親在家時間	5.01	0.16	0.17	0.03	3.67
	3	性別×父親在家時間	- 1.70	-0.08	0.19	0.04	3.34
	4	由父親照顧者	- 8.21	-0.07	0.20	0.04	3.07
	5	母親教育程度×母親在家時間	- 0.31	-0.13	0.21	0.05	2.11
		常數	140.47				

* F 值係決定值(R^2)之增加量達顯著水準0.05者

減少；由父親照顧者，其母親關愛時間亦少。以上五個變項共解釋了母親關愛行為變異量的 5 %。

總括而言，家庭結構因素對父母教養行為影響有限。父親的行業別（分為軍公教、商、工、交通、服務及自由業六類）與父親教育程度的影響完全不存在。父母親的年齡也與其教養行為無干。最主要的乃是父母在家時間多寡以及其與母親教育程度交互作用的影響；是否由父母親親自照顧也對不同教養行為產生不同影響。我們另外則發現母親出外工作會影響其在家時間（解釋力約12%），由父親照顧或由母親照顧可解釋3%，父母住在一起則解釋1%的母親在家時間之變異量。父親在家時間有5%是來自父母住在一起與父親年齡的影響。由以上結果可知，社會地位對父母教養行為的影響主要由母親教育程度而來，但仍不及父母在家時間的影響力。而性別方面，男生因父母親在家時間對其父母教養行為的影響較大。過去國內外研究對母親就業與否與其教養方式的關係看法雖不完全一致，但大部分都未發現有明顯關係（高淑貴與鄭美蓮1981；陳淑惠1981；Gold & Andres 1978；Hoffman 1974；Propper 1972；Ritche 1982）；本研究結果則指出母親就業僅透過其在家時間而對教養行為產生間接的影響。

（五）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行為的影響

與七年前相比，如今父母教養行為在量上有減少的現象，但其對子女行為的影響是否也減低了呢？

本研究調查的子女生活適應與社會適應兩部分，分別由六類行為

表9.1 個人適應之因素結構

個人 適應 因素 結構	自 恃	個 人 價 值 意 識	個 人 價 值 意 識	個 人 自 由 意 識	相 屬 意 識	退 縮 傾 向	神 經 症 狀
因素負荷量	0.56	0.82	0.52	0.84	0.65	0.66	
共同性	0.32	0.68	0.27	0.71	0.43	0.43	

表9.2 社會適應之因素結構

社會 適應 因素 結構	社 會 標 準	社 會 技 能	反 社 會 傾 向	家 庭 關 係	學 校 關 係	社 團 關 係
因素負荷量	0.61	0.65	0.39	0.58	0.68	0.54
共同性	0.37	0.42	0.15	0.33	0.46	0.29

組成(見表9)。父親教育程度對個人生活適應與社會生活適應均有影響，這與蘇建文(1977)的發現一致。但她的研究中發現性別差異——男生的適應較女生的適應為佳，本研究則只在個人適應部分發現這項趨勢(見表10,表11)。

表10 生活適應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F值)

生活 適應 變項	自 恃	個 人價 值意 識	個 人自 由意 識	相 屬 意 識	退 縮 傾 向	神 經 症 狀	社 會 標 準	社 會 技 能	反 社 會 傾 向	家 庭 關 係	學 校 關 係	社 團 關 係	個 人 適 應	社 會 適 應
父親教 育程度	4.84	* 13.67	0.08	* 20.16	0.19	* 7.34	0.39	10.21	0.06	0.40	1.35	0.00	* 14.68	* 15.56
性 別	24.02	** 0.06	0.86	0.31	** 9.23	3.23	0.62	0.00	0.15	3.01	8.03	2.67	2.93	0.67

註一: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註二: 父親教育程度與性別之交互作用均未達顯著水準。

蘇氏另外分析父母教養方式與子女生活適應的關係，得到的結論為：積極性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子女生活適應有正相關關係；而消極性教養方式與子女生活適應有負相關關係。本研究加入家庭結構因素的考慮，所獲得的結果大致相同。從表12的迴歸分析可以看出，由父母教養方式造成影響，在個人適應部分約占26%的變異量；另外對社會適應的解釋能力也有21%；Su et al. (1979)一項兩年後的調查亦是如此。亦即從民國六十六年到六十八年以至於今，即使將其他的家庭變項加以控制，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生活適應的影響力幾乎毫無變化。

除了父母的教養方式之外，我們尚發現子女性別，母親在家時間，以及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在家時間交互作用也對其子女個人適應具有3%的解釋力。父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同住，由父親或母親親自照顧者則對子女社會適應的總變異量解釋了6%左右。同時父親教育程度與父或母的嚴厲行為也有交互作用的效果，不過父親教育程度加上父親

表11 生活適應之平均值與標準差

項目	自恃	個人價值由意識	相處由意識	退縮傾向	神經症狀	社會羣	社會技能	反社會傾向	家庭關係	學校關係	個人適應	社會適應	學業成績					
男	M SD	9.11 2.44	8.32 3.11	9.82 4.39	9.14 3.32	9.22 5.57	10.80 3.38	12.61 5.39	9.91 3.87	10.64 5.36	10.93 6.14	8.85 7.55	9.07 5.42	55.41 13.45	58.66 11.61	113.59 22.88	70.16 14.18	
女	M SD	8.10 2.15	8.39 4.03	9.70 2.45	9.88 6.09	8.51 4.12	10.76 4.46	12.51 4.58	9.96 2.86	10.11 2.56	10.68 5.30	7.74 5.82	8.58 5.37	54.13 12.78	57.55 10.27	111.69 20.78	71.36 14.48	
合計	M SD	8.66 2.37	8.35 3.55	9.77 3.65	9.47 4.76	8.90 4.98	10.78 3.89	12.57 4.98	9.93 3.45	10.40 4.34	10.82 5.78	8.35 6.85	8.85 5.40	54.84 13.15	58.16 11.12	112.74 21.96	70.70 14.31	
父親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男	M SD	9.46 2.29	9.16 3.12	9.98 2.74	10.43 3.31	9.26 3.20	11.58 2.97	12.19 1.87	10.55 2.13	10.23 2.78	11.09 2.74	8.75 2.85	8.76 3.27	59.73 13.65	61.50 10.32	121.85 21.92	77.24 13.32
父親教育程度高中以上	女	M SD	8.60 2.48	9.14 3.28	9.70 3.01	10.37 3.39	8.45 3.11	10.94 2.85	12.91 3.89	10.53 2.27	10.43 2.45	10.57 3.48	8.21 2.37	8.60 3.17	57.09 14.15	60.92 10.38	118.01 23.00	79.24 11.94
合計	M SD	8.99 2.43	9.15 3.20	9.83 2.89	10.40 3.35	8.82 3.17	11.23 2.92	12.58 3.15	10.54 2.21	10.34 2.60	10.81 3.17	8.46 2.61	8.67 3.22	58.31 13.97	61.19 10.34	119.76 22.57	78.3 12.61	
總計	M SD	8.84 2.41	8.79 3.38	9.80 3.25	9.98 4.07	8.86 4.08	11.03 3.39	12.57 4.07	10.27 4.07	10.37 3.39	10.81 2.84	8.41 3.49	8.75 4.52	56.75 4.98	59.83 4.33	116.58 13.70	74.89 10.75	

表12 子女生活適應之逐步迴歸分析

依變項	加入順序	自變數	迴歸係數	標準化係數	複相關 (累積)	決定值 (累積)	F 值*
子女個人適應	1	父親嚴厲行爲	-0.14	-0.26	0.38	0.14	96.35
	2	母親關愛行爲	0.05	0.08	0.46	0.21	47.48
	3	父親關愛行爲	0.13	0.21	0.48	0.23	13.69
	4	母親嚴厲行爲	-0.08	-0.15	0.49	0.24	9.31
	5	性別	3.56	0.13	0.50	0.25	9.28
	6	父親教育程度×父親嚴厲行爲	0.002	0.09	0.52	0.27	11.87
	7	母親在家時間	3.46	0.17	0.53	0.28	6.91
	8	母親教育程度×母親在家時間	-0.17	-0.11	0.53	0.28	4.62
		常數	59.25				
子女社會適應	1	父親嚴厲行爲	-0.12	-0.29	0.35	0.17	79.61
	2	母親關愛行爲	0.09	0.17	0.43	0.18	41.80
	3	父母住在一起	3.55	0.11	0.44	0.19	8.00
	4	父親教育程度	0.57	0.21	0.45	0.20	6.87
	5	父親教育程度×母親嚴厲行爲	-0.002	-0.15	0.46	0.21	6.93
	6	父親關愛行爲	0.07	0.14	0.47	0.22	7.19
	7	父親寬鬆行爲	-0.20	-0.11	0.48	0.23	8.97
	8	由父親照顧者	6.60	0.12	0.49	0.24	4.16
	9	由母親照顧者	2.64	0.09	0.50	0.25	4.11
		常數	53.04				

*F值係R²之增加量達顯著水準者(P < 0.05)

嚴厲行爲會增加子女良好的個人適應；若加上母親的嚴厲行爲卻對子女社會適應有不良影響。

蘇建文(1976)曾探討高低學業成就的學生對其父母教養方式的看法。發現仍是積極性教養方式大多出現在高成就學生身上，如愛護、保

護及精神獎勵等行為；低成就學生父母較常採取拒絕與忽視的教養行為。本研究將家庭結構變項與父母教養方式變項一併考慮，結果顯示父親教育程度是子女學業表現的最主要因素（見表13）。而父母親的嚴厲教養行為對子女學業成績會產生負面影響；只是當父親教育程度愈高，父親嚴厲行為的負面影響則降低。父親教育程度亦與母親在家時間有交互作用效果。其他影響子女學業成績的因素尚有由父親照顧者、家庭子女數、母親年齡及父母同住；其中由父親照顧者與家庭子女數都與子女成績成負相關。

綜合表12與表13的結果，我們得知父母對子女的關愛行為會影響子女生活適應；尤其是父親的嚴厲行為影響力最大，母親的關愛行為次之。在學業成績的表現上，子女則受父親教育程度的影響較大，父親與母親的嚴厲行為的影響力居次，但父母關愛行為與子女學業成績無關。

表13 子女學業成績之逐步迴歸分析

加入順序	自變數	迴歸係數	標準化係數	複相關 (累積)	決定值 (累積)	F 值*
1	父親教育程度	0.87	0.28	0.33	0.11	68.20
2	父親嚴厲行為	-0.09	-0.16	0.38	0.14	24.48
3	父親教育程度×母親在家時間	0.23	0.18	0.40	0.16	11.65
4	父親教育程度×父親嚴厲行為	0.002	0.14	0.41	0.17	7.78
5	由父親照顧者	-9.26	-0.13	0.43	0.18	9.02
6	家庭子女數	-1.35	-0.13	0.44	0.19	5.09
7	母親年齡	0.31	0.10	0.45	0.20	7.02
8	父親寬鬆行為	0.21	0.09	0.46	0.21	4.78
9	母親嚴厲行為	-0.05	-0.10	0.46	0.22	4.85
10	父母同住	3.21	0.08	0.47	0.22	4.33
	常數	63.48				

*同表12。

四、綜合討論

經由與過去十年間國內有關父母教養方式研究結果的比較，我們嘗試尋找父母教養方式變遷的脈絡。探討的內容分成三部分：父母教養方式本身的改變，影響父母教養因素的改變，及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行為影響的改變。綜合前節的結果，有以下幾點值得進一步討論：

首先，我們發現，雖然使用相同的測量工具，受試樣本也有相近的特徵；不同時期的國一學生，在評定父母教養方式的量上有極大的差異。而社會期許傾向也不能對這種現象的解釋上有所幫助（見表14父母

表14 父母教養方式與社會期許性之關係

教養方式 類別	愛護	保護	寬鬆	命令	拒絕	忽視	精神獎勵	物質獎勵	精神懲罰	物質懲罰
父 親	0.30*	0.17	-0.08	-0.04	-0.25*	-0.34*	0.23*	0.14	-0.17	-0.08
母 親	0.19	0.08	-0.09	-0.07	-0.26*	-0.26*	0.14	0.06	-0.24*	-0.09

* F < 0.05

教養方式與社會期許性之關係），因為幾乎每項教養方式在不同年代都不相同。再者，前後兩年（民國六十四年與民國六十六年）的差異甚至大於前後十年間（民國六十四年到民國七十三年）的變化。因此，在本研究中不得不放棄以父母教養行為量的年代差異為變遷指標。若觀察父母採用教養方式的多寡順序，則發現十年來（嚴格而言是九年間，因為民國六十四年無法包含在內）幾乎毫無改變。父母均以愛護、保護兩種關愛行為為多，其次是寬鬆行為，最後才是嚴厲行為——依序是命令、拒絕及忽視；而獎勵行為亦多於處罰行為。另外父母親之間教養方式的一致性也改變不多，但今日的子女較能區分出父母親對待他們方式的不同。因為我們在父母教養方式的關係模式中（見圖二），也提到社會變遷

對子女行爲的影響；事實上，由於父母教養方式係由子女的知覺判斷而來，以致於差異的來源亦可能來自子女。換言之，今日父母在教養子女上的不一致，有可能是因為子女對父母角色的期望有別所導致。

在探究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原因時，以往研究較偏重家庭結構中的靜態面，如父母社經地位、教育程度、子女性別等。本研究雖然亦發現父母教育程度與子女性別對父母教養方式有所影響，但影響的內容卻與早期資料難以比較，原因之一是這些研究結果相當不一致。若進一步考慮家庭中的動態因素，則父母親在家時間，由誰照顧子女對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更為顯著。這項發現雖不能直接回答有關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是否隨時代發生變遷的問題，然則有助於我們思考另一個相關問題：社會變遷對家庭生活型態的影響如何？若是肯定的，則可推論其對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亦存在。

大致上，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生活適應的影響要比對子女能力表現的影響來得大；而且嚴厲的教養行爲對子女的影響占有教養行爲相當高的比例。而資料顯示，隨著時代推進，父母採用嚴厲的教養方式也逐漸減少，如果這是一項現代性的指標，則是個可喜的現象。

Roberts等人在最近一項追蹤研究報告中發現，父母並不因子女年齡的增長而在教養行爲上有太大的差異。他們指出父母在子女幼年時給予的感情表達較多，當子女進入青春期後，對成就的期望會比較強調；但其他的親子活動內容則未曾改變 (Roberts, Block & Block 1984)。基本上，家庭內的親子關係具有穩定的特性。時至今日，在父母的認知上，對子女的教養方式仍舊是持續而不變的。若然，在對父母教養方式的變遷進行縱貫式的研究時，觀察的時間必須能顯示出至少兩代的變化。本研究所發現的結果或因比較期間太短，不足以探測傳統社會到現代工業社會的變遷。姑且不論十年來，父母教養方式是否有顯著的變化，根據資料顯示，青少年認為父母的管教方式是關愛多於嚴厲，

獎勵高於懲罰。則可反映出：今日父母的教養方式具有現代性特徵，應是無庸置疑的。

參考書目

王鍾和

1975 社經地位、子女數目及性別對於父母養育子女態度的影響，人文學報 4: 527-550。

初正平

1974 雙親態度與幼兒之創造能力：文化間的比較，中華心理學刊 16: 53-72。

1975 兒童心目中之父母教養態度與各種認知能力之發展，中華心理學刊 17: 47-61。

吳金香

1978 父母教養方式與國中學生自我觀念的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徐美惠

1980 職業婦女母性態度之研究，輔導學報 3: 37-60

高淑貴、鄭美蓮

1981 變遷社會中母子關係調適之研究——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之比較，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系研究報告7002號。

陳小娥、蘇建文

1977 父母教養行為與少年生活適應，教育心理學報 10: 91-106。

陳淑惠

1981 母親就業與否、親子互動行為與子女社會行為。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美瑞

1976 次級文化影響因素與兒童教養態度之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一泓

1977 國中學生的控制信念與父母控制信念及教養方式的關係，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19: 495-505。

黃光國、楊國樞

1973 個人現代化程度與社會取向的強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2: 245-278。

黃寶珠

1978 小學兒童生活適應與其父母管教態度及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測驗年刊 26: 23-26。

黃富順

1973 影響國中學生學業成就的家庭因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楊瑞珠

1976 兒童內外控信念的先決變項及後果變項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國樞

1981 中國人的性格與行為：形成及蛻變，中華心理學刊 23(1): 39-55。

賴保禎

- 1972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指導手冊。臺北：中國行為科學社。
1978 國民中學在校學生犯罪原因之研究，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24，頁143-160。

簡茂發

- 1978 父母教養態度與小學兒童生活適應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 11: 63-86。

蘇建文

- 1975a 母親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關係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 8: 25-44。
1975b 父母教養方式與少年道德行為，*中華心理學刊* 17: 109-124。
1976 國中高、低成就學生心目中父母教養態度之分析，*教育心理學報* 5: 21-32。
1978 親子間態度一致性與青少年生活適應，*教育心理學報* 11: 25-36。

Adams, Gerald R. and Randy M. Jones

- 1983 Female Adolescents' Identity Development: Age Comparisons and Perceived Child-rearing Experi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9(2): 249-256.

Apolonio, F.J.

- 1975 Preadolescents' Self-esteem, Sharing Behavior, and Perceptions of Parental Behavior, *Dissertation Abstracts* 35: 3406B.

Auld, Frank. Jr.

- 1952 Influence of Social Class on Personality Test Respons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49: 319-332.

Baldwin, Alfred L.

- 1948 Socialization and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Child Development* 19: 127-136.

- 1949 The Effect of Home Environment on Nursery School Behavior, *Child Development* 20: 49-62.

Baldwin, Alfred L., Kalhoun, J., and Breese, F.H.

- 1945 Patterns of Parent Behavior,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58(1).

Bandura, Albert

- 1969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Identificatory Processes, in D.A. Goslin (ed.) *Handbook of Social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Rand-McNally.

Bandura, Albert

- 1971 Analysis of Modeling Processes, in A. Bandura (ed.), *Psychological Modeling*. Chicago: Aldine-Atherton.

-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ayley, Nancy & E.S. Schaefer Earl S.
1960 Relationships Between Socioeconomic Variables and Behavior of Mothers Toward Young Children,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96: 61-78.
- Baumrind, Diana
1967 Child Care Practices Anteceding 3 Patterns of Preschool Behavior, *Genetic Psychology Monographs* 75: 41-88.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Monograph* 4(1, Pt. 2).
- Becker, Wesley C., and R.S. Krug,
1965 The Parent Attitude Research Instrument: A Research Review, *Child Development* 36: 329-365.
- Becker, Wesley C., Donald R. Peterson, Leo A. Hellmer, Donald J. Shoemaker and Herbert C. Quay
1959 Factors in Parent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s Related to Problem Behavior in Childr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23: 107-118.
- Becker, Wesley C., Donald R. Peterson, Zella Luria, Donald J. Shoemaker and Leo A. Hellmer
1962 Relations of Factors Derived from Parent-interview Ratings to Behavior Problems of Five-year-olds, *Child Development* 33: 509-535.
- Bell, Richard Q.
1968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Direction of Effects in Studies of Socializ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75: 81-95.
- Benedict, Ruth
1938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Cultural Conditioning, *Psychiatry* 1: 161-167.
- Bronfenbrenner, Urie
1958 Socialization and Social Class Through Time and Space, in E.E. Maccoby, T.M. Newcomb, and E.L. Hartley (eds.), *Readings in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Holt.
1960 Freudian Theories of Identification, *Child Development* 31: 15-40.
- Chance, June E.
1972 Academic Correlates and Maternal Antecedents of Children's Belief of In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in J.B. Rotter, J.E. Chance, and E.J. Phares (eds.) *Applications of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Personalit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Chopra, Sukhendra L.

- 1966 Family Size and Sibling Position as Related to Measured Intelligenc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70: 133-137.
- Clifford, Edward
1959 Discipline in the Home: A Controlled Observational Study of Parental Practices,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95: 45-82.
- Coopersmith, Stanley
1967 *The Antecedents of Self-esteem*. San Francisco: W.H. Freeman and Co.
- Crandall, Virginia C., Crandall, Vaughn J. and Katkovsky, Walter
1965 A Children's Social Desirability Questionnaire,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29: 27-36.
- Davids, Anthony, R.H. Holden and G.B. Gray
1963 Maternal Anxiety During Pregnancy and Adequacy of Mother and Child Adjustment Eight Months Following Childbirth, *Child Development* 34: 993-1002.
- Davis, William L., and Phares, E. Jerry
1969 Parental Antecedents of Internal-ex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Psychological Reports* 24: 427-436.
- Deman, Anton F.
1982 Autonomy-control Variation in Child-rearing and Anomie in Young Adults, *Psychological Reports* 51: 7-10.
- Dielman, T.E., K. Barton and Raymond B. Cattell
1973 Cross-validation Evidence on the Structure of Parental Reports of Child Rearing Practice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90: 243-250.
- Dion, Karen
1972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and Evaluation of Children's Transgress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4: 207-213.
- Eisenberg-Berg, Nancy and Paul Mussen,
1980 Personality Correlates of Socio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Conservatism i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37: 165-177.
- Garfield, Sol L. and Helper, Malcolm M.
1962 Parental Attitudes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18: 171-175.
- Gold, Dolores, and Andres, David
1978 Developmental Comparisons Between 10-year-olds Children with Employed and Non-employed Mothers, *Child Development* 49: 75-84.
- Grusec, Jean E. and Leon Kuczynski

- 1980 Direction of Effect in Socialization: A Comparison of the Parent's Versus the Child's Behavior as Determinants of Disciplinary Techniqu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6: 1-9.
- Haller, Archibald O. and Shailer Thomas
- 1962 Personality Correlates of the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Adolescent Males, *Sociometry* 25: 398-404.
- Hoffman, Lois W.
- 1974 Effects of Maternal Employment on the Child: A Review of the Recent,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0(2): 204-228.
- Hoffman, Martin L.
- 1960 Power Assertion by the Parent and Its Impact on the Child, *Child Development* 31: 129-143.
- 1975a Moral Internalization, Parental Power and the Nature of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1: 228-239.
- 1975b Altruistic Behavior and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1: 937-943.
- Hoffman, Martin L. and Herbert D. Saltzstein
- 1967 Parent Discipline and the Child's Mor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 45-57.
- Hutter, Mark
- 1981 *The Changing Famil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N. Y.: John Wiley and Sons.
- Johnson, James E., and Ann McGillicuddy-Delisi
- 1983 Family Environment Factors and Children's Knowledge of Rules and Conventions, *Child Development* 54: 218-226.
- Kagan, Jerome, and M. Freeman
- 1963 Relation of Childhood Intelligence, Maternal Behaviors, and Social Class to Behavior During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34: 899-911.
- Katkovsky, Walter, Virginia C. Crandall and Suzanne Good
- 1967 Parental Antecedents of Children's Belief in Internal-ex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in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 Situations, *Child Development* 28: 765-776.
- Kelman, Herbert C.
- 1974 Further Thoughts on the Processes of Compliance,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nalization, in J.T. Tedeschi (ed.), *Perspectives on Social Power*. Chicago Ill.: Aldine Publishing Co..

- Kohlberg, Lawrence
1969 Stage and Sequence: The Cogn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Socialization, in Goslin, D. A. (ed.), *Handbook of Social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hicago: Rand McNally.
- Lepper, Mark R.
1982 Social Control Processes, Attributions of Motivation, and the Internalization of Social Values, in E. T. Higgins, D. H. Rubble, and W. W. Hartup (eds.), *Social Cognition and Social Behavior: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pper, Mark R., David Greene and Richard E. Nisbett
1973 Undermining Children's Intrinsic Interest with Extrinsic Rewards: A Test of the 'Overjustification' Hypothe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8: 129-137.
- Lorr, M.G. and R.L. Jankins
1953 Three Factors in Parent Behavior,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17: 306-308.
- Lynn, David B.
1962 Sex-role and Parental Identification, *Child Development* 33: 555-564.
- Maccoby, Eleanor E. and John A. Martin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H. Musse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Formerly Carmichael's Manual of Child*. (4th ed.) New York: Wiley
- Martin, John A., Eleanor E. Maccoby, Kenneth W. Baran and Carol N. Jacklin
1981 The Sequential Analysis of Mother-child Interaction at 18 Months: A Comparison of Microanalysis Method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7: 146-157.
- Mead, D. Eugene
1976 *Six Approaches to Child Rearing*. Provo. Utah Brigham Univ. Press.
- Mead, Mangreat
1970 *Culture and Commitment: A Study of the Generation Gap*. New York: Natural History Press/Doubleday.
- Miller, D. R.
1969 Psychoanalytic Theory of Development: A Re-evaluation, in D. Goslin (ed.) *Handbook of Social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hicago: Rand-McNally.
- Mischel, Walter and Harriet N. Mischel

- 1976 A Cognitive Social-learning Approach to Morality and Self-regulation, in T. Licknona (ed.), *Mor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Moss, Howard A. and Kenneth S. Robson
1968 Maternal Influences in Early Social Visual Behavior, *Child Development* 39: 401-498.
- Mussen, Paul H.
1982 Parenting, Prosocial Behavior and Political Attitudes, in L. W. Hoffman, R. Gandelman and H.R. Schiffman (eds.), *Parenting: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Hillsdale,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 Nichols, Robert C.
1962 A Factor Analysis of Parental Attitudes of Fathers, *Child Development* 33: 791-802.
- Olweus, Dan
1980 Familial and Temperamental Determinants' of Aggression Behavior in Adolescents: A Causal Analysi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6: 644-660.
- Ownby, Raymond L. and Joseph N. Murray
1982 Dimensions of Parental Behavior: Results of Cluster and Factor Analysis, *Psychological Reports* 51: 104-1046.
- Patterson, Gerald R.
1976 The Aggressive Child: Victim and Architect of a Coercive System, in L.A. Hamerlynck, L.C. Handy, and E.J. Mash (eds.), *Behavior Modification and Families: I. Theory and Research*. N.Y.: Brunner-Mazel.
- Peterson, Gray W., Southworth, Lois E. and Peters, David F.
1983 Children's Self-esteem and Maternal Behavior in Three Lowincome Samples, *Psychological Reports* 52: 79-86.
- Piaget, Jean
1970 *Science of Education and the Psychology of the Child*. New York: Orion Press.
- Propper, Alice M.
1972 The Relationship of Maternal Employment to Adolescent Roles, Activities and Parent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4: 417-421.
- Pulkkinen, L.

- 1982 Self-control and Continuity from Childhood to Adolescence, in P. B. Baltes, and O.G. Brim (eds.), *Life-Span Development on Behavior* (V. 4). N.Y.: Academic Press.
- Radke-Yarrow, Marian R., Hellen G. Trager, and Jean Miller
1952 The Role of Paren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Ethnic Attitudes, *Child Development* 23: 13-33.
- Ritchie, Jane
1982 Child-rearing Practices and Attitudes of Working and Full-time Mother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5(5): 419-425.
- Roberts, Gail C., Jeanne H. Block and Jack Block
1984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Parents' Child-rearing Practices, *Child Development* 55: 586-597.
- Roe, A. and M. Siegelman
1963 A Parent-child Relations Questionnaire, *Child Development* 34: 355-369.
- Ross, Dorothea M.
1966 Relationship Between Dependency, Intentional Learning, and Incidental Learning in Pre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 374-384.
- Rotter, Julian B.
1966 Generalized Expectancy for Internal Versus Ex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80 (Whole No. 609).
- Schaefer, Earl S.
1959 A Circumplex Model for Maternal Behavior,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 226-235.
- 1965 Children's Reports of Parental Behavior: An Inventory, *Child Development* 36: 413-424.
- Schaefer, Earl and R. Bell
1958 Development of a Parental Attitudes Research Instrument, *Child Development* 29: 339-361.
- Schaffer, H.R.
1977 Early Interactive Development, in H.R. Schaffer (ed.), *Studies in Mother-infant Interac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altzstein, Herbert D.
1976 Social Influence and Moral Development: A Perspective on the Role of Parents and Peers, in T. Licinkona (ed.), *Mor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N.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ears, Robert R., Eleanor E. Maccoby and H. Levin
1957 *Patterns of Child Rearing*. Evanston, Ill.: Row Peterson.
- Serbin, Lisa A., K. Dahiel O'Leary, Ronald N. Kent and Ilene J. Tonick
1973 A Comparison of Teacher Response to the Preacademic and Problem Behavior of Boys and Girls, *Child Development* 44: 796-804.
- Sewell, William H.
1961 Social Class and Childhood Personality, *Sociometry* 24: 340-356.
- Smith, Thomas E.
1970 Foundations of Parental Influence Upon Adolescents: An Application of Social Power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5: 860-873.
- Springer, N. Norton
1938 The Influence of General Social Status on the Emotional Stability of Children,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53: 321-328.
- Su, Chien W., C.H. Hwang, C.M. Lu and S.M. Chen
1979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chool Children,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2: 195-212.
- Teleki, Jane K., Judith A. Powell and Richard A. Dodder
1982 Factor Analysis of Reports of Parental Behavior by Children Living in Divorced and Married Families, *Journal of Psychology* 112: 295-302.
- Walters, James and Nick Stinnett
1971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 Decade Review of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3: 70-90.
- Wichern, Frank and Stephen Nowicki
1976 Independence Training Practices and Locus of Control Orientat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Development Psychology* 12: 77.
- Yarrow, Martin R., J.D. Campbell, and Rogers V. Burton
1968 *Child Rearing, an Inquiry into Research and Method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Yarrow, Martin R., Carolyn Z. Waxler and Phyllis M. Scott
1971 Child Effects on Adult Behavio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 300-311.
- Zuckerman, Marvin, B.H. Barret and R.M. Bragiel
1960 The Parental Attitudes of Parents of Child Guidance Cases: I. Comparisons with Normals, Investigations of Socioeconomic and Family Constellation Factors, and Relations to Parents' Reactions to the Clinics, *Child Development* 31: 401-417.

第七篇

宗教與犯罪行爲的變遷

臺灣地區宗教變遷之探討

瞿海源

姚麗香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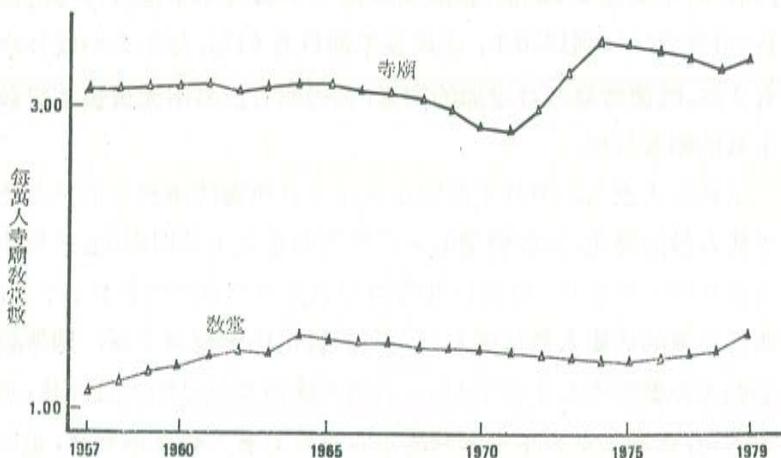
在過去卅多年中，臺灣地區宗教情勢有著極顯著的變化。若以光復之前與目前狀況相比較，其間差異十分驚人。就寺廟數而論，光復初期大約有3,750個單位，到1981年登記有案者共5,539，成長了47%，每年平均以13%的速率增加。但在日據時代，根據調查資料，1918至1930年之間總成長率僅為5%，年平均成長率曾只有4%。如果再以光復後歷次調查作比較則發現光復至1960年間的年平均成長率為70%，隨後六年為40%，再往後九年為10%，1975至1981則為7%，這幾個階段的增加速率都遠高於日據時代。再就教堂數而論，光復之初大約全省有四百個，到1981年高達2,303個，總成長率為575%，每年平均以19%的速率增長。但是自1918到1950年，總成長率卻只有61%，每年平均成長率也只有2%。即使考慮人口增加的因素，也仍然可以看出光復後基督教及天主教的顯著發展。

宗教機構數目之增減不能完全表現宗教變遷的趨勢，但是若再推敲信徒人數的變化，宗教變遷的速率與方向也是十分明顯的。只是由於西方宗教的大量增長，傳統信仰的勢力似乎略受負面的影響。不過，因為西方宗教的信徒人數佔總人口到目前為止仍未超過5%，對傳統信仰的勢力影響並不是十分不利的。若再考慮數量以外的實質變化，可以肯定的是，在過去卅多年中臺灣的宗教確實有著大幅度的變化，也反映

出光復後臺灣社會變遷的某些特徵。

為了進一步瞭解臺灣宗教變遷的詳細情形，我們可以從歷年的資料再從事進一步的分析。根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及內政部的資料我們繪成表 1 及圖一。圖一所代表的數字不是原記錄的，而是經過平順化 (smoothing) 處理的結果，這是因為我們發現官方資料在年與年之間暴起暴落的情形極可能是記錄有誤所造成。表 1 是寺廟教堂數的變化趨勢，是以每三年之平均數製成。圖一則是以每萬人的寺廟教堂數來表示變遷的趨勢，這主要是為了控制人口成長的因素。

若以寺廟數而論（見表 1），在 1971 年之前雖略有成長，但起伏不定且幅度不大，到七〇年代初有大幅成長，隨後又再趨於緩慢增加之勢。在西方宗教方面，教堂數在 1961 年以前有大幅增加的現象，到 1965 年還維持增加的趨勢，但隨後增長有限，到七〇年初曾有停滯成長的情形發生，七〇年中期後又再度恢復小幅度的成長。很明顯地，我們可以發現中國傳統信仰和西方宗教在臺灣地區的發展趨勢很不相同。如果再詳細審視圖一，兩者之間的差異就更突出了。有關中國傳統信仰的寺廟在



圖一 歷年每萬人寺廟教堂變遷趨勢圖

表 1 臺灣地區歷年寺廟教堂統計

年 代	寺 廟 數	每萬人寺廟數	教 堂 數	每萬人教堂數
1956	2,930	2.97	948	0.96
1957	3,198	3.15	1,143	1.13
1958	3,363	3.20	1,335	1.27
1959	3,244	2.98	1,272	1.17
1960	3,669	3.25	1,500	1.33
1961	3,702	3.18	1,594	1.37
1962	3,718	3.10	1,680	1.40
1963	3,754	3.03	1,699	1.38
1964	4,144	3.25	1,913	1.50
1965	4,105	3.13	1,920	1.47
1966	4,010	2.98	1,949	1.45
1967	4,323	3.15	1,995	1.45
1968	4,327	3.10	1,966	1.41
1969	4,199	2.93	2,021	1.41
1970	4,228	2.88	2,026	1.38
1971	4,287	2.86	2,069	1.38
1972	4,296	2.81	2,079	1.36
1973	5,337	3.43	2,085	1.34
1974	5,484	3.46	2,076	1.31
1975	5,523	3.42	2,083	1.29
1976	5,580	3.38	2,229	1.35
1977	5,598	3.33	2,320	1.38
1978	5,656	3.30	2,365	1.38
1979	5,681	3.25	2,482	1.42
1980	6,251	3.51	3,117	1.75

1971年以前，相對於人口的增加，數量上幾乎毫無增加，甚至在人口成長率大幅下降期間（1966～1971），還有負成長的狀況發生。其次，在七〇年初期，每萬人之寺廟數開始回升。到了1974年到達最高峯，隨後又略有起伏。相對的，西方宗教的教堂數目在同一時期內卻有極不相同的增減趨勢。約略言之，在1965年以前，每萬人的教堂數顯著地持續成長，從1957的每萬人1.13個教堂增加為1965年的每萬人1.47個教堂。這是過去卅多年中的最高記錄。隨後每萬人的教堂數就逐漸下降，到1975降到谷底。七五年以後再恢復漸增的趨勢。從以上的敘述，我們大致可以凸出一個主題，即，中國傳統信仰在1970年以前成長緩慢，至少在寺廟數方面是如此，之後卻有顯著的成長。而天主教及基督教的狀況卻恰好相反，在1965年以前呈快速成長的局面，隨之則緩慢下降，直到1975年才又恢復成長。

由於寺廟教堂是比較持久性的，須要社區民眾或教會組織予以在財力物力上作長期性的支持，以寺廟教堂數作為指標來探討各種宗教的發展趨勢是很有意義的。根據以往的研究，我們也一再發現教堂數目的變化與信徒人數的升降有密切的關聯（瞿海源 1982a, b, c）。但是中國傳統信仰方面一直不曾有可靠而精確的信徒統計。以下，我們再就基督教和天主教信徒人數的變遷加以對照，以勾勒出部份宗教變遷的主題。我們大致可以看出，就信徒人數而論，有兩種發展型態。天主教及大部份的基督教主流教派，大都在六〇年以前呈快速成長的局面，六〇至七〇年又大都停滯了下來，七〇年以後雖略有發展，卻不十分顯著，這是第一種發展型態。第二種則包括了真耶穌教會和少數的主流教會，如貴格會、聖教會等。這些教會成長速率不是很快，但卻持續不斷地成長，沒有其他教會先升後降的現象。

雖然我們無法估計歷年的佛教及民間信仰信徒人數，但是我們卻也可以從寺廟主祀神的變化及廟宇的重修狀況來探討深一層的變遷現

象。在‘卅年來臺灣地區宗教變遷趨勢之研究計畫’中，余光弘曾根據兩批日據時代的材料和四批光復後的材料，分析了主祀神的變遷趨勢。大致上這個分析發現了各類主祀神自 1910 年以來下列幾種狀況（余光弘，1983）：

1. 主祀福德正神的廟在數字上起伏很大，1910 至 1950 有急遽下降的趨勢，隨後即有起有落。
2. 釋迦牟尼寺增加的速率很快，幾成直線上升的態勢。日據時代更為快速。這可能是抑道揚佛的影響。
3. 王爺廟呈現大致上先盛後衰的趨勢。在日據時代及光復初期王爺廟有很大的發展，但近二十餘年來雖然在數量上仍在增長，但在寺廟數的比例上卻有下降的情形。
4. 觀音及媽祖廟之數目保持較為穩定的狀況。
5. 關帝及玄天上帝的廟保持繼續上升的趨勢，在光復後增長的速率有加快的跡象。
6. 除極少數例外，祖籍神的祀廟在比例上有明顯下降的趨勢。
7. 中壇元帥及神農大帝歷年所佔寺廟總數的比例多保持在 2% 左右，大致有著一種穩定的趨勢。

以上的盛衰趨勢是以相對比例作為依據，若以實際的寺廟數目而言，每一類主祀神在過去卅年中都有增加。若將實際數目和相對比例合起來探討，則我們可以發現釋迦牟尼、關帝及玄天上帝的寺廟數以較高速率在增加，而神格較高的觀音和媽祖廟呈現似乎少有增減的穩定狀況。其次，王爺廟在相對的成長方面呈先盛後衰趨勢外，在實際數目上也是增加得有限。祖籍神方面增加的廟數有限，而相對的比例卻有大幅下降的態勢。總而言之，臺灣地區寺廟主祀神在過去三十多年中有顯著的變化。一般而論，我們可以發現，在臺灣社會中，比較具有普世性的神佛（如釋迦牟尼、關公、玄天上帝等）有逐漸更受重視的趨向，另外觀音

和媽祖這兩種普受民眾崇拜而較具普世性的神佛則維持歷久不衰的狀況，其中許多大型媽祖廟香火極盛可能更說明了這兩種主祀神的普世性。相對地，比較具有地方性的神祇則日趨衰微，而不適合現代社會職業分化需求的行業神也有日漸衰落的趨勢。

我們從以上敘述性的分析中，大致澄清了臺灣各類宗教在過去卅多年中的變遷狀況。顯然，各類宗教面對同樣的社會變遷情勢卻有著不同的反應。這些不同的反應又和不同的時間階段有關。於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這個問題由於涉及社會變遷的狀況，因而更具有社會文化的意義。為了解答這個問題，我們試圖從兩方面加以突破。在第一方面，即從進一步資料的收集與分析從事突破，首先，我們收集一些有關臺灣社會變遷的指標性資料，例如人口、教育、經濟、衛生醫療等。先曾試圖對資料較完整的基督教各宗派發展從事時間序列分析，結果發現資料的期間太短，無法做有效的分析。同時僅就基督教方面去分析可能因有所偏而無法凸顯實質社會變遷的意義。後來，我們認為1960年及1980年兩批寺廟教堂調查資料甚為可靠，頗有價值，於是就試圖以鄉鎮市區為分析單位，探討1960年寺廟教堂分佈的多寡究竟和各該鄉鎮市區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狀況有何種關係。同樣地，我們也可以探討1980年各鄉鎮市區的各類寺廟教堂數與當時的社經人口又有何種關係。接著，為了進一步研析社會變遷的影響，就以1960與1980間的社經人口變遷作為社會變遷的指標來探究寺廟教堂數在同一時間增減的狀況。

在第二方面，要解答為什麼有這種宗教變遷，應從理論方面著手。簡言之，研究者似可推究現代社會變遷的重要特質，進而尋求這些重要特質與各類宗教變遷的關係。在社會學的文獻內，我們可以發現世俗化是現代社會變遷極為重要的特質（Fenn 1978），也可以發現理性化過程也被許多學者指認其重要性，當然也有指認生產方式變遷為現代社

會之基本特徵的。與臺灣地區宗教變遷密切關聯的因素應以世俗化為主，而理性化則是世俗化的重要內涵之一。如果我們能透析臺灣地區世俗化的趨勢，對於宗教變遷的解釋將有啟發性的助益。

如果我們能在上兩方面從事深入的探討，並視兩方面的探索有相成之作用，對臺灣地區宗教變遷的瞭解當可有很大的幫助。由於作者相信若硬把西方學者所提出的理論套著來解釋臺灣地區的現象，可能會有削足適履的嚴重缺失。在基本的研究策略上，我們強調先行對所研究的宗教儘可能收集各項有關資料，詳加分析，然後逐步建構理論。到目前為止，我們在收集及分析資料方面下了很多功夫，已略有眉目。然而，在理論上我們還未能有重大突破。

一、民間信仰與社會變遷

如前文所述，民間信仰的寺廟佔總寺廟數的大多數，其變遷型態大約是在1970年以前增長十分有限，而到1970年之後有快速的成長。如果我們把圖二中傳統信仰的數據扣除佛教之後，此種變遷趨勢就更為明顯了。例如在1970年以前每年每萬人的寺廟數（屬於民間信仰者）最高記錄也只有2.33，但到七〇年以後每萬人寺廟數每年都超過2.39。本研究所依據的政府歷年的統計資料，其中由於各級政府作業上的疏忽與錯誤可能會有誤差。為進一步探討民間信仰與社會變遷的關係，本研究特別選取1960與1980兩批較完整的資料來分析。並且以鄉鎮市區為分析單位討論寺廟增減與社會變遷之關係。

臺灣民間信仰在本省漢人的人口中早已根深蒂固，不僅在過去兩三百年一直是絕大部份本省漢人的宗教信仰，在光復後也一直如此。1960年本省人佔比例愈高的鄉鎮市區，寺廟數也就愈多 ($\beta = .32$)，到了1980年情況仍舊如此 ($\beta = .26$)。這種宗教信仰原本與農業的經營有密切關係，根據常理，我們預期一級行業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寺廟數應

該比較多。但是，寺廟的分佈與人口的聚集也很有關係。鄉村地區的人口較少也較稀，一般的村子不可能擁有很多的寺廟。農業人口比較少的市鎮地區卻又因為早期移民的影響以及後期市鎮功能的擴展反而會有較多的寺廟。1960及1980在這方面的狀況是大致相似的($\beta = -.34$; $\beta = -.29$)。這樣與農業人口成負面關係的情形，雖然反映出農業地區寺廟為數較少，但並不表示鄉村地區民間信仰較弱。我們從另外一項資料可以看出來民間信仰是各階層共同的信仰，農村地區寺廟少只是由於人口密度的關係。這個另外一項資料是有關教育人口與寺廟數的關係。我們在1960和1980的資料分析中發現國中以上人口的比例與各鄉鎮市區寺廟數的多寡關係極小($\beta = .13$, $\beta = -.03$)。換言之，教育程度的高低，就社區層面而論，與寺廟多寡是無關的。這也說明了臺灣民間信仰之流行並無階層的差異。

山地同胞在光復前處於比較孤立的狀況，在日據時更由於日本殖民政府的管制，因此多半不曾接受過漢人的民間信仰。光復後，一方面西方宗教搶著先機快速地傳入山地社會，而擴散性的民間宗教卻不曾主動地擴展到山地。另一方面，優勢的漢人和山地同胞之間關係微妙且多少有負面的色彩，民間信仰所代表的漢人文化亦難於在山地有所進展，再加上西方宗教的傳教人員又以有別於漢人身份的第三者立場挑起了山胞皈依外來宗教的熱誠。由此，我們可以預期，山胞居住地區民間信仰的寺廟為數一定很少。就山地山胞而言，狀況正如預期的，一直如此。1960年鄉鎮市區山地山胞人數對寺廟數有負面的純淨影響($\beta = -.24$)。1980年時狀況依舊($\beta = -.25$)。但是，在平地山胞人口裏，情況卻有所不同。在1960年時，平地山胞人口數對寺廟數有負面的純淨影響($\beta = -.14$)，但不及山地山胞人口數影響大。這種情況雖然說明了平地山胞愈多的地方，寺廟數愈少，但是也意含了平地山胞接受漢化的可能性較高。漢化的現象到了1980年就更為明顯。亦即，平地山

胞人口的多寡已和寺廟數無關($\beta = .03$)

從以上的資料顯示，民間信仰寺廟分佈的狀況與省籍、族羣以及農業人口比例有關，而與教育人口多寡幾無任何關聯。農業人口比例在本研究中因未能控制都市化程度之變項而意義較不清晰。大致上，農業人口比例低的地方是城鎮都市地區，這些地方寺廟在數量上較多是顯而易見的。根據吳蓮進(Wu 1984)對臺灣民間信仰所從事類似的分析，卻又發現都市化程度與寺廟密度無關，而和工業化程度有顯著相關(所謂工業化是指二、三級行業人口的比例)。這是由於我們是以寺廟數當做變項，而吳蓮進是以鄉鎮市區的寺廟密度，即，寺廟數／人口數為測量依據，同時他又以人口密度當作都市化的指標。所以兩個研究的結果不大相同。若以吳蓮進的研究作為參考，我們如進一步控制都市化程度，則農業人口比例的影響可能是正面的。總而言之，我們嘗試從社經人口方面來瞭解民間信仰的特徵似乎並不是十分成功的。就 R^2 而言，1960年的資料中，社經人口大約可解釋18%，而1980年約可解釋20%，都不算高。但比起吳蓮進的6%和9%卻又高出許多。這主要是，吳蓮進沒有考慮省籍及族羣因素。由 R^2 的明顯差異，我們似可指出民間信仰的民族性以及區域性是很重要的。此外，我們和吳蓮進的研究都指出教育人口比例對寺廟數或寺廟密度都沒有明顯的影響，雖然我們是以國中以上人口比例當做指標，而吳蓮進是以小學以上做為教育人口的標準。

人口的成長、行業結構的改變以及教育水準的提升是幾項極為重要的社會變遷指標。本研究試圖探測這些方面的變遷對民間信仰寺廟的增減有無影響。首先，我們討論這三大類社經人口的成長狀況對寺廟成長情形的影響，也就是我們計算1960~1980年間各類人口成長率、農業人口成長率以及教育人口成長率對寺廟成長率的影響。結果我們發現任何社經人口的成長狀況對同一時期寺廟的成長率均無影響。其總解釋量也僅為百分之0.4。

表2 民間信仰發展與社經人口及變遷之迴歸分析 (N=361)

	本省人口比例	外省人口比例	山地山胞人口數	平地山胞人口數	一級行業比例	教育人口比例	R ²
寺廟數 (1960)	0.321***	—	-0.245***	-0.141**	-0.335***	0.126	0.178***
寺廟數 (1980)	0.257***	-0.036	-0.248***	0.029	0.291***	-0.027	0.199***
	本省人口成長率	外省人口成長率	山地山胞人 口成長率	平地山胞 人口成長率	一級行業人 口成長率	教育人口 成長率	R ²
寺廟成長率 (1960~1980)	0.112	0.012	-0.012	-0.021	-0.060	0.020	0.004
寺廟數 (1980)	-0.012	-0.072	0.093	-0.014	-0.004	-0.133*	0.019

*P<0.05

**P<0.01

***P<0.001

這樣的結果並不表示民間信仰的寺廟沒有成長，而是說明其成長不受社經人口成長的影響。換言之，民間信仰寺廟的成長率在各縣市相當接近。它的成長率範圍自-180%至157%，間距為337%，其餘的宗教大都比這個範圍為廣，如佛教為414%，天主教為368%，基督教為320%其中只有基督教較低。不過，臺北市民間信仰寺廟增減狀況十分特別，若將之排除在外，則民間信仰、佛教、天主教及基督教成長範圍分別為158%，414%，368%，與226%。其中以民間信仰最低。總之，以寺廟數的成長而言，民間信仰的發展似乎比較均勻，也因此與各鄉鎮市區社經人口的變遷沒有什麼明顯的關係。

其次，我們探討了1960~1980年間社經人口成長狀況對1980年寺廟分布的影響。結果發現，總解釋量增加到2%，仍舊很不顯著。其間也只有教育人口的成長有較大的負面影響，其餘各類社經人口成長情形影響都十分微弱。這個結果顯示，雖然民間信仰寺廟在成長上少有地區性的差異，也和教育人口及行業結構的變化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在1980

年寺廟較多的地方多是教育成長率較低的所在。為什麼就靜態資料分析時，我們發現在1960和1980年教育人口比例對寺廟數並無影響，在動態資料分析方面，我們也發現教育人口的成長對寺廟數的成長也沒有相關，卻又發現教育人口的成長對1980寺廟的分佈有影響？

教育的成長一方面是現代社會重要的特徵，另一方面教育所帶來的影響是既深且遠的。現代教育是理性化最具體的表現，也就是促成現代人追尋理性化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動力。民間信仰發展至今仍舊具有濃厚的巫術性與非理性的成份，於是當民眾教育程度普遍提升，亦即理性程度愈來愈高時，民間信仰的發展就會遭到阻力。就統計分析而言，此種衝擊雖然還不是很大，但是教育變遷已透露出一種理性化的訊息，對於民間信仰進一步的發展會愈來愈不利。若就當前民眾教育程度的分布而言，國中以下程度者仍舊居多數，但其所佔的比例會愈來愈小。由於國中以下程度者在理性化方面較少發展，他們對宗教的非理性的支持一直是民間信仰維持不墜的主力，當這類程度以下的人口比例大幅下降時，民間信仰的發展將會遭到很大的阻力。

如果我們把宗教當做是一種社會文化制度，它應該和其他社會文化制度或現象有所關聯。例如在本節中我們已發現民間信仰寺廟分佈與省籍、族羣及行業結構有關。不過，宗教本身具有上層架構的性質，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它的變化可能後於產業結構、教育結構以及都市化等變遷的現象。行業結構的變化固然是社會變遷的重要面向，但由於本研究未能考慮都市化的因素，而使得代表行業結構的農業人口比例意義曖昧不明，難以透顯其真正效果。不過，從零序相關來看，農業人口比例的變遷和寺廟數之間也只有一.009的相關，可能說明行業結構變遷對寺廟數或宗教發展的影響本來就不太強。此外，不同省籍及族羣人口的成長基本上並無法改變民間信仰的分佈情形。換言之，民間信仰的信徒仍舊以本省人為主體，外省人及山地人信仰者少，這種基本型態並沒有

改變。其間各類人口的成長也就可能少有影響了。

總結而論，由寺廟數的變化顯示出民間信仰不只有其傳統性的特殊韌力，同時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起碼有著一種維持不墜的持續力量。再從社會經濟及人口變遷來看，寺廟數目的成長並未受到影響，這並不表示民間宗教的變遷與社會變遷的趨勢無關。因為要保持其特殊的韌力和持續力量，民間信仰必須因應變遷中的民眾需求。不僅如此，與大部份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民間信仰也可能透過與其他社會制度的關聯而保持在過去卅多年中不衰落的局面。就民眾需求與宗教的關係而論，民間信仰的世俗性與功利性可能與現代社會中所凸顯的世俗化趨勢與功利特性有相互契合的情形。雖然民眾的教育水準日益提升，理性的程度也在增進，但是現代化社會中機遇的成分也在增加，而現實生活中的適應問題也可能有增無減。這都可能促成民眾保持其對民間信仰的忠誠。民間信仰與家庭制度是密不可分的，過去卅多年中家庭結構與功能雖然有很大的變化，基本上仍然顯示出傳統的風貌。許多民間信仰的儀式活動都是以家庭為單元，於是在宗教上也就保留了傳統的韌力。此外，地方上的民間組織和政治經濟勢力仍舊和宗教維持緊密的交錯關係，也因而促成了民間信仰的活力。不過，教育人口成長率對於1980年寺廟數的負面影響卻也意含著理性化力量逐漸發生抑制民間信仰繼續成長的可能性。

二、佛教發展與社會變遷

若以佛寺數目自1956至1980年的變化來看，其起伏趨勢是各類宗教中最小的，除了在1956～1959, 1966～1967, 1971～1972, 1979～1980有小幅度起落外，幾乎沒有什麼變化。如果以每萬人的佛寺數來審視，情況近似但略顯衰退之勢，在1956時，每萬人有1.26個佛寺，但到1980年時，每萬人卻只有0.63個佛寺，正好是一半。這個趨勢和我們在前面

所發現主祀神之變遷有所出入。根據所有寺廟主祀神的變遷，我們曾發現供奉釋迦牟尼的寺廟數在增加，可是就佛寺數而言卻有減少的情形。這種矛盾的發生可能有兩個原因。原因之一是官方統計有誤，另一可能原因則是許多寺廟雖然供奉的主神是釋迦牟尼，但並不是真正的佛寺而是一般民間信仰的寺廟。不過，無論如何，純正佛寺的數目依官方統計而言，在過去卅多年中增減相當有限。

光復初期，由於財力之困難以及致力於消除日本佛教的影響，佛寺的增建很少。就1960年佛寺的分佈而言，教育人口比例影響最大 ($\beta = 0.285$)。這是由於在傳統上，佛寺多數是由政府官員、地方士紳所捐獻，分佈的地區就以教育水準較高的地方為主。一般民眾是以民間信仰為主，他們可能去拜佛，甚而至於支持佛寺的活動，是因為民間信仰的包容性所影響造成的。在基本上，他們卻不是真正的佛教徒，他們更傾向於支持民間信仰的廟宇。因此，佛寺的分佈並不像民間信仰的寺廟普遍，而是和地區的教育水準有關。

表3 佛教發展與社會人口及變遷之迴歸分析(N=361)

	本省人口 比 例	外省人口 比 例	山地山胞 人口數	平地山胞 人口數	一級行業 比 例	教育人口 比 例	R ²
佛寺數 (1960)	0.210*	—	-0.123**	-0.036	-0.270***	0.285**	0.166***
佛寺數 (1980)	-0.005	0.011	-0.025	0.036	-0.147*	0.332***	0.196***
	本省人口 成長率	外省人口 成長率	山地山胞人 口成長率	平地山胞人 口成長率	一級行業 成長率	教育人口 成長率	R ²
佛寺成長率 (1960~1980)	0.181**	-0.129*	-0.030	0.075	-0.128*	-0.066	0.068*
佛寺數 (1980)	0.156**	-0.121*	0.074	-0.018	-0.108*	-0.247***	0.135**

*P<0.05 **P<0.01 ***P<0.001

一級行業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佛寺的數目也較少($\beta = -.270$)。這種情形和教育人口對佛寺數目的影響有點相似。一般而論，真正的佛寺多分佈在都市及其近郊地區，也有一些零星地散佈在偏遠幽靜的山林間。這種情形從佛寺的總數亦可略知其梗概。就以五大都市佛寺所佔全部佛寺的數目而論，1960年時為20%，1980年亦為20%。這種比例僅次於城市屬性很強的基督教。臺灣鄉村地區民間信仰勢力久已根深蒂固，多數鄉民自稱信佛教卻又不是真正的佛教徒，使得佛寺在鄉村地區興建的機會較少。在1960年之前，佛寺的興建與維持也並非當時經濟狀況不佳的農民所能負擔。同時，寺院的維持也依賴法事的收入，信徒的布施，都市比鄉村地區較具潛力，也就促成佛寺較集中於都市及其鄰近地區了。

此外，在1960年代的佛寺大致還是和本省人維持較緊密的傳統關係，於是本省人口的比例亦具有較顯著的影響($\beta = .21$)。外省籍人士，除少數僧侶在各佛寺掛單外，純正佛教徒人數也十分有限。這或許和外省人來臺之初大量皈依入世性的基督教有關。不過，到了1980年，本省人口比例對於佛寺的分佈就沒有什麼影響了。可能經過二十年的發展，佛寺的興建遍及本省人及外省人為主的地區，早期本省人與佛教緊密的關係由於外省僧侶與居士的介入而告鬆弛。根據瞭解，佛教一直未曾在山地社會謀求發展，因此山地山胞地區佛寺在當時只有一座。山地山胞人口的分佈與佛寺就呈了負相關的態勢($\beta = -.123$)，而平地山胞人口數與佛寺則無關($\beta = -.036$)。

總體而論，1960年社經人口對當時佛寺變異量的解釋僅在17%左右。說明了雖有上述社經人口單獨的純淨影響，佛寺的分布尚受其他未明因素之左右，或者佛寺的分佈有其隨機性的存在。

到了1980年，只有教育人口比例($\beta = -.332$)和一級行業人口比例($\beta = -.147$)對佛寺分佈有明顯的影響。顯示佛寺多半還是仰賴教

育較高的人口和非農業人口的支持。其他諸多人口因素均無影響的事實，可能說明了佛寺之設立人口之組成不是其主要考慮的因素。1980年的情況雖略不同於1960年， R^2 提高到0.196，不過基本型態似乎差異不大。

在社經人口成長對佛寺成長的影響方面，我們發現本省人口成長率對於佛寺的成長率有顯著的影響 ($\beta = 0.181$)，而外省籍人口成長率的影響則為負向的 ($\beta = -0.129$)。這種相對的結果，雖然與基督教主流教派類似，但其意義可能不盡相同。一般而言，佛教與傳統的民間信仰相近，是較容易為本省同胞所接受的，於是本省人口的成長對佛教的發展也就較為有利。由於民間信仰的寺廟分佈原來就很廣而且較為均勻，佛寺總數少而分佈不勻，就更凸顯了本省人口成長的正面影響。至於外省人方面，我們並不確知外省籍的佛教信徒人數變遷的狀況，但是來臺的第二代外省同胞基本上以無宗教信仰和基督徒較佔多數，使得佛教的發展多少與外省人口的成長形成相反的關係。至於山胞人口成長率的影響十分微弱，這是由於佛教在這二十年當中仍然不重視向山地社會傳教。除了漢人移民到東部，對平地山胞的信仰略有影響外，看不出任何顯著的變化。

一級行業人口成長率對佛寺的成長具有負面的影響 ($\beta = -0.128$)。也就是說，在過去二十年中，農漁地區的佛寺增加的比較多一些。這大致是因為：(1)可能一級行業人口中信仰純正佛教的人口在增加。(2)受到光復後大陸來臺僧侶的影響，這些大陸僧侶帶來了中國佛教的叢林制度，注重戒律、修持與自力更生。這種狀況導致後期佛寺的興建逐漸以鄉間之山林地區為主。(3)佛寺本身的經濟比較充裕，較不必顧慮地區的經濟狀況，更加上交通愈來愈方便，都市的社會經濟資源也比較容易流向鄉村地區。(4)都市地區人口日益集中，空間小而地價昂貴，佛寺之規模通常較大，難以覓地興建，因而逐漸移向鄉間。

至於社經人口成長率對1980年佛寺分佈的影響，除了教育人口成長率一項外，其餘狀況與社經人口與佛寺成長率的關係相彷彿。教育人口成長率對佛寺分佈具有負面的影響。這種結果其意義十分複雜。首先，可能教育人口成長代表著理性化的趨勢，使得各類宗教的發展都受到負向的影響，佛教也不例外。其次，由於本研究並未控制都市化的變項，教育人口成長率高的地方可能主要還是鄉村地區。因為鄉村地區原來國中以上程度的居民較少，到五十八年九年義務教育實施後，鄉村地區國中程度的居民乃大量增加，在速率上因為教育人口在本研究中是以國中以上為標準，所以應該會比較快一些。也因此，教育人口成長快的地方佛寺較多，也就可能表示佛寺有漸向鄉間遷移的趨勢。

三、天主教發展與社會變遷

根據我們以前的一項研究（瞿海源 1982b），發現臺灣地區的天主教的發展可以明顯地區分為兩個不同的階段。第一個階段，自 1949 到 1963，天主教信徒人數的年成長率均高過 10%，是為快速成長期。自 1964 以後，此項成長率即大幅度下降，且多低於一般人口之成長率，故稱之為成長停滯期。其餘有關教勢的各種指標也顯示了相同的趨勢。造成兩階段不同成長率的原因各不相同，對成長期而言大約是：有利的政治因素，大陸信徒之移入、社會經濟狀況不穩定、山胞之大量皈依、以及神職人員之快速自大陸轉進來臺。至於導致發展停滯的原因則是：社會經濟改善導致宗教需求之下降，中國文化持續性對西方宗教的抵制、根深蒂固的民間信仰之抵制、以及遷徙上的損失。

如果以鄉鎮市區作為分析的單位，在1960年，社經人口變項對教堂的分佈有37%的總解釋量。其中平地山胞人口多的地區天主教堂為數亦較多 ($\beta = .486$)。山地山胞人數亦有很大的影響 ($\beta = .384$)。這種結果是預期的，顯示了天主教，光復初期在山地，尤其是在東部的平地

山胞地區發展快速，到1960年已建立了為數甚多的教堂。當時花東兩縣天主教堂數就佔了全臺地區的31%。關於山地同胞當時之所以成為天主教歸主運動的重要主流之一，作者曾提出下列幾個原因（瞿海源1982b；姚麗香1984）：

1. 山地生態環境及生產型態的改變，使得山地原有的傳統宗教無法有效地遂行其應有的功能。例如，稻米耕作，非傳統經濟作物的介入已無法與原有的宗教體系切合並存。再加上，山地經濟又逐漸被納入到全國性的經濟體系裏，在社會文化上因之產生巨變，使傳統的山地宗教乏力予以克服及適應（黃應貴1975, 1983）。

2. 山胞的傳統宗教較為簡單，較不嚴謹，又缺乏深厚的基礎，因此天主教乃能以其進取的傳教精神、嚴謹的組織、和有著深厚神學基礎的教義取代了山地傳統的宗教信仰。

表4 天主教發展與社經人口及其變遷之迴歸分析(N=361)

	本省人口 比 例	外省人口 比 例	山地山胞 人口數	山地山胞 人口數	一級行業 比 例	教育人口 比 例	R ²
教堂數 (1960)	—	0.069	0.384***	0.486***	0.032	0.292**	0.477***
教堂數 (1980)	-0.058	0.099*	0.590***	0.367***	-0.027	0.127*	0.438***
	本省人口 成長率	外省人口 成長率	山地山胞人 口成長率	平地山胞人 口成長率	一級行業人 口成長率	教育人口 成長率	R ²
教堂成長率 (1960~1980)	0.081	-0.009	0.098	-0.042	0.017	-0.114*	0.019
教堂數 (1980)	0.115	-0.032	0.074	-0.034	0.156**	-0.091	0.028

*P<0.05 **P<0.01 ***P<0.001

3. 歷經清朝及日據的各種‘理蕃’政策之實施，山地傳統宗教勢力可能已被削弱了很多。尤其日本統治末期，企圖以神道教作為山地的

主要宗教，不只對傳統信仰有所壓抑，同時對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傳入山地也有嚴格的禁令。在戰後，神道教迅速消失，而傳統的山地宗教卻難以振興。

4. 天主教的傳教人員可能對居於少數民族地位的高山族採取了較為同情的立場，或者至少表示了別人未曾有的關心。因此而祛除了山胞可能受到的歧視。這也使得山胞較易於接受天主教。

5. 天主教並不禁止山胞保留部分傳統信仰，可能使山胞在早期較易接納該教（陳春欽 1968）。但是，基本上這個因素並不是這麼絕對的，因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和真耶穌教會在信仰要求上相當嚴格，但也發展得很快。顯示這個因素在某種情況下才具有影響。根據黃宣衛（1980）對阿美族、泰雅族、賽夏族比較研究的結果，發現阿美族和賽夏族接受天主教的比例高於基督教，因此，可能某些族羣的社會文化特性與皈依天主教的現象有關。

以往的研究（瞿海源 1982b; Swanson 1980）曾強調外省籍同胞皈依天主教是促使該教在當時快速成長的主因之一。但是根據此次研究的迴歸分析，卻發現 1960 年外省人口比例對各鄉鎮市區之教堂數並無明顯影響。這可能是因為外省教徒都隸屬平地教會，而在平地天主教堂的分佈相當分散，在鄉村或都市都有，因而使得外省人口因素的影響難以彰顯。這種情形和以外省信徒為主的基督教主流教派是很不相同的。由於天主教在臺灣光復前就已有相當基礎，雖然外省信徒的比例較全人口之比例高，卻不似許多基督教主流教派在 1960 年幾乎全為外省信徒那樣突出。換言之，非山地的本省天主教徒為數也不少。

到了 1980 年，外省人口比例卻有了較明顯的影響。這可能是由天主教在山地及一般鄉村地區教勢有衰退傾向，乃使得多半居住在城市地區的外省信徒對天主教發展有了凸顯的影響。相對地，山地社會的天主教教勢也有明顯的變化。雖然，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的人口數對天主教

堂的分佈仍舊有較強的影響力，但是山地山胞人口數的影響超過了平地的人口數。這個趨勢恰好與1960年的狀況相反。這也大致說明了平地山胞社會對於天主教的接納有了變化。這個現象和基督教，尤其是長老教會，相類似（詳本文下節）。

1960至1980年間社經人口成長率，一般而言，對天主教堂的成長幾乎沒有什麼影響力。全部自變項的解釋量僅有2%。不過，如果我們考慮人口遷徙的因素，則可以看出天主教的發展還是受社會變遷的重大影響。天主教在1960年以後由非信徒皈依為天主教的人數逐漸減少。影響教友人數增減的因素已不再以傳福音吸收新教徒為主，而是以教區間天主教人口的遷移以及堂區內自然死亡人數為重。根據資料，自1968年起，各教區在教友遷移方面開始面臨了嚴重的危機。在1968年時，因遷移而造成的損失就高達5,459人，同年受洗人數，包括成人及小兒，卻只有15,214人。雖然仍舊有所成長，但已為數不多。到了1971年時，淨得人口更下降為1900人。再過一年，單單遷移人口的損失就已超過了成人及小兒受洗的總數。於是，我們可以判斷自1968年起，人口的流動已成為天主教各教區發展上的重大阻礙。因此，如果我們考慮各鄉鎮市區的遷徙率對瞭解天主教及其他宗教的發展趨勢將有很大的助益。目前本研究所採用1960～1980年間人口成長率可能太過粗略，無法精確地探測細微而重要的社會變遷趨勢。

1960至1980年的教育人口成長率對天主教堂的成長率有負面的影響 ($\beta = -.114$)。在基本上，天主教對信徒的牧養方式多半是權威式的。教友們多半依儀式行禮，較少主動研讀聖經、追求宗教修養，也對教堂活動的參與缺乏主動性。這種態勢可能使得教育程度高的信徒因感到無力而離開教會，也可能使得教育程度較高的潛在皈依者不容易為教會所吸收。因為教育程度的提升意味着理性化精神的增強，使得民眾不太願意接受權威式的領導和‘牧養’。同時主動的參與精神會隨教育

的提升而增強，但是在天主教會中可能並不能得到適度的鼓勵。總之，教育人口成長對教堂成長的負面影響，除了一般理性化趨向增強而不利宗教發展外，教會本身內部的領導方式也可能促成教育人口成長率的不良效果。

社經人口的成長率對1980年教堂的分佈影響也甚少 ($R^2 = .028$)。其間僅一級行業人口成長率具較明顯的影響 ($\beta = .156$)。這顯示了天主教目前最主要的發展趨向在於一級行業負成長率低的非農業地區。這主要是因為天主教在山地及鄉村的發展遭到了相當的困境，大量的信徒移入都市，使得山地及鄉村地區的教會難以維持。其次，對基督教及佛教而言，本省人口成長率高的地區，教堂寺廟均有成長的現象。但是天主教和民間信仰卻不受此種影響。這項結果對天主教的意義顯然不同於民間信仰。因後者是全臺各地普遍信仰的宗教，而天主教則否。對天主教而言，本省人口的成長率並未對教堂數的增加有所助益。在面臨山地教會略為萎縮而外省信徒減少的狀況下，天主教又無法在本省人口中謀求有效的發展，對整體的教勢因而乃有不利的影響。

四、基督教發展與社會變遷

就基督教在臺灣地區全盤變遷趨勢而言，光復後十五年（1945～1964）是快速成長時期。自1965以後則形成停滯的局面。這種發展趨勢與天主教十分類似，而與佛教與民間信仰完全不同。為推敲基督教這種發展趨勢的原因我們曾從兩方面著手分析。首先我們以縣市為單位來探究。結果發現在1952至1964年間，全部二十一個縣市的教堂密度（每萬人的教堂數）都在增加，其中增加不到一倍的有臺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和臺南縣。其中彰雲兩縣在1952年之教堂密度就很低，反映了當地傳統民間信仰勢力之根深蒂固。但在1964～1979年間變化極小，除北、高兩市及臺北縣以外增長極少（瞿海源1983）。若以信徒人數來分

析，則發現山胞比較多的縣份，如花、東、桃、竹、投等縣，信徒密度在1945~1964年間增高很多。

根據縣市的粗略狀況，我們現在進一步以鄉鎮市區為研究單位來加以分析。首先由迴歸分析的結果來探究1960年的情況。大致上我們發現所有六項社會人口變項，在各類宗教中，對基督教教堂數有最高的解釋力 ($R^2 = .477$)。如果以單項因素的影響而論，平地山胞人口數影響最大，其次為山地山胞人口數。其餘除教育人口外均無明顯效果。

遠在1873年加拿大長老會的馬偕就曾試圖向山胞傳教，可是並未成功。馬偕曾因此而感嘆，他說：‘以這一代人而論，無論用什麼方法要感化他們時，必將遭遇到似乎不可克服的障礙。’當時他也曾推敲可能的原因。他指出：語言紛歧，形成很大障礙；先住民道德精神生活空虛，感受力遲鈍，很難以教理加以感化；生活條件差、境遇艱苦、生存競爭激烈。如果馬偕所言不差，則山地社會在六十多年之後（即光復後）大量皈依基督教和天主教無疑地不只是一種強烈對比，更可能是山地社會產

表5 基督教發展與社會人口及其變遷之迴歸分析(N=361)

	本省人口比例	外省人口比例	山地山胞比例	平地山胞人口數	一級行業比例	教育人口比例	R^2
教堂數 (1960)	—	0.136	0.426***	0.473***	0.032	0.292***	0.477***
教堂數 (1980)	-0.212***	0.229***	0.531***	0.287***	0.012	0.324***	0.471***
	本省人口成長率	外省人口成長率	山地山胞人口成長率	平地山胞人口成長率	一級行業人口成長率	教育人口成長率	R^2
教堂成長率 (1960~1980)	0.319***	-0.100*	-0.034	0.361***	0.071	0.049	0.230***
教堂數 (1980)	0.411***	-0.139**	0.047	0.089	0.209***	-0.146***	0.204***

*P<0.05

***P<0.01

****P<0.001

生了實質性的變化。這些可能導致基督教在山地發展的社會變遷狀況，我們認為和前述天主教的狀況十分相似。唯一須要在此強調的是，山地各族接受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排灣族、泰雅族接受基督教的比較多，而阿美族接受天主教的多一些。

教育人口百分比對教堂數亦有較大的影響 ($\beta = .292$)。在基督教剛傳入臺灣時，吸收了不少社會下階層人口，但逐漸地基督教徒多半以城鎮的中產階級和知識份子為主。光復以後入教的信徒除了在山地可能是以全體居民為主，而外省教徒或新入教的外省教徒多係軍公教人員。這些人在教育程度上比一般人口略高。

1980年基督教教堂的分佈情形與社經人口變項間的關係產生了一些變化。除了山地人口及教育人口比依舊有明顯的效果外，本省人口比例顯示了負向影響 ($\beta = -.212$)，而外省人口卻顯出了正向的影響 ($\beta = .229$)。在處理1960年的資料時，為了解決線性重合問題，在迴歸分析時將本省人口比例一項去掉，但是外省人口比例的影響卻也甚小。到了1980年兩者對教堂數都有顯著影響，方向卻相反。這顯示本省人口因傳統民間信仰根基深厚而對基督教的發展有相當的阻力，因此本省人口比例愈高者，基督教的教堂就愈少。反之，外省同胞由於離鄉背景，遷徙頻繁，與落實於土地和聚落的民間信仰完全脫節，再加上，具有濃厚地域認同性的臺灣民間信仰也不能接受外省同胞。外省同胞被吸收為基督徒的可能性就加大了。也因此使得外省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基督教教堂的數目就較多。

山地人口在1980年仍然是影響教堂數極為重要的因素。唯一的變化是山地山胞人口數超過了平地山胞人口數之影響。這與平地山胞地區基督教漸遭困難有關。其間主要的變遷乃在於平地山胞外流日增，而山地山胞雖有流出，但不及前者甚多。

教育人口比例影響較1960年時略大，這說明了基督教徒中產階級

性格的漸趨強化。根據 Swanson (1981) 的調查統計，有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基督徒佔32%，這些人中間有55%是20~24歲的學生，有22%是60歲以上者。這些年長者大多數是在1950年代剛來臺灣時入教的。而年輕學生所佔比例之偏高，乃反映出教會向大專青年積極傳教的結果。此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年輕一代的知識份子在社會經濟繁榮之際，可能對一些終極問題更為關切，因而接受各大宗教愈來愈多。大學生之中信奉基督教、佛教，乃至一貫道者近幾年來都有增加。這種情況對這些宗教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就教堂成長率而論，本省、外省、及平地山胞人口之成長率對之有顯著的影響。其間，本省人口及平地山胞成長率高的地區有利於教堂數目的成長。相反的，外省人口的成長率對教堂成長率卻有輕微的負面影響。

六〇年代中期以後，本省人口自鄉村移往都市的愈來愈多，這使得都市地區本省人口成長率提高許多。這些由鄉村移往都市的本省人口在都市生活可能會遭遇到適應上的困難，進而具有較強的宗教需求，大部份移民會持續其民間信仰的習慣尋求傳統宗教，但可能也有一小部份會被基督教所吸收。不少以外省同胞為主要傳教對象的教派，近年來，也開始積極吸收本省籍信徒。如臺灣信義會在嘉義和高雄地區設有閩南語教會，浸信會也在幾個地方展開向本省人傳福音的活動，甚至建立教堂。更重要的是，由於省籍觀念逐漸的淡薄，許多戰後傳入的主流教派實際上已吸收了為數甚多的本省信徒。臺灣信義會的臺北真理堂有二分之一是本省籍的。這樣的發展趨勢就使得本省人口增加多的地區，教堂也在增加。相對地，由於大部份以閩南人為主的教會，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聖教會、真耶穌教會在吸收外省信徒方面並沒有重大的變化。因此以外省信徒為主的主流教會受本省人口成長的影響，而外省人口的成長卻有負面的效果。尤其是在1960年中期以後，社會經濟日趨安

定，大陸來臺人士宗教需求因而降低，而第二代的外省同胞，為尋求安頓與發展，不但在臺灣地區的流動性大，移民國外的也為數甚多。於是皈依宗教的動機降低而信徒流失量加大。

平地山胞移往都市地區的人口較多，乃促成都市山地教會的成立，這使得平地山胞人口成長率高的地方教堂數也隨之增加。山地山胞各地區教會成長的態勢都相差不多，社經人口的變遷並未帶來山地同胞在宗教上的變遷。

社經人口成長率對於1980年基督教教堂的分佈亦有明顯的影響 ($R^2=0.204$)。其間，本省及外省人口成長率對分佈的影響與對教堂增長率兩者相類似。但是教育人口成長率卻有負面的影響 ($\beta=-0.146$)。這個現象十分特殊，因為教育人口比例在1960及1980都對教堂數有正面的影響 ($\beta=0.292, 0.324$)，而且比較兩年的狀況，其影響力有增強的傾向。成長率的影響為負，實際人口比例的影響卻為正。這之間的矛盾可能是由於成長率高的地方在教育人口比例上比較低。其間實際情形如何尚有待進一步的探討。根據現有的資料，這種矛盾情形的發生與戰後傳入的主流教會有關。當我們分析各主要教派的情形時，發現只有主流教會有這種狀況（見表6）。

主流教會教堂數受到教育人口比例的影響一直是顯著的，但是1980年時所受的影響較小。一般而言，如果主流教會以外省人為主，那麼經過十年的社經變遷，外省同胞有逐漸更向大都會地區流動的現象。換言之，由於工作及其他因素，許多外省同胞在1960年時雖以居住在都市地區為主，但還可能散在全臺各城鎮，到了1980年，由於職業及教育結構的改變，使不少外省同胞的第二代開始向大都市移動。小城鎮在教育人口比例上原來就略遜於大都市，在成長上可能高過於大都市。也就是這個原因使得教育人口的成長率對教堂數有負面的影響而教育人口比例則維持正面的效果。

表 6 基督教各教派發展與社會人口及其變遷之迴歸分析(N=361)

		本省人口 比例	外省人口 比例	山地山胞 人口數	平地山胞 人口數	一級行業 比例	教育人口 比例	R ²
長老會	教堂數 (1960)	-0.083	—	0.535***	0.515***	-0.043	-0.020	0.507***
	教堂數 (1980)	-0.040	0.051	0.634***	0.344***	-0.035	0.132*	0.458***
主流教會	教堂數 (1960)	—	0.358***	0.022	-0.063	-0.222**	0.480***	0.400***
	教堂數 (1980)	-0.289***	0.295***	0.092	-0.018	-0.005	0.330***	0.327***
真耶穌會	教堂數 (1960)	0.107	—	0.340***	0.487***	-0.083	0.057	0.311***
	教堂數 (1980)	-0.009	0.012	0.372***	0.445***	0.050	0.066	0.315***
		本省人口 成長率	外省人口 成長率	山地山胞人 口成長率	平地山胞人 口成長率	一級行業 成長率	教育人口 成長率	R ²
長老會	教堂成長率	0.397***	-0.127*	-0.012	0.103	0.157**	0.012	0.123***
	教堂數 (1980)	0.287***	-0.084	0.014	0.105*	0.264***	0.002	0.095**
主流教會	教堂成長率	0.353***	-0.139**	0.046	-0.062	-0.018	-0.066	0.122**
	教堂數 (1980)	0.582***	-0.218***	0.015	-0.028	0.085	-0.143***	0.340***
真耶穌會	教堂成長率	0.011	-0.005	0.114	-0.014	0.027	0.023	0.000
	教堂數 (1980)	0.025	-0.024	0.008	0.021	0.201***	-0.073	0.028

*P<0.05 ***P<0.01 ****P<0.001

除了尋求以上問題的答案，我們須要將基督教發展情形分成不同的教派來分析外，由於基督教派之間有顯著的差異，它們和社會經濟因素之間的關聯亦可能很不相同。根據迴歸分析的結果，我們確實因此而

獲得了對基督教發展進一步的瞭解。在分析中，我們選出長老會，戰後傳入之主流教會和真耶穌教會三種教派來分別加以處理。大致上，我們可以看出這三類教派的發展和社經人口及其變遷有著不同的關係。

影響長老會教堂分佈的因素主要是山地人口數。1960年時山地及平地山胞人口數的影響力大致相當，各為0.535及0.515，到1980年時山地山胞人口的影響力有增強而平地山胞人口數卻有減弱的跡象(0.634；0.344)。同時對教堂成長率而言，平地山胞人口成長率具顯著影響，這約略可說明平地山胞原住地區長老會發展漸趨不順，而都市地區由於平地山胞的移入，教堂卻在增加。在其他社經人口的成長率方面，本省人口的成長對教堂的成長及1980的教堂分佈有正面的影響，外省人口的成長是負面的。這是由於長老會中最大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一直是以本省人為主的教會，外省人口成長高的地區自然對教堂的增設有反面的影響，而本省人口成長高的地方對長老會的增長仍有正面的效果。雖然如此，長老會的發展重點仍以城市地區為主，因為一級行業人口成長率高者，教會增加率及教會數也就高。

對戰後傳入的主流教會來說，外省人口比例，正如所預測的，對教堂的分佈有顯著的影響。到1980年時略為下降，是由於漸有本省人口加入主流教會的緣故。不過，本省人口比例在1980年時仍具負面而顯著的影響，此乃說明戰後傳入的主流教會雖後來吸收了本省信徒，在本質上卻仍然是以外省籍人口為主。影響教堂分佈的另一重要因素乃是教育人口比例，因此在前文中我們分析教育人口之影響應只適用於對主流教會而言，因為對其他教會之分佈此一因素並不重要。最後，對主流教會之成長以及1980年教會分佈的狀況具有影響力的社經人口成長率僅本省人口及外省人口成長率有較大的影響。這個現象是很特殊的。若將主流教會視為以外省人為主的教派，那麼，為什麼外省人口成長率對教堂成長率及1980年的教堂數呈負向的關係，反而本省人口成長率卻呈

正向的顯著影響？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瞭解外省人口成長的意義。大致上來說，外省人口的自然成長率可能與本省人相彷彿，但是在都市地區的社會增加，外省人比較高。大都會地區社會增加大而中小規模的城市則外省人有減少的情形。於是大都會區應該因外省人流入而使教會得以發展，但是外省信徒流入都市卻有可能流失，而外省人的非信徒移入都市後因時代已不同，皈依基督教的可能性大降。最後，外省人移入地區教會不見得振興，卻又造成中小規模城市中主流教會的衰落。

真耶穌教會教堂的分佈主要乃受山地人口數的影響，其餘各變項均無明顯的效果。真耶穌教會在山地的快速發展雖然和該教會戰後即向山地傳教有關，但是還有幾項值得注意的因素：(1)光復後第二年就將臺東、花蓮兩縣優秀的山地青年集中到臺中，在神學院先修班訓練六個月，積極栽培山地傳道人員，由他們先回山地開拓之後，平地傳道再隨之而至。這種由山地人自己傳道的效果，在語言及觀念上顯然更具影響力。(2)真耶穌教會在山地傳教，固然沒有像其他教派發放救濟物品，但該會的傳教熱忱與強烈的互助精神，也是吸引山胞的因素之一。(3)該教會有時藉神蹟醫病以吸引人們入教，這種方式在貧窮且缺乏醫療設施的山地社區，顯然是很有利於傳教的。

真耶穌教會的成長幾乎不受任何社會經濟人口成長的影響 ($R^2=0.000$)，1980年教堂分佈也幾乎與各種成長率無關。這個特殊現象的形成原因大致有下列四點：(1)傳教策略靈活，(2)信徒信心堅強，流失量小；(3)組織民主，總會權力大；(4)本身有神學院有效地訓練傳道人才。(詳見瞿海源1981)。

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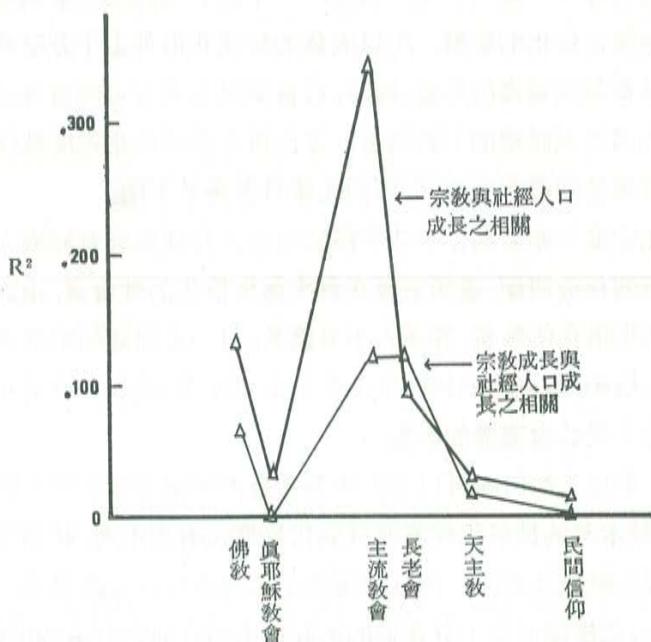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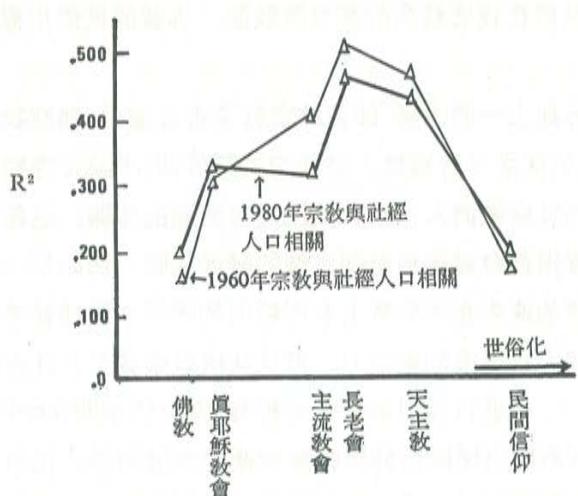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究臺灣地區卅多年來的宗教變遷。首先我們從政府的統計資料勾畫出中國傳統宗教及西方宗教逐年變遷的趨

勢。雖然完整而連續的資料僅自1957年起，但是根據以往的文獻我們也追溯到光復初期的狀況。根據寺廟教堂數以及每萬人寺廟教堂數，我們將臺灣地區宗教的情況分為兩個階段。即以1960年中期為劃分點。在這以前西方宗教在臺灣有快速成長的現象，在1960中期之後，除了獨立教會外又都有停滯甚或衰落的趨勢。證諸作者另行獨立收集之各西方宗教及其教派的信徒統計資料，發現情況也十分類似。相對地，民間信仰在1970年之前一般而言較少有成長，之後卻有漸趨興盛的趨勢。至少我們也可以肯定 1970年之後民間信仰，以寺廟數而論，並沒有衰落的情形。

為進一步探究宗教變遷的原因，我們利用 1960 及 1980 兩批較完整的寺廟教堂調查資料，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推究社會經濟人口及其變遷與宗教變遷間的關係。在分析中，我們將臺灣地區的宗教區分為民間信仰、佛教、天主教與基督教。其餘較小之宗教因統計分析上的困難暫且不予討論。結果我們發現，代表社會變遷的各種社會經濟人口變項與不同宗教寺廟數量有著極不相同的關係。其中詳細情形已在正文中分析，現在我們在這裏做一些整合性的討論。

如果我們選擇的社會經濟人口的六個變項及其成長狀況可以表現社會狀況及其變遷的話，這六個變項及其衍生的變遷變項對鄉鎮市區寺廟教堂分佈的總解釋力應是探究社會變遷和宗教變遷最佳的指標。在下圖中，我們提出了一個整合性的解釋。

在圖中我們設定每一種宗教本身有不同的世俗化程度。所謂世俗化在定義上一直是很令人困擾的。在這裏我們將之界定為信徒將宗教與世俗日常生活結合的強度。結合愈強表示世俗化程度愈深，反之愈淺。在這個定義下，作者主觀地將各類宗教加以定位，即民間信仰是世俗化程度最深的宗教，天主教次之，但民間信仰與天主教世俗化程度有很大的差距。主流教會及長老會世俗化程度又比天主教弱一些，而真耶



圖二 世俗化與各類宗教與社會變遷關係圖

耶穌教會則代表世俗化程度最淺的基督教教派。佛教的世俗化程度可能是最低的。

如果我們再加上一個因素，即各該宗教是否普遍化，那麼我們就可以發現，世俗化很深而又普遍為人信仰的民間信仰，不論在寺廟數或寺廟成長率上都和社會經濟人口及其變遷沒有明顯的相關。這種沒有相關的現象並不意指社會變遷和民間信仰的發展無關，例如每一鄉鎮市區均可能以同樣的速率在寺廟數上有所類似的增減，這樣就透顯不出各鄉鎮市區社經人口變遷的影響力。可是其增減確實又和社會變遷有密切關聯。換言之，在進行類似本研究分析時，區位性相關(ecological correlation)不易顯出民間信仰與社會變遷的深層關係。在另一個極端，世俗化程度極淺而不十分普遍的宗教在發展趨勢上也不易看出其與社會變遷的關係。這主要是因為這一類宗教很強烈地要求或規範信徒盡可能免除世俗化的影響，所以皈依的信徒在信仰上十分堅持而不易受外在社會環境變遷的影響。同時，社會變遷的進行可能會導致某些人適應上的困難或直接的宗教需求，也使得這些世俗化程度極淺的宗教擁有相當數量的潛在皈依者，因而能維持教勢於不墜。

世俗化程度不非常深也不非常淺的宗教之發展與社會經濟人口變項及其變遷關係最明顯。這類宗教在愈來愈世俗化的社會裏，由於比較堅持比較不世俗化的教義，許多人不易接受。另一方面這類宗教本身又有世俗化的趨勢，信徒的堅持性又不及世俗化極淺的宗教。於是在宗教發展上最容易受社會變遷的影響。

總之，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整個社會的變遷是在世俗化的過程裏，各種宗教本身的世俗化程度與普遍化程度又有所不同。此種不同乃促成了各類宗教在外在同一的社會變遷中乃有不同的反應型態。在臺灣地區，世俗化極深而又十分普遍的民間信仰因此而無衰落的情形，世俗化極淺的佛教與真耶穌教會則維持穩定或緩慢持續成長的狀況，而天

主教及基督教其他教派由於其具有中度的世俗化程度而有先盛後衰的情形。

參考書目

余光弘

- 1983 臺灣地區民間宗教的發展：寺廟調查資料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3: 67-103。

姚麗香

- 1984 臺灣地區光復後宗教變遷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春欽

- 1968 賽夏族的宗教及其社會功能，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26: 83-120

黃宜衛

- 1980 傳統社會與西洋宗教：三個臺灣高山族的例子，*思與言* 18(1): 101-115

黃應貴

- 1982 東埔社的宗教變遷：一個布農族聚落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3: 105-132

瞿海源

- 1981a 我國宗教變遷的社會學分析，朱岑樓編，我國的社會變遷與發展。臺北：三民書局。

- 1981b 卅年來臺灣地區各類宗教發展趨勢之初步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未出版。

- 1982a 臺灣地區天主教發展趨勢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1: 129-154

- 1982b 世界次序、世俗化與基督教的發展——臺灣與美國，中美社會之比較研討會論文集，頁161-181，臺北：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 1982c 臺灣地區基督教發展趨勢之初步探討，中國社會學刊 6: 15-28。

Fenn, Richard K.

- 1978 Toward a Theory of Secularization. Storrs, Connecticut: Society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Swanson, Allen J.

- 1981 *The Church in Taiwan: Profile* 1980. South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

Wu, Lien-chin (吳蓮進)

- 1984 *Modernization and Folk Religiosity: the Case of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臺灣地區近三十年來的犯罪行爲變遷

莊 耀 嘉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犯罪問題一直是我們關注的焦點。今年發生的華南銀行搶劫殺人案，以及螢橋國小一班學生遭精神疾患者潑毒案，均曾給我們社會帶來極大的震撼。邇來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犯罪手法也日愈殘酷，社會治安可謂已嚴重惡化。資訊時代來臨，電腦的普遍應用將成為必然的趨勢，但有識之士已開始為‘電腦犯罪’及‘隱私權侵害’等問題大傷腦筋，急思預防之道(楊維楨, 1980; 中國論壇, 1984; 法務部1985a)。傳統掠奪性犯罪及新式智慧型犯罪，在傳統與現代雜然並陳的臺灣社會，似乎有相互匯合，齊頭並進的趨勢。值此時刻，探討臺灣地區三十年來犯罪行爲的變遷，剖析影響犯罪變遷的社會經濟、心理文化因素，將可鑑往知來地提供犯罪的防制對策。

一、探討架構

本文基本上是從臺灣社會變遷的兩大方向——工業化與都市化，來探討其對犯罪行爲的影響。三十年來的經濟發展，使臺灣從以農業為基礎之經濟轉變為以工業為基礎之經濟。農業就業人數佔總就業的比率，在民國三十五年時高達69.1%，至四十年代末期仍為51.8%，五十年代工業發轫時期之後，此一比率方見快速下降，至五十八年時已降至38.9%，迄六十八年又降為21.5%。工業就業的比率則呈快速成長趨勢，在三十五年時還只佔總就業的5.2%，四十八年時已升至19.9%，至

六十八年時高達 41.8%。服務業就業所佔比率亦由三十五年的 24.8% 升為六十八年的 36.7%。臺灣之就業行業結構已逐漸接近西歐工業國家(吳惠林 1980)。

工業化除了使就業行業結構發生極大變化外，另一個最顯著的影響就是使臺灣地區人口往都市集中。由於工業發展，臺北、高雄、臺中、臺南等大都市的人口急速膨脹，其邊緣地帶的市鎮和工業區，也吸引了大批的農村移民。都市人口佔全部人口的比率，因而也大為增加。民國四十一年，都市人口佔總人口的 47.6%；民國六十五年比率增為 66.3%，截至六十九年更增為 70.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81；陳小紅 1982)。

工業化和都市化的結果，不僅使臺灣的社會結構（家庭組織、政治組織等）和民眾的生活方式發生明顯的改變（黃光國 1981），而且使國民性格及價值系統（楊國樞 1981）發生劇烈的變遷。此種涉及許多層面的現代化社會變遷，對臺灣地區的犯罪行為有何影響呢？工業化和都市化是否必然會增加犯罪率？科技進步、經濟繁榮的國家，犯罪難免呈現惡化趨勢（Winslow 1977）。發展中的國家更因下列各種因素而使犯罪問題更加嚴重（Clinard & Abbott 1973）：這些國家的教育規劃常未能配合經濟發展所需的人力需求、都市與鄉村區域間的發展極端不平衡、經濟發展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也趕不上人口成長速度、都市化更削弱社會控制力。臺灣地區正處於由開發中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行列的階段，社會經濟結構亦發生許多失調現象，它們會不會導致犯罪的惡化呢？相信這些問題都是吾人極度關心的。

犯罪之原因錯綜複雜，有些學者偏重社會結構因素，有些學者強調心理因素，但概括而言犯罪行為可說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的產物。本文所著重的是從社會整體環境變遷的觀點來探討犯罪行為，因此難免忽略個人性格對犯罪行為的影響力。但這不表示個人性格對犯罪行為不具

影響力，而是基於國內這方面的研究為數不多之緣故。事實上，從不同的角度探討犯罪行爲，均可殊途同歸地增進吾人對犯罪行爲的了解。現代心理學對行爲之解釋，也逐漸從特質論（trait theory）轉向互動論（interactionism），亦即更重視社會環境對行爲的影響。臺灣地區三十年來的劇烈社會變遷，可說是強而有力的實驗變項。藉由探討其對犯罪行爲的影響，將可評估環境與性格的相對影響力。

在剖析犯罪變遷趨勢及其與經濟發展、都市化及區域文化等因素之關係之前，有必要先敘明官方犯罪統計之些缺失。蓋本文係依據官方資料研判犯罪變遷趨勢，故須認識資料缺失所造成之影響。

二、犯罪統計及其缺失

有關臺灣的犯罪趨勢，可從犯罪統計資料觀之。目前臺灣有關此類統計資料，主要有三種：(1)法務部出版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二年）與‘臺灣法務統計專輯’（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二年）；(2)內政部警政署出版的‘臺灣刑案統計’（民國四十八年至六十一年為臺灣省犯罪統計，民國六十二年後至今改為臺灣刑案統計）；(3)臺灣高等法院編印的‘臺灣司法統計專輯’（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二年）。

一般而言，刑案統計與其他司法統計，難免具有下列幾項缺失：

(一) 刑案統計過於偏重掠奪性犯罪（predatory crime），而忽略經濟犯罪。所謂掠奪性犯罪，係指能使被害者，遭到明顯的財物損失，或身體傷害的犯罪。這種犯罪即通稱的街頭犯罪（street-corner crime），如偷竊、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故意傷害等。刑案統計對於此類犯罪有較清楚的描述，但對於經濟犯罪，刑案統計的資料可說相當欠缺。即使就與經濟犯罪略有關聯的詐欺罪而言，刑案統計亦無法告知我們真相。譬

如，依七十二年刑案統計，招會詐財之人犯數僅有三十四人，這顯然偏低得令人無法置信。因此探討詐欺犯罪，我們還須參考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的資料。因為許多詐欺案件是受害者直接向法院提起告訴，而未向警方報案。

(二) 刑案統計低估犯罪之嚴重性。即使就掠奪性犯罪而言，刑案統計也無法真實反映犯罪情形。此與民眾不願報案及犯罪偵查不易有關。法務部(1984a)曾對臺灣地區住宅竊盜被害人進行調查，發現住宅遭竊後曾向警方報案的，僅有56.41%。未報案原因最主要者為‘損失輕微’，計有69.88%；‘認為警方無力偵破’者次之，佔18.85%；‘嫌麻煩’佔第三，計13.33%，其他各項只佔6.87%。‘認為警方無力偵破’而未報案者之比率，隨著都市化程度之提高，而增加其百分比，顯示越是大都市之居民對警方偵破竊盜案件之信心越低。由於各種犯罪之報案率或偵破率不同，刑案統計所列之各種犯罪之資料的可信度也因而不同。一般而言，強姦之報案率最低，竊盜、傷害之報案率亦不高，而殺人、強盜、汽車失竊之報案率較高(Winslow 1977)。在比較各項犯罪發生率高低時，須將上述因素考慮在內。

(三) 當年受理發生案件並不一定是當年發生，有一部分是以前年份發生而補報的。例如，七十二年竊盜案件受理發生28,870件，其中當年發生計件25,141，補報以前年份發生3,729件。此種非當年發生的補報件數可說純然是種誤差(error)。臺灣司法統計與法務統計所列之各年判決確定之人犯數，自亦無法避免此項缺失。

(四) 有些犯罪之分類常常更改，造成各年相互比較的困難。譬如，殺人犯罪於五十二年起才分成故意殺人與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二類。傷害罪更延至六十二年才分為故意傷害與過失傷害。強姦輪姦案件於六十八年才開始有正式統計，以前均併入妨害風化罪中。此種犯罪分

類的變更，對於犯罪長期趨勢的探討造成許多不便。

(五) 刑案統計雖列有刑案發生率，但其較常提及刑案發生件數的作法難免會使人忽略人口成長對犯罪件數的影響，而誤解犯罪之趨勢。單僅依據刑案發生件數或成人犯人數來探討犯罪變遷，可說並無多大意義，因為這些指標並未考慮人口成長因素 (Nietzel 1979)。以發生件數或成人犯人數來比較各地區之犯罪情形，也容易產生誤解，因為各地區之人口並不同。為了避免此種錯誤，本文儘量以發生率來探討犯罪變遷。如就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來探討犯罪趨勢，本文亦將考慮人口成長因素。

儘管刑案統計或其他司法統計具有上述幾項缺失，但它們仍然是我們觀察犯罪變遷時唯一且較為客觀的參考資料。如果假設刑案統計資料之種種誤差三十年來均相當恒定（如假設竊盜報案率三十年間並無多大變化），則在作長期比較時，或許可以忽略它們的影響。因此，官方資料儘管有諸多缺失，但它依然具有莫大的參考價值。本文亦將依據這些資料來探討臺灣地區之犯罪變遷。

三、臺灣地區三十年來之犯罪趨勢

(一) 犯罪率變遷趨勢

就全部刑案之發生率（即犯罪率）而言（表1、表3、表4），臺灣地區三十年來之犯罪整體趨勢可以依十年一期劃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期是四十三年到五十二年，第二期為五十三年到六十二年，第三期為六十三年到七十二年。第一期是臺灣地區犯罪率顛峯時期，此期平均每年之犯罪率高達每萬人次發生39.6件刑案(39.6‰)。此期不僅年平均犯罪率高，其犯罪亦呈成長趨勢，犯罪率每年平均成長 1.35‰。然而，在第二期，犯罪趨勢完全改觀。犯罪率開始大幅下降，平均每年降低1.38‰，導致第二期之年平均犯罪率僅有 29.2‰。與第一期相較，降低26.2%。不

表 1 臺灣地區八種主要犯罪類別發生件數及發生率（民國43~72年）

犯 罪 類 別	全部刑案		故意殺人		傷 害		強盜		搶 奪		竊 盜		賄 賂		物 質 欺 詐		欺 詐 欺 詐		侵 侵 犯 犯		占 占 發 生 率	
	年 別	件 數	發 生 率	件 數	發 生 率	件 數	發 生 率	件 數	發 生 率													
43	28,446	32.51	351	—	1,486	0.13	118	0.08	18,137	20.73	272	0.31	1,623	1.85	681	0.78	—	—	—	—	—	
44	37,572	41.39	410	—	1,908	0.22	204	0.14	21,845	34.06	715	0.79	2,121	2.34	913	1.01	—	—	—	—	—	
45	41,931	44.40	698	—	2,455	0.23	220	0.17	25,957	27.48	1,354	1.43	2,245	2.38	1,262	1.34	—	—	—	—	—	
46	42,259	43.31	746	—	2,286	0.27	268	0.17	29,058	29.78	1,277	1.30	2,479	2.54	1,136	1.16	—	—	—	—	—	
47	40,873	40.43	756	—	2,350	0.21	213	0.20	26,903	26.61	1,387	1.37	2,632	2.60	1,171	1.16	—	—	—	—	—	
48	46,650	44.42	862	—	2,827	0.26	268	0.22	32,034	30.51	2,072	1.69	2,107	2.01	1,066	1.02	—	—	—	—	—	
49	41,234	37.90	875	—	2,765	0.19	211	0.23	25,872	24.70	1,668	1.53	2,198	2.02	1,042	0.96	—	—	—	—	—	
50	38,045	34.12	978	—	2,559	0.21	236	0.22	25,163	22.57	1,356	1.22	1,963	1.76	907	0.81	—	—	—	—	—	
51	38,535	33.47	1,043	—	2,498	0.24	279	0.24	285	0.24	14,829	21.57	1,406	1.22	2,005	1.74	966	0.84	—	—	—	
52	53,086	44.67	731	0.61	2,617	0.24	285	0.24	318	0.27	38,900	32.73	1,508	1.27	2,093	1.76	1,028	0.87	—	—	—	
53	45,790	37.36	507	0.42	2,214	0.15	185	0.15	324	0.26	53,909	28.09	1,350	1.12	1,562	1.29	816	0.68	—	—	—	
54	48,055	38.05	689	0.55	2,876	0.21	256	0.21	427	0.34	33,794	27.16	1,716	1.38	1,702	1.37	961	0.77	—	—	—	
55	45,969	35.43	742	0.58	2,817	0.21	274	0.21	490	0.38	30,901	24.14	1,800	1.41	1,635	1.28	899	0.71	—	—	—	
56	35,663	26.81	585	0.45	2,767	0.16	213	0.16	493	0.37	22,426	17.07	1,202	0.91	1,281	0.98	837	0.64	—	—	—	
57	37,330	27.38	729	0.54	3,297	0.23	312	0.23	630	0.46	22,404	16.64	1,204	0.89	1,376	1.02	927	0.69	—	—	—	
58	38,280	27.39	839	0.60	3,617	0.24	339	0.24	707	0.49	21,416	15.33	1,616	1.16	1,388	0.99	1,013	0.72	—	—	—	
59	38,647	26.67	843	0.58	3,186	0.24	487	0.34	768	0.52	21,528	14.86	1,387	1.37	1,423	0.98	1,090	0.75	—	—	—	
60	36,013	24.28	837	0.56	2,903	0.30	450	0.30	660	0.41	19,614	13.22	1,689	1.14	1,527	1.03	694	0.47	—	—	—	
61	36,911	24.37	895	0.59	3,051	—	425	0.28	677	0.44	20,441	13.50	1,581	1.04	1,541	1.02	718	0.47	—	—	—	
62	38,415	24.90	924	0.60	2,225	1.44	497	0.32	721	0.47	20,941	14.29	1,898	1.23	1,242	0.81	668	0.43	—	—	—	
63	41,772	26.57	1,047	0.67	2,485	1.58	620	0.39	907	0.58	22,455	14.29	2,240	1.43	1,422	0.91	787	0.50	—	—	—	
64	45,824	28.64	1,177	0.30	3,391	2.12	833	0.52	994	0.63	22,086	13.80	1,963	1.23	2,070	1.29	761	0.47	—	—	—	
65	43,936	26.91	1,066	0.65	3,460	2.12	494	0.30	1,063	0.66	19,105	11.70	1,479	0.91	2,271	1.39	776	0.48	—	—	—	
66	47,868	28.73	1,321	0.79	4,038	2.42	593	0.36	1,031	0.62	19,898	11.94	1,382	0.83	2,056	1.23	700	0.42	—	—	—	
67	48,640	28.65	1,316	0.78	4,175	2.46	659	0.39	975	0.57	22,354	13.18	1,378	0.81	1,781	1.05	720	0.42	—	—	—	
68	52,512	30.04	1,299	0.75	4,166	2.41	763	0.44	1,059	0.61	24,023	13.88	1,510	0.87	2,073	1.20	685	0.40	—	—	—	
69	52,350	29.67	1,411	0.80	3,634	2.06	1,229	0.69	1,205	0.68	26,650	15.10	1,468	0.83	1,430	0.81	603	0.34	—	—	—	
70	51,292	28.54	1,201	0.67	2,718	1.51	1,274	0.80	1,080	1.51	1,274	0.80	1,201	1.25	1,201	0.67	456	0.25	—	—	—	
71	44,622	24.39	1,236	0.67	2,080	1.14	1,541	0.84	1,124	0.62	25,238	13.79	1,553	0.85	966	0.53	296	0.16	—	—	—	
72	51,427	27.66	1,441	0.77	2,223	1.20	1,745	0.94	1,188	0.64	28,870	15.52	1,743	0.95	951	0.51	340	0.18	—	—	—	

註：①發生率之單位為(件／每萬人)。②故意殺人案件，傷害事件數民51年以前包含過失殺害案件。

③本表僅列出八種主要犯罪類別，其他犯罪類別從略。④資料來源：臺灣省犯罪統計(民國48~61年)與臺灣刑案統計(民國62~72年)

表 2 臺灣地區主要犯罪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民國43~72年）

	票據	故意殺人	傷害	強姦	強盜勒贖	恐嚇勒贖	竊盜	贓物	詐欺、冒充、偽利	侵占	貪污濫職	煙毒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	賭博	妨害婚姻家庭	強姦	走私
43	5,727	—	—	48	94	192	7,597	550	1,388	861	471	—	252	494	332	389	—	268
44	7,416	—	—	93	92	217	8,040	671	1,547	1,110	195	86	219	675	437	358	—	308
45	8,628	—	—	271	168	324	9,757	1,121	1,994	1,728	380	567	297	999	957	404	—	60
46	15,177	—	—	306	200	345	9,257	1,102	2,098	1,798	287	570	330	1,040	1,005	404	—	3
47	18,598	—	—	149	214	434	10,115	1,218	2,609	1,633	279	696	312	942	1,040	415	—	18
48	20,853	—	—	154	224	412	10,175	1,161	2,753	1,650	278	709	325	1,004	984	458	—	28
49	22,275	—	—	134	284	455	10,312	1,133	2,914	1,645	202	973	317	882	912	458	—	16
50	27,465	—	—	85	265	529	11,840	1,180	3,608	1,782	169	403	411	1,040	994	447	—	58
51	30,494	—	—	178	372	604	12,693	990	3,278	1,697	199	337	382	1,007	931	442	—	28
52	31,788	—	—	161	419	690	14,253	1,264	3,536	1,757	225	446	521	1,053	838	534	—	31
53	36,141	—	—	195	508	751	15,793	1,713	3,307	2,332	240	526	676	1,288	849	585	—	95
54	26,077	—	—	131	660	917	15,352	1,730	3,115	1,806	287	420	706	1,079	1,246	654	—	35
55	24,817	—	—	211	856	1,017	13,996	1,720	3,109	1,744	295	596	776	1,250	1,216	636	—	51
56	27,108	—	—	168	896	896	12,909	1,899	3,006	1,545	363	540	805	1,205	1,131	687	—	42
57	25,582	487	5,563	165	900	1,109	12,068	1,307	2,734	1,362	326	609	904	1,411	1,046	730	—	44
58	26,622	572	5,244	330	1,129	1,293	12,684	1,578	2,488	1,327	356	637	991	1,705	1,860	828	97	44
59	41,724	692	5,084	276	1,076	1,640	12,568	1,639	2,725	1,282	391	805	915	1,598	2,080	899	107	102
60	46,230	855	4,354	300	1,006	1,498	11,341	1,635	3,036	1,429	423	892	1,101	1,872	2,773	841	71	124
61	41,132	709	3,598	298	1,087	1,288	9,393	1,511	2,653	1,295	570	633	935	1,914	2,359	812	82	145
62	35,752	666	3,322	247	1,092	1,240	8,347	1,392	2,430	1,136	568	539	813	1,830	4,151	773	91	159
63	30,463	638	3,297	307	1,172	1,363	10,142	1,967	2,003	1,205	458	240	632	1,696	4,258	749	87	133
64	49,074	664	3,409	361	1,246	1,201	9,444	1,905	2,604	1,052	323	161	843	1,914	5,122	890	115	116
65	82,926	794	3,643	412	1,253	1,773	8,104	1,629	3,128	1,062	299	245	944	2,469	7,135	915	138	110
66	100,949	680	3,686	230	1,125	1,885	7,389	1,436	3,144	1,108	314	741	995	2,287	9,881	1,038	111	123
67	88,618	773	4,158	254	1,029	1,678	7,512	1,513	3,326	1,184	312	377	1,054	2,045	7,144	1,081	106	143
68	57,104	776	3,975	350	1,050	1,824	7,430	1,683	2,634	1,945	280	305	1,028	1,687	7,486	980	105	164
69	88,769	1,040	4,292	415	1,107	2,168	8,605	1,776	2,892	1,142	282	138	1,294	1,836	7,130	1,171	103	144
70	81,937	1,262	4,530	604	1,035	2,383	8,993	2,099	2,880	1,108	292	111	1,343	1,884	6,860	1,252	157	75
71	110,940	1,439	4,674	694	1,113	2,638	9,334	2,537	2,985	1,346	310	439	1,561	2,607	5,913	1,265	157	28
72	114,119	1,457	4,555	841	1,202	2,773	8,986	2,099	3,067	1,200	281	890	1,702	2,624	6,159	1,131	131	21

註：①資料取自臺灣司法統計專輯（民國43~68年）與臺灣法務統計專輯（民國69~72年）。②表內數字之單位均為人。③故意殺人與故意傷害在民五十六年前均未遇失殺人、傷害分開統計，故本表從略。④妨害風化犯包括強姦犯。

表3 臺灣地區各縣市之犯罪率及其變動情形（民國43~72年）

地 區	民國43年至52年			民國53年至62年			民國63年至72年		
	年平均 犯罪率	犯罪率總 變動幅度	平均每年 變動幅度	年平均 犯罪率	犯罪率總 變動幅度	平均每年 變動幅度	年平均 犯罪率	犯罪率總 變動幅度	平均每年 變動幅度
臺北市	105.32	+60.77	+6.75	68.75	-96.73	-10.74	40.76	+34.23	+ 3.80
高雄市	68.65	- 0.77	-0.007	43.92	+ 3.88	+ 0.43	35.56	- 1.45	- 0.16
臺中市	66.29	+ 8.38	+0.93	46.05	-24.03	- 2.67	42.91	+25.30	+ 2.81
臺南市	89.90	+11.61	+1.29	52.12	-63.95	- 7.10	35.27	+13.42	+ 1.49
基隆市	68.14	+ 6.28	+0.69	49.06	+12.66	+ 1.40	40.78	-28.61	- 3.17
臺北縣	26.92	+14.70	+1.63	19.32	- 7.84	- 0.87	17.44	- 2.74	- 0.30
桃園縣	37.79	+ 7.61	+0.84	20.81	- 5.48	- 0.60	21.72	- 4.51	- 0.50
新竹縣	35.26	+16.80	+1.86	23.38	-15.76	- 1.75	20.66	- 8.53	- 0.94
宜蘭縣	20.91	+ 2.69	+0.29	15.44	- 0.89	- 0.09	19.86	- 1.75	- 0.19
花蓮縣	48.93	- 4.27	-0.47	34.89	+ 0.15	+ 0.01	32.71	- 3.39	- 0.37
苗栗縣	29.50	+ 8.02	+0.89	21.73	-11.72	- 1.30	13.43	- 1.01	- 0.11
臺中縣	22.40	+14.94	+1.66	13.14	- 3.91	- 0.43	14.96	- 4.86	- 0.54
南投縣	25.42	- 0.51	-0.05	19.54	- 8.58	- 0.95	19.80	- 2.81	- 0.31
彰化縣	25.72	+ 0.04	+0.00	17.40	- 3.86	- 0.42	14.50	+ 0.45	+ 0.05
雲林縣	13.91	+ 6.44	+0.71	12.82	- 2.26	- 0.25	10.67	+ 9.66	+ 1.07
嘉義縣	21.02	+ 1.09	+0.12	14.71	+ 1.95	+ 0.21	19.46	+ 4.58	+ 0.50
臺南縣	22.20	+ 0.20	+0.02	22.46	+ 2.63	+ 0.29	21.58	- 3.98	- 0.44
高雄縣	36.66	+12.10	+1.34	18.87	-16.36	- 1.81	15.72	-13.82	- 1.53
屏東縣	25.03	+ 3.93	+0.43	19.42	-14.59	- 1.62	20.96	- 7.25	- 0.80
臺東縣	53.27	-17.74	-1.97	30.46	-19.92	- 2.21	21.60	+ 5.55	+ 0.61
澎湖縣	26.98	- 6.39	-0.70	19.35	+ 3.08	+ 0.34	25.82	- 0.07	- 0.007
合計	39.60	+12.16	+1.35	29.2	-12.46	- 1.38	28.01	+ 1.09	+ 0.12

註：①表內數字的單位均為(件／每萬人)。②資料取自臺灣刑案統計。

表 4 臺灣地區各縣市之犯罪率（民國43~72年）

地區	年別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臺北縣	15.68	25.09	39.19	25.27	26.80	34.25	26.08	25.13	21.37	30.38	29.48	27.17	21.08	16.62	20.12	23.64	25.34	
桃園縣	21.74	40.86	38.65	45.01	39.81	36.72	40.45	35.56	50.27	37.85	29.35	21.48	27.90	21.38	19.19	14.21	14.07	
新竹縣	29.51	37.25	34.87	39.48	36.78	37.09	30.46	31.91	29.03	46.31	35.16	24.57	29.11	20.02	21.14	18.78	18.57	
宜蘭縣	16.52	24.33	20.89	25.85	20.96	25.09	19.84	17.94	18.38	19.21	18.12	17.45	16.39	12.75	12.11	17.31	13.45	
基隆市	61.05	89.78	73.05	63.50	62.06	61.07	52.35	75.90	75.40	67.33	41.29	71.07	55.85	60.01	59.82	51.73	34.93	
花蓮縣	43.42	46.45	47.26	43.97	37.40	43.73	36.71	32.94	28.45	39.15	30.40	36.03	44.77	42.33	38.32	33.52	34.51	
苗栗縣	18.87	28.42	27.61	33.95	34.17	35.46	34.67	29.72	25.25	26.89	26.87	27.06	27.77	21.15	20.09	16.73	17.23	
臺中市	79.76	54.87	61.16	67.18	73.21	66.64	69.19	63.09	39.70	88.14	49.69	60.75	67.05	45.49	59.06	48.20	39.03	
臺中縣	16.08	19.03	27.72	27.88	26.80	22.65	19.57	17.46	15.85	31.02	23.46	23.50	17.39	17.07	19.54	20.70	22.27	
南投縣	22.89	34.99	29.19	27.00	23.92	24.91	24.66	23.63	20.86	22.29	23.91	24.62	19.96	13.70	29.15	23.18	16.71	
彰化縣	20.22	28.93	37.50	31.21	25.11	22.02	18.20	16.95	16.82	20.26	15.31	18.58	20.67	19.07	18.60	17.53	20.25	
雲林縣	8.30	13.40	14.25	18.69	19.95	18.77	11.34	10.57	9.14	14.74	11.84	13.94	16.95	14.30	18.59	13.36	10.31	
嘉義縣	20.27	18.18	25.19	25.04	20.87	27.29	22.21	15.77	14.03	21.36	15.92	16.96	14.11	13.29	13.06	14.20	13.66	
臺南縣	18.96	23.95	25.84	27.39	26.07	27.46	19.94	15.48	17.80	19.16	20.39	29.39	31.92	23.08	18.37	19.86	20.60	
臺南市	87.84	103.42	109.35	98.45	81.50	98.01	82.23	72.16	65.71	99.41	93.58	82.81	51.22	34.56	35.44	46.60	47.47	
高屏縣	29.54	47.67	44.40	36.99	31.08	37.04	27.83	24.65	27.65	41.64	27.39	27.98	26.23	24.27	20.85	15.67	14.05	
東東縣	25.51	20.73	25.39	32.17	26.81	26.21	22.50	20.75	21.32	28.96	23.54	22.34	29.75	23.13	20.53	20.99	18.85	
70.27	76.43	69.09	64.02	49.98	44.53	38.51	31.15	35.19	52.53	35.93	34.42	34.27	31.99	30.10	27.07	36.78		
澎湖縣	27.94	41.77	36.55	29.70	19.90	24.10	26.50	19.90	21.84	21.60	18.67	21.27	20.41	19.31	26.99	16.11	19.55	
臺北市	79.54	102.20	109.77	88.69	96.05	120.10	109.67	100.71	106.21	140.31	128.83	117.69	99.67	60.09	51.52	49.55	47.29	
高雄市	55.32	66.27	59.44	98.12	88.15	103.57	71.71	43.29	45.38	55.25	36.17	54.14	47.27	34.09	32.62	44.08	51.03	

資料來源：①臺灣省犯罪統計（民國48~61年）與臺灣刑案統計（民國62~72年）。

②71、72年新竹市、嘉義市分別併入新竹縣、嘉義縣計算。

表4 繢 臺灣地區各縣市之犯罪率 (民國43~72年)

年別 地區	年別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臺北縣	19.24	18.41	21.64	22.94	23.59	18.79	16.16	14.13	15.05	13.84
桃園縣	18.35	18.31	23.87	25.09	18.76	20.63	21.43	21.19	21.81	25.04
新竹縣	28.61	18.50	19.40	23.14	22.91	21.90	25.05	21.45	20.78	23.50
宜蘭縣	14.70	14.90	17.23	17.37	20.56	22.77	21.63	19.61	22.43	22.94
基隆市	29.46	32.56	53.95	52.93	51.67	49.13	43.00	42.17	52.03	36.65
花蓮縣	28.94	26.58	30.55	31.35	40.03	36.74	39.50	29.35	27.95	36.26
苗栗縣	13.27	13.17	15.15	15.21	15.44	11.18	16.07	14.03	11.33	13.61
臺中市	31.84	33.74	25.66	33.19	38.69	31.70	37.71	31.21	40.84	49.21
臺中縣	15.82	16.48	19.55	17.66	19.24	13.50	16.97	12.81	14.55	14.95
南投縣	15.24	13.60	15.33	19.52	24.43	22.69	27.07	21.02	21.95	20.72
彰化縣	16.43	16.16	11.44	13.72	15.81	17.01	16.43	12.46	12.46	12.68
雲林縣	10.71	8.71	9.58	9.40	12.29	9.66	10.17	7.18	8.59	8.05
嘉義縣	15.57	12.48	17.87	14.08	15.91	17.62	25.38	21.60	26.37	23.49
臺南市	16.69	21.32	23.02	22.80	23.34	25.28	25.38	20.51	22.46	14.14
臺南市	45.97	54.01	29.63	27.98	24.45	45.17	42.26	32.56	35.15	35.02
高雄縣	10.92	10.33	11.03	25.87	11.61	15.99	15.53	18.78	16.61	14.84
東屏東縣	14.19	11.97	8.95	17.68	33.52	29.76	27.63	25.58	23.36	18.71
臺東縣	32.28	25.77	16.01	15.02	22.87	21.10	20.32	21.90	25.00	31.31
澎湖縣	14.90	14.94	21.75	17.85	22.25	24.88	18.16	19.67	34.11	46.24
臺北市	43.68	48.14	32.10	32.44	34.69	43.03	39.16	37.49	42.91	40.66
高雄市	49.02	50.77	40.65	41.13	37.95	29.65	39.05	28.62	32.07	36.02

過，好景不常，從六十三年起，臺灣地區之犯罪率又開始止跌回昇，第三期平均每年犯罪率成長 0.12% 。此期之年平均犯罪率為 28.01% ，與第二期相較，僅降低 4.07% 。第三期之犯罪率雖呈略微成長趨勢，但此期之平均年犯罪率仍然低於第二期，此乃由於第二期之前面幾年犯罪率較高之故。

由此可知，臺灣地區三十年來之犯罪趨勢並非直線遞增，亦非直線遞減。就上述三個時期而言，第二期之犯罪率大幅下降，與第三期之犯罪率止跌回昇，最具意義。此外，各期以內之犯罪率迭有波動之原因，亦值得探討。這些問題均將留到第四節詳細討論。

(二) 各項犯罪之變遷趨勢

1. 故意殺人

刑案統計於五十二年起才將故意殺人與過失殺人分開統計，而臺灣司法統計則從五十七年起才將故意殺人犯與過失殺人犯分開統計。因此我們僅能探討五十二年以後的故意殺人罪變遷趨勢。依據刑案統計(表1)，民國五十三年故意殺人之發生率為 0.42% ，隨後雖年有變動，但整體而言顯然呈成長趨勢，至七十二年發生率已增加至 0.77% 。如果將五十三年至七十二年依五年一期劃分為四期，則可發現五十三年至五十七年間之年平均發生率為 0.50% ，五十八年至六十二年間略增為 0.58% ，六十三年至六十七年間再增為 0.63% ，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更增為 0.75% 。由此可知殺人犯罪近二十年來呈明顯成長趨勢，增幅約達 50% 。如就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數而言(表2)，民國五十七年殺人犯為487人，至七十二年增為1,437人，增加 195% 。但這段期間人口僅成長 37% ，足證殺人犯罪呈持續成長趨勢。

殺人犯罪不僅在量上穩定增加，在質上亦有重大變化。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殺人手法日趨殘暴，使用槍械、爆炸方式殺人的案件近十年來(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急遽增加，所佔百分比也逐年遞增。相反的，

刀殺案件所佔百分比明顯下降。六十三年刀殺案件計 887 件，佔全部殺人案件的 89.06%，七十二年刀殺案件雖增為 1,359 件，但其所佔百分比下降為 70.67%。反之，槍殺案件六十三年僅有八件，僅佔全部殺人案件的 0.8%，但七十二年此類案件遽增為 179 件，所佔百分比亦上升為 9.31%。至於以爆炸方式殺人的案件，六十二年至六十七年皆無，但從六十八年起逐漸增加，六十八年發生 2 件，七十年遽增為 18 件，七一年、七二年各為 18 與 15 件。依上述分析，可知近年來殺人案件遽增，顯然跟黑社會或不良幫派濫用槍枝尋釁有關。

再就殺人犯罪發生場所分析之，則可以發現發生於住宅之故意殺人案件近十年來雖迭有增減，但整體而言，並未顯著增加，其所佔百分

表 5 故意殺人案件傷亡人數的性別比率（民國 63~72 年）

性別		年 別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人 數	死 亡	受 傷	40	40	46	37	46	32	57	42	62	74
女	死 亡	79	99	93	94	95	87	84	87	81	132		
	受 傷	119	139	139	131	141	119	141	129	143	206		
	合 計	10.78	10.55	11.64	9.09	9.57	8.02	10.06	10.03	11.17	13.90		
	百分比												
男	死 亡	126	136	112	159	150	282	228	233	258	287		
	受 傷	858	1,042	943	1,150	1,184	1,082	1,032	924	879	989		
	合 計	984	1,178	1,055	1,309	1,334	1,364	1,260	1,157	1,137	1,276		
	百分比	89.22	89.45	88.36	90.91	90.43	91.92	89.94	89.97	88.83	86.10		
合 計	死 亡	166	176	158	196	196	314	285	275	320	361		
	受 傷	937	1,141	1,036	1,244	1,279	1,169	1,116	1,011	960	1,121		
	合 計	1,103	1,317	1,194	1,440	1,473	1,483	1,401	1,286	1,280	1,48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刑案統計（民國 63~72 年）。

表 6 故意殺人案件被害人死亡比率（民國63~72年）

性別	年別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女	33.6	28.7	33.0	28.2	32.6	26.8	43.5	32.5	43.3	35.9
男	12.8	11.5	10.6	12.1	11.2	13.3	18.0	20.1	29.3	22.4
合計	15.0	13.3	13.2	13.6	13.3	21.1	20.3	21.3	25.5	24.3

註: ①單位為%。

②資料來源: 臺灣刑案統計(民國63年~72年)

比甚至從六十三年之37.73%下降至七十二年的29.56%。反之，發生於市街馬路、特定營業場所、交通場所之殺人案件則大幅增加，所佔百分比亦明顯增加。例如，民國六十三年市街馬路計發生414件，佔39.5%，至七十二年案件增為548件，百分比亦增為44.34%。由此可知，殺人案件已逐漸從住宅移轉至公共場所。此可能表示家庭內暴力事件（如殺夫）並未隨社會變遷而顯著增加，但家庭以外之社會治安卻日趨惡化不過，此種社會治安之惡化並非臺灣各地區皆有之現象，此點在第五節犯罪區位分佈再述。

近幾年來殺人手法日趨殘暴之現象，亦可從表五與表六故意殺人案件傷亡比率看得出來。民國六十三年故意殺人案件中死亡者計166人，佔全部傷亡人數1,103人的15.04%，然而從六十八年起此項百分比躍升為20%以上，七十二年高達24.35%（361人）。死亡者比率增高，顯示殺人手法日益殘暴。

就殺人案犯之性別而言（表7），發現女性殺人犯各年約僅佔2%左右，如六十三年佔2.32%（33人），七十二年佔2.44%（47人）。近十年來此項比率雖迭有增減，但變動不大，亦即女性殺人犯所佔比率並未隨社會變遷而明顯增加。再就殺人案件被害人分析之（表5），發現女性被害人近十年來均約佔10%左右，如六十三年佔10.78%，七十二年略增

表7 故意殺人案犯的性別（民國63~72年）

		年別 人數、 百分比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性別	人 數 百分比	女	33 2.32	43 2.63	25 1.52	41 2.27	30 1.62	46 1.78	40 2.24	32 1.91	36 2.20	47 2.44	
		男	1,387 97.68	1,586 97.37	1,611 98.48	1,758 97.73	1,818 98.38	2,527 98.22	1,745 97.76	1,639 98.09	1,597 97.80	1,876 97.56	
合計	人 數 百分比	1,420 100.00	1,629 100.00	1,636 100.00	1,799 100.00	1,848 100.00	2,573 100.00	1,785 100.00	1,671 100.00	1,633 100.00	1,923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刑案統計。

為13.9%，比較女性在殺人案犯與被害人所佔百分比之高低，可知女性在殺人案件中，亦以扮演被害者角色居多，攻擊者角色較少。

女性不僅較常扮演被害者，而且其因遭害而死亡的比率亦比男性高（表6）。女性被害人中死亡所佔的比率（其餘為受傷）民國六十三年為33.06%，七十二年略增為35.92%。男性被害人中死亡的比率民國六十三年僅達12.8%，六十九年增為18.09%，至七十二年更增為22.49%。由此可見，女性被害人死亡的比率一直比男性高，但此項比率並未逐年增加，倒是男性被害人中死亡的比率近五年來明顯上升。此現象與前面所述殺人案件從住宅移轉至社會情境，及使用槍械殺人比率增高等發現，是相互融合的。

至於殺人犯罪原因，依據刑案統計。近十年來均以口角最多，約佔50%；次為仇恨，約佔10%。依據法務部最近（1984c）對少年殺人犯所作的調查，亦發現因口角而殺人的佔51.1%，因仇恨而殺人的佔16.3%，為錢而殺人的佔10.6%。由此可知殺人多半為細故，為爭顏面。因精神失常而殺人的案件，依據臺灣刑案統計，六十三年至六十七年均未超過20件，六十八年增為38件，但六十九年、七十年均只有五件，七十

二年更僅有一件，可見精神病患並未隨社會變遷而構成更可怕的‘吃人老虎’或是‘炸彈’。

2. 傷害罪(不含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司法統計於民國五十七年始將故意傷害罪與過失傷害罪分開統計，而刑案統計更延至六十二年才將兩者分開。受資料限制，本文也只能探討五十七年後的傷害罪變遷趨勢。傷害罪是暴力犯罪中人犯數較多，且發生率較高的一種犯罪。

就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觀之（表2），傷害罪人犯以五十七年最多，計5,563人，其後逐年下降，至六十三年降為3,297人，六十四年才轉呈和緩增加，至七十二年增至4,555人。由此可知，傷害罪雖先降後昇，但整體而言，它不但未跟其他暴力犯罪一樣大幅成長，反而有減少趨勢。由表2亦可知，傷害罪之發生率於民國六十二年為1.44‰，隨後和緩上升，至六十七年發生率增為2.46‰。但隨後即逐年下降，七十二年之發生率為1.20‰。可知傷害罪不但未顯著增加，近年且有減少趨勢。在許多暴力犯罪均在急遽上昇時，傷害犯罪卻在減少，實在相當難得！

就臺灣刑案統計所列之傷害犯罪之原因加以分析，可知近十年來，傷害原因均以發生口角最多，約佔50%，次為仇恨，約佔10%。酗酒則佔5%以上。因精神失常而傷害他人的案件民國六十二年為九件，佔0.40%，至七十二年減為二件，百分比亦降為0.12%。傷害案件發生場所，以住宅居多，約佔40%，次為市街商店，約佔30%。住宅傷害案件所佔比例近十年來有略微減少之趨勢，市街商店、特定營業場所、交通場所則有略微增加之趨勢，雖然百分比變動不大，但亦顯示傷害案件跟殺人案件一樣，其發生場所有逐漸從住宅轉移至公共場所的趨勢。

前面已探討過兩性在殺人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底下將就傷害案件中兩性所扮演之角色加以探討。就傷害案犯之性別分析之（表8），發

表 8 故意傷害案犯的性別（民國63~72年）

年別 人數、 百分比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432 14.06	535 13.24	492 12.44	587 13.75	493 12.66	917 13.86	407 12.25	266 10.19	152 8.98	169 9.46
女	人數 百分比	2,639 85.94	3,505 86.76	3,461 87.56	3,682 86.25	3,400 87.34	5,697 86.14	2,914 87.75	2,343 89.01	1,540 90.02	1,565 91.54
男	人數 百分比	3,071 100.00	4,040 100.00	3,953 100.00	4,269 100.00	3,893 100.00	6,614 100.00	3,321 100.00	2,609 100.00	1,692 100.00	1,734 10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3,071 100.00	4,040 100.00	3,953 100.00	4,269 100.00	3,893 100.00	6,614 100.00	3,321 100.00	2,609 100.00	1,692 100.00	1,734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刑案統計。

現女性傷害犯佔全部傷害犯之百分比近十年來呈現顯著遞減趨勢，民國六十三年女性傷害犯佔 14.06% (432人)，至七十二年則僅佔 9.46% (169人)。此表示女性傷害犯罪相對於男性而言，有較大的降低趨勢。就傷害案件被害人之性別分析之，則發現女性被害人於民國七十一年高佔 38.9%，七十二年亦達 38.63%。女性被害人所佔比率遠高於女性案犯之比率的發現，顯示女性在傷害案件中處於弱勢之一方。

總之，根據上述分析，就女性涉入殺人與傷害案件而言，可知女性較常涉入傷害案件（約涉入 40% 至 50% 的傷害案件），涉入殺人案件的比率較低，約僅涉入 10% 至 15% 的殺人案件中。由此可知，傷害案件有較高的比率是屬於家庭暴力事件。無論是傷害或殺人案件，女性均處於弱勢之一方。如何保護女性免於被害，實是女權運動，或者司法保護人員應戮力以赴的工作。此可由探討家庭暴力事件之成因和防範之道著手 (Gelles 1972)

3. 強盜搶奪

依刑法規定，強盜罪係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以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

其交付。搶奪罪則是趁被害人不及抗拒而掠取之，如機車大盜自被害人身邊駛過，趁被害人不及抗拒，奪取財物。依據臺灣刑案統計（民國七十一年），強盜案犯犯罪工具以刀類最多，佔63.27%，徒手次之，佔21.8%。搶奪案犯犯罪工具則以徒手最多，佔71.86%，機車次之，佔9.89%，刀類亦佔8.98%。強盜案件發生場所以市街商店最多，佔40.6%；住宅居次，佔21.7%。搶奪案件則以市街商店最多，佔69.7%，交通場所居次，佔9.44%，住宅較少，僅佔8.21%。強盜案件集中於夜晚七點至深夜三點（計八小時），佔全部強盜案件的62.6%。搶奪案則集中於夜晚七點至十二點，佔38.6%，次為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佔17.53%。可見夜晚給強盜搶奪製造機會。依據刑案統計，強盜搶奪案件所造成的財物損失平均而言少於竊盜案件。但強盜搶奪案件無疑對社會治安及被害人身心構成更大的危害。強盜殺人及強盜強姦人犯各佔全部強盜犯的4.62%（35人）與1.98%（15人），比率不低。

強盜搶奪之發生率於民國四十年代在七種主要犯罪類別（表1）中算是偏低的一類，民國四十三年其發生率僅有0.13‰，但經過三十年的演變，其發生率已躍升為0.94‰。此種發生率僅低於竊盜、傷害犯罪，而凌駕殺人、恐嚇勒贖、強姦輪姦、侵佔、妨害風化等犯罪之上。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七年間強盜搶奪之平均年發生率為0.18‰，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間其年平均發生率躍升為0.74‰，三十年來共成長294%，成長幅度在上述七種主要犯罪類別中居冠，尤其近五年來成長幅度更是驚人，幾乎為前五年的一倍。

4. 恐嚇、擄人勒贖、妨害自由

恐嚇，係以將來之危害通知被害人，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之謂。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即學說上所謂之單純恐嚇。若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恐嚇對方，使對方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即屬恐嚇取財罪。法務部

(1984c) 最近對少年恐嚇犯所作的調查，發現恐嚇犯罪大多是爲了錢，約佔60%。故恐嚇罪大抵跟強盜、搶奪罪一樣，是種志在取財的暴力犯罪。妨害自由罪依刑法三百零二條，是指私行拘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擄人勒贖之性質，乃恐嚇罪與妨害自由罪之結合行爲。

恐嚇與擄人勒贖罪在司法統計歷年來均併爲一類計算，此可能因擄人勒贖在四十、五十年代之發生數甚少（個位數字）或根本未發生之緣故。刑案統計則很早就將恐嚇與擄人分開。本文雖然將恐嚇與擄人勒贖合併探討，但由於民國六十二年以前擄人案件甚少，故基本上六十二年以前之資料所反映的大抵爲恐嚇罪。恐嚇罪在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七年間是發生率偏低的一種犯罪（表1），此期年平均發生率僅爲0.18‰，但隨後持續成長，每隔五年之成長幅度均超過25%，直至六十三年至六十七年間其年平均發生率已躍升爲0.61‰。與四十三至四十七年相較，計成長225%。近五年來恐嚇犯罪並未成長，但擄人勒贖之發生率則從六十八年的0.01‰增至七十二年的0.05‰，呈明顯惡化趨勢。如就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而言（表2），恐嚇犯罪從民國四十三年起至六十二年間亦呈現大幅成長趨勢。民國四十三年恐嚇犯僅有94人，六十二年則增爲1,092人，計成長10.6倍。而此段期間之人口僅成長0.78倍。六十三年起恐嚇罪人犯數雖迭有增減，但變動不大。

妨害自由罪，如就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而言（表2），三十年來之成長幅度亦相當驚人，成長幅度可能僅次於強盜搶奪犯罪。民國四十三年妨害自由犯僅有192人，五十二年增爲690人，六十二年再增爲1,240人，七十二年更遽增爲2,773人。三十年共成長13.4倍，而此期內人口僅成長1.14倍。

5. 竊盜罪

竊盜犯罪三十年來在犯罪率變遷上始終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其發生率三十年來均高於其他各類犯罪。但其發生率並非保持不變，亦非直

線上昇或直線下降，而是隨著臺灣經濟發展情勢而起伏波動，此點容後再述。

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間是竊盜最為猖獗的時期，此期各年約有百分之七十的刑案是竊盜案件。竊盜發生率雖年有變動（表1），但年平均發生率高達 27.07% ，即每萬人中發生27件。不過，從五十三年起，竊盜發生率即明顯大幅下降，從五十三年之 28.09% ，降至六十二年之 13.22% 。此期竊盜年平均發生率為 18.36% ，較前期降低 32.2% 。此期總刑案發生率之所以大幅下降，最主要的原因即為竊盜發生率的大幅下降。然而好景不常，竊盜犯罪從六十三年起受經濟波動的影響，又開始呈現起伏波動的變化。其發生率並非直線上升，亦非直線下降，而是視經濟狀況好壞而迭有增減。但整體而言，此期之竊盜年平均發生率僅達 15.09% ，仍比第二期低。若與第一期相較，其降低幅度更大，達 44.33% 。如果說竊盜很猖獗，這句話絕對沒錯，因為其發生率歷年來除了傷害罪外，均高於其他各類犯罪十倍以上。但如就竊盜猖獗的相對性程度而言，歷年來變化很大，而且其變化跟整體經濟狀況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竊盜猖獗程度三十年來整體而言雖大幅降低，但至今它對人民生活依然影響至鉅。此可由法務部（1984a）對全省住宅遭竊情形所進行的調查而得知。依據該項研究，臺灣地區近三年內住宅加權失竊率之平均數為 21.87% ，標準差為 11.22% 。亦即在該項調查之前的三年內每五戶住宅即約有一戶遭竊。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失竊率也愈高。住宅遭竊財物損失以總額一萬元以下者為最多，而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被竊損失額亦較鉅。在臺北大都會區，被竊戶損失總額一萬元以下者有 38.59% ，十萬元以上者有 18.77% 。竊盜不僅導致人民財物損失，而且對人民生活亦有莫大干擾。臺灣地區住戶因憂慮住宅遭竊以致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者，約佔 24% 至 30% 。依據刑案統計，住宅竊盜約僅佔全部竊盜案件的五分之二，但其對人民生活之影響已經如此之鉅，如果

再包含其他竊盜(如汽車竊盜)，則竊盜之影響將更難估計。

6. 詐欺、侵占與贓物

財產犯罪中除了竊盜罪外，較常發生的當屬詐欺罪。所謂詐欺罪，乃指行為人出於不法獲利意圖，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為物之交付，或得其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詐欺罪是財產犯罪中最具白領階級犯罪特色的一種犯罪。詐欺犯罪形形色色，主要包括五類(法務部 1981)：(1) 票據詐欺，較常見者為空頭支票詐欺、人頭空頭支票詐欺；(2) 身份性詐欺，如假冒名義、假冒身份、婚姻詐欺；(3) 勞務性詐欺，如巫術詐欺、普通勞務詐欺、居間詐欺；(4) 買賣性詐欺，如詐購財貨、假貨騙售、虛設行號、假金騙售；(5) 經濟犯罪型詐欺，如倒會詐欺、惡性倒閉、詐欺貸款等。法務部(1981)曾對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監獄中之詐欺犯受刑人(有效樣本326人)進行調查，發現詐欺犯以‘票據詐欺’最多，佔樣本1/4強；其次為‘買賣詐欺’及‘經濟犯罪型詐欺’，都佔樣本之1/5強，依據臺灣刑案統計(民國七十一年)，詐欺犯罪方式以詐騙款項最多(28.35%)，其他較多的為拒付款項(14.8%)、空頭支票(10.2%)、偽稱購買(8.35%)、假冒名義(7.87%)、招會詐財(6.46%)、虛設行號(4.25%)。

由上可知，詐欺犯罪方式相當多，如要比較各類犯罪方式歷年來所佔百分比之變化，由於資料蒐集困難，可能不太容易。因此本文僅就歷年來判決確定有罪之詐欺犯人數及詐欺發生件數，作一種量的比較。由表一可知，詐欺案件發生率以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七年間最高，此五年之年平均發生率為2.34‰。隨後逐年下降，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之年平均發生率降為1.85‰，較前五年降低20.66%。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二年間之年平均發生率更降為0.96‰。從六十三年起詐欺發生率才轉而增加，但近五年又有明顯下降趨勢。因此整體而言，詐欺發生率三十年來呈現下降趨勢，如拿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間之發生率與四十三年至四十七年之發生率相比，則計下降68.4%。

如就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而言（表2），可知民國四十三年欺詐犯（包括重利犯，但重利犯甚少，可以忽略）計1,388人，隨後逐年增加，至民國五十二年增為3,536人。然而從五十三年起，詐欺犯即逐年下降，民國六十三年降為2,003人。從六十四年起詐欺犯人數則隨經濟波動而又開始上揚，各年人數維持在3,000人左右。如果考慮人口成長因素，詐欺犯罪於民國四十三至五十二年急遽成長，五十三年至六十二年則大幅下降，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則起伏波動但略為回昇。整體而言，詐欺犯罪三十年來呈下降趨勢。其變化趨勢大致跟竊盜犯罪相同，較受經濟情勢之影響。

至於侵占罪，三十年來很明顯一直呈現遞減趨勢（表1），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七年間五年之年平均發生率為1.09‰，近五年來則降為0.26‰，計降低75.6%。贓物罪三十年來雖迭有波動，但其發生率各年大致維持在1.00‰左右，故變動不大。

7. 煙毒、貪污瀆職、妨害風化

就判決確定有罪之煙毒犯（以吸食最多，販毒次之）人數而言（表2），可知煙毒犯罪三十年來迭有增減，並無明顯的變化趨勢，惟近年來煙毒罪似乎呈現成長趨勢（黃榮村 1984）。就判決確定有罪之貪污瀆職犯人數而言（表2），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間貪污瀆職罪呈減少趨勢，民國五十三年至六十二年間呈增加趨勢，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間又呈緩和減少趨勢。此種變遷趨勢相當獨特，與許多財產犯罪變遷趨勢均不同。

妨害風化罪主要包括三大類，即：強姦、輪姦，和色情。其中色情案件包括設置應召站、猥褻行為、販賣春宮影（照）片等。就判決確定有罪之妨害風化犯人數而言（表2），妨害風化罪呈成長趨勢，其中以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及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成長幅度較大。近五年來成長幅度更鉅，民國六十八年妨害風化犯為1,028人，但至七十二年

遽增為1,702人。可見妨害風化罪近年來有急遽惡化趨勢。此種成長並非源於強姦輪姦犯的增加，因為強姦犯從五十八年起各年迭有增減，並未呈現明顯成長趨勢。民國五十八年強姦犯為97人，之後略微減少，六十四年起才增為115人，七十二年為131人。就強姦輪姦案件而言，亦未呈現明顯成長趨勢。強姦輪姦案件六十二年以後在數目上雖超過六十二年以前各年的，但六十二年以後則呈先升後降趨勢(瞿海源 1984)。因此色情案件的增加是妨害風化罪近年來急遽惡化的主因。

(三)三十年來犯罪趨勢簡述

1. 就全部刑案之發生率而言，以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間為最高，其後隨經濟成長而於民國五十三年至六十二年間大幅下降，但從民國六十三年起犯罪率又因經濟波動而略微回昇。
2. 各類暴力犯罪中除傷害罪外，三十年來大多呈成長趨勢。其中一直持續成長且成長幅度較大的為強盜搶奪、及妨害自由。故意殺人從五十三年起亦一直維持微幅成長趨勢，近五年來成長幅度增大。恐嚇在民國六十三年前成長幅度較為顯著，近十年來則維持穩定趨勢。擄人勒贖案件雖少，但近五年有顯著增加趨勢。
3. 財產犯罪中，竊盜罪、詐欺罪發生率三十年來隨經濟波動而迭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兩類犯罪之發生率有相當幅度之降低。侵佔罪三十年來一直持續減少，贓物罪則大致維持不變。
4. 妨害風化罪中之色情犯罪（如開設應召站）三十年來持續成長，近十年來成長幅度更大。貪污瀆職、煙毒罪從人犯數觀之，則無明確的變動趨勢。
5. 就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而言（表2），偽造文書、賭博、妨害婚姻及家庭等犯罪，均呈成長趨勢。賭博之成長幅度頗鉅，尤其是六十二年以後之賭犯人數，遠超過六十二年以前的。
6. 票據犯罪是種違背信用之行為。票據詐欺犯亦佔詐欺犯的五

分之一以上。就未涉及詐欺罪之票據犯而言，其人數除了四十三年、四十四、四十五年比竊盜犯少外（表2），其餘各年度均名列前茅，而且其成長幅度亦比前面所述的各類犯罪為高。票據犯民國四十三年僅有5,727人，至七十二年時增為144,119人，成長24.16倍。歷年來票據犯佔我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比率均甚高，民國七十二年高達71.92%，因此票據犯可謂為相當普遍的一種犯罪。前面提過，竊盜、詐欺、侵佔等財產性犯罪發生率三十年來整體而言呈下降趨勢，但票據犯卻一枝獨秀，急速成長，尤其近十年來成長幅度更為驚人。

四、經濟發展（工業化）與犯罪變遷

前節所述的犯罪變遷趨勢跟臺灣地區三十年來之經濟發展是否有關呢？本文將臺灣地區經濟發展分成三期，並探討各期之經濟變遷與犯罪變遷之關係。

（一）工業發鞏期（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

民國四十年代臺灣經濟成長開始起步，但因工業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尚無法吸收因人口增加所增加的勞力，因而失業率較高（十年平均為3.98%），且不完全就業的現象普遍存在，就業的增加率年平均只為1.7%。此期之勞動參與率亦低，民國四十五年時僅有53.2%，男性為86.1%，女性只為19.4%，是典型的‘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結構。在就業結構方面，此期以農業為主。民國三十五年，農業佔69.1%，工業佔5.2%，而服務業佔24.8%。至民國四十八年農業仍佔51.8%，工業佔19.9%（吳惠林，1980）。

就重要的經濟指標而言（表9），此期之經濟成長率並不高，年平均成長率為7.52%，國民所得甚低，而且每下愈況，民國四十三年平均每人所得為168美元，五十二年降為166美元。不僅如此，此期在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五年間及四十七年至四十八年間，分別出現兩次惡性通貨

表9 臺灣地區一些重要社會經濟指標（民國43～72年）

社經指標 年別	犯罪率	經濟成長率	通貨膨脹率	平均每人所得	失業率	人口數
43	32.51	9.57	1.67	168	4.00	8,749,151
44	41.39	8.09	9.91	197	3.81	9,077,643
45	44.40	5.50	10.51	133	3.64	9,443,121
46	43.31	7.28	7.53	149	3.73	9,757,272
47	40.43	6.56	1.27	162	3.80	10,110,021
48	44.42	7.75	10.57	127	3.88	10,501,008
49	37.90	6.47	18.46	143	3.98	10,879,216
50	34.12	6.83	7.84	142	4.10	11,149,139
51	33.47	7.85	2.35	151	4.17	11,511,728
52	44.67	9.37	2.18	166	4.26	11,883,523
53	37.36	12.31	(-)0.18	189	4.34	12,256,682
54	38.05	11.01	(-)0.07	203	3.29	12,628,348
55	35.43	9.01	2.01	221	3.02	12,974,632
56	26.81	10.56	3.36	249	2.31	13,300,797
57	27.38	9.07	7.89	283	1.72	13,635,639
58	27.39	9.00	5.06	320	1.86	14,312,477
59	26.67	11.27	3.57	360	1.70	14,668,428
60	24.28	12.90	2.82	410	1.66	14,999,552
61	24.37	13.31	2.99	482	1.49	15,289,048
62	24.90	12.82	8.17	642	1.26	15,564,830
63	26.57	1.12	47.48	852	1.53	15,852,224
64	28.64	4.24	5.23	888	2.41	16,149,702
65	26.91	13.48	2.49	1,039	1.48	16,508,190
66	28.73	9.86	7.04	1,182	1.31	16,813,127
67	28.65	13.85	5.77	1,421	1.67	17,135,714
68	30.04	8.08	9.75	1,722	1.28	17,479,314
69	29.67	6.60	19.02	2,101	1.23	17,805,067
70	28.54	5.64	16.33	2,360	1.35	18,135,508
71	24.39	3.76	3.97	2,334	2.13	18,457,923
72	27.66	7.14	1.36	2,444	2.79	18,732,938

註：①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平均每人所得（美元）、失業率等資料取自‘臺灣經濟’（民國七十二年）月刊中所列之中華民國重要經濟及社會指標。

②犯罪率資料取自‘臺灣刑案統計’。

膨脹。此外，由於年齡結構的改變，使人口負擔指數（總人口除以15～64歲人口再乘以一百）自民國四十一年的1,727，升至五十三年之1,873，

又回降至六十八年的 1,592。此期依賴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高，表示生產者寡消費者眾，使生產人口（15歲至64歲人口）的負擔加重。

上述種種顯示臺灣地區從四十年代儘管開始邁向工業化，但由於工業成長速度趕不上人口成長速度，以致經濟情況不但未改善，反而惡化。在這種低成長、低所得、高失業率、高通貨膨脹的局面下，犯罪率偏高且急速成長乃為自然的趨勢。此期之犯罪變遷之特點如下：

1. 此期之刑案發生率是三期中最高的，且有多數犯罪均呈增加趨勢。就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而言（表 2），竊盜、恐嚇、詐欺背信重利、妨害自由、妨害風化、強盜搶奪、贓物等人犯之成長均遠超過人口之成長。只有貪污瀆職呈減少趨勢。至於故意殺人犯、故意傷害犯則因未獨立統計，故無法論列。

2. 此期之犯罪以財產犯罪為主，尤其以竊盜、詐欺罪較為嚴重。竊盜案件每年均約佔所有刑案的三分之二。「飢寒起盜心」是此期犯罪情形的最佳寫照。

3. 各種暴力犯罪之發生率（表 1）均不高，殺人（包括過失殺人）、強盜搶奪雖有成長，但其成長有限。暴力犯罪以妨害自由、恐嚇罪成長最快。傷害（包括過失傷害）發生率是暴力犯罪中較高的，但此期並未成長。

4. 此期各年之刑案發生率（犯罪率）及許多犯罪之發生率均受到經濟波動之影響而起伏變化。刑案發生率分別於民國四十四年、四十八年急遽上升，均是受到惡性通貨膨脹之影響。竊盜發生率受經濟波動影響最大，民國四十三年竊盜發生率為 20.7‰，四十四年因經濟惡化，其發生率遽升為 34.06‰。四十五年後發生率因經濟好轉而逐漸下降，但四十八年經濟又告惡化，發生率又劇烈上升，暴力犯罪之發生率似乎也因經濟波動而發生某種程度的變化。由此可知，在民國四十年代經濟情勢是主宰犯罪變遷的最大力量。

5. 犯罪率偏高及犯罪呈成長趨勢，是此期全省許多縣市普遍具有的現象。由表 3 可知，全省除了臺南縣外，其他各縣市均以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本期之年平均犯罪率最高。而且二十一個縣市中有十六個縣市之犯罪率呈成長趨勢，其中尤以臺北市、新竹縣、臺南市、高雄縣、臺中縣、臺中市成長較大。由此可知，此期犯罪變遷並非某一地區之局部現象，而是跟臺灣整體社會經濟有關。不過，經濟變動對城市之影響似乎較大。

(二)工業成長期（民國五十三年至六十二年）

民國五十年代是臺灣地區工業成長期，勞力密集工業開始發展，經濟方面以 11.1% 之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快速成長（表 9），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就業成長率在此一年代升高為年平均 3.3%。此期之失業率年平均僅為 3.56%，物價亦相當穩定，年平均通貨膨脹率僅達 3.61%，而國民所得卻逐年遞增，從五十三年的 189 美元增加至六十二年的 642 美元，增加 2.39 倍（表 9）。此期之依賴人口率亦逐年下降，從五十三年的 46.6% 降至六十八年的 37.2%。

在勞動力參與率方面，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逐年迅速上升，而男性勞動參與率卻呈現逐年緩慢下降之趨勢，因而使女性就業佔總就業的比率，由民國五十二年之 25.0%，升為六十二年的 34.5%。在行業結構方面，民國五十八年時農業已降至 38.9%，工業則成長快速。民國六十至六十二年間更是勞力密集工業最繁榮時期（吳惠林 1980）。

在此如此良好之經濟環境下，犯罪趨勢又如何變化呢？

- 大多數財產性犯罪呈現下降趨勢。其中減幅最大的是竊盜罪（表 1），其發生率從民國五十三年的 28.09‰ 逐年遞減至六十二年的 13.57‰，計減少了 51.7%。其次為詐欺背信，減少 37.2%。侵佔罪亦減少 36.7%。就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而言（表 2），竊盜、詐欺、侵佔、贓物犯均呈減少趨勢。由此可見，良性經濟環境對遏阻財產犯罪頗具功

效。但與一般財產犯罪有別的貪污瀆職犯在此期卻大幅成長，顯見貪污瀆職跟經濟環境較無關聯。

2. 大多數暴力犯罪（故意傷害罪除外）則呈現遞增趨勢。就發生率而言（表 1），強盜搶奪、恐嚇、故意殺人均在成長。強盜搶奪之發生率民國五十三年為 0.15% ，六十二年增為 0.32% ，增加 113% 。就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而言（表 2），妨害自由、恐嚇明顯成長。故意殺人犯人數（從五十七年開始有統計）在五十七年至六十二年間略微成長。故意傷害罪從人犯數觀之，則從五十七年起大幅下降。由上可知，除了傷害罪外，其他暴力犯罪均未因經濟好轉而緩和。

3. 由於財產犯罪發生率之減少幅度遠超過暴力犯罪（傷害罪除外）之增加幅度，故此期之犯罪率仍然呈大幅減少趨勢，而此種減少是全省許多地區共具的現象。如表 3 所示，全省二十一個縣市中有十六個犯罪率呈減少趨勢。其中以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之降幅最大。此顯示都市地區之犯罪率受經濟變動之影響較大。高雄市、基隆市之犯罪率均較不受經濟變動之影響，可能表示其犯罪性質跟其他都市不同。大多數縣市犯罪率呈下降趨勢，則表示此期犯罪變遷跟臺灣地區整體經濟社會環境有關。由上述分析，隱約可知工業化、都市化、各地區之人文特性均會影響犯罪率之變化。

4. 良好的經濟環境能遏阻財產犯罪，但對暴力犯罪（傷害罪除外）卻無顯著效果的發現，透露出現代化社會變遷隱藏著一項危機。財產犯罪之動機主要是取財，因此經濟情況改善必然較能遏阻此類犯罪。暴力犯罪雖亦有涉及財物者（如搶奪），但其犯罪原因跟人際衝突、個人攻擊性格或不良幫派滋事等較有關聯。對全省各監獄收容之竊盜犯所作的調查（法務部 1983a），即發現貧困與竊盜犯罪次數較有關聯，而兼具竊盜與暴力犯罪前科者則有較強烈的反社會心態。有暴力犯罪前科者參加不良幫派、有賭博及吸毒惡習的比率均較高。對少年犯所作的研

究(法務部 1983b)，亦發現暴力犯罪之少年之家境優於偷竊犯罪少年之家境。上述研究均顯示暴力犯罪跟經濟因素較無關聯。但臺灣地區社會變遷為何會產生較多的人際衝突、較多的反社會性格、較多的不良幫派，而導致暴力犯罪的增加，實在值得探討。

(三)工業轉型期(民國六十三年七十二年)

勞力密集工業於六十年至六十二年間為最繁榮時期，但自民國六十三年起，因為世界性經濟衰退(第一次石油危機)，勞力密集工業慘遭打擊，原本成長迅速的女性就業人數亦逐漸轉緩。由表九，可知經濟成長率在民國六十三年時僅達 1.12%，但其通貨膨脹率卻創紀錄的高達 47.48%。六十四年時之經濟成長率亦僅達 4.24%，六十五年後經濟略有復甦，成長率為 13.45%。但自六十八年起臺灣經濟成長率不斷降低，六十八年為 8.08%，六十九年降為 6.60%，七十年再降為 5.64%，七十一年更降為 3.76%，直至七十二年才回升為 7.14%。六十八年以後不僅經濟成長率下降，通貨膨脹率更因第二次石油危機而遽升，六十八年為 9.75%，六十九年更升為 19.02%，七十年亦達 16.33%，七十一年才回降為 3.97%。

由此可知，此期之臺灣經濟發展由於能源危機及工業生產的下降，分別於六十三年至六十四年間與六十八年至七十年間遭遇嚴重的打擊。臺灣經濟型態於六十年代可謂已相當工業化，在六十八年時，農業僅佔 21.5%，工業佔 41.8%，服務業佔 36.7%。勞力密集工業兩次遭受打擊，所造成的衝擊必然比農業時期大，而其中受害最大的當為勞工階級。由勞力密集工業轉變為資本密集工業，必然也會使許多非技術工人或畢業學生找不到工作。此可由六十八年以後，失業率節節升高獲得證明。六十九年失業率為 1.23，七十年升為 1.35，七十一年再升為 2.13，七十二年更升為 2.79。依據臺灣刑案統計(民國七十一年)，可知竊盜、強盜、搶奪、故意殺人、煙毒、擄人勒贖、強姦輪姦等犯罪之案犯之職業，以

工礦及無固定職業者較多。非技術工人就業困難，無疑會導致犯罪的增加。嚴重的通貨膨脹也易造成財富分配的不均，而受害最大的也是在人犯中佔較高比率的低社會階層者。總之，我們預測在此種經濟環境的影響下，犯罪率必然不會像第二期那樣直線下跌。實際犯罪趨勢為何呢？

1. 就總犯罪率而言，可知犯罪率的升降與經濟情勢的起伏波動間存有密切的關係（表 9）。民國六十三年、六十四年之犯罪率因經濟惡化而升高，六十八年、六十九年之犯罪率同樣也因經濟惡化而再度上升。反之，民國六十五年、七十一年、七十二年則因經濟改善，犯罪率略微下降。由此可知，經濟變動對犯罪率有相當影響。經濟成長率大幅下降、通貨膨脹率遽增，是犯罪率昇高的最好預兆。臺灣地區之犯罪率於民國四十四年、四十八年、六十三年、六十八年均因經濟惡化而上升。惟一例外的是民國五十二年，犯罪率升高找不出顯著的經濟因素。七十二年之犯罪率高於七十一年，可能肇因於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施行及失業率的升高。

2. 與第二期相同，經濟波動對財產犯罪之發生率有較大的影響。竊盜、贓物、詐欺背信等犯罪之發生率均於民六十三年、六十八年兩度上升，但隨後即因經濟改善而略微下降（表 1）。暴力犯罪之發生率雖亦受經濟之影響，但近二年來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妨害自由、及與暴力犯罪相結合的妨害風化罪並未因經濟改善而減少，亦足以顯示暴力犯罪之成長較不受經濟影響（表 1）。

3. 此期之經濟波動對全省各縣市之犯罪率升降已不具有前兩期之影響力，每次經濟波動大約只影響半數左右的縣市，而且此種影響大多為暫時性的，經濟復甦後，犯罪率大多會迅速下降（表 4），故整體而言，從六十三年起到七十二年，二十一個縣市區有十四個年平均犯罪率呈負成長趨勢，在七個年平均犯罪率呈正成長的縣市中，以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之成長幅度較大（表 3）。由此可知，臺灣地區發展到此階

段，大都市與一般縣市在犯罪變遷趨勢上，已出現分道揚鑣的跡象。都市化所強調的價值觀念，及因人口集中所產生的社會失調現象，對犯罪之影響已露出端倪。將來之犯罪成長或許只是少數都市特有的現象。

4. 此期之犯罪趨勢尚有一個特點，即少年犯罪人口比率從民國六十八年起明顯上升，而成年犯罪人口比率卻反而下降。少年(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少年包括12歲至18歲未滿者)之犯罪人口比率六十八年為每萬名少年有12.57人犯罪(12.57‰)，但至七十年則遽增為17.28‰，七十二年則略降為15.79‰。成年犯罪人口比率則從六十八年的33.58‰，下跌至七十二年的27.98‰。少年犯罪類別以竊盜犯最多(各年均佔60%以上)，其他較多的為傷害、贓物、故意殺人、恐嚇、強盜、搶奪。少年犯罪人數近幾年來在竊盜、強盜、搶奪、恐嚇、贓物等犯罪上均顯著增加。在年齡分佈上，少年竊盜犯以13歲至18歲所佔百分比較高，12歲未滿之兒童竊盜犯亦不少。強盜則以15歲至18歲較多。搶奪與故意殺人均以16歲至18歲較多。恐嚇以13歲至18歲為多。16歲至18歲之青春期少年，可能因心理社會適應壓力較大，而具有較強烈的犯罪傾向。少年犯罪因素很多，與學校、家庭、社會、個人因素均有關係(文崇一、李亦園、楊國樞1978)，少年犯罪人口比率上升，表示現階段社會體系存有較嚴重的失調現象，而此種失調對正在成長中的少年影響尤大。少年犯罪人口比率上升趨勢，如不即早遏阻，將會使未來犯罪更為惡化，因為少年犯之犯罪行為具有較強烈的持續性傾向。少年犯罪也以都市較為嚴重，尤其是臺北市、臺中市。少年犯罪現象因地區而異，臺北市之少年犯以竊盜、強盜、恐嚇比率較高，而高雄市則以竊盜、故意殺人比率較高。

五、都市化與犯罪趨勢

(一) 都市的特徵

都市化是社會變遷的結果，而都市化的發展，又加快了社會變遷的

速度。都市社會與農村社會在許多方面都存有差異，而這些差異跟犯罪行爲存有密切之關係。

由官方公佈的一些數據資料（趙文璋 1983），可知臺灣地區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具有下列特徵：1. 平均每戶所得愈高；2. 人口密度愈高；3. 住宅自有比率愈低，此可能反映所得分配不均現象，在愈都市化地區愈為嚴重；4. 在就業人口中，服務業及工業人口所佔的比重愈高；5. 職業婦女數較多，養育子女的時間減少，成本增加，因而影響生育率，導致扶養比率減少，小家庭較為盛行。法務部（1984a）所作的‘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則發現愈都市化的地區每戶之人口數愈少；家庭月平均收入愈高，但貧富似乎也較為懸殊；白天有人留守在家的比率愈少，與鄰里關係較為淡薄（認識之鄰居較少）。

除了上述這些差異外，都市生活還具有下列幾項與農業社會迥然不同的特徵（Wirth 1938）：1. 各種規範與價值觀相互衝突。都市之異質性較高，各種不同背景的人羣聚在一起，在價值觀、職業、財富、能力及階級結構上均存有顯著對比的現象。尤其財富分配不均現象，更易導致‘相對性剝奪感’，而誘發財產性犯罪（Chester 1976）。2. 較強調物質享受，物慾無窮，很難滿足，挫折感較普遍存在。3. 個我取向較強，喜歡獨來獨往，因而人們間的親密溝通減少，鄰里關係淡薄，社區對個人之約束力大為減弱。4. 家族主義式微，昔日凝結力甚強的親族關係逐漸瓦解；小家庭的興起，使長輩喪失其權威；女權高昇，及婦女出外工作，影響子女教養方式與兒童性格（黃光國 1981）。父母疏於管教小孩、或管教不當、或家庭破碎，均可能促成少年犯罪。近五年來都市地區之少年犯急劇增加，或許種因於此。

總之，都市生活具備許多有利於犯罪的因素，如社會控制力減弱、家庭疏於管教子女、可竊之財充斥、貧富較為懸殊等，這些因素相互匯合，必然會導致犯罪的增加。由表 3，可以看出臺灣地區三十年來之犯

罪率平均而言，均以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較高。五大都市之犯罪率大約為其他縣市的二至六倍。以七十二年為例，犯罪率較高的縣市為：臺北市(66.67‰)、臺中市(58.49‰)、臺南市(41.4‰)、高雄市(39.68‰)、花蓮縣(37.69‰)、基隆市(24.32‰)。而屏東縣之犯罪率最低，僅達10.43‰。高雄縣之犯罪率亦僅為12.05‰。由此可見，都市之犯罪比鄉村嚴重多了。

(二) 都市化與工業化對犯罪率之交互作用

雖然都市地區之犯罪率歷年來均較高，但都市地區之犯罪率並未因愈都市化而直線上升。亦即都市地區之發展也不一定導致犯罪率之升高，尚須視經濟發展能否配合都市化而定。事實上，臺灣各地區之犯罪變遷主要是受工業化、都市化及各地特有的社會環境等三種力量相互影響，而呈現成長或衰退的趨勢。其中關係頗為錯綜複雜，值得詳細探討。

分析表三與表四之資料，可以得到下列幾項結果：

1. 愈鄉村化的地區，其犯罪率變動較不受經濟發展之影響。例如臺南縣、雲林縣在工業發展三階段中之年平均犯罪率幾乎相同。澎湖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臺中縣、桃園縣等縣之犯罪率均以工業化第一期最高，第二期則因經濟成長而有較大幅度的降低，但第三期則又略微回升，故整體而言其犯罪率雖然下降，但幅度並不大。
2. 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其犯罪率隨工業化而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如臺北市之犯罪率於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間為105.32‰，但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間之年平均犯罪率僅達40.67‰。其他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中市亦同。臺北縣、新竹縣、臺東縣、苗栗縣、高雄縣、彰化縣等地區之犯罪率雖然亦都隨工業化而下降，但除了臺東縣外，降低幅度均不若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大。
3. 由此可知，主要都市之犯罪率並未隨更都市化而提高其犯罪

率。如果都市在社會經濟、心理文化方面之發展能配合都市化腳步，則其犯罪率不但不會升高，反而會大幅下降。反之，如果經濟發展或其他條件未能配合，則都市之犯罪必然比鄉鎮更為惡化。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於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間因經濟惡化而犯罪率嚴重上升，年平均成長 6.75% ；反之，民國五十三年至六十二年間因經濟好轉，其犯罪率則大幅下降，年平均下降 10.74% 。此種上升及減少幅度均高於其他各縣市。

4. 就近十年來而言，在許多縣市之犯罪率呈現略微下降趨勢時，惟獨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之犯罪率在明顯上升。此可能表示這幾個都市在許多方面之發展又開始發生失調現象。都市與鄉村在犯罪率之差距，預測將會轉而擴大。

上述探討的只是工業化與都市化如何影響各地區之犯罪率變化（量的變化），而未論及各地區犯罪在質方面的變化，因此底下將就都市與鄉村在犯罪特性上的差異（質的差異）及其相關因素進行探討。

（三）各種犯罪之區位分佈——區位文化之影響

工業化與都市化誠然是兩股左右犯罪趨勢的力量，然而我們發現同樣是都市地區，臺北市之犯罪率受經濟波動之影響甚大，但高雄市則較不受影響。或許，都市之間雖然有其共相，但殊相亦不少。而這些殊相亦正是影響各地區犯罪特性的因素。分析各類犯罪在臺灣各地區之分佈情形，將有助於我們了解各地區之犯罪特性，並進而探討其與各地區之社會文化結構之關係。依據七十一年臺灣刑案統計（表10），各類犯罪在臺灣各地區之分佈情形如下：

1. 竊盜：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等四大都市之竊盜案件，計佔全部竊盜案件 60.03% 。竊盜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北縣。由此順序可知，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竊盜愈嚴重。竊盜往都市地區集中是很自然

表10 臺灣地區各縣市各類犯罪之發生件數及所佔百分比（民國71年）

犯 罪 種 類	合 計		竊 盜		詐 欺		侵 害		賄 賄		強 盜		搶 奪	
	件 數	百分 比												
地 區	44,622	100.00	25,238	100.00	966	100.00	296	100.00	1,553	100.00	1,236	100.00	725	100.00
臺 北 市	13,184	29.54	8,809	34.90	260	26.91	71	23.98	332	21.37	200	16.18	210	28.96
基 隆 市	4,401	9.86	2,767	10.96	57	5.90	15	5.06	234	15.06	158	12.78	74	10.20
新 竹 市	3,692	8.27	2,221	8.80	84	8.69	22	7.42	100	6.43	62	5.01	61	8.41
嘉 義 市	2,195	4.92	1,296	5.13	78	8.07	9	3.04	70	4.50	106	8.81	23	3.17
南 投 縣	863	1.93	410	1.62	17	1.76	9	3.04	31	1.99	44	3.55	13	1.79
新 竹 縣	678	1.52	378	1.49	2	0.20	3	1.01	38	2.44	23	1.86	8	1.10
臺 中 市	607	1.36	317	1.25	20	2.07	0	0	24	1.54	14	1.13	5	0.68
臺 中 縣	3,720	8.34	2,324	9.20	50	5.17	7	2.36	160	10.30	128	10.35	89	12.27
彰 化 縣	1,968	4.41	1,094	4.33	27	2.79	7	2.36	105	6.76	70	5.66	67	9.24
南 投 縣	297	0.66	171	0.67	3	0.62	0	0	12	0.77	10	0.80	4	0.55
花 蓮 縣	712	1.59	289	1.14	10	1.03	5	3.04	42	2.70	17	1.37	4	0.55
臺 東 縣	876	1.96	292	1.15	31	3.20	20	6.75	36	2.31	21	1.69	8	1.10
臺 東 縣	758	1.69	282	1.11	28	2.85	11	3.71	13	0.84	12	0.97	4	0.55
臺 東 縣	1,387	3.10	926	3.66	23	2.38	6	2.02	69	4.44	43	3.47	37	5.10
臺 東 縣	652	1.46	290	1.15	11	1.13	0	0	15	0.96	20	1.61	11	1.51
彰 化 縣	1,952	4.37	835	3.30	57	5.90	21	7.05	52	3.34	45	3.64	14	1.93
臺 東 縣	1,133	2.54	336	1.43	44	4.55	19	6.41	26	1.67	24	1.94	5	0.82
臺 東 縣	650	1.45	236	0.93	21	2.17	6	2.02	12	0.77	24	1.94	6	0.68
南 投 縣	1,518	3.40	587	2.32	61	6.31	13	4.35	43	2.76	69	5.58	22	3.03
臺 東 縣	1,172	2.62	483	1.91	39	4.03	6	2.02	56	3.60	30	2.42	39	5.37
臺 東 縣	742	1.66	388	1.53	10	1.03	3	1.01	48	3.09	66	5.33	12	1.65
臺 東 縣	451	1.01	106	0.42	22	2.27	7	2.36	5	0.57	20	1.61	5	0.68
臺 東 縣	198	0.44	47	0.18	1	0.10	1	0.33	1	0.06	3	0.002	0	0
臺 東 縣	813	1.82	327	1.29	10	1.03	31	10.47	25	1.60	24	1.94	4	0.55

註：①資料取自臺灣刑案統計（民七十一年）。

②本表未直接列明各地區各種犯罪之發生率，但如計算各地區各種犯罪所佔百分比與其人口所佔百分比之比值，即可求出各種犯罪在各地區之發生率的高低順序。

(續表10)

犯 罪 種 類	件 數	百 分 比	傷 害	恐 艾	強姦、輪姦	妨害風化	吸 毒	偽 造 有價證券	挾人勒 索	其 他	各縣市 人口佔比 (%)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地 區	2,080	100.00	1,077	100.00	439	100.00	785	100.00	273	100.00	70	100.00	47	100.00	99,021	100.00	
臺 北 市	332	15.96	381	35.37	66	15.03	279	35.54	174	63.73	38	54.28	15	31.90	1,896	21,011	12.57
臺 中 市	155	7.45	75	6.96	60	13.66	56	7.13	2	0.73	5	7.14	4	8.50	743	8,23	6.77
臺 南 市	96	4.61	35	3.24	15	3.41	25	3.18	3	1.09	4	5.71	6	12.76	641	7,10	3.36
基隆市	56	2.69	20	1.85	16	3.64	11	1.40	20	7.32	3	4.28	0	0	350	3,87	3.28
竹 基 善	46	2.21	5	0.46	4	0.91	10	1.27	5	1.83	0	0	2	4.25	179	1,98	1.45
新 北 市	72	3.46	116	10.77	59	13.43	33	4.20	45	6.48	0	0	0	0	153	1,69	1.38
桃 國 北	35	1.68	84	7.79	18	4.10	53	6.75	1	0.36	0	0	0	0	543	6,04	13.12
新 竹 市	8	0.38	7	0.64	8	1.82	2	0.25	0	0	0	0	6	12.76	339	3,75	6.08
竹 莿 雲	38	1.82	13	1.20	6	1.36	20	2.50	12	4.39	0	0	2	4.25	621	6,68	21.10
南 投 市	110	5.28	23	2.13	18	4.10	21	2.67	1	0.36	4	5.71	1	0	240	0,66	2.44
臺 中 市	105	5.04	17	1.57	15	3.41	12	1.52	0	0	0	0	1	2.12	259	2,77	2.98
南 投 县	25	1.20	16	1.48	9	2.05	21	2.67	1	0.36	1	1.42	1	4.80	8,50	173	1.91
南 投 县	55	2.64	15	1.39	7	1.59	16	2.03	0	0	1	1.42	2	4.25	203	2,25	2.89
彰 化 市	182	8.75	37	3.43	19	4.32	40	5.09	1	0.36	3	4.28	0	0	614	6,80	6.49
彰 化 县	218	10.47	24	2.22	10	2.27	12	1.52	0	0	1	1.42	0	0	381	4,22	4.36
南 投 县	79	3.79	11	1.02	8	1.82	15	1.91	2	0.73	0	0	0	0	228	2,52	3.14
南 投 县	230	11.05	27	2.50	24	5.46	20	2.50	1	0.36	4	5.71	2	4.25	398	4,41	5.32
南 投 县	54	2.59	31	2.87	24	5.46	9	1.14	0	0	0	0	1	2.12	372	4,12	5.62
南 投 县	18	0.86	9	0.83	16	3.64	7	0.89	0	0	1	1.42	1	0	143	1,58	4.88
臺 湾 口 等 地 區	47	2.25	18	1.67	3	0.68	19	2.42	0	0	1	1.42	1	2.12	192	2,17	1.54
臺 湾 口 等 地 區	32	1.53	6	0.55	0	0	14	1.78	0	0	1	1.42	2	2.85	85	0,94	0.58
臺 湾 口 等 地 區	23	1.10	11	1.02	0	0	6	7.76	1	0.36	2	2.85	0	0	346	3,83	3.83

的，因為都市地區無人看守之財物較多(如汽車、或無人留守之住宅)。

2. 詐欺背信：四大都市之詐欺案件合計佔 49.57%。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花蓮縣、臺南縣、雲林縣。其中臺南縣、雲林縣的詐欺發生率為何居高，殊難理解。

3. 侵占：四大都市之侵占案件僅佔 39.5%。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花蓮縣、臺中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4. 賊物：四大都市之賊物案件佔 47.36%。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高雄市、臺中市、臺北市、臺南市、花蓮縣。

5. 故意殺人：四大都市之故意殺人案件佔 42.78%。七十一年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屏東縣。七十二年之順序變為：基隆市、臺南市、高雄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屏東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槍擊案件頻傳，可能跟南區特有的社會結構有關。幫派林立，槍枝泛濫於南部地區也許較為嚴重。對近十年來故意殺人案件在各縣市之增減趨勢加以分析，發現以臺南市、臺南縣、屏東縣、高雄市、雲林縣的成長幅度較大。這些縣市在十年以前，故意殺人案件並不比其他縣市多，但經過十年的成長，故意殺人發生率已逐漸超前。臺北市之故意殺人案件十年來並未顯著增加。由此可知，都市化與故意殺人之增多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另外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七十二年高雄市三四二名故意殺人犯中，少年犯佔 29.8%(102 人)，而臺北市二八三名故意殺人犯中，少年犯僅佔 19.08%(54 人)。

6. 強盜：四大都市之強盜案件佔 50.74%。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臺中市、臺北市、桃園縣、高雄市、臺南市、高雄縣、基隆市、臺北縣、臺中縣。可見強盜案件集中於大都會地區及其附近區域。顯然都市化跟強盜案件三十年來逐漸成長有關。

7. 搶奪：四大都市之搶奪案件計佔 55.85%。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臺北市。搶奪案件很明顯也是集中

於都市。臺中市是強盜與搶奪發生率均最高的城市，值得特別注意。臺北市則強盜案件之發生率較高，搶奪發生率較低，臺北市之強盜發生率居高，與該市少年犯罪有關。少年強盜犯（七十一年）佔該市強盜犯之39.35%。

8. 傷害：四大都市之傷害案件僅佔30.47%，與其人口所佔比例25.98%相差無幾，可見傷害罪與都市化無多大關聯。傷害案件發生率較高的縣市（民國七十一年）為：澎湖縣、花蓮縣、雲林縣、臺中市、臺南縣、苗栗縣。七十二年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雲林縣、花蓮縣、臺南縣、臺北市、澎湖縣、臺南市。傷害罪並非都市型態的犯罪。傷害罪是唯一未隨社會變遷而大幅成長的暴力犯罪，其道理也許在此。雲林縣、花蓮縣、臺南縣何以傷害罪發生率較高，值得探討。

9. 恐嚇：四大都市之恐嚇案件佔53.64%。臺北市之恐嚇發生率特別高，其他依序為臺中市、桃園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臺北市之恐嚇犯罪發生率特別高，與其少年恐嚇犯較多有關。少年恐嚇犯佔該市恐嚇犯之45.6%（民國七十一年）。臺北市之少年暴力犯罪目的較傾向於取財，這也是其少年強盜犯、恐嚇犯較多之原因。

10. 強姦輪姦：四大都市之強姦輪姦案件佔38.93%。故強姦輪姦犯罪亦較不集中於都市。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花蓮縣、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市、苗栗縣、臺南縣、臺北縣。花蓮市、高雄市、基隆市均為海港，此跟強姦輪姦案件增多可能有關。

11. 妨害風化（不包括強姦輪姦）：四大都市之妨害風化案件計佔54.85%，可見色情案件以都市為集中焦點，特別是臺北市、臺中市。其他如澎湖縣、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桃園縣、高雄市等地之發生率亦不低。

12. 吸毒：吸毒案件以臺北市最多，佔63.73%。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亦不少。其他地區均為個位數字。

依上述之分析，可以推衍出下列幾項結果：

1. 都市與鄉村在犯罪現象上之主要異同為：

(1) 在財產犯罪方面，除了侵占罪外，竊盜、詐欺、贓物等犯罪，都市之發生率均顯著高於鄉鎮。尤其是竊盜犯罪，城鄉之差距更大。

(2) 在暴力犯罪方面，都市與鄉村之主要差異為涉及財物之暴力犯罪，包括強盜、搶奪、恐嚇。在涉及人身攻擊之暴力犯罪方面，包括故意殺人、傷害、強姦輪姦，城鄉之差距較少。尤其是傷害犯罪，可說並無顯著差異。

由此可知，都市（尤其是臺北市、臺中市）犯罪以取財為目標，其手段則包括偷、搶、騙、恐嚇、偽造等等，真可謂為了錢可以不擇手段。都市犯罪之所以具有此種特性，可能跟都市文化較強調拜金主義有關。視金錢為價值核心的文化，難免會產生各種與財物有關的犯罪行為。

2. 臺灣各地區由於人文社會環境不同而衍生出特有之犯罪現象：

(1) 臺北市、臺中市就犯罪現象而言，兩都市相當一致。兩者均為工商發達的都市，它們在竊盜、詐欺背信、侵佔、贓物、強盜、恐嚇、擄人勒贖、偽造有價證券、強姦輪姦、妨害風化等犯罪之發生率均較高。其犯罪核心均是以各種非法手段獲取財物。由於臺北市、臺中市之犯罪現象以財物取得為核心，故其犯罪率受經濟波動之影響較大，此在前面已提及。

(2) 臺南市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搶奪、故意殺人等犯罪之發生率較高。高雄市則以竊盜、贓物、搶奪、故意殺人、強姦輪姦、妨害風化等犯罪之發生率較高。兩者由於地緣關係，故意殺人發生率均較高（或許跟不良幫派有關）。但臺南市民風較為純樸，強姦輪姦案件不若高雄多。由於高雄市、臺南市之財產犯罪發生率均低於臺北市、臺中市的，故其犯罪發生率較不受經濟波動之影響。

(3) 花蓮縣由於是國際海港，觀光事業發達，社會風氣受到污染，故其強姦輪姦、侵佔、傷害、詐欺背信、妨害風化之發生率均較高，導致其犯罪率三十年來均偏高，為五大都市以外之犯罪率最高的地區。

(4) 南部某些區域似乎存有暴力次文化。臺南市、臺南縣、屏東縣、高雄市、雲林縣近十年來之故意殺人案件均有較大幅度的成長。而傷害案件，臺南縣、雲林縣、臺南市之發生率亦偏高。此地區人身攻擊暴力犯罪發生率偏高之因素，值得探討。

由此可知，各地區特有的社會文化結構與都市化、工業化兩股社會變遷力量發生交互作用，而造成各地區特有的犯罪現象，和不同的犯罪變遷趨勢。

六、未來犯罪趨勢之預測

前面提過，本文僅就現有的犯罪統計資料，加以分析三十年來之犯罪變遷趨勢。無可諱言的，現有的犯罪統計資料由於忽略白領犯罪、犯罪黑數 (dark figure) 太高、及重量不重質的統計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反映臺灣地區犯罪之真相。但根據過去三十年來犯罪變遷趨勢之分析，吾人仍可對臺灣地區未來之犯罪趨勢作如下概括的預測，以為犯罪預防之參考：

(一) 暴力犯罪中的強盜搶奪、妨害自由仍然會繼續成長。故意殺人在某些地區將會因槍械泛濫、幫派猖狂而繼續成長。恐嚇將維持不變局勢。只有傷害罪較可能減少。整體而言，暴力犯罪在未來仍然不易全面遏止。

(二) 財產犯罪中的竊盜罪三十年來雖因經濟成長而顯著降低，但其發生率仍然高居各類犯罪之首 (除了票據犯外)，對都市人民之生活影響至鉅且大。今後除非經濟大幅成長，財富分配更為平等，竊盜發生率才有可能再度下降。詐欺罪今後在量上仍然可能維持略微下降或不

變的趨勢，但詐欺手法將日益翻新(如最近發生的人頭發票案)，其對社會之危害亦將擴大。侵占罪最有可能繼續下降。票據犯罪仍將會持續成長，空頭支票、倒會等事件之受害人將如竊盜受害人一樣普遍。根據一項調查(法務部 1984b)，臺灣地區跟會者中曾被倒會的約佔40%。而跟會者中，曾倒他人會的亦高達5%。總之，財產犯罪即使不再增加，對臺灣社會仍將造成普遍而強烈的震撼。

(三)在其他犯罪方面，可以預測色情案件仍將增多，賭博犯罪將居高不下，而煙毒案件未來幾年可能還會增加。至於貪污瀆職，可以預測其人犯數大致維持每年300人左右。

七、結論

臺灣各地區之犯罪趨勢主要受到經濟發展、都市化、及各地特殊人文環境等因素的影響。過去三十年來臺灣許多地區之犯罪率(不包括票據犯)隨經濟發展而下降，但此種下降主要源於竊盜、侵占、詐欺等發生率的下降，而非各種犯罪之全面下降。吾人可以看出隨著工業化、都市化，強盜搶奪、妨害自由、妨害風化、故意殺人等均在穩定增加中，而一些財產犯罪雖然發生率明顯下降，但仍屬偏高。經濟成長對傳統性的財產犯罪尚具嚇阻作用，但對一些暴力犯罪及智慧型犯罪卻無多大效果。因此，我們可能必須從經濟以外的因素，去找尋這些犯罪的原因。

都市社會結構、生活方式對犯罪之影響，本文前面已探討過。但是如果深入分析，吾人將可發現都市所強調的價值觀念，及此種價值觀念所塑造的都市性格，對都市之犯罪特性也許有更強烈的影響力。一般而言，都市社會比較強調功利主義、物質主義(尤其是臺北市、臺中市)，在這種價值觀念影響下都市社會必然傾向於孕育重利忘義的‘市場性格’(Marketing Character)(Fromm 1947)，或是具有反社會傾向的‘心理病態人格’(Psychopath)(Cleckley 1964；法務部 1985b)。此可由臺北市、

臺中市兩地之犯罪特性獲得證實。兩大都市之犯罪特性均為‘為了錢財，可以不擇手段’——為了錢財，可以做出偷盜、搶劫、恐嚇、挾人、偽造，甚至殺人等犯罪行為。經濟犯罪、一般財產犯罪、掠奪財物之暴力犯罪均較集中於少數都市。這種涵蓋高低社會階層且以財產為核心之犯罪現象，已非社會經濟結構失調因素所能加以解釋。它必然牽涉都市核心價值觀念之影響。臺灣地區幾個主要都市之所以具有不同的犯罪特性，可能也是因為文化有所不同之故。臺北市、臺中市以涉及財產之犯罪為核心，而高雄市、臺南市財產犯罪較上述兩都市為少，但其故意殺人發生率卻較高。各地區文化價值、民眾之性格對犯罪之影響顯然不容忽視。

依據本文對犯罪趨勢及其相關因素所作的探討結果，謹提出下列幾項防制犯罪之建議：

(一) 經濟穩定成長仍然值得重視，因為它能減少某些財產犯罪之發生，尤其是竊盜罪。

(二) 在邁向以都市為核心的工商業社會歷程中，須特別注意隨其發生的社會結構、價值體系的變化，是否對犯罪行為具有不良的誘導作用。瀰漫於工商社會的一些價值觀念，如‘重利忘義’的習尚，對白領犯罪、涉及財產的暴力犯罪等難免具有間接促發作用。如何建立一套能配合工商社會發展，且無不良副作用的價值體系，如何因應社會結構變遷（如家庭組織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如何培養健全的現代化性格（楊國樞 1979；莊耀嘉 1981）等將是防制犯罪工作首須注重的一些課題。

(三) 區域環境文化會影響一地區之犯罪特性，故在犯罪防制上，須針對各地區之犯罪特性、犯罪變遷及其相關的文化因素，擬訂因地制宜的文化建設、或警力配置之措施。

(四) 對白領犯罪、暴力犯罪等各種犯罪進行研究，以明瞭其與社會結構、價值觀念、國民性格等變遷之關係。從事各種犯罪之被害人調查，亦屬迫切需要，因此種調查結果將更能顯露犯罪真相（法務部 1984a）。

參考書目

中國論壇

1984 資訊與人權，中國論壇 18(7): 8-2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

1973-1983 臺灣刑案統計

1959-1972 臺灣省犯罪統計。

文崇一、李亦園、楊國樞編

1978 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 2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81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吳惠林

1980 人力資源發展，邁向均富——1980 年代中華民國經濟社會發展展望(三)，臺灣經濟 43: 1-12。

法務部

1973-198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980-1983 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1981 詐欺犯罪之研究。

1983a 竊盜累犯之研究。

1983b 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之比較分析。

1984a 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

1984b 臺灣地區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

1984c 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1985a 電腦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1985b 心理病態人格與犯罪行為之關係。未出版。

莊耀嘉(譯)

1981 健康的性格。臺北：桂冠出版公司。

陳小紅

1982 一九八〇年的臺灣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社會報告——生活素質之評估，頁30-65。

黃光國

1981 社會組織的發展，邁向均富——1980年代中華民國經濟社會發展展望，臺灣經濟 48: 1-6。

楊國樞

1978 現代社會的心理適應。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1981 中國人的性格與行為：形成與蛻變。中華心理學刊 23(1): 39-55。
黃榮村
- 1984 藥物濫用問題，見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楊維楨
- 1980 慎防電腦公害——資訊化社會的新課題，見中國論壇社編輯委員會編：挑戰的時代，頁265-301。臺北：中國論壇社。
- 趙文璋
- 1983 臺灣的都市化與社會變遷趨勢——一些客觀指標顯示的意義，臺灣經濟 79: 9-18。
臺灣高等法院編印
- 1950-1983 臺灣司法統計專輯。
- 瞿海源
- 1984 色情與娼妓問題，見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Chester, C. Ronald
- 1976 Perceived Relative Deprivation as a Cause of Property Crime, *Crime & Delinquency* 22: 17-30.
- Cleckley, H.
- 1964 *The Mask of Sanity*. (4th ed.) St. Louis: Mosby.
- Clinard, M. B. and Abbott, D. J.
- 1973 *Crim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Fromm, E.
- 1947 *Man for Himself*.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Gelles, R. J.
- 1972 *The Violent Home*.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Nietzel, M. T.
- 1979 *Crime and Its Modification*.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Winslow, R. W.
- 1977 *Crime in a Free Society*, California: Dickenso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 Wirth, L.
- 1938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24.

作者簡介

- 王德睦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社會學系講師。主要研究範圍為社會階層和人口學。撰有“社會流動與選擇性婚姻”及“日據時代以來臺灣地區之死亡率變遷”等論文。
- 石 爨 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畢業，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政經學院研究。曾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並在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與卑南族作過田野工作。早期興趣在物質文化方面，以後逐漸轉變到社會組織方面，最近則推及中國上古社會以及中國傳統農村社會。著作除散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外，主要有，*筏灣：一個排灣族部落民族學田野調查報告*，*臺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羣的比較研究等*。
- 朱瑞玲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學士、碩士、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興趣包括人際互動，親子關係，心理測驗等。主要著作有：“有關面子的心理與行爲現象之實徵研究”（博士論文），“評定式愛氏性格量表之初步修訂報告”，“社會變遷中的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
- 李本華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所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教育心理學研究所畢業。著有論文數十篇，發表於國內外有關心理學與心理測量的學術刊物上。論文涉及範圍為教育心理學、性格心理學、心理測驗與社會心

理學。目前正參與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主持有關職業輔導之測驗的編製工作。除研究與教學外，目前經常從事社會教育與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李美玲 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技正，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研究範圍包括人口變遷、家庭與婚姻的人口學及社會學研究。著有“臺灣地區婦女就業對生育力影響作用之理論性分析”，“臺灣地區離婚的社會性狀差異分析”、“夫妻社會地位差距和生育控制力的關係”，以及“臺灣女性的初婚年齡過程”等。

余德慧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張老師月刊總編輯。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博士。研究範圍在神經質症的身心機轉或病理成因，中國人神經質症的特性，少年犯罪的成因、和心理壓力的身心反應。著有恐懼的心理孵化機轉、壓力評估的認知模式等。目前主要研究興趣為中國人的社會性焦慮。

吳文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講師，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以近代中日關係史，日據時期臺灣史和中國現代史等為主要研究範疇。著有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一書，以及“庚子拳亂與日本對華政策”，“中日修好條約初探”，“鄭家屯事件之探討”，“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日據時期臺灣的教育與社會領導之塑造”，“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順天時報”等論文多篇。

林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科畢業，日本北海道大學醫學博士。現任臺大醫學院精神科教授，曾任臺大醫學院精神科教授兼主任，美國麻薩諸塞綜合醫院精神科研究員、加拿大瑪基爾大學精神科研究員，美國國立衛生署心理衛生研究院客座科學家。研究範圍包括社會與文化精神醫學、精神疾病流行病學、

老年精神醫學、司法精神醫學及自殺學等。著有臨床精神醫學、精神醫學與社會，文化與精神病理等書及研究論文八十餘種。

胡台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與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畢業，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人類學博士。主要興趣在文化人類學與視聽人類學。早先研究農村工業化，目前則從事榮民之研究以及人類學電影之攝製。著有媳婦入門（小說）和 *My Mothes-in-Law's Village* 二書，以及有關臺灣農村工業化之論文數篇，並製作人類學電影“神祖之靈歸來——排灣族的五年祭”。

姚麗香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講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主要興趣在於宗教社會學。碩士論文即探討臺灣地區光復後的宗教變遷。

孫得雄 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所長，兼任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研究員、東海大學教授及行政院研考會委員等職。臺大農業經濟系畢，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博士。曾任職於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著有人口教育，人口問題與優生保健等書，並有地理學、農業經濟、人口學、社會學及家庭計畫等方面論文一百篇，發表於中、日、美、英及印度等國的學術期刊。目前研究偏重於中國家庭之變遷、人口轉變問題、及家庭計畫之評價等方面。

張文雄 現任私立東海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從事心理測驗與學生輔導工作，並授心理學課程。曾經編製或修訂大學有關能力、職業興趣量表，並發表有關區分性向測驗（DAT）與艾德華斯個人興趣量表（EPPS）各項內容之因子分析與效度考驗，以及大學環境量表之編製等，散見於測驗年刊及東海學報。

張維安 現為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社會學系講師。目

前正從事博士論文之撰寫，內容為傳統中國政治與經濟關係的基層結構。主要興趣在社會思想，社會學理論，中國社會結構及中國現代化等方面。相關論文有“社會流動與選擇性婚姻”，“實證社會學理論的建構與測試”，“輪船招商局的官督商辦：試析中國近代工業化起點的問題”等。

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學士、碩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社會學博士。主要興趣在於都市社會學，歷史社會學以及中國社會學的歷史研究。目前正從事臺灣都市區位結構之分析。發表過數篇有關民初中國都市以及現代臺灣都市之論文及專題報告。

莊英章

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研究。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兼任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兼任教授。早期曾研究臺灣南部閩南人漁村和中部的閩南人農村，目前則從事一項長期的歷史性區域研究，以新竹縣境內客家人居住區為田野。除散見各處有關漢人社會的家族、宗族和地方開拓史等論文多篇外，著有，林杞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編有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和民間宗教儀式之檢討論文集。

莊耀嘉

臺大心理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將於今年九月赴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攻讀社會心理學博士學位。目前任職於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曾完成“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竊盜累犯之研究”及“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等報告。其研究雖以心理學角度探討犯罪的成因，但亦見社會經濟文化變遷對犯罪的影響，本書中之論文即此種嘗試。主要著作包括：心理病

態性格與犯罪行爲、我國人格測驗的發展，以及國中學生的成敗歸因與無助感特徵等。

- 陳宇嘉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社會學系兼任講師。主要研究興趣在於人口學、都市及老人問題。著有“人口遷移重力模型之檢討”“父子傳承、遷移與成就——臺中市研究”，“社會研究中變項的設定與解釋”，“高雄老人福利問題研究”，“臺灣人口老化與家庭結構”等論文多篇。
- 陳寬政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廸森）社會學博士。曾任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兼任教授。目前的主要興趣為人口變遷對家庭人口組成之影響。著有“臺北都會區的人口分佈與變遷”，“社會分化與收斂的模型”，及“人口轉型的形式動態”等論文廿餘篇，發表於國內學術性期刊。
- 陳運棟 現任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教務主任。新竹師範畢業，高考教育行政人員及格，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法學碩士。曾任國小、國中、高中教員三十餘年。與莊英章先生合作多篇有關客家社會的論文，碩士論文係研究臺東布農族的親族組織。著有客家人、臺灣人物叢譜，編有頭份鎮志等書。
- 黃宣衛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碩士。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研究興趣在於社會（文化）人類學。目前從事臺灣土著族宗教變遷的研究，正著手蒐集並分析阿美族口傳文學方面資料，以探討該族的文化體系，以及記錄阿美族改信西洋宗教後的各類儀式行為並探討其意義。
- 黃曜莉 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心理學系兼任講師。研究興趣包括正義規範、人際關係、人際知覺、人際衝突、組織行為以及中國人性格與社會行為。主要著作有：“權威及獨斷人格對中美斷交事件知覺的影響”和“低社會階層罪犯之自我概

念、價值觀念與犯罪心態”。

楊國樞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美國伊利諾大學碩士及哲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及研究所教授兼主任，中國心理衛生協會理事長，國際生命線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曾任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及研究所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中國心理學會理事長，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組高級講師兼主任。研究興趣包括中國人的性格及其蛻變、中國人的個人傳統性與現代性、性格測量與動力、青少年心理與行為等。曾在國內外心理學期刊發表中英文論九十餘篇，編著專書二十餘本。

雷 霏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畢業，現為哈佛大學心理學博士候選人。目前結合認知心理學和心理人類學探討道德判斷、政治態度及價值觀念的社會認知結構與文化情境因素方面的關係。著有“中國人的道德發展之縱貫研究”，“道德判斷評量工具在中國社會的實徵研究”，“中國社會中的道德、政治、法律觀念的發展”，“成就動機發展”等多篇論文。

廖正宏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學士、農村社會經濟研究所碩士，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鄉村社會學博士。現為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教授，曾任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訪問教授。研究興趣在人口遷移與鄉村發展，目前從事“農民價值體系之變遷”和“縣政府農政人員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兩項研究。主要著作包括人口遷移、臺灣農業建設的回顧與展望，臺灣農業發展的歷史社會分析。

蔡宏進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曾任中國社會學會理事長，國立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大學農

- 村社會經濟研究所畢業，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學碩士，布朗大學社會學博士。主要研究範圍是社會人口學與社區研究。曾發表人口學、鄉村社會學、社區研究及農業發展等方面論文數十篇，散見國內主要社會科學雜誌及國內外學術會議。
- 蔡淑鈴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學士、碩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廸森)社會學博士。主要學術興趣為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曾主持過“臺灣地區職業結構變遷之研究”與“性別與社會階層結構：臺灣的實徵研究”等計畫。主要著作有“從社會階層化的觀點論農民階層”，“A Model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With Response Error in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Variables”，和“Gender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 The Case of Taiwan”等。
- 蔡淵熙 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系講師，歷史學博士候選人。目前主要興趣在於臺灣史的研究。撰有碩士論文“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和學術論文“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等多篇。
- 瞿海源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學士、碩士，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教授。曾在關渡、萬華、大溪、龜山等地從事有關社會態度、宗教行為與社會變遷之研究。近年來陸續主持及參與臺灣地區宗教變遷、山地行政政策評估、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高山族城鄉遷移及都市認同，社會學現況分析等研究計畫。
- Winsborough, Hal H.**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廸森)社會學系教授兼主任。支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曾任威斯康辛大學人口中心主任及社會科學資料與計算中心主任。著有 *Metropolis and Regions* 一書，以及，“An Ec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Suburbanization”,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Residential Location of Social Classes”, “Age, Period, Cohort and Education Effects on Earnings”, 和 “Statistical Histories of the Life Cycle of Birth Cohorts” 等數十篇論文，散見美國主要社會科學期刊。目前之主要研究興趣為人口年輪的生命週期。

中文人名索引

三 劃

- 小川尚義 404
 大西吉壽 404
 小牧辰次郎 81, 83-84
 小泉鐵 404-405

四 劃

- 井出季和太 70-71, 101
 毛育剛 203
 文崇一 226, 292, 444, 470, 716
 尹章義 2-3, 51
 王君華 51, 56
 王崧興 34, 406
 王大修 355
 王瑛曾 46
 王湘雲 356
 王德睦 356
 王鐘和 626

五 劃

- 古野清人 404-405
 石 磊 383-384, 421, 436
 平敷令治 407, 436-437

六 劃

- 任先民 412
 江廷遠 56
 朱岑樓 291

伊能加矩 18

七 劃

- 佐山融吉 404-406
 初正平 626, 628
 阮昌銳 391, 397, 402, 412-413
 何英奇 500, 506
 佐藤源治 71
 宋光宇 506
 宋永豐 110, 116-117, 121, 128
 余光弘 659
 余惠貞 578-579
 吳文星 72
 吳宗仁 151
 吳宗焯 59
 吳明義 423
 吳逸生 85
 吳惠林 712
 吳新榮 56
 吳蓮進 663
 吳學明 25, 51, 56
 吳聰賢 195, 201
 吳懷遠 500, 506
 李月嬌 561
 李本華 514, 516, 518-519, 545-546
 李亦園 40, 406, 716
 李美枝 485
 李美玲 109
 李國祁 46-47, 57, 233

李棟明 153, 258

李瑞麟 238

八 劃

- 松村鶴吉郎 101
- 岡用文彥 594
- 岡用謙 404-405
- 周碩勳 47, 59
- 周憲文 233, 239
- 周鐘瑄 46, 48, 50, 52-54, 60-63
- 周璽 58
- 周靈芝 39
- 林文達 354, 355
- 林百川 5
- 林宗義 594
- 林家弘 514, 547
- 林益岳 51
- 林益厚 190
- 林盛豐 514, 547
- 林啓洲 202-203
- 林惠生 147, 171
- 林景源 233
- 林萬榮 57
- 林欽錫 86
- 林滿紅 63, 233, 239
- 林憲 594-595, 611
- 林學源 5

九 劃

- 施士浩 56
- 苗允豐 413
- 胡傳 413
- 姚麗香 671

柯永河 555-589

柯錦齡 581

十 劃

- 徐美惠 626
- 梁望惠 483
- 涂昭彥 255
- 涂肇慶 112, 115
- 唐守謙 562
- 唐美君 34, 39
- 高拱乾 54
- 高淑貴 301, 626, 639
- 孫得雄 144-145, 152, 156, 163-164, 166, 172
- 孫隆基 483
- 馬偕 675
- 馬淵東一 404, 406
- 馬淵悟 437

十一劃

- 移川子之藏 404, 412
- 笠井源作 81
- 淺井惠倫 404
- 郭明正 56
- 郭榮生 105
- 脫 脫 59
- 曹添旺 354
- 連溫卿 72
- 許美瑞 626
- 許嘉猷 56, 355
- 莊明哲 592, 594, 607
- 莊英章 3, 34, 36, 39, 46, 51, 56, 63, 226
- 莊福典 206

莊耀嘉 727
 張文雄 562
 張分磊 444
 張玉法 105
 張谷誠 56
 張明正 137, 149, 156
 張深切 99
 張維安 356
 張 獻 51, 56-57
 陳小紅 688
 陳小娥 626
 陳文玲 359, 361
 陳正祥 258-259
 陳宇嘉 355
 陳炎正 51, 56
 陳其南 3, 6, 11, 36, 45-46, 53, 228,
 233
 陳長城 57
 陳奇祿 61
 陳秋坤 63
 陳昭郎 301
 陳春欽 672
 陳淑均 50
 陳培桂 58
 陳清清 391, 396
 陳淑惠 626, 639
 陳紹馨 126
 陳運棟 3, 34, 36, 39, 46, 57
 陳寬政 119, 354, 356, 359, 370

十二劃

曾一泓 626
 富田芳郎 236, 253, 255

馮阿水 56
 程玲玲 578, 579
 溫振華 63
 朝野潤二 594
 費孝通 210, 227-228
 費景漢 354
 葉天鋒 119, 359
 葉英堃 555, 562
 黃光國 547, 628, 688, 717
 黃旺成 56
 黃淑璥 50
 黃宣衛 672
 黃得時 104
 黃國隆 514, 547
 黃富三 51
 黃富順 626
 黃進興 492
 黃榮村 707
 黃樹民 36
 黃應貴 438, 671
 黃寶珠 626
 黃囉莉 495, 547

十三劃

路君約 628
 雷 霆 473-474
 楊國樞 290, 444, 449, 460, 464, 466,
 469-470, 473-474, 483, 485, 488, 495,
 514, 516, 518-519, 545-546, 617-618,
 628, 688, 716, 727
 楊瑞珠 626, 628, 631
 楊維楨 687
 楊懋春 291

十四劃

- 趙文璋 717
 廖正宏 179, 188, 199, 201, 301, 302
 熊祥林 514
 遠勝克己 56

十五劃

- 廣松良臣 102
 潘朝陽 14
 鄭美蓮 626, 639
 鄭美能 432
 劉克智 260-261
 劉明修 71
 劉斌雄 396, 397
 蔡宏進 201, 209, 221, 226
 蔡青龍 260-261
 蔡培火 96
 蔡淵黎 45, 63
 蔡勳雄 260-261, 265, 267

十六劃

- 駱先春 423
 賴保禎 626
 賴景昌 354
 賴澤涵 356

十七劃

- 戴炎輝 5, 46, 235
 謝金鑾 61
 簡茂發 626

十八劃

- 瞿海源 421, 429, 444, 449, 470, 488,
 491, 493, 658, 670-672, 674, 681, 708
 邊裕淵 354-355

十九劃

- 藤崎濟之助 414
 藍鼎元 3, 61-62, 413

二十劃

- 蘇建文 626-627, 631, 633, 636, 640
 642

英文人名索引

A

- Abbott, K.A. 483
 Abbott, D.J. 688
 Adams, Gerald R. 623-624
 Ahern, Emily 226
 Ahmed, M. 514
 Allport, G.W. 473-474, 486
 Althauser Robert P. 312
 Amsden, Alice H. 209
 Andres, D. 639
 Apolonio, F.J. 623
 Appleton, S. 444, 500
 Apthorpe, R. 226
 Arriaga, Eduardo E. 119
 Auld, F. Jr. 625
 Austin, A. 444

B

- Baldwin, Alfred L. 623-624
 Baley, N. 625
 Bandura, A. 619-620
 Barclay, George W. 138-139, 255-
 256
 Bastide, R. 514
 Baumrind, D. 620, 622, 624
 Bayton, J.A. 514
 Beck, E.M. 307, 310-311, 316
 Becker, Wesley C. 622, 624-625

- Beegle, J.A. 282
 Bell, Richard Q. 621-622, 624
 Benedict, R. 618
 Berry, Brian 253, 266
 Blaine, G.B. Jr. 469
 Blau, M. Peter 300, 303-304, 308,
 353, 357, 367
 Block, J. 645
 Block, Jeanne H. 645
 Bogue, Donald J. 199-200
 Boudon, Raymond 367
 Braly, K. 513-514, 516, 519
 Brass, Willian 119, 123
 Brigham, J.C. 514
 Brofenbrenner, U. 619, 625
 Bulatao, Rodolfo A. 135

C

- Caldwell, John C. 109
 Callan, Victor J. 514
 Campbell, Richard T. 303
 Carter, Harold 233
 Cernada, George P. 172
 Chance, June E. 623
 Chandra, Sri 514
 Chang, Ming-Cheng 160, 162-163
 Chester, C.R. 717
 Child, I.L. 513
 Chopra, Sukhendra L. 625

- Chow, Greogry C. 361
 Chow, L. P. 128
 Chu, Hung-Ming 594
 Clekley, H. 726
 Clifford, E. 621,624
 Clinard, M.B. 688
 Clogg, Clifford C.
 Coale, Ansley J. 109,116,5118,
 163
 Coombs, Lolagene C. 144-145,
 150,152
 Coopersmith, S. 624
 Coser, Lewis A. 304
 Crandall, Virginia C. 628

D

- Das, J.P. 514
 Davids, A. 625
 Davis, Kinsley 128,134
 Davis, William L. 620
 Dawson, John L.M. 444
 DeBie, P. 514
 Deman, Anton F. 623
 Devos, G. 484
 Dickinson, Peter J. 300,358
 Dielman, T.E. 622
 Diom, K. 624
 Doeringer, Peter B. 311,312
 Duncan, Otis Dudley 300,303-304,
 308,353-354,357,367
 Dunlop, J.T. 311
 Durkheim, Emile 299

E

- Easterlin, Richard A. 124,127
 Edwards, A.L. 513
 Eisenderg-Berg, N. 622-623
 Erikson, Robert John H. 315
 Evans-Pritchard, Edward Evan
 437

F

- Featherman, David L. 300,307-
 308,314-315,354-355,359,371,373
 Fienberg, Stephen 370
 Fenn, Richard K. 660
 Festinger, L. 484
 Firebaugh, Glenn 191
 Fisher, Franklin M. 361
 Fishman, J.A. 516-517,547
 Flacks, R. 445
 Flanagan, S.C. 469
 Form, Willian H. 313
 Fox, R. 380
 Freedman, Ronald 140
 Freeman, M. 625
 Freud, S. 484
 Fromm, E. 726

G

- Gallin, Bernard 226
 Gardner, R.C. 514
 Garfield, Sol L. 625
 Garnier Maurice A. 357,371,373
 Gelles, R.J. 702

- Gilbert, G.M. 514-515, 550
 Gold, D. 639
 Goldthorpe, John H. 300-301,
 315
 Goodman, Leo A. 321-322, 328-
 329, 336, 340
 Greene, David 621
 Grichtig, W. 494, 500, 507
 Grigg, David B. 201
 Grusec, Joan E. 624
 Grusky, David B. 315
 Gundlach, G.M. 514

H

- Hall, Richard J. 316
 Haller, Archibald O. 625
 Hamilton, C. Horace 200
 Harrell, Steven 226
 Hauser, Robert M. 300, 303, 305-
 308, 314-315, 353-355, 358-359,
 367, 370, 371, 373
 Helper, Malcolm M. 625
 Hodson, Randy 310
 Hoffman, Martin L. 620-622,
 624, 639
 Hofstede, G. 444
 Hope, Keith 367
 Horan, Patrick M. 307, 310-311,
 316
 Horton, Robin 437
 Hsu, F.L.K. 483-484
 Huber, J. 313
 Hutter, M. 618

I

- Inglehart, R. 444, 445, 469, 481,
 489

J

- Jenkins, R.L. 622
 Johnson, James E. 623
 Johoda, Gustan 514
 Jones, F.F. 314
 Jones, Randy M. 623-624

K

- Kagan, J. 625
 Kalleberg, Arne L. 309, 312-313
 Karasu, T.B. 595
 Karlins, M. 514-515
 Katkovsky, W. 621
 Katz, D. 513-516, 519
 Keesing, Roger M. 380
 Kelman, Herbert C. 620
 Keyfitz, Nathan 118, 127, 129
 Knodel, John 163
 Ko, Y.H. 555-589
 Koffel, John N. 300, 358
 Kohlberg, L. 619
 Korten, F.F. 514
 Krug, R.S. 625
 Kuczynski, L. 624
 Kuznets, Simon 183

L

- Lamley, Harry Jerome 69

Lee, Everett S. 184, 198
 Lee, Ronald D. 122, 127, 135
 Leibenstein, Harvey 109
 Lenski, Gerhard E. 302
 Lepper, Mark R. 620-621
 Levine, R.V. 481
 Levy, Marion J. 277
 Lin, Chung-Cheng 124
 Lin, Tsung-Yi 594, 607, 611
 Lindzey, G. 473-474, 486
 Linsky, Arnold S. 252
 Lippmann, Walter 513
 Lipset, Seymour M. 314
 Loomis, Charles P. 282
 Lorr, M.G. 622
 Lynn, David B. 619

M

Maccoby, Eleanor E. 620, 622-623
 Martin, Joha A. 620, 622-623
 Martindale, Don 277
 Marx, K. 489
 Maslow, A.H. 489
 Maykovich, M.K. 514
 McGee, T.G. 253
 McGillicuddy-Delisi, A. 623
 Mead, D. Eugene 619
 Mead, M. 618
 Meenes, Meenes 514
 Mehtha Surinder K. 252
 Merton, Robert K. 277
 Miller, D.R. 619

Miller, M.H. 613
 Mirzaee, Mohammed 112
 Mischel, Havriet N. 619
 Mischel, W. 619
 Moore, Wilbert E. 213
 Moose, R. 576
 Morris, C. 444, 447-448, 450, 452-454, 456, 458, 468
 Morrison, J.R. 593
 Moss, Howard A. 625
 Murray, Joseph N. 622
 Mussen, Paul H. 622-623
 Myers, Ramon 255

N

Nichols, Robert C. 622
 Nietzel, M.T. 691
 Nisbett, Richard E. 621
 Norbeck, Edward 401
 Notestein, Franklin W. 109
 Nowicki, S. 623

O

Olweus, D. 624
 Olsen, Marvine 278
 Overall, John E. 125
 Ownby, Raymond L. 622

P

Parkin, Frank 314
 Pasternak, Burton 226
 Patterson, Gerald R. 624
 Perrone L. 313
 Peterson, Gray W. 623-624

Ihares, E. Jerry 620

Phelps, O. 312

Piaget, J. 619

Piore, Michael J. 310-311

Poplin, Dennis E. 277

Popper, K. 480

Portocarero, Lucienne 315

Propper, Alice M. 639

Prothro, E.T. 514

Pulkkinen, L. 622, 624

Pye, L.W. 444

R

Radke-Yarrow, Marian R. 624

Raffalovich Lawrence E. 371, 373

Rath, R. 514

Ravenstein, E.G. 183, 201

Rice, S.A. 513

Rin, H. 593, 607, 610-611, 613

Riskin, Carl 210

Ritche, J. 639

Roberts, Gail C. 645

Robson, Kenneth S. 625

Roe, A. 622, 627, 635

Rokeach, M. 443, 500

Rondinelli, Dennis A. 267

Ross, Dorothea M. 620

Rottev, Julian B. 620

Rozman, Gilbert 233-236

Ryder, Norman B. 109, 115-116,
123, 358

Saltzstein, Herbert D. 621-622,
624

Ho, Samuel P.S. 210

Schaefer, Earl S. 622, 625

Schaffer, H.R. 621

Schultz, T. Paul 109

Scott, Phyllis M. 621

Seago, D.W. 514-515

Sears, Robert R. 624

Serbin, Lisa A. 624

Sewell, William H. 303, 305-306,
353-354, 625

Shryock, Henry S. 125

Siegel, Jacob S. 125

Siegelman, M. 622, 627, 635

Simkus, Albert 367

Sinha, A.K.P. 514-515, 546

Skinner, G. William 233-237

Smith, Thomas E. 621

Sobel, Michael E. 370

Sorensen, Aage B. 309, 313, 355

Sorokin, Pitirim A. 353

Spaeth, Joe J. 308

Speigel, Douglas K. 125

Spencer, Herbert 299

Spilerman, S. 309, 312

Spock, B. 618

Spranger, E. 486, 488

Springer, N. Natom 625

Stinnett, N. 621

Swanson, Allen J. 677

S

T

- | | |
|---|---------------------------------------|
| Teleki, Jane K. 622 | Wang, Charlatte S.Y. 355 |
| Thomas, S. 625 | Wang, Sung-hsing 226 |
| Thomson, Elizabeth 323,338,344 | Waxler, Carolyn Z. 621,624 |
| Thurow, Lester L. 312-313 | Weber, Max 353,482 |
| Tietze, Christopher 154 | Whiting, J.W.M. 484 |
| Ting, Tin-Yu 156,158 | Wichern, F. 623 |
| Tolbert II Charles M. 307,310-
311,316 | Wilber, George L. 191 |
| Travis, Happy P. 300,358 | Williams Richard 323,338,344 |
| Treiman Donald J. 308,315 | Wilson, R.W. 445,483, |
| Triandis, H.C. 474 | Winslow, R.W. 688,690 |
| Trommsdorff, G. 444,469 | Wirth, L. 717 |
| Tsai Shu-Ling 303,305-307 | Wolf Wendy C. 307 |
| Tsurumi, E. Patricia 80 | Wright, Erik O. 304,313-314,316 |
| U | |
| Upadhyaya, O.P. 514-515,546 | Y |
| V | |
| Van Der Berghe, P. 514 | Yang, C.K. 420 |
| Varga, K. 458,468 | Yang, Kuo-Shu 492 |
| Vernon, P.E. 473-474,486 | Yarrow, Martin R. 620-621,623-
624 |
| Vinacke, W.E. 513-514,518 | Yeh, E.K. 555,562 |
| W | |
| Walters, J. 621 | Z |
| Zaidi, S.M. 514 | |
| Zetteberg Hans L. 314 | |
| Zipf, G.K. 252 | |
| Zuckerman, M. 625 | |

主 項 索 引

二 劃

- 人口 280-281, 283-284
- 人口再生 109, 112, 122
- 人口成長
 - 與犯罪變遷 691
 - 與宗教變遷 662-663, 667-670, 673-674, 677-678
- 人口金字塔 112-115
- 人口封閉性 126
- 人口控制 109, 121-127
 - 時期模型 122-123
 - 年輪模型 123
 - 與工資率 124, 127
 - 與相對經濟地位 127
- 人口週期 110, 116-121
- 人口結構 285-287
- 人口數量 283-287
- 人口模型, 控制型 122-123
- 人口變遷 280
- 人口轉型 109, 110-116
- 人生觀 443, 445-446
- 變遷 458-460, 467-470
- 人羣關係 290-291

三 劃

- 乃木希典 71
- 小租 4, 29, 30
- 土著化社會 6, 15, 35, 36, 37

- 山禁 2
- 下層結構 443, 480, 505
- 上層結構 443, 481, 505
- 工業化 278-279
 - 與犯罪變遷 688, 709-716
 - 與都市化 255-256, 270
 - 與職業結構變遷 315
- 工業化論 314-315
- 大租 4, 29-30
- 大港口 397-399
- 大學經驗 556
 - 與大學生心理健康 574-588

四 劃

- 公嘗 20
- 公廟 35-41
- 公學校 84-89
 - 與斷髮運動 84
 - 與放足運動 89
- 六政 105
- 中地原則 261, 267
- 天主教 427-435, 670-674
 - 與社會變遷 670-674
- 天然足會 73-79
- 日據時期
 - 人口結構 111-115
 - 放足斷髮運動 69-108
 - 都市體系之變遷 243-258
 - 阿美族宗教變遷 415-421

心理困擾流行率 556, 562-568
 心理健康
 與大學經驗 556, 574-588
 變遷趨勢 572-574
 氏族 405, 418, 420
 水野遼 70
 水稻定耕 413-414, 420
 王田 1

五 劃

世系羣 405, 418, 420, 431
 世俗化 506
 與民間信仰 666
 與宗教變遷 660-661, 682-685
 主幹家庭 133, 380, 391, 394-398
 功能減失 277
 北埔姜家世系表 7-10
 市場性格 726
 布農族 421-428
 正式性組織 292
 民間信仰 661-665
 與社會變遷 662-665
 民隘 31
 犯罪，掠奪性（街頭） 689
 犯罪區位分佈 719-725
 犯罪統計 689-691
 犯罪變遷
 與人口成長 691
 與工業化 688, 709-716
 與都市化 688, 716-725
 趨勢 691-709
 母體社會 45-46
 生育子女態度 143-152

生育水準 163-169
 自然～ 163
 實際～ 163
 生育控制 152-164
 生物學原則 71
 生活方式
 同時式比較 460-464
 省籍差異 474-475
 質時式比較 450-460
 影響國家 464-467
 問卷 444, 447-449
 因素結構 458
 生計組織 289

六 劃

共利團體 31, 34, 37, 39
 吃公 41
 合約字宗族 14, 36-37
 同居共食 221-222
 地方團練 15, 30
 地位
 成就性～ 293
 先天性～ 294
 地位取得 303-308
 地緣關係 11, 34, 37, 46, 53
 寺廟教堂統計 656-661
 存活比 117, 123
 安東貞美 101
 守髮誼 87
 年齡階級組織 405, 412, 414-415, 417,
 420, 428, 435
 旭海 386-389
 有偶生育率 110

次級都市 253, 267
 自我認同 484
 自我選取效果 494
 自然生育力 152, 163
 血食嘗 14, 20, 36-38
 血緣關係 11, 34, 37
 行業類別分配 336-338, 343-345

七 劃

佐久間佐馬太 87
 佃戶 3, 4
 佛教 666-670
 與社會變遷 667-670
 李春生 72-74

八 劃

事業線 309
 兒玉源太郎 71, 75, 77-78
 兒童社會化 617
 刻板印象 513, 545-551
 僵固性 516
 穩定性與變異性 519-544
 眾趨～ 513
 協力工廠 213, 216, 218-219, 223-225
 官田 1
 官隘 1
 宗家，阿美族的 405, 418, 431
 宗族組織 36, 221
 合約字～ 36
 會份嘗～ 36
 圖分字～ 36
 血食嘗～ 36
 居處法則 380, 392, 395-399

性別偏好指數 (SI Index) 150
 招贅婚 397, 418
 治療性社區 611
 放任主義 70
 放足斷髮運動 67, 73, 82, 93, 100, 103-106
 與公學校 84-89
 放逐主義 70
 服務階級 300-301
 社區結構 282
 社區變遷 275-279
 外在因素 278-281
 內在因素 281-282
 社區問題 282-295
 社會我認同 484
 社會流動 47, 52-59, 353
 社會現代化 444
 社會組織，阿美族傳統的 405
 社會階層 293, 302
 社會態度 449
 社會精神醫學 610-611
 社會價值 290
 社會體系 277
 的均衡 277
 空間關係 277-278
 阿美族 379-441
 大港口～ 397-398
 旭海～ 385-389, 393-396
 奇美～ 401-441
 馬太安～ 396-397
 馬蘭～ 381-385, 389-393
 金廣福大隘 6, 14, 16-40
 非正式組織 292

九 劃

- 保甲規約 88, 97
 保髮會 86
 姜義豐嘗 20, 40-41
 姜聯粉社 23
 威斯康辛模式 303
 洪棄生 85, 99, 101
 柯氏性格量表 (KMHQ) 555-589
 的因素結構 557-560
 施琅 1-2
 皇民化運動 419-420
 祖先崇拜 436
 計劃性變遷 282
 風水 222-223
 風俗改良會 96-98, 101
 首要都市 239, 252, 253

十 劃

- 個人現代化 444
 個人現代性量表 449, 488
 原居 380
 家庭 379-380, 405, 417
 大港口阿美族的 397, 399
 主幹～ 380, 391, 394-398
 旭海阿美族的 393-396, 399
 血緣型～ 380
 伸展～ 391, 394, 397
 直系～ 380, 394, 397-398
 馬太安阿美族的 396-397, 399
 核心～ 261, 267, 380, 391, 394-
 395, 397-398
 配偶型～ 380

- 馬蘭阿美族的 390-393
 寄居型～ 380, 391, 394
 聯合～ 380
 家庭關係 134-141
 的規範變遷 141-143
 家庭制度 291
 家庭性祭儀 411-412, 415, 417, 420-
 421
 差別生育率 166-169
 後藤新平 71, 75
 海禁 2
 核心都市 261, 267, 380, 391, 394-395,
 397-398
 純粹性流動 367, 372-374
 記述性精神醫學 594
 馬太安 396-397, 399
 馬蘭 381-385, 389-393, 398-399

十一 劃

- 動力精神醫學 594, 610
 國民性格 290
 基督教 674-681
 主流教會 680-681
 長老教會 428-435, 681
 與社會變遷 674-681
 從夫居 392, 395-396, 398-399
 從妻居 392, 395-399
 從業身份 324, 335-340, 344-346
 教育結構變遷 355-356, 359, 362-365
 與教育流動 355-359
 與教育機會均等 363-365
 教育程度 324, 328, 332, 341-342, 346
 教育機會均等 353-355, 357, 363-365

- 與社會流動 353
 與家庭背景 354-355
 與教育結構變遷 363-365
 教育體系 294
 教養方式
 互動理論 621
 因素結構 629-635
 社會學習論 619-620
 基本向度 621-622
 與子女行為 623-624, 639-643
 與社會變遷 617-619
 影響原因 624-625, 635-639
 歸因理論 620-621
 權力與交易理論 621
 現代性 495, 500-504
 與生活方式 460-464
 理性化與民間信仰 665
 祭祀圈 35
 祭儀
 部落性～ 410-412, 415-418, 420-421
 家庭性～ 411-412, 415, 417, 420-421
 貫時式比較 444, 446, 450-460, 482, 504
 連雅堂 74, 78
 部落 405, 416-417
 部落內婚 423
- 十二劃**
- 勞力市場理論 307, 309-313
 內部～ 311-312
 外部～ 311-312

- 多元～ 310-311
 雙元～ 310-311
 勞力外流 184-186
 就業人口 324-330
 農業～ 181-183
 番大租 5
 結合關係 291
 結構失序 277
 結構性流動 367, 370, 372, 374
 都市人口比率 242, 243
 都市人口轉變率 247-251, 261, 265-266
 都市化 186-191, 243, 287-288
 日據時期臺灣的 243-258
 光復後臺灣的 259-268
 與心理健康 574
 與犯罪變遷 688, 716-725
 都市等級大小關係 252-253, 257, 259-260, 266
 都市體系 234
 都會生活圈 261
 開放社會（多元化社會） 474-475
 黃玉階 73, 75-76, 82, 87
- 十三劃**
- 嫁娶婚 397, 418
 新馬克斯理論 313-314
 會分嘗 15, 36, 39
 節育 153
 節育態度 154-155
 節育行為 156-164
 解纏會 88-89, 96
 農村小型工業 210-229

鄉土工業 210-211

鄉村都市 253-255

隘 5

隘丁 6

隘首 6,12

十四劃

精神疾病 555,562

流行率 607-610

病患年齡分佈 607-610

病患診斷分佈 599-603

病歷資料 592-596

與社會變遷 603-607

精神醫學

社會～ 610-611

記述性～ 594

動力～ 594,610

精神醫療的變遷 610-614

臺灣同化會 96

臺灣阿片令 71

十五劃

價值 486

宗教～ 488,505

社會～ 487

客體～ 447

政治～ 487

理論～ 486,494

想像～ 447

經濟～ 486-487

實選～ 447

審美 487-488

價值系統 443,474

價值觀念

物質主義～ 469

個體主義～ 468

集體主義～ 468

價值變遷

人格決定論 484-485

文化決定論 482-484,490

社會決定論 481-482,490

十六劃

儒家工作倫理 483

墾戶 3-4,6

墾首制 29

墾熟社會 45-46

親子關係 617

遷移 53-54,183-184

人羣間適應性～ 54

科舉性～ 54

商業性～ 53

農墾性～ 53

閭錫山 105

靜態人口 117

十七劃

壓縮效果 123,128-129

嬰兒潮 117,121

避孕行為 156-164

十八劃

斷髮不改裝會 82,86

職業結構變遷

美國的 300

英國的 300-301

與工業化 315	關係效度 472-473
臺灣的 301-302	雙峯模式 266, 268
職業類別分配 330-336, 341-343	穩定人口 118

you can't get away from it.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t's like a trap.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16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AIWAN

Vol. II

Edited by
CHIU HEI-YUAN
and
CHANG YING-HWA

NANK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86